

世界文学

WORLD
LITERATURE



双月刊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414 期

主 编

程 巍

常务副主编

叶丽贤

副主编

匡咏梅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霞蔚 叶丽贤

刘文飞 匡咏梅

苏 玲 杜新华

余中先 陈众议

陆建德 树 才

高 兴 徐 畅

程 巍

另一个维度：疯人与疯癫专题

- 收藏家（外三篇）（小说） [巴西] 鲁·丰塞卡作 李武陶文译 / 9
- 哲学家（三篇）（小说） [美国] 亚·埃·萨克斯作 郑 云译 / 25
- 另一个（小说） [法国] 菲·克洛代尔作 陈 贝译 / 34
- 疯癫的艺术（随笔） [美国] 科·德利斯特拉蒂作 历 伟译 / 57
- 西班牙式忧郁（随笔） [西班牙] 安·特拉彼略作 许 诺译 / 66
- 塞万提斯笔下的疯癫（评论）
[西班牙] 卡·卡·德·皮诺作 吴雨寒译 / 88
- 各色狂人（评论） [美国] 琼·狄迪恩作 潘 泓译 / 106

小 说

- 在金色夏天的中央（八篇） [法国] 安·塞尔作 赖兰艺译 / 130
- 傻瓜 [乌克兰] 维·申德里克作 葛灿红译 / 152
- 天使猎手 [秘鲁] 克·哈·希梅内斯作 刘犀子译 / 160
- 麦克因泰尔小说三篇 [美国] 凯·麦克因泰尔
- 草原视野 郑惠丽译 / 165
- 我的各种缺点 郑惠丽译 / 183
- 隧道 鞠 薇译 / 195

亚洲小说三篇

砂糖渐渐填满 [日本] 泽西祐典作 凌 彤译 / 209

完整的道歉 [韩国] 安宝允作 路佳倩译 朴春燮校 / 223

镜中 [泰国] 功·格莱腊作 郭淳菱译 / 245

评 论

罗贝尔·布列松电影的陀思妥耶夫斯基思想艺术之源 张晓东 / 254

诗人还有什么用? [法国] 克·普里让作 程小牧译 / 268

诗 歌

布尔东诺夫诗选 [俄罗斯] 伊·布尔东诺夫作 谷 羽译 / 286

附：我为什么爱中国

——伊戈尔·布尔东诺夫致中国读者 谷 羽译 / 302

英语世界的兵马俑诗（三） 张娉婷译

兵马俑 [澳大利亚] 大·刘·佩吉特作 / 307

那天，我看到了皇帝的兵俑 [美国] 乔·穆斯格罗夫作 / 309

陶土大军 [美国] 尤·科蒙亚卡作 / 312

在西安 [美国] 琳·帕斯坦作 / 314

致工曹 [美国] 史·尚克曼作 / 316

装帧设计：罗 洪 编发排版：贺海萍

另一个维度：疯人与疯癫专题

《牛津医学语录辞典》里有一句风趣的调侃：“在空中造楼阁的是个神经质，住在楼里的是个精神病，来收房租的则是精神病医生。”与精神病医生一样，文学家也常进入这个异维空间，只不过是以前访客身份探望其中的住户，借着观察楼内变幻的景象来体察住户的意识活动和情感动向。在正常人（包括神志正常的文学创作者）眼中，精神病患者有着独特的思维习惯、言行风格、生活方式，敢于挑战既定权威，直言心中所想，行事时常偏离社会规范和公众期待，与周遭环境形成言行的错位，仿佛正在常人看不到的自成一体的世界里喃喃自语，踽踽独行。本专辑以疯人与疯癫为主题，收录小说、随笔和评论若干篇，将各位读者引入这个不一样的精神世界。这里的“疯癫”包括一般精神疾病，如双相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等，也包括心理变态，如成瘾障碍、反社会型人格等。我们关注的焦点不在于疯癫为何是一种社会建构，而是广大作家如何以笔为炬照亮“各色狂人”的心灵世界，让读者**反向地**感受怎样才是清醒、审慎、智慧、理性的生活。

巴西小说家鲁本·丰塞卡以第一人称视角向我们展示了四个恋物癖或偏执症患者的内心世界。无论是收藏成瘾，还是为树而狂，无论是杀人制肥，还是取骨作食，这些人物都受到强大欲念和单线思维的支配，为达目的费尽周折，甚至不惜违犯人伦律法。《花园》的主人公为治好不敢在异性面前出声的毛病，设局引诱年轻女性，以堵嘴掐脖的方式使她们声消气绝，既赢得了对局面的掌控权，也为家门前的花园找到了优质化肥。在《收藏家》里，主人公陆续选择不同物品作为收集对象，多番受挫后，才选定了

骷髅头。但颇为讽刺的是，骷髅头最不应成为主人公的藏品，因为这种案头摆件曾长期警醒着世人：凡人终有一死，世间繁华，包括钱财饰玩，皆将化为尘埃。被收藏热冲昏头脑的主人公自然意识不到其中的反讽意味。美国作家亚当·萨克斯笔下的人物也有心心念念不能割舍的东西：体系。在《我们的体系》和《两顶帽子》里，主人公执着于某种严密有序的科学体系，导致任务目标退居次要位置，而操作系统却在不断扩展中变得臃肿低效。从《疯子的时间机器》中也可以看到疯子运用体系——涉及时间因果循环——来解释自己为何赤身裸体出现在高架桥底下的箱子里。如果不考虑时间穿越的可能性，这个疯子的解释倒是逻辑自洽，无懈可击，演示了何为“无理的合理”，也体现了这个“哲学家”系列的共同主旨：掩藏在理性表象下的疯癫。

法国作家菲利普·克洛代尔的小说《另一个》讲述了一个人因诗癫狂，离家出走，途中以诗传道，最终成圣的故事。主角佛罗隆是个堂吉诃德式的人物，驱使他踏上流浪之途的，并非中世纪传奇，而是兰波的诗歌。这位富商舍弃家业、追寻诗人行迹的时机，正值《彩画集》出版之后不久，而这也恰是兰波弃诗从商的开始。在传扬兰波诗句的途中，佛罗隆失去了对自身所处的时空的感知，既像是身在道途，神游天外，又像有“澄澈的知己”“栖居在他的脑海”，既似蒙召开悟的圣徒，又似精神错乱的流浪汉。就这样，佛罗隆与兰波渐渐合一，不仅所得的名号“兰博”与“兰波”相近，连返回马赛的时间细节也与诗人当年的经历吻合。真实历史上，兰波右膝盖患上滑膜炎，转为癌症后被截肢，而兰博则是因为长出恶性肿瘤而失去左腿。镜像和本体，“这一个”和“另一个”，终于在旅途尽头合为一体。跟《堂吉诃德》的

结局一样，兰博大梦初醒之时，也正是他离开人世之际。

在诗歌或艺术的璀璨光芒里常常隐匿着疯癫的黑子。这种精神磁场与创造力的关系一直是引人兴趣的话题。美国作家科迪·德利斯特拉蒂的文章《疯癫的艺术》向我们引荐了20世纪法瑞两国的一群疯癫艺术家，以及发源于疯人院、对现代艺术影响深远的“原生艺术”。该文是德利斯特拉蒂为2017年雨果故居博物馆的展览“脑中迷狂”所写的艺术随笔。作者通过一些怪诞的画作揭示了藏于疯人眼中的另类世界。在文章后半部分，他还分析了人们将疯癫与创造力联系起来的心理原因，解释了“艺术即疯癫”“艺术即创痛”这种神话的危害所在，强调理性自律对文艺创作的重要性。西班牙作家安德雷斯·特拉彼略在《西班牙式忧郁》一文中同样谈及疯癫与文艺天赋的关联。在西班牙和英国文化史上，“忧郁”曾长期当作“疯癫”的近义词来使用。作者指出，忧郁催生才华，就在于它“不仅是一种情绪状态，更是对世界的认知之道”：“一个人若想停靠天才之岸，忧郁是他必须支付的船费。”此外，作者立足于近现代历史，结合文人处境，给西班牙的民族性打上了忧郁的烙印。在特拉彼略看来，所谓西班牙式忧郁或疯癫，其实是一种生根自历史现实的、“漂泊无依、无处停靠”的民族心理。

特拉彼略的文章对堂吉诃德本人的疯癫着墨不多，《塞万提斯笔下的疯癫》恰好可以补足这一点。该文的作者——西班牙作家卡洛斯·卡斯蒂亚·德·皮诺——聚焦堂吉诃德这个人物，从中解读出对平常人的生活有益的启示。他沿袭柯勒律治对“幻想”和“想象”的区分，指出这名骑士投射到现实人生的并非对自身的真实认知，而是自己幻想的人格；就在幻想替代想象，成为生

命模版的过程中，堂吉诃德也从理智走向了疯癫。可见，作者将堂吉诃德发疯视为错误的人生建构所造成的后果。最后，当这位疯骑士走出自己打造的海市蜃楼时，只能同时拥抱忧郁和死亡。可以说，《塞万提斯笔下的疯癫》既是一篇富有洞见的文学评论，也是一篇缀满金玉良言的道德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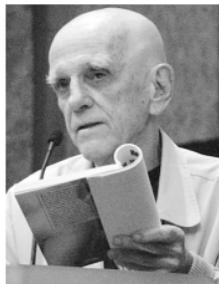
本专题还收录了近年过世的美国作家琼·狄迪恩的评论《各色狂人》。作者为我们勾勒了三幅疯人的心理肖像——他们皆是20世纪90年代美国文化圈的知名疯癫者。其中一位是罹患精神分裂症的数学天才约翰·纳什。狄迪恩的评述突显了他的疯癫气质与科学创造力之间的神秘关联。另一位精神病人是憎恶工业体系和科学技术的恐怖分子西奥多·卡辛斯基。狄迪恩以他的《“大学炸弹客”宣言》为解读对象，分析了这位偏执型精神分裂症患者写作此文时的思想动向和情绪状态。她发现卡辛斯基所宣扬的理论缺少经验支撑，而且不符合任何派别的政治学说，整个文本充满了内容的拼凑、风格的龃龉、力有不逮时的谦辞。狄迪恩最为嫌弃的“狂人”是卡辛斯基炸弹案的受害者大卫·格伦特。严格来说，此人不是病理意义上的疯癫者，却也被贴上这个标签，这是因为他发表的各色言论并不是出自内心的真实想法，而是面向公众时的惺惺作态（与誓死以炸弹邮件唤醒世人的卡辛斯基形成鲜明对比）。这种言论表演如同病人发癫时前言不搭后语的梦呓状态。狄迪恩在该文中多次反对以格伦特为代表的某些美国公众的表演：将精神病鉴定这个具体的技术问题与宗教意义上的罪恶问题，与人们“对刑事司法和宪法权利的普遍不满或困惑”联系起来，从而陷入另一个维度的疯癫。

编者

收藏家（外三篇）

〔巴西〕鲁本·丰塞卡

李武陶文译



鲁本·丰塞卡（Rubem Fonseca，1925—2020），巴西当代最杰出的作家之一，是举世闻名的短篇小说大师。丰塞卡出生于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里约热内卢度过，曾做过警察，后又入职巴西电力公司，兜兜转转，最终走上文学创作之路，成为专职作家。1963年，丰塞卡以短篇小说集《囚徒》初涉文坛，1969年，凭借短篇小说集《露西娅·麦卡特尼》荣获创作生涯中第一个雅布提文学奖。从警的经历令丰塞卡对巴西社会有着深刻的洞察，他擅长以简洁有力的笔触和冷酷尖刻的语言展现巴西城市生活中的暴力、戾气以及社会边缘人物的挣扎与疯狂。2003年，鲁本·丰塞卡荣获葡语文学界最高荣誉卡蒙斯奖，同年获得胡安·鲁尔福文学奖。

2015年，已逾耄耋的丰塞卡依旧笔耕不辍，出版了短篇集《短故事》（*Histórias Curtas*，新境界出版社）。小说集以黑色幽默和讽刺的笔触描绘了一些奇奇怪怪的人物，展现出其疯狂乃至变态的行为，以此揭露人性的复杂与黑暗。此次选取的四篇作品均出自《短故事》且都以第一人称视角叙事。叙述者以平常口吻讲述自己的生活，起初读者并不会察觉出异常，但随着讲述的推进，看似正常的故事逐渐变得诡异。

编者

我有收藏癖。我不用工作，也不用省钱，我有很多钱——当然都是继承来的，我可从来没有为了赚钱而工作。我的工作就是花钱。

我从集邮开始上手。给不懂的人解释一下，集邮就是收藏邮票。网络正在扼杀这一爱好，没人写信了，都发电子邮件。网络带来了许多危害，人们渐渐放弃了阅读，也不约着见面了，哎，不想再多说了。

我想拥有最顶级的邮票藏品，成功地搞到一张牛眼邮票^①，这是巴西的第一张邮票，由帝国政府在一八四三年发行。当时的皇帝是堂·佩德罗二世。他的父亲，就是也叫堂·佩德罗的那位，一八三一年就退位了。我不会透露自己为买这张牛眼邮票花了多少钱，但肯定比不过买下美国珍妮飞机邮票^②的那个人，他花了几百万美金。

集邮者能在收藏过程中学到很多东西。第一张邮票诞生于英国，比咱们的牛眼邮票早了三年。集邮曾是最流行的消遣方式，持续了许多年，受到全世界千万人的喜爱。

邮票说得够多了。要是在以前，我能一直讲下去，但现在我受够了，卖掉了手上的邮票，亏了一大笔钱。如我所说，现在没人写信了，邮票离消失也不远了。

但我的收藏癖还在。某天，我正在浏览网页（又是网络！），看到一个面向枪械爱好者的博客，里面写着：“我们将在此分享有

① 巴西第一张邮票，因图案形似牛的眼睛而得名。

② 美国1918年发行的第一枚航空邮票，图案是一架珍妮双翼飞机。由于印刷错误，飞机图案倒置，因此被称为“倒置的珍妮”，非常珍贵。

关传统和现代枪械的各类知识。让我们将一切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搁置一旁，专注于技术分析。”

买枪之前，我必须先向联邦警察局提出申请，证明自己已超过二十五岁，还得附上居住证明，水、电、固话费用收据，房产证，结婚证（这我没有，我是单身），一份确需购枪的书面声明，写明支持我提出购枪申请的实际情况，主要说的是所属行业存在高风险或威胁人身安全这类情况；此外，我还需要提供信誉证明，由联邦法院、州法院（包括特别刑事法庭）、军事和选举法院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未受警方调查或面临刑事诉讼的证明。

我放弃了收藏枪械。

转而搞起了钱币。和其他收藏者一样，收集钱币的人也很爱装相。他们说收藏古钱币属于古钱学的范畴，这一学科的目标本质上是对钱币和徽章进行科学研究。

我决定了解一下这门学科。我学到，古钱学运用多领域知识来研究钱币，鉴别并确定其所属的历史时段。如今，钱币也成了一种历史档案，可被一些研究者用来提取数据，因为它提供了铸币民族的信息，例如政府形式、语言、宗教、商业模式、经济状况等。通过分析钱币的铸造方式，我们甚至能了解各民族的智识水平。因此，古钱学在民族史研究中的地位愈发重要。

金属货币大约出现在公元前两千年，但由于那时既没有生产标准，也没有认证流程，交易前得先测定金属的重量并确认它是真的。直到公元前七世纪前后，人类才开始用模具铸造钱币。从雅典的德拉克马币开始，金属币传遍了全世界。

收藏钱币比收藏枪械更有趣，而且我还不用提交申请，请求

批准，跟令人恼火的官僚作风打交道。况且，自罗马帝国以来，贵族就有收藏钱币的兴致。谁会收集枪械呢？土匪，各式各样的罪犯，还有变态杀手。

在巴西，古钱学主要从十九世纪开始发展，部分沿用欧洲模式。贵族阶级对我国古钱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因为这一阶层受教育水平最高，也有能力进行收藏，要知道，那时他们收集的主要是希腊罗马的钱币。此外还有皇帝堂·佩德罗二世的特别贡献——作为历史和艺术爱好者，他经常出国走访，并带回一些“纪念品”。总而言之，就是贵族玩的那一套。

然而，就和集邮一样，我对钱币也失去了兴致，又一次亏钱卖掉了藏品，里面甚至有一枚雅典的德拉克马币。

不知为何，我至今都还记得古钱学家日是十二月一号，圣埃利济奥是钱币收藏者的主保圣人。

但我必须再收藏点什么，这是我唯一的兴趣。我不爱读书，不爱电影，不爱吃喝，以前喜欢戏剧，现在也不喜欢了，而且最重要的是，我性无能，对做爱也没兴趣。

据从我手里买走钱币的那个人说，有人专门收藏用蝴蝶翅膀制成的画。

“蝴蝶翅膀？”

“对，蝴蝶翅膀。”

“挺奇怪的。你认识收藏这种画的人吗？”

“认识。”

“能告诉我地址吗？”

“不行，那家伙有妄想症。自从捕杀蝴蝶入了刑——牛能杀，猪能杀，鸡能杀，但蝴蝶就不能杀，意思就是，只有用来吃的才

能杀——据说很多收藏蝴蝶翅膀画的人都进了监狱，所以市场上基本没有这类画了。”

“但我很想跟这位收藏家联系一下。”

“他叫保罗，我可以把他的电话号码给你。你跟他说是我给的。”

我给保罗兄打了电话，一上来就说：“是埃尔米尼奥·席尔瓦博士把号码给我的。我想和您聊聊。”

“聊什么？”

“我有收藏的习惯，集过邮，之前有张牛眼邮票，我还收集过钱币，有过一枚雅典德拉克马。我想看看您收藏的蝴蝶翅膀画。”

对方没说话。我以为他挂断了。

“喂，喂？保罗先生？”

“来这个酒吧见我。”他答道，并把地址告诉了我。

我等了半个小时。保罗半遮着脸现身，坐在我旁边。

“您能给我看下身份证吗？”

“给。”

他一脸怀疑地看着我。

“您是警察吗？”

“不，我不是。”

“跟我来。”

我们走了两条街，保罗一直在观察是否有人跟踪，最后我们七拐八绕，进了一栋楼里。

他住在十层。

我们走进公寓，保罗把门反锁，从猫眼窥视了很久。

之后他把我带到客厅，墙上挂着许多由蝴蝶翅膀制成的画作。

我从没想过会有那样的蝴蝶，色彩那么鲜艳。

“这幅，”保罗指着墙上一块画框说，“名字叫《全彩》，是最珍贵的画，里面有所有颜色的翅膀，蓝，红，黄，黑，粉，灰，橙，紫，各种色调。”

我盯着那幅画，目瞪口呆。

“我的收藏停滞了。那些制作翅膀画的人都跑路了，我能怎么办？出去抓蝴蝶？上哪去抓呢？蝴蝶需要花朵，虽然也有人说应该是反过来的，是花朵需要蝴蝶。不管谁需要谁，反正我在城里就没看见过蝴蝶。”

挂满蝴蝶翅膀的客厅让我感到非常幸福。

“保罗先生，您愿意把藏品卖给我吗？开个价吧。”

“卖？卖？我可不卖这些蝴蝶翅膀，拿世上什么财宝来我都不卖。我每天待在这屋里，有一种超脱之感，我能感受到神灵的存在，不知是哪个神灵，基督，默罕默德，耶和華，我不在乎，我过的是另一种生活，你懂吗？等我快要死的时候，就用汽油和炸药填满这个客厅，我和我的蝴蝶翅膀一起到另一个时空去，你懂吗？懂吗？”

他讲得太过癫狂，把我吓了一跳，赶紧告辞离开了。

回到家，我忧郁地坐在沙发上，忽然想起莎士比亚戏剧里的一幕：哈姆雷特攥着已故宫廷小丑约里克的头骨，说起死亡对肉身的影响。距离看剧已经过去那么久了，我怎么想起这个来了？一个头骨！

头骨，这才是我该收藏的。简直是绝妙的想法，比蝴蝶翅膀更有禁忌感！但我去哪找人买头骨呢？

过了一段时间，我听说了一位守墓人的名字。墓地和守墓人

的名字我都不会透露。我请他吃了顿午饭，过了一会，我跟他说明想买一个保存完好的头骨。

他报了价。

“牙要全的。”我补充道。

“那得更贵点。”

“多贵我都买。”

又过了一段时间，大概几周，守墓人把头骨装在布袋子里拿给我。那是一个牙齿齐全的头骨，干净，如同象牙一般，还散发着宜人的淡淡香味。

我付了钱，守墓人离开了。

我将头骨抱在怀里，感到很幸福，比在满是蝴蝶翅膀的客厅里感受到的幸福更加强烈。那是一种崇高的、令人仰慕的情感。我找到了完美的藏品。

最 爱

我老婆拉克尔是个醋坛子。她经常偷偷跟踪我，或者雇别人来做这事。

所以，在拥抱我的“最爱”时，我必须非常小心。我能闻到一股香气，它来自泥土，来自空气，好一阵令人沉醉的芬芳。

老婆问我：“你不喜欢跟我做爱了吗，佩德罗？”

“喜欢……喜欢。”

“那怎么不做呢？”

我拥抱妻子，心里想着我的“最爱”，如此才能履行丈夫的

义务。

我得承认，在邂逅“最爱”之前，我的私生活很混乱。我已经不记得自己偷偷抱过多少个女人，有时是在晚上，我总是小心提防，以免被人看见。

但在遇到“最爱”之后，我像变了一个人。拥抱她时，我非常兴奋，把阴茎贴在她身上，然后射精。这会造成一个问题，准确地说，是造成两个问题。我一进家门就得先跑进厕所洗内裤。然后，等我上了床，就是和拉克尔之间的问题了。出于某种巧合……当我想到巧合时，脑中总浮现爱因斯坦的那句“巧合是上帝保持匿名的方式”，这句话的意思我从没搞明白过，也一直不懂他的质能守恒定律， $E = mc^2$ ，世界最著名的方程式。有人懂吗？有次在大学里，我请物理老师给我解释，但他也没讲明白……而正如我刚要讲的，出于某种巧合，某天我与“最爱”幽会之后，拉克尔恰好要跟我做爱。

“又不行？佩德罗，你怎么回事？在外面有女人了？老实交代，你个谎话连篇的东西，是不是在外面找女人了？”

“没有，拉克尔，我只是累了。”

“坐办公室坐累了？你以为我傻吗？”

拉克尔使劲掐住我的脖子，差点把我掐昏过去。

“要是让我抓住你在外面有女人，我……我就把你俩都杀了，都杀了。”拉克尔威胁道。

有一回，我读到一句话，忘记是在哪了，说人有时该放肆，有时该谨慎，而智者懂得把握二者的时机。我自认为算是个智者，但很不幸，我变得越来越放肆，越来越有失谨慎。

某天我与“最爱”正在做爱，相机的闪光灯把我逮个正着。

有人抓住了我，我感觉头上挨了一下，随即晕了过去。

我在医院的病床上醒来，手腕被铐在床侧的扶手上。

一个穿着白大褂的人走进病房。

“该给您打针了。”他说。

“打针？为什么把我铐在床上？”

“您患有很严重的疾病，病态恋树症三级。”

“我什么病都没有，让我走，把手铐打开，让我走。”

“我们有照片证明您的病态行为。”

“照片，什么照片？”

“您想看看吗？”

“我太想了。”

医生从兜里掏出一张照片，拿给我看。我正和我的“最爱”做爱，我穿着衣服，只露出阴茎，插进她的身体里。

“什么时候做爱也算病态行为了？”

“和树做的话，那就算。DNA检测会证明树干上残留的大量精液都是拜您所赐。”

照片仍被我攥在手里。我的“最爱”真的是一棵粗壮的树。我这才愕然醒悟：我一直在和树做爱。我和树性交。

还没来得及展开思索，医生就给我注射了药物，我失去了知觉。

花园

我从来没法像别人那样用言语去诱惑女人。我总是口吃，想

说什么心里全知道，可嘴里蹦出来的词却没一个对的。

我决定去看精神科医生。

他叫麦克斯，留着山羊胡，戴着古怪的夹鼻眼镜，就好像那是他的研究工具，用来洞察患者的灵魂。

我向麦克斯医生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你知道我们的行为方式由什么来控制吗？”他问。

“不知道。”

“由精神来控制。你在接近女人时会变得焦虑。你知道焦虑是什么吗？”他问道，像是透过夹鼻眼镜审视着我的内心。

“不知道。”

“是一种对不确定性感到忧虑而引发的精神障碍。你担心女人不喜欢你，这种忧虑让你心烦意乱。只需要十五次治疗，最多三十次，我就能治好你的病。”

我每天都去治疗。一个月之后，医生说我已经完全康复了，应该去接触女人，试着用言语诱惑她们。

那简直是场灾难。我支支吾吾，吞吞吐吐，最后竟把口水喷到了对方脸上。我害怕女人。看精神科医生也没用。

我觉得必须做点什么。于是我就行动了。

我用的是一种从电视或电影里学到的方式。先买了根拐杖，就是残疾人用的那种，再用上自己的康比面包车^①。

我在南区找了一条高档但人不多的街道，把一大摞书夹在胳膊底下，等待有利时机。

① 大众品牌的一款面包车。

远远走来一个三十岁上下的漂亮女子，孤身一人。

我从她身边走过，故意把几本书掉在地上。

女人从地上捡起书。

“非常感谢。”我说。奇迹般地没有口吃。

“您是要去哪？”她问。

“回我车上，就那辆面包车。您能帮我开下车门吗？”

“当然。”她回答。

我把钥匙交给了她。

女人打开了面包车门。

我朝她脑后用力一击。她失去了知觉，被我扔进车里。

我上了车，拿一块布塞住女人的嘴，然后用塑料扎带捆住她的手脚。

我把她带回了家。忘记讲了，我独自住在美景高地街区的一栋大房子里，周围有许多花园和林地。曾与我一起生活的父亲、母亲和姐姐都已经死了。我本来也该搬走，但最后没搬，我很喜欢花园里的花。

到了家里车库，我把女人从面包车里抱出来，带到房间，放在我的床上。我把她的衣服脱光，只剩一块塞嘴布。

“你叫什么？”我取下布问道。

我没再结巴。

“萨莱特。”她回答。

“我是处男，没做过爱。”我在她耳边悄悄说。

萨莱特一动不动，像死了一样。我得承认一件事，体验并不像大家说的那么好。

好的还在后头。

正如儿时常来我家的神父所言，《箴言》里写道：若你想一直远离麻烦与痛苦，话说得越少越好，永远要谨言。

所以，我没再说一句话，而是用力掐住了萨莱特的脖子，感觉自己手握生杀大权，这才是最棒的部分。

之后的两个月我过得很舒坦，经常打理花园中的花朵。我喜欢种花，却总被玫瑰的刺扎伤，但它们真的太美了……母亲曾说，种花应该从玫瑰开始，这个简单。只需要先松土，以便玫瑰生长时顺利扎根，松完土挖几个洞把玫瑰种下去就行了。洞与洞之间相隔六十厘米，要覆盖上肥料。我种的玫瑰是亮玫红色的，介于红色和洋红之间。

我要讲一个秘密，刚种下的这片玫瑰，开出的花特别好看。知道诀窍在哪吗？我把萨莱特的尸体埋在了花园里，事实证明，她的尸体是我用过的最好的肥料。

我还种了百合花、向日葵、栀子花、百日菊、雏菊、郁金香和紫罗兰。世上没有比花朵更美的东西了。

某天我变得焦躁不安，一种不羁的冲动令我辗转难眠。

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拿上书，用布裹上胳膊，钻进了面包车。得换个街区。

好在这座城市很大，居民众多。上车时我拿着拐杖，脖子上挂着吊腕带，还带上了书、塑料扎带和塞嘴布。

入夜时分，我没费什么力气便在一处僻静之地遇上一个漂亮女人，她愿意向脖子上挂着吊腕带、手里的书掉在地上的男人伸出援手。

“需要帮忙吗？”

“谢谢，请帮我开下面包车的门。”

女人受到重击，晕了过去。

我回到家，把她带进房间，取下塞嘴布，等着她苏醒过来。

“别害怕。”我说，她瞪大眼睛看着我，“我不会对你做什么坏事。你叫什么名字？”

她犹豫了一会。最后说：“埃尔维拉。”

“很美的名字。”

我用双手握住她的脖子，然后用尽全力掐下去。她濒临死亡给我带来一种超然的快感。

事后，我陷入了思考。该把埃尔维拉的尸体埋进哪片花坛呢？百合花？向日葵？栀子花？百日菊？雏菊？郁金香？紫罗兰？

随便埋进哪一个都可以，无所谓。哪片花坛都不会因此受损，毕竟这样的肥料有的是。

噬骨者

小时候，妈妈还在世，她每周日都会做烤鸡。记得那时我总焦急地喊着：“鸡翅是我的，鸡翅是我的！”

我拿起烤鸡翅，啃噬着细骨，美味极了。我啃咬、咀嚼再吞下那团用牙齿加工出的骨肉糊糊。

“儒利尼奥，这只鸡翅你已经啃了半小时了。鸡胸肉也吃一点，在你盘里都放凉了。”妈妈说。

随着年纪增长，啃噬骨头的欲望越发强烈。

我彻夜难眠，总想啃骨头。父母都已过世，我一个人住在家里。

我去看了医生，说明自己的病情。

“大夫，我睡不着觉，总想啃骨头，所以才睡不着。”

“啃骨头？”

“对，啃骨头。”

“你这毛病需要找骨骼学专家看看。”

“什么学？”

“没错，要找骨骼学家。我把城里最好的骨骼学家的地址给你。他叫阿比埃尔·布兰德。阿比埃尔·布兰德医生。阿比埃尔源自希伯来语，意思是‘上帝是我的父亲’。布兰德源自盎格鲁-撒克逊语，意思是乌鸦或刀剑。犹太医生是世上最好的医生。弗洛伊德就是犹太人，您知道吗？”

“知道，知道。”我赶忙答复，把骨什么专家的电话和地址塞进衣兜里。

我给专家打去电话。

一位轻声细语的女子接听了。

“我想约大夫见一面，我找那个……”

“布兰德大夫。”

“对，找布兰德大夫。”

“这周已经排满了，下周四下午四点有空。”

“下周四？”

“您稍等片刻。”

我等了一会，女秘书回来了。

“一位客户刚刚取消了今天下午六点的问诊。我可以安排您……”

“行，行，非常感谢。就今天，下午六点。”

我早到了半小时。在等了仿佛一个世纪之后，布兰德大夫终于接待了我。

他身材瘦削，秃顶，戴着夹鼻镜。现在没人戴这东西了，甚至有些人都不知道这是什么。夹鼻镜就是一种没有镜腿的眼镜，用簧片固定在鼻子上方。那弹簧肯定不好使了，布兰德大夫一直在推鼻梁上的眼镜。

他问了问我的年龄和健康状况。

“我睡不着觉，想啃骨头。”

大夫推了一下眼镜。

“啃骨头……有意思。骨骼与钙质代谢有关，而骨髓与血细胞生成有关。”

我很想问一句：“所以呢？”

我俩都沉默了一会。

“我给您开一种钙基药物。如您所知，钙储存在细胞的内质网中。如您所知，内质网，或称质网，是真核细胞独有的细胞器。内质网由质膜内陷形成，由扁平、相互连接的小管和囊泡组成，与核膜（核被膜）相通。它是比利时细胞学家阿尔伯特·克劳德一九四五年发现的。”

没等布兰德大夫说出下一句“如您所知”，我拿过药方，从沙发上起身，说声“多谢”便离开了房间。

这次问诊花了我一大笔钱。女秘书给了我一张布兰德诊所的收据。

我当然没吃他开的药。

我家有个患心脏病的聋耳保姆，这对于实现我的目标而言简直完美。她名叫克莱米尔达。如果她忘记吃药，就会感到眩晕。

我已经两次碰见她晕倒在厨房里，古力在旁边嗅闻。古力是我养的杂种猫。

不管怎么说，我至少还算幸运，在见过布兰德大夫的第二天，克莱米尔达就晕倒了，她当时正用一把锋利的刀削着洋葱。我捡起刀，切掉克莱米尔达的一根手指。是中指，因为它最长。我用厨房的铝箔纸把手指包好，放进兜里。

克莱米尔达醒来后看见自己断掉的手指，她惊呼：“天哪，这是怎么了，我的天哪！”

“你刚才在切洋葱，结果把手指切掉了。古力叼着那根指头跑了。”

“我的天哪，我的天！”克莱米尔达又说道。

我带她去看了急诊，但走之前，先把断指藏在卧室的书架上。

我们从医院回来，克莱米尔达打了镇定剂，她回到自己屋里，一躺到床上就睡着了。

我走进厨房，拿了口煎锅，倒上橄榄油，把断指放进去炸了一分钟，就只炸一分钟。我一整夜都在啃噬那根手指，比啃烤鸡翅香多了，简直是珍馐佳肴。

手肘会更美味吗？

(策划及责任编辑：马 琳)

哲学家（三篇）

〔美国〕 亚当·埃尔利希·萨克斯

郑 云译



亚当·埃尔利希·萨克斯（Adam Ehrlich Sachs），美国作家，出生于波士顿。本硕就读于哈佛大学，获得大气科学学士学位和科学史硕士学位。求学期间为幽默杂志《哈佛讽刺》撰写文章。短篇小说发表于《纽约客》《n+1》《哈泼斯》等杂志。目前已出版三部著作。由三篇微型小说组成的系列故事《哲学家》（*The Philosophers*）发表于2016年2月1日出刊的《纽约客》，后来收录于同年出版的小说集《遗传的疾病：故事、寓言和问题》（*Inherited Disorders: Stories, Parables, and Problems*，雷根艺术）。

编 者

我们的系统

一位哲学家，一辈子都在思索知识的本质，总算准备写下结论了。他取出一张白纸和一支笔，可刚提笔，就察觉手微微一颤。几小时后，他被诊断出神经肌肉失调；身体随即遭到重创，但照医生的说法，脑子明显没事。

他的肌肉渐渐不听使唤：起先是手指，接着是脚趾、两臂、双腿。不久，他只能虚弱地哼唧，动动右眼皮。赶在彻底无法说

话之前，他在儿子协助下，设计了一套系统：眼皮跳跳，眼睛眨眨，就能告知字母表里的字母。

接着，哲学家陷入沉默。

他跟儿子着手写论知识的书。父亲眼一眨或右眼皮一跳，儿子便记下相应字母。进展异常缓慢。二十年过去，他俩才写下百页。有一天早晨，笔刚拿起，儿子便察觉手微微一颤。经诊断，他同父亲一样，患上了神经肌肉失调——自然属于遗传——开始使唤不动肌肉。很快，他只能虚弱地哼唧，仅舌头受他操控。他和儿子设计了一套系统：舌头叩叩牙齿，便能告知字母表里的字母。接着，他也陷入沉默。

写作继续；速度本已慢得无法形容，现在变得更慢了。祖父眼一眨或右眼皮一跳，儿子就用舌头叩叩牙齿，孙子便记下相应字母。又过去二十年，他们才写下了十页论知识本质的文字。

一天上午，孙子察觉手微微一颤。他立马知道个中意味，甚至犯不着去拿诊断书。最后幸免于难的，是他左侧眉毛的肌肉——眉毛一起一落，就能传达字母给他儿子。速度又放缓十倍。错误率反成倍增加。后来，他儿子病了，他儿子的儿子病了，他儿子的儿子的儿子病了，一直到他儿子的儿子的儿子的儿子——就是我父亲。

我们挤进祖传的病房。房间又黑又冷：我们遗传了对光敏感、不耐高温的毛病，总是拉下卷帘，调低暖气；但二者其实与我们遗传的神经肌肉失调无关。有人想咳嗽，但咳不出来。我坐在桌旁等下个字母，估计得等上数月。哲学家眼睛眨眨或右眼皮跳跳；他儿子用舌头叩叩牙齿；他孙子左边的眉毛起起又落落；他曾孙咂咂上唇或下唇；他玄孙张了张鼻孔；我祖父眼睛眨眨或左眼皮跳跳；我父亲用舌头叩叩牙齿；我再写下字母。过去十一年，我所写如下：

CCCONCEPPTCCCCAAAAACCCCCCCCCPPCCCCCPCCC
CCCCPCCCCCCC。

这是啥玩意？也许，哲学家疯了。也许，我们那套动动眼皮、眨眨眼睛、叩叩牙齿、咂咂嘴唇的系统——从他的头脑到我的笔端，传输字母全靠它——出了乱子。也许——我当然没排除这点——发疯的是我自己：也许，不管我父亲叩出了什么，我只见着好几个C，偶尔见着个P。又或者，我们的系统运转良好，哲学家的头脑运转良好，他的知识理论以他想要的形态付诸纸上，只可惜我没本事理解。这点也不能排除在外。

一个字母正往我这儿来。那帮老头做起鬼脸，咂咂嘴，动动眼皮，叩叩牙，眨眨眼，擤擤鼻。我儿子——他是来房中观摩的——露出同情又惊骇的神色，尚不清楚这一切与自己有何干系。他讨厌待在这个房间里。你真该看看，这一天收工时，他如何急切地亲亲列祖列宗，抢在我前面冲到门厅那里。

两顶帽子

佩雷尔曼之子正在写一本他父亲——已故哲学家、神秘主义者——的传记。我们每周一次、自带午饭的学术例会上，他常说自己戴两顶帽子：身为佩雷尔曼之子一顶，身为他的传记作者一顶。我们以为这不过是一种修辞，后来一名凑巧从他手上租下对街一套公寓的研究生告诉我们，他真的戴了两顶**实打实的帽子**：佩雷尔曼儿子之帽是波士顿红袜队^①棒球帽，佩雷尔曼传记作者之

① 波士顿红袜队是主场位于美国波士顿的著名职业棒球队。

帽则是棕色费多拉帽^①。有几晚他戴红袜队帽，有几晚他戴棕色费多拉帽，有几晚他来来回回，球帽、费多拉帽轮着上，颇为神速。

闲话不胫而走；不久，系主任敲开了佩雷尔曼儿子办公室的门。主任劝他为自己着想，休假一阵子。

“比尔，”佩雷尔曼之子会心一笑，随后说道，“是帽子的事？”主任承认他忧心忡忡。

“比尔，”佩雷尔曼之子碰了碰主任的手腕又说道，“甭担心我。我疯不了，至少眼前还不会！戴帽子纯粹为了实用。”

他知道这看上去很傻，但帽子帮他分开了两相矛盾的角色：一是仍在哀悼先父的儿子；二是试图理解、真实还原他父亲想法的学者——没错，还得尽量不动感情做出评判。在碰巧想到“双帽系统”之前，他一直活在无尽的自责中：用儿子看父亲的方式看待佩雷尔曼呢，学者的身份便指责他不够客观；用学者看研究对象的方式看待佩雷尔曼吧，儿子的角色就指责他不忠不孝。

帽子搞定一切。

戴上红袜队的旧球帽，它的舒适贴合，它的熟悉气味就会产生某种普鲁斯特效应^②。佩雷尔曼之子仿佛回到芬威公园^③的大看台，来到父亲身旁。他的内心满是怜悯和同情，满是尊敬、爱戴和接纳——既接纳父亲的美德，也接纳父亲的缺点。他想消灭学界诋毁父亲的人，也想宰了那帮妄图把父亲贬作社会环境产物的家伙。这就是红袜队球帽的特效。但在棕色费多拉帽的重压下，

① 费多拉帽是一种浅顶软呢帽。

② 普鲁斯特效应是神经生物学学术语，指环境中的某种气味能够引发个体强烈的记忆和身临其境的感觉。

③ 芬威公园是波士顿红袜队的主场。

在那朴素帽檐的遮蔽下，他就可以抛开天真的忠诚，以理性历史学家必备的怀疑精神细察父亲的理念。他探察父亲思想的谱系，检视它们内在的连贯，考虑它们的假设与局限。

“比尔，我承认这系统真怪！”佩雷尔曼之子大笑着说，“咱们脑袋上戴什么，竟会大大影响咱们脑袋里怎么想。可我觉得，好像确实是这么回事。”他耸耸肩接着说：“有助于工作进展，这我没质疑过。”

系主任走了；他深有感触，甚至动了情。闲言四起，说佩雷尔曼之子可不傻，是个明白人。

下一次自带午饭的研讨会上，佩雷尔曼之子声称要戴“四顶帽子”。他是佩雷尔曼之子、佩雷尔曼的传记作者、佩雷尔曼的哲学对话者，还是佩雷尔曼的遗产执行者。

次日早晨，那名研究生报告说，两顶新帽子——一顶黑色礼帽、一顶紫色圆顶小帽^①——加入了轮换。从所见来看，他猜测礼帽系执行遗产所戴，圆顶小帽则在对话时戴。傍晚大多时候，佩雷尔曼之子在红袜队球帽和礼帽之间不慌不忙来回调换。八点左右，圆顶小帽登场，一直待到九点刚过。此后直到半夜，他手忙脚乱地在圆顶小帽、红袜队球帽和棕色费多拉帽之间来回切换。当晚收尾环节，他换上了黑礼帽，度过了相对轻松的四十五分钟。

“我没事，比尔！”佩雷尔曼之子边说边碰了碰主任的手腕，“我怎么能前一分钟刚唤起对父亲的记忆，下一分钟就处理他的税款呢？办不到啊，除非我**真的把礼帽戴上**。前一分钟回顾着坐在他肩头的感觉，下一分钟就要抨击他对康德的离奇诠释？得靠**紫**

① 犹太男子在祷告、学习、吃饭时戴的那种帽子。

色圆顶小帽。这种对康德的古怪理解是谁教他的？啥时候？得靠棕色费多拉帽。”

到下次开例会时，佩雷尔曼之子有了十六顶帽子。他是佩雷尔曼之子、佩雷尔曼的传记作者、佩雷尔曼的哲学对话者、佩雷尔曼的遗产执行者、佩雷尔曼的宣传员、僭取佩雷尔曼王座的人、佩雷尔曼的管家、佩雷尔曼的狂热分子、佩雷尔曼的终结者、佩雷尔曼指定的哲学继承人、脱离佩雷尔曼的人、佩雷尔曼的藏书管理员、佩雷尔曼基因的携带者、佩雷尔曼的走卒、佩雷尔曼的叛徒、佩雷尔曼的二重身。清单上新添了十二顶帽子，包括一顶贝雷帽、一条印花头巾、一顶小草帽、一顶墨西哥阔边帽。

不用说，我们都有几分恐慌。那名研究生来报，如今夜里，帽子更换速度快得让人看不清了。没什么能长久待在他头上。但我们料想，现实早晚会让他的癖好有所收敛。世上就那么几款帽子，好比父子间的关系就那么几种可能性。我们以为，到一定时候，佩雷尔曼之子不是用完帽子，就是耗尽关系——大概率是用完帽子——此后他会回归理智。

然而，出乎我们意料的关系、闻所未闻的帽子很快就出现了。他是佩雷尔曼古老犹太笑话的保存者，佩雷尔曼声音的模仿者，穿着佩雷尔曼毛衣的人，最后一位在世的掌握佩雷尔曼滑雪技巧的人，佩雷尔曼的超越者，佩雷尔曼的牺牲品。他戴十八世纪的三角帽、猎鹿帽、圆形的哈西德派科尔皮克帽^①，还戴阿富汗人的煎饼帽^②，将一根孔雀羽毛塞进褶子里。

秋季学期结束前，我们知道必须有所行动。各种帽子跟关系

① 科尔皮克帽是犹太哈西德派未婚男教徒所戴的传统帽式。

② 煎饼帽是一种圆形平顶羊毛软帽，常见于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地。

激增，无减少迹象。我们明白，若不受惊扰，佩雷尔曼之子会把自己和父亲的关系一分再分，为每种细碎的关系都买顶帽子。到头来，他会把父子关系——本质上看简单得很——变得无限复杂，相应地，他收集的帽子也会无限增多，最后他会走向自我毁灭。对分析的偏好，加上由此而来的成堆帽子，会使他彻底沦为废人。

所以，一天早晨，为了把佩雷尔曼之子从他自己手中救出来，一伙研究生和普通教工在系主任的许可下，溜进了他的公寓。（他在佩雷尔曼研讨会。）我们汇拢所有帽子，放入垃圾袋——一百二十八顶帽子装了十二个垃圾袋——带出了公寓。

但我们心里有数，这是治标不治本。昨日，据我们的眼线相告，佩雷尔曼之子一天一夜都顶着超大牛仔帽，此帽与其父有何关联尚不得而知。

疯子的时间机器

一年中最冷的夜晚，一个疯子被送到波士顿医疗中心，定为三级冻伤。警方在一座高架桥下发现了她，当时赤身裸体在纸箱子里。箱子上用黑色神奇马克笔潦潦草草写着“时间机器”。

奇怪的是，这个冻伤的疯子喜滋滋的。

直到最近，他才告诉派来的精神科医生，他是史上智商最高的人，聪明程度甚至超过爱因斯坦（“哪怕一丁点儿”）和牛顿（“哪怕一丁点儿”）。不过，他那空前绝后的智慧本是个祸害。

“能一眼洞察万物的真实本质，其实挺糟糕的。”他告诉精神科医生。他早已觉得无聊又孤单。一个观念刚冒出来，他就跳到

了它的逻辑尽头。“有时候，”他说，“真没啥好思考的。大伙儿呢，却都还逗留在基本原理、前提和假设上。”

他钻研过宇宙论的重大难题，可瞬间就解决了。五月，他攻克了形而上学。他转向时间的本质，希望至少能分心几个星期，不料一下午便揭开了谜底。他再次觉得无聊又孤单。于是，他造了这台时间机器。

“就那玩意？”精神科医生边问边指向纸箱子——疯子拒绝放弃那个箱子。

“那个，”疯子说着脸上浮出一抹怪笑，“只是纸箱子。”

真正的时间机器，他说，显然精密得多，显然完全——或几乎完全——由金属制成。有一阵子，它纾解了他的无聊感。他去了不久之前，又去了不远的将来，去了遥远的过去，又去了遥远的未来。他物色到了天才同伴。他和伽利略讨论重力，与阿基米德切磋浮力。他带费马^①去了不远的将来，尝了未来的百吉圈^②；照疯子的说法，跟今天相比，未来的百吉圈“蓬松很多，也湿软很多”。他与遥远未来最重要的一位思想家——一种庞大的爬行动物，名字拗口得很——会面，并带费马穿越回去，觐见路易十四，所谓的“太阳王”。这次会晤，疯子说，“极度尴尬”。

不久，疯子跟每个值得聊的人都聊了个遍，看了值得看的一切，思考了所有值得思考的问题，可还是觉得无聊又孤单。甚至天才们的陪伴也不够；他意识到，只要拥有这种空前绝后的大智慧，无聊感就会始终如影随形。自杀是唯一出路。他决定靠悖论下手。他将穿越回去，杀死自己的祖父——人人皆知这逻辑上行

① 皮埃尔·德·费马（1601—1665），法国数学家。

② 百吉圈，一种硬面包圈，又译“百吉果”“贝果”。

不通，他说，因为杀死祖父意味着自个儿不会出生，而这又意味着他不能穿越回去杀了祖父。真有点意思，他说。再者，他要谋害的，是把这份空前绝后、令人震撼的大智慧传给他的人。

疯子把时间机器的目的地设定为一九三二年的柏林；那时，他的祖父是个前途无量的表现派画家。他带了把枪，突然在祖父的画室现身。疯子告诉精神科医生，当时祖父抬起画笔大喊道：“不！”^① 又一声：“不！”疯子用手枪瞄准。祖母跑了进来。据疯子说，她叫了声：“不！”又一声：“不！不！”疯子朝祖父胸口射击，前途有望的表现派画家倒地身亡。

但疯子并未消失。宇宙也没内爆，他说。

莫非压根儿没啥悖论？

祖母抽泣着跑向丧生的祖父，疯子注意到她腹部微微隆起。啊！他明白了——就像他对精神科医生回忆的那样——她已怀有身孕！

那一霎，疯子从画室消失，赤身裸体地降临在高架桥下的一个纸箱子里，上面标着“时间机器”。真正的时间机器不见了。他迷糊了一会儿。随后一切变得一清二楚。他的父亲还是出生了。但这个无父的孩子没过上好日子，反而生活困顿。他没成为数学家，而沦为修盖屋顶的匠人，常找不到活儿干。他的儿子——这疯子——无法在智性的环境中成长。他没有变得无比聪慧——疯子说着，明显松了口气——反而傻乎乎的，甚至有点儿疯疯癫癫。显然，在这个平行宇宙里，他绝对没有水平造出一台真实有效的时间机器。

“快来瞧瞧！”疯子欢快地叫喊，“一个纸箱子！”

(策划及责任编辑：叶丽贤)

① 本段中的“不！”原文均为德语。

另一个

〔法国〕菲利普·克洛代尔

陈 贝译



菲利普·克洛代尔（Philippe Claudel，1962—），法国作家，编剧，导演，大学教师，2012年起担任龚古尔文学奖评委会评委。1999年，克洛代尔出版处女作小说《百憾之若干》，并一举获得小说处女作奖。迄今，作家已出版各类体裁的作品二十余部，并获得过雷诺多奖、龚古尔中学生奖等重磅文学奖项。

克洛代尔曾在监狱里做过11年教师，与犯人的近距离接触让他对人性的复杂有了深刻的认识，极大地影响了其日后的创作，使他的作品偏爱在犯罪或战争的极端环境中“探询人性的原初色彩与可能向度”。他的代表作《灰色的灵魂》《布罗岱克的报告》等都是这样的主题。

《另一个》（*L'autre*）选自克洛代尔2003年获得龚古尔短篇小说奖的作品集《小机械》（*Les petites mécaniques*，伽利玛出版社），讲述了19世纪一个马赛商人莫名地被兰波的诗歌吸引，抛家舍业到非洲追寻诗人足迹，最终与兰波的诗魂合二为一。这篇作品将兰波的生平及气质特点（兰波弃诗歌创作去非洲经商的经历、兰波的徒步爱好、疯狂气质）巧妙地揉入一位着了魔的马赛商人的苦旅中，既隐喻了诗歌“不疯魔不成活”的艰辛创作过程，也彰显了诗歌因能“走进世人苦难的深处”而产生的永恒魅力。

编者

欧仁·弗罗隆把妻子和三个女儿托付给圣母玛利亚后，踏上了通往南方的旅程。他留下的，不仅是安宁的生活和兴旺的绳索批发生意，还有那清白无瑕的名声。他能成为 C 专区最受尊崇的公民之一，靠的就是这份好声名。

然而，几首题目怪异的诗歌，终结了他平和安适的生活，引发了他的癫狂——大家事后都是这么说的——加速了他的巨变。

那是一个五月，他离开之前的几个月，在公证员肥硕的妻子——自诩为诗人的瓦瑟莱夫人——举办的家庭晚会上，律师协会主席肖贝尔在钢琴前笨拙地弹奏着一首肖邦乐曲，弗罗隆则随手翻阅着文学杂志《风尚》^①。这本杂志在主编卡恩的支持下，刊登了一个无名之辈——叫让·阿尔蒂尔·兰波——的四首诗：

当世界为了我们四只惊诧的眼睛，缩为一片幽暗森林
为了两个忠心的孩子，缩作一方海滩
为了我们澄澈的共鸣，缩成一间乐房
那时，我会找到你。^②

那些起初不过是随意一瞥的文字在弗罗隆身上起到了灾难般的效果。他突然感到恐惧与温暖在身上交织，好似脚下的大地正在坍塌。那寥寥数语引起的震撼，将他引向自己内心最深、最隐秘的地带，就好似那个素不相识的诗人，比他深爱的妻子，甚至

① 《风尚》杂志由法国诗人古斯塔夫·卡恩（1859—1936）于1886年创办，倡导自由诗和象征主义，发表过兰波、魏尔伦和马拉美等人的作品，1900年停刊。

② 出自兰波《彩画集》中的《片言》一诗。文中所有兰波诗歌的译文均由译者自译，以下不再一一标注。

是他自己，更了解他的灵魂。

那晚之后，商人心绪不宁，变得少言寡语。他无法解释这种变化，但突然间，生活在他眼中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空壳，内里仅有愚蠢的回音，再也没有什么能将其填满。

在仓库里，他长时间地站在绳索堆前，一动不动。他对工作的热忱正在消退。

他没敢向任何人吐露心中的烦忧，因为他清楚，自己生活优渥、家庭和睦，人家定会说他的这种烦恼没有来由。

佛罗隆几乎是偷偷地反复阅读那些诗篇，久久地思量着蕴含在其中的力量，思考着它们顷刻间对他的生活产生的影响，而他本不是个爱读书的人。

通过一位书商朋友，他设法寻得了一八八六年出版的五期《风尚》杂志。

一天早晨，有人送来了个小包裹，外面裹着厚厚的灰色纸。看见它时，佛罗隆心中涌起了年轻恋人般的悸动。他把自己关进了书房，唯有如此，才能在一种玄静之中阅读那些诗句。无可辩驳的诗句与他对话，述说着他自身，述说着世界的忧怕。每读一首这古怪的兰波创作的诗，他与一位不在场的兄弟之间的距离似乎就拉近了几分。

佛罗隆想向此人倾诉这些诗带给他的所有复杂感受，但不知其地址及所在城市，只得将信寄给杂志主编。很快，主编回信如下：

亲爱的先生，

您有兴趣阅读我们这本不起眼的刊物，尤其对兰波先生的诗作感兴趣，实为我的荣幸。这些诗选自一本诗人命名为

《彩画集》的作品，是他的一位友人不久前交予我的。

至于您垂询的诗人信息，我恐怕无法给出确切的答复：这位艺术家同他的诗歌一样神秘莫测。据悉，他几年前离开了法国，前往阿拉伯半岛以及阿比西尼亚^①边境的哈勒尔谋财去了。从他的几位亲友处得到的少量信息来看，他应该仍然驻足在那里。此外，也有传闻说他不再写诗了，鉴于他的年龄——还很年轻，才三十二岁——以及横溢的才华，这实在是令人感到匪夷所思。

希望这些零星的信息能让您满意，谨上……等等。

A. 卡恩

佛罗隆对回信感到失望，但同时也得到了某种宽慰，他与诗人有共同之处：两人同岁。不过，他与诗人通信或会面的计划就此流产了。

他原以为这封信能够平息内心的波澜，然而，在随后的几天乃至数周里，他仿似被某种不可名状的痛苦侵扰，甚至完全被其控制。他整日沉浸于地图和地理手册之中，埋头在火车和航运公司的时刻表里。他梦见阿拉伯，梦见沙漠；他丈量着地理的距离，研究着沙丘的名字，计算着路程所需的时日。有时，他幻想自己是一匹傲然的孤峰骆驼，身披黯淡的皮毛，在驼群纷沓而高贵的蹄声中，他伏在书桌上，睡着了。

他的妻子不敢告诉他，生意已受到他那神秘遐想的影响。女儿们依偎在他的膝上时，竟惹得他不快。

① 阿比西尼亚指埃塞俄比亚，哈勒尔是埃塞俄比亚东部城市。

唯有兰波的诗歌能让他纾解忧悒。他几乎背下了所有的诗篇，每每独自吟咏，就会感到一股全新的血液涌遍全身，所有的感官都为之颠覆。

当他试图向妻子倾诉心声，为她朗诵其中一首题为《海角》的诗时，她站在高窗的窗洞边，极为认真地听着，而后淡然一笑，对他说：“的确，很可爱……”语气像是在评价一块布料、一幅孩子的画、一场马戏、一位时髦女子或是市政合唱团的一次音乐会。

他大吃一惊。

也是生平第一次，他恨起了她。如果连妻子都如此不理解自己，那留下来还有什么意义……

之前，他的计划不过是心底的一缕念想，但现在，他下定决心：要离开。要去寻找那位兰波。

这意味着什么？他自己也说不准。他曾靠着出售长绳，靠着在C地区权贵府邸里度过沉闷至极的夜晚，靠着在昏暗卧室里夫妻间礼节性的拥抱来填补生命的虚空，此刻，他隐约感到，这趟旅程可能是为生命找寻另一重意义的唯一一次机会。也是最后一次。

他把计划告诉妻子时，她并不诧异，反而松了一口气。对她来说，让丈夫徒步前往遥远的阿拉伯，是确保他几日后归家的最好方式。因为他会饥肠辘辘、浑身泥泞，被他素未体验过的流浪生活弄得精疲力竭。她想，与其徒劳地向他指出这一切的荒唐之处，倒不如让他自己打消这愚痴的念头。

九月的一个清晨，弗罗隆踏上了旅程。他脑海里回响起《出发》的最后几句，好似有成群的天使在激昂高吟：

看够了。在每一缕空气里，幻象相逢。

厌倦了。城市的纷扰，暮色，与白日，永是如此。
经历够了。生命的停驻。——啊，纷扰与幻象！
出发，到新的爱意与新的纷嚣中去！

于是，趁着女儿们还在梦乡，他轻吻了她们的额头，悄然离开了。

他向妻子用力挥手道别，她站在自家房前——有着板岩屋顶的漂亮房子——的台阶上，泪水涟涟，随着他每一步远去，她的身影逐渐缩成一个小小的白点，一个几乎无法察觉的影子，直至彻底消失。

他的行囊轻便，衣物全都装在一个背包里，这让他看起来既有军人的气质，又不失青年人的朝气。他特意做了一身绿色布衣，裁缝的手艺保证了它的结实耐穿。他手持行步杖，头戴宽檐艺术家帽，备有替换用的皮鞋，几件贴身衣物，以及被《风尚》杂志主编最终出版成册的《彩画集》，这便是他今后的全部家当。此外，他还在衣襟间藏了一大笔私蓄。

欧仁·弗罗隆把徒步旅行视为一种挑战。他不愿用任何其他方式前往马赛，马赛距离 C 地大约八百公里。

他的旅程始于一个美好的夏末之日，终于十月一个灰蒙蒙的日子。他在马赛老港前停下了脚步，周围弥漫着焦油的刺鼻气味和海鸥尖厉的啼叫声。两步开外，一个水手吐得翻江倒海，吐出了自己喝下去的劣酒^①。

弗罗隆倚在几个破旧木桶旁，凝望着海面上的细浪，它们翻

① 原文为德语。

涌浮沉，时而宛如朵朵白云。他呼吸着海盐、浪花以及码头上鱼儿腐败的气味，仿佛这一切都是天国的芬香。

他离家已有七周。他感觉自己成了另一个人，仿似被洗刷、被擦拭干净了，如今的他，质朴纯净地面对世界，面对人群。

这位曾经的商人吃惯了精致的菜肴，穿惯了洁白的亚麻衬衫，如今，他走在狭小的路上，在泥泞的山道上帮着农夫推小车，睡在堆着干草和欧百里香的谷仓里，与炭工们在深邃神秘的林间共享黑面包和葡萄酒。穿越法国各地时，他常感觉身旁有一个看不见的兄弟，似乎在握着他的手，更像是在为他开路。

一些夜晚，偶尔有人邀他走进一家简陋的房屋，与他在唯一的一间房里分享汤羹。他对着那些被阳光、无知和狂风摧磨得泛红的脸庞，朗读自己钟爱的一些诗篇：《黎明》《洪水之后》《片言》。借着微弱的炉火光线，他似乎看到听众的眼眸里闪烁起了真切的光芒^①，而后，四周沉浸在一片深深的寂静之中。

到了马赛，弗罗隆找了家面朝码头的水手旅店住了下来。他打听到开往突尼斯的船只讯息，买了一张皮平-索伦索尔公司运营的“夏勒奈尔”号的三等舱船票，船计划于后天启航。

临行前的两天对他来说仿如世纪般漫长。在这两天里，他给妻子写了封简短的信，告诉她一切安好，他很幸福。他为即将到来的非洲之旅添置了行李，买了一堆乌七八糟的无用物件。一位笑容可掬、口若悬河的售货员声称，对于那些想要前往广袤非洲的人来说，这些物品是不可或缺的。

终于，出发的日子到了。他忐忑地登上了船。

^① 《彩画集》的法文名 *illumination* 有“照亮”之意，此处为双关。

走过桥板的那一刻，他仿若踏入了一座恢弘的教堂，教堂的彩色玻璃窗被数不清的舷窗替代，石制的尖塔变成了涂有亮漆的烟囱。

船上一片喧嚣与狂热。人们摩肩接踵，背上的重担压弯了他们的腰，从铜喇叭中发出的指令声，宛如在宏伟的拱顶之下回响。甲板上，军官们排成一行，监督着装船作业，他们仿似受到了神启，状若虔诚的牧师，眼皮底下的信徒们攘来熙往。

弗罗隆觉得耳边嗡嗡作响，开始整理他的三等舱床铺，此时，一个身着白袍的神父走到他身旁。那神父面容圆润，看上去慈眉善目。

“愿主保佑你，我的孩子。”神父对弗罗隆说。

“愿主赐您恩典，我的神父。”弗罗隆回答道。

神父的票座在他旁边，两人闲聊了起来。这位教士正准备返回他在突尼斯南部的传教会。他先前为了筹钱打井，到法国待了几个月。

“筹到的钱很少，您知道的，愿意慷慨解囊的人越来越少，不过，我带的这笔钱或许还够用……”伴随着这番话的是一声凄凉的叹息，让弗罗隆觉得自己好像犯下了一个假想出来的罪过，于是他从衣衫里掏出一张钞票，递给了教士，教士的脸上又浮现出了灿烂的笑容。

“我的孩子，您呢？您去贝伊^①那里做什么？”

弗罗隆怀疑，神父也许会像他的妻子和 C 城上流社会人士一样，对兰波先生的诗歌有些敏感。于是，他宁愿说个转弯抹角的谎言，反正自己刚才已经捐了一笔钱，提前得到救赎了：一个合

① 指艾哈迈德·贝伊（1806—1855），19 世纪中叶突尼斯侯赛因王朝的统治者。

伙人正在突尼斯等着他，他们打算做谷物批发和罐头食品的生意。

旅程持续了两天两夜。

佛罗隆看着一海里又一海里的航程消失在轮船泡沫四溅的尾迹之中，他开始觉得，旧世界和往昔的生活就此终结。海水裹挟着他熟悉的生活，以及那种生活的寡淡滋味，向大海深处涌去。他想象着在螺旋桨的漩涡中，他灰暗平庸的过往正在被吞没，分割，撕裂，永远地消散。

相反，当他站在船头的栏杆前，目光迷失在地平线耀眼的光亮之中时，当咸涩的海水飞溅在脸上时，当成群的大鱼在附近竞速，身体与鳞光拂过艏柱时，他仿似看到了“银铜车马”与“钢银船舫”^①正在掀开纯贞的生活，每一个重要的时刻都将笼罩在不朽的恩泽之中。

白袍神父有着丰富的海上旅行经验，向佛罗隆提供了许多船上生活的实用建议，还滔滔不绝地说了不少有关沙漠的事，听得佛罗隆耳朵都要生茧了。不过，这位曾经的商人听着所有这些信口开河，并不反驳。当他询问神父是否了解哈勒尔和亚丁^②时，后者摇着头，惊讶地说：

“那里非常远，您知道的，非常远……我们没在那儿传教。”

佛罗隆未再追问，但那句“非常远”让他的脑海里浮现出朦胧而崇高的蜜色梦境，令他神魂恍惚，若有所思。

“夏勒奈尔”号预计凌晨四点抵达突尼斯港口。头天晚上，佛罗隆即将进入梦乡之际，神父让他放心：“睡吧，别担心，睡个安

① 此句中两处引语均出自兰波诗集《彩画集》中的《航海》一诗。

② 亚丁位于也门。兰波曾在哈勒尔和亚丁城市驻足过。

稳觉，船到了我会叫你的。”

弗罗隆安下心来，把毯子拉到下巴处，头枕在卷起来的外套上睡着了，外套里面还塞着一册《彩画集》，像是一颗坚实的心脏。

待他睁开眼睛时，赤日已当空，船上出奇地安静。所有人都下船了。弗罗隆此时彻底清醒了，他发现自己的行李不在身旁，连同他的旅伴一起消失了。“他肯定在甲板上等我。”但甲板上与船舱里一样，空无一人，弗罗隆逐渐感到一种意料之外的被抛弃和失望之感。

手里握着《彩画集》，弗罗隆在阳光下站了许久。他睡眼惺忪，被初升的热气和失望的情绪弄得头昏脑胀。直到这时，他才明白，那个假扮的神父偷走了他的行李，自己衬衣里的私蓄也不翼而飞，诗集成了他如今唯一的财产。

天气酷热。天空在旋转。远方，大都市的喧嚣声，以及贫穷和香料的气味，仿似透过一层模糊的滤镜，隐隐约约地传来，弗罗隆还没来得及反应，便感到肩膀被人猛地拍了一下。

“快下船吧，怎么回事儿，快下船，还在等什么？”一个身穿制服的男子——船上的大副——朝他喊道，弗罗隆没有察觉到他的到来。几分钟后，他向大副讲述了自己的不幸遭遇。对方带着一丝调侃的微笑听着。

“他以前在我们船上也这么干过，这家伙，在各个港口都出了名，大伙儿管他叫‘变色龙’，每次都换一种伪装，嗨！噢……但放心，您不是第一个上当的，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想想看，一个神父，不用忏悔，就会领到圣体，这么说不是要冒犯您……我不是想取笑您，可怜先生……好吧，您现在只能去找警长了，就在港务局那儿，我陪您去！”

弗罗隆像个孩子一样，被军官带到了港口警察局。那里有个干瘪蜡黄的小个子男人，唇边的细胡子被唾液浸得光滑，尽管天色尚早，他却已沉浸在苦艾酒的仪式之中，神情严肃庄重，宛如一位主祭司。

他一边凝视着糖块在他倒下的酒中逐渐溶解，一边用一块粗糙的格子布手帕擦拭着额头。警长便是这位。

他拿起玻璃酒杯——杯中酒在他眼前映出一帘红雾——听着弗罗隆的叙述。“好，好，好……”他不停地重复着。待弗罗隆讲完后，警长安抚他道：“我们会抓到他的，我向您保证，我把话放这儿，我们一定会抓到他，可能需要三天、三个月或者三年，也许更久，但我们一定会抓到他，我向您发誓！”他站起身，为自己调制了一杯新的苦艾酒，也要为弗罗隆倒一杯，后者拒绝了。

“您瞧，也并不是说，我特别喜欢苦艾酒，但对我来讲，您明白，这是药^①！我是遵医嘱才喝的。他们向我保证，这可以缓解我的心悸。啊，心脏，心脏，您瞧，亲爱的先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十字架要背！”

“行，好，好，好……我来总结一下，您除了身上穿的这些，就只剩下这本……这本书了……您说这是本诗集，啊，诗歌……诗歌……您知道吗，我也喜欢诗歌，有一些甚至能熟记于心，最伟大的，您瞧，我亲爱的先生，我们这个世纪最伟大的诗人，不管别人怎么说，可不是雨果，也不是拉马丁，甚至不是缪塞，不，最伟大的，是居斯塔夫·纳多^②！多么有才华的诗人，一个真正的

① 苦艾酒一般以茴芹、茴香及苦艾药草制成。

② 居·纳多（1820—1893），法国诗人、作曲家。

天才！他超越了贝朗热①！”

警长突然站起身，苦艾酒一下子溅出半杯，洒在他脏兮兮的活硬领上。他目光迷离，就像那个挂在墙上的旧日历中的法国男演员，然后深吸一口气，轻咳一声，向烟灰缸里吐了口痰，举起右手指向天花板，闭上眼睛，声音低沉地朗诵道：

海鸥翔空

它们啼鸣，唧唧唧唧……

而在海水中

大鱼咕噜叫，咕噜叫！

“精彩绝伦，不是吗？这才是真正的诗歌，亲爱的先生，我敢打赌！”

佛罗隆错愕地看着那位干瘦的警长，在炎热、酒精和纳多四行诗句的影响下，他的身体颤抖不已。那赤裸裸的愚蠢，几乎让这位曾经的商人忘却了自己刚刚遭遇的不幸。此时，警长已经重新坐下，说道：“好，好，好……那么，我们要起草一份笔录……但最好先尽快通知您的亲友来帮助您。请告诉我，应该通知谁？”

佛罗隆心中涌起一种奇特的冲动，似是有把刀劈开了他整个人，他听见自己在回答，像是另一个人在替他说话，却无法让其住口：“没有人……家人都没了……都死了……什么人都没有了……”

警长陷入沉思：“麻烦……麻烦……没有人，没有人，好，

① 皮埃尔-让·德·贝朗热（1780—1857），法国诗人、作曲家。

好，好，这事麻烦！”

“没有，一个人都没有了。”弗罗隆缓缓地回答，与此同时，他眼前浮现出了妻子和女儿们的一张张脸庞，它们正在逐渐消失，被一片沼泽的晦黯水面吞噬。“一个人都没有了。”脸庞被黑水抹去，如今没有了目光，没有了眼皮和眼珠，没有了发丝和皮肤，没有了唇瓣，只剩下模糊不清的轮廓，像一点点脱落的膜片，缓缓沉入水塘的淤泥中，沉没在弗罗隆往昔的生活之沼，永远地沉沦了。

警长在纸上潦草地写下几笔，又斟满了一杯苦艾酒，一饮而尽，随后将纸递给弗罗隆：“拿着，用这个先应急。在这儿，总不缺活儿干，别担心！‘人生际遇困顿时/总有颗苹果留给他’……还是纳多的诗，当然，您肯定听出来了！”

信里推荐他去穷人收容所，大副向他保证，可以在那儿待上几晚。大副陪他一同过去，却只送他到了门口，像英国人那样和他握手告别。

曾经的商人在这个徒有四壁的地方过了两晚：在他身旁，残疾人和肚皮异常肿大的病人，在草席上呻吟着。他那出于善意的诗歌朗诵，似乎丝毫未能减轻他们的痛楚。

生平第一次，弗罗隆发觉自己置身于穷人之中，置身于世间最为苍白的苦难之中，那是一种无论在何处都相同的苦难，永远带着凝乳与粪便的酸臭气息。

在永恒湛蓝的广袤晴空下，他躺在一张粗麻床上，周围是一个个没有愈合的伤口，眼前是群飞的苍蝇染黑的一张张带着刀痕的脸，群蝇飞到上面吸食，宛若在吮吸着花冠的甘甜汁液。面对这种苦难，面对触手可及的痛苦，面对眼前被揭开的世界，弗罗隆觉得自己正在清算，正在**大甩卖**，就像他的兰波曾写的那样。

对他而言，这更像是预言般的伟大启示，刚刚经历的抢劫，不过是为了更进一步走向他自身的存在——那正在觉醒的，深邃且原始的存在。这次的舍离，比他失去的数千法郎更具意义，因为它将引领他找到昔日生活所远离的珍贵纯真。

卖掉超越所有种族、所有世界、所有性别、所有血统的
躯体！每前进一步都有财富涌出！失控的钻石，大甩卖！^①

到了第三天早晨，他离开了收容所，在街头漫步，身心轻松。不息的热浪使得泥墙沐浴在流淌的光之中。赤裸的孩子追逐着瘦弱的山羊，尖叫着奔跑。城市里弥漫着橙子、尘土、薄荷叶、新杀的畜肉、碱和安息香^②、芫荽、汗水、胡椒和焦油的味道，人们身上抹着动物油脂、散沫花、海盐、茉莉香精、麝香，或者狗屎。

在法兰西大道咖啡馆遮阳的露天座上，一些肥胖的欧洲人用大团的白色棉花擦拭着额头，人字斜纹布的上衣被汗水濡湿。在他们脚下，年轻的阿拉伯人跪着，边笑边擦欧洲人的皮鞋。他们有狼的牙齿，王的笑容。

弗罗隆就这样游荡了一整天，他有些惶惑，沉醉于新奇气味和陌生语言的旋律中，这种语言听起来沙哑而迷人，像是某个部落的一种乐器。他在城市里迷失了自我，陷入深深的沉醉之中，不再清楚自己是谁，不知去向何方，也不知会遇见何人。

随后，他靠着一面被涂上赭石色和海军蓝色的温暖墙壁，第一次躺在地上过了夜。闭上眼睛时，他觉得自己是世间最幸福的人。

① 出自兰波《彩图集》中的《大甩卖》一诗。

② 安息香的制备需用到碱。

次日，弗罗隆开始了他在突尼斯长达三年多的生活。不知不觉间，他在这个地方也成为了一个人物。

为了生存，他打过所有穷人能做的零工：他从一个满身大麻臭味的黎巴嫩人那里赊账拿到香烟，逐根售出；他做过代书、报童、门卫；拉过敞篷马车，车上是穿着米灰色亚麻衣裳的年轻姑娘；他当过乞丐、送货员；假装过残疾人……

然而，每当夜幕降临，总有一群脏兮兮的孩子跟在他身后，笑着向他投掷小石子，管他叫“兰博^①、兰博”，他走遍了白人居住区街道上所有灯火通明的咖啡馆露天座。在那些或冷漠或试图驱逐他的饮客面前，朗诵《彩图集》里面的几首诗，是他莫大的幸福。

他的努力常常遭到嘲弄或唾弃，偶尔能换来几枚硬币。

一天晚上，他在德拉图尔咖啡馆前朗诵《H》^②，一位比利时胖外交官的妻子因无法承受在“煤气灯的照明下”听见“情欲的机制”而晕倒在地。宪兵被叫了过来。

弗罗隆在狱中度过了六天六夜。他那本久经翻阅、字迹泛白的诗集被没收了。这损失对他来说不算什么，因为这位曾经的商人早已将其中所有的诗篇烂熟于心。

新生活令他消瘦，他留起了胡须，额头被太阳晒得黝黑，骨架在不成形的外套下清晰可见，这衣服对现在的他来说太大了。

他吃得极少，只在小饭馆的后院里找点煮熟的蔬菜吃，有时还跟狗争夺一块羊肉。

然而，他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就像那些因禁食而极端虚弱、却感到满足的苦行僧一样，弗罗隆将穷苦视为自己唯一重

① 此处“兰博”的拼写为 Reimbo，“兰波”的拼写为 Rimbaud。

② 出自兰波《彩图集》。本句中的两处引文均出自于此诗。

要财富。

他再也没有想起过自己的妻女，也从未放弃过自己的计划。他把这个计划告诉了所有人，但每个人都认为他疯了。他每周都会去以前的沙漠商队旅馆，偶尔会有几个准备前往南方大沙漠的游牧柏柏尔人，或是几个摩里斯科人^①，来旅馆补充行囊。那些人总看见弗罗隆在他们身边晃悠，久而久之，也就认识了他。他们也叫他兰博。弗罗隆经常恳求他们带上他，却总是换来几脚踢踹、几声嘲笑和几鞭抽打。但他总会回来。

终于，在一八八九年十月的一天，弗罗隆期待已久的事情发生了：收容所所长——当初曾为他提供过几夜住处，后来还时不时发慈悲收留他的那位——将他引荐给了三个德国传教士，他们要去埃及和古代示巴女王^②的王国传教。

这三位传教士肥头大耳，红光满面，觉着弗罗隆看上去像个饿鬼，但他们之间迅速达成了协议。弗罗隆负责照料几头毛驴和唯一的一匹马、扎营、做饭、用他那点阿拉伯语给他们当翻译，作为报酬，弗罗隆得到的是食物和去往天堂的允诺。

他离开突尼斯时，就像当年离开妻子和女儿一般，甚至没有回头望一眼，没有遗憾，也没有苦涩，心里只想着与那位游移不定的诗人相逢，这是他从未怀疑过的。

但在内心深处，他清楚地感觉到，相逢早已发生。通过反复阅读兰波的文本，写下文字的那个人已经褪去了幽灵般虚无缥缈的本质，成了一个没有面孔的朋友，一个澄澈的知己，或者更妙

① 指改宗基督教的阿拉伯人。

② 在希伯来圣经记载中，示巴女王统治非洲东部示巴王国。示巴所处的地理位置是今日的埃塞俄比亚。

的是，成了他自己的一部分，一种灵魂与意识的添补，栖居在他的脑海。

三个德国人骑着驴，汗流浹背、体味难闻。食物和《圣经》压弯了马儿的脊背，而弗罗隆，嘴角始终挂着微笑，眼睛凝视着前方的地平线，浮想着“撒在玛瑙上的碎金，撑着翡翠圆顶的桃花心木”^①。

他似乎不觉疲惫。他吃得很少，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本就干瘦的身体变得像是一张会说话的老旧棕色皮革。

在乡村或游牧民族的帐篷里，传教士们勉力推销着耶稣基督，席地而坐的听众经常笑嘻嘻的，最后，会掀起身上的巴奴斯^②，向传教士们展示自己的臀部或是挺立的性器。

不止一次，他们被迫匆忙离开。有一回，他们误入一所穆斯林神学学校传播福音，结果被逮住并挨了三十木板。他们受到的惩罚不算重，这要归功于弗罗隆与伊玛目^③长时间的交涉。

曾经的商人一有机会，便会继续传播他的诗歌：弗罗隆将《彩图集》中的一些诗篇译成了通俗的阿拉伯语，每当夜幕降临，疲惫的德国人在帐篷里鼾声连天时，他便开始吟诵这些诗句。一些人从其他帐篷或村庄的暗巷中走出来，为了享受篝火而聚到弗罗隆跟前。

他们通常以一种敬畏的姿态倾听着。没有一人朝他露出臀部或性器。

① 出自《彩画集》中的《花》一诗。

② 阿拉伯服饰，带有包头巾的斗篷。

③ 阿拉伯语音译，意思是“领袖”。

某个星光璀璨的夜晚，他朗诵完《焦虑》^①最后一节，一位面如鹰隼、脸色灰白的高傲老人握住了他的手，往里面倒了些沙子，又向他鞠了一躬，说道：“你栖居在世人苦难的深处。”^②而后，老人缓缓消失在夜色中。

“兰博”这个绰号继续跟着他，有时甚至比他先行一步。

这支奇特的商队沿着利比亚沙漠，行进了六个星期之久，一路上被掷石块，遭谩骂，在繁星下，他们度过了漫漫长夜。

临近开罗时，德国传教士们已是筋疲力尽、饥肠辘辘，他们从地中海东岸的一个粮商那里，用剩下的《圣经》换了二十公斤干豌豆、十公斤白米和十五磅黑面包。

第二天，在这个熙熙攘攘的郊区，《列王纪》《启示录》和《摩西五经》的数千张散页被折成圆锥形，里面塞满了炸麦子和烤羊肉。食物渗出的油脂给纸上弯弯绕绕的经文蒙上了一层奇异的光泽。所有这些被玷污的书与文，最终都被遗弃在了脏污的人行道上和满是垃圾的沟渠里。

旅程到了此时，传教的效果可谓微乎其微。一天晚上，弗罗隆偶然听到三个传教士在进行一场激烈的讨论。他意识到他们正在质疑是否要继续自己的使命。一位传教士不停地挥舞着念珠和十字架，另一位露出他血迹斑斑的脚和受伤的臀部，而剩下的那位则心不在焉地朝着三步之外的破鞋扔小石子。

他们似乎很快就达成了共识。其中最胖的一位，会说几句法语，对弗罗隆说道：“兰博，这里没有上帝，该死的国家，该死的阿拉伯人……太热了，灰太大了，我们摇（要）回巴伐利亚修道

① 出自兰波《彩图集》。

② 出自《古兰经》，原文为阿拉伯语。

院去，旅程结束了……我们卖马，如果你像（想）要驴，我们松（送）给您……”^①

翌日，当城市笼罩在淡蓝色的薄雾之下时，当穆安津^②的诵唱和开罗教堂的钟声依稀交汇成一支孔雀舞曲之时，弗罗隆陪着三位修道士走到帝国公使馆门前，这几个德国人指望在那里找到支持，弄到回国的船票。

随后，他踏上旅程。

一路向南。

他总是在夜晚，走在滚滚流淌的大河边，在淡淡的月光下朗诵《彩图集》。

他总是依靠几个词语、一些煮豆子，以及好客之人递来的一碗哈利拉汤^③充饥。

他每天与驴并肩行走，从黎明走到黄昏。他不敢骑毛驴，生怕弄伤了它。他始终凝视着那无尽延伸的地平线。孩子们拉着他的手，或是围着他跳舞，唱着他的名字“兰博”，再没有人向他扔石块。村子里，人们似乎在期待他的到来。灼热的阳光炙烤着他的头颅。

弗罗隆失去了对时间、时辰和日子的感知。有时，他觉得自己才从突尼斯出发几周，有时又仿似历经了数年。

弗罗隆失去了对自身、世界、饥饿、口渴、疲劳、人类、上帝、沉默、疾病、过往和自我存在的感知：他有了先知的神态，

① 此处的法语原文用语法错误来凸显德国人“仅会说几句法语”，译文以错别字体现。

② 阿拉伯语音译，指清真寺每日按时呼唤穆斯林做礼拜的人。

③ 阿拉伯传统汤食。

目光凝定，宛若盲人之视。

在他每夜的沉思者之梦里，这位曾经的商人徜徉在梦境之国，在那里，大写字母形成险峻的悬崖，绿色片岩雕琢的单词构筑起城墙，他的双手抚过城墙，那是感官的爱抚。

他愈发走进梦境之中。

忘却了自己身之所在。

甚至忘却了从前的名字。

坚定地，以兰博自称。

在一年多的漫长旅程中，他穿越三个沙漠，蹚过一条充满传奇与历史的河流，踉踉跄跄地走过呼啸的风暴扫荡过的石砾地带，最终到达了哈勒尔的城门，此时，他发着烧、虚弱不堪，浑身着了火似的高烧让他得以欣赏“射出火焰的草甸”和“白钢和绿玉的斜坡草地”^①。

他躺在毛驴身上进了城，左膝因剧痛而肿胀，就像树枝上偶尔出现的巨大瘤状物。

半昏半醒间，他似乎听到一大群人围着他鼓掌。毛驴在一个赭红色的广场上停了下来，它等待着，好像已经明白，这里是旅途的终点。

一个当地人靠近了曾经的商人，后者闭着眼睛，嘴唇微颤着吟诵《精灵》里的诗句：

他的肉身！梦寐以求的释放，被新暴力穿透的破碎恩典！

他的视域，他的视域！所有古老的跪拜，种种苦痛，在

① 两处引文皆出自兰波《彩画集》中的《神秘》一诗。

他身后纷纷升起。

他的日子！在更为猛烈的乐声中，废除所有嘹亮的、多变的痛苦。

这个当地人什么也没听懂，但他意识到，眼前这个人与商人塞萨尔·蒂昂^①家里的白人说的是同一种语言。他拉着驴子来到贸易站。

在一间铺着陶土方砖的凉爽房间里，人们安置下这个仍在低声吟诵的瘦弱身躯。几位当地妇女擦拭他的额头，喂他水喝。他几乎看不清她们的面庞。他感到无比的安宁，睡着了。

有人在说话。他睁开了眼睛。两个男人俯身站在身旁。他在一团闪烁的光雾中隐约辨认出他们的胡须和额头。他们问他叫什么名字。

“兰博……兰博。”他在灼热的呼吸中艰难地吐出几个字。

这时，他听到其中一人对同伴说：“很奇怪吧，我亲爱的朋友，这名字跟你的几乎一模一样。”另一人突然朝他凑近了一些，于是，他看见了那个人的脸，与自己出奇地相似，就像是他的兄弟。弗罗隆试着去触碰他，向他伸出双臂。但眼前出现了一阵黑色的旋风。

随即，一切都消失了。

他再次醒来时，已是夜晚。他感觉自己身下的床似乎在朝四面八方摇晃，想要将他掀翻，他大叫起来。

一个身着商船海员制服的人来到他身边，掀开他的眼皮，检

① 19世纪80年代，兰波曾与此人合伙开贸易站。

查了他的脉搏，轻声说道：“安静……安静……好了……”

“我在哪里？”他问道。那人解释说，他在从亚丁驶往马赛的“海夜”^①号上已经两周了，船将于七天后到达。那人还说，这是自启航以来，他第一次恢复意识。两位法国商人把他从哈勒尔带到亚丁，托付给了他们的商人朋友巴尔代^②。是巴尔代安排他上了这艘船。

他再次陷入了昏迷。

在随后的日子里，他时不时从绵长的噩梦中醒来，在梦里，他似乎总是住在“丝海和北极花卉之上的血肉楼阁”^③里，有个男人前来造访，与他一样瘦弱，与他留着一样的胡须，男人俯身触摸他。他睁开眼睛，却未见人影。左腿仿佛有只啮齿动物在咬噬。

一八九一年五月二十日，他躺在担架上，在马赛被抬上了岸。^④

船舱的舱口被圣胎医院温暖光滑的墙壁取代。他听见鸟儿的鸣唱和女人的笑声。偶尔，宽敞的多人病房里弥漫着含羞草的芬香，为临终者嘶哑的喘气声增添了一抹辛辣的诗意。

五月二十七日，医生们截去了他的左腿。那天，晴空万里，大地一览无余。

他凝视着天花板度过了漫长的几周。他在那上面看见了变幻无常的沙丘。他的毛驴在床尾打盹。一张脸——总是同一张脸——俯向他的面庞。在他身后，是“唱着夜之旋律，如玻璃般

① 源自雨果《大海之夜》一诗。

② 兰波曾受雇于弗雷德·巴尔代。

③ 出自兰波《彩画集》中的《野蛮》一诗。

④ 兰波本人也是在1891年5月20日从亚丁抵达马赛，5月27日，在医生的建议下，于圣胎医院截去了右腿，同年11月10日在圣胎医院去世。

澄澈的一支合唱队”^①。他在沉默中与自己对话。就这般持续着。

如今，时间于他而言，不过是一件极为古老的乐器。

同年十一月十日的早晨，他的身体剧烈地颤动，面部扭曲起来。几个月未曾说过一句话的他，开始快速地念诵一连串毫不连贯的词汇：“《洪水之后》《童年》《故事》《滑稽表演》《古意》《轻歌曼舞》‘哦，灰白色的面孔’《人生》《出发》《王权》《致一种理性》《沉醉的清晨》《片言》^②……”紧急召来的医生给他注射了吗啡，让他平静下来。

他终于不说话了，盯着守候在床边的医生看了很久；随后，用一种连自己都觉得陌生的柔和声音，对医生说：

“但是另一个，另一个……每天晚上都看着我，俯身靠近我，和我那么像的另一个……他在哪儿？”

“另一个？什么另一个？”

“另一个……我找了很久的那个人……兰波……”

医生吃惊地盯着他，最后，用一种被蠢话激怒的腔调，斩钉截铁地说：

“但是……兰波，就是您啊！！”

话音刚落，垂死之人的意识里忽地闪过一道强光，这光芒抹去了世间可感知的一切……在暗夜里，这位曾经的商人和他追寻的影子终于在路途的尽头合二为一了。

(策划及责任编辑：赵丹霞)

① 出自兰波《彩画集》中的《青春》一诗。

② 以上除“哦，灰白色的面孔”均为兰波《彩画集》的诗歌题目。“哦，灰白色的面孔”是《轻歌曼舞》中的诗句。

疯癫的艺术

〔美国〕科迪·德利斯特拉蒂

厉伟译



科迪·德利斯特拉蒂 (Cody Delistraty)，美国记者、编辑、文化评论员、非虚构作家。生年不详，常年在纽约市生活和工作。毕业于纽约大学和牛津大学，获得政治和历史类学位。旅居巴黎期间，为《巴黎评论》撰写艺术评论。目前担任《华尔街日报》的文化编辑。文章常见于《纽约时报》《纽约杂志》《纽约客》《大西洋月刊》等报刊。非虚构图书《悲伤的疗愈》即将出版。《疯癫的艺术》(*The Art of Madness*)首发于《巴黎评论》网站(日期为2018年2月6日)。

编者

一九四五年七月五日，法国画家让·杜布菲^①动身前往瑞士，同行的还有两名法国人：出版商让·波朗和建筑师查尔斯·爱德华·让奈赫——勒·柯布西耶是后者更为人知的名字。瑞士文旅部门安排此行，是希望一行人带着对瑞士的全新印象返回巴黎。法国—瑞士旅游文化大使保罗·布德利安排三人在顶级餐厅用餐，欣赏连绵起伏的山岭和草地，并前往马特洪峰游览一番。

但杜布菲对此类活动兴致不高。波朗后来写道，“他忙于造访

① 让·杜布菲 (1901—1985)，法国画家，雕刻家，因创立“原生艺术”而闻名。

各地疯人院”，收集了“各种素描与水粉画”。其实，尚在巴黎之时，杜布菲便已着手购买那些被判定罹患精神病的人士的艺术品了，然而，正是在瑞士跑遍了六七家收容所之后，他才搜罗到了自己日后的大部分藏品。

杜布菲脱离旅行团后，先去造访了伯尔尼城郊的瓦尔道疯人院。在那里，他与担任医疗助理的瓦尔特·莫根塔勒交谈了一番，得知这位瑞士精神病学家已经收藏了该院病患成千上万件的作品。杜布菲先看到了阿道夫·沃尔夫利的艺术品——沃尔夫利自幼孤苦无依，饱受性侵，成年后却因强暴他人而被拘禁于瓦尔道疯人院。他的杰作共有两万五千页，包含了文稿、素描、拼贴画和乐谱，共同勾画出了他对童年往事的重新想象，对自身未来神话式的奇崛构想。杜布菲当即察觉到这批作品的超凡之处。而他的友人，超现实主义画家安德烈·布勒东^①在巴黎一睹作品真容之后，将其称作“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三四批作品之一”。

此外，在伯尔尼州慕辛根自治市的一座疯人院中，杜布菲收集了患有严重抑郁症的插画家海因里希·安东·穆勒^②的作品。穆勒的作品令人联想起保罗·克利^③和马克·夏加尔^④那些富于童趣的画作，此外，它们还勾连着瑞士民间艺术、中世纪和现代艺术。由于对艺术史一无所知，穆勒得以从僵化的风格之中挣脱而出。譬如，在《赫米娜》这幅画中，穆勒绘制了一幅看似《圣经》中夏娃的造像，但使用的是黄绿彩铅。在他笔下，夏娃手执葡萄立

① 安·布勒东（1896—1966），法国作家，评论家，超现实主义创始人之一。

② 海·安·穆勒（1869—1930），瑞士画家，艺术家。

③ 保·克利（1879—1940），瑞士裔德国画家，作品深受表现主义、立体主义和超现实主义影响。

④ 马·夏加尔（1887—1985），白俄罗斯裔法国人，超现实主义画家。

于树下，一条巨蛇正向上爬行，袭向她孕态凸显的下腹。同穆勒笔下的多数人像相似，夏娃也有着硕大的眼睛及忧郁的神态。加之惯用白色粉笔，穆勒画中人物酷似幽灵，仿佛某类早已洞悉生命暴虐无常却又安然领受的生灵。

杜布菲的足迹遍及瑞士。在洛桑附近的拉罗西耶尔镇一处收容所中，杜布菲会见了精神分裂症患者阿洛伊丝·科尔巴^①并收集了她的画作。一并收入的，还有约瑟夫·贾瓦里尼^②的雕塑——此人因一时激情杀害了弃他而去的情妇，在巴塞尔被收监。

然而，当杜布菲带着所有这些作品回到巴黎时，却发现这类艺术品在法国画廊中备受冷遇。只有少数人对此感兴趣——比如，“素人艺术”^③的同行，布勒东等超现实主义者们——因而，两年后，即一九四七年，杜布菲写出了《原生艺术宣言》，阐述了这种艺术的文化必要性及审美价值，他认为主流艺坛没有重视这一点。一年后，杜布菲偕同布勒东及批评家米歇尔·塔皮耶创立了旨在收藏“素人”和精神病人作品的“原生艺术家协会”。

最终，杜布菲发起的运动仍旧未能获得主流艺术家、美术馆及拍卖所的青睞。他于法瑞两国四处搜罗的藏品也仅展出两次，皆在巴黎，一次在勒内·德劳因画廊（1947），一次在装饰艺术馆（1967）。但这样的展览也有过波及甚广的影响：包括电影制作人让·科克托^④、画家胡安·米罗^⑤乃至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在

① 阿·科尔巴（1886—1964），瑞士画家，艺术家。

② 约·贾瓦里尼（1877—1934），瑞士雕塑家。

③ 又译“界外艺术”，指未受训练的人或精神病患者有别于主流传统的艺术实践。

④ 让·科克托（1889—1963），法国诗人，小说家，剧作家，导演。

⑤ 胡·米罗（1893—1983），西班牙画家，雕塑家，陶艺家，超现实主义代表人物之一。

内的不少人士都曾深受启发。

约翰·梅泽尔斯^①在《原生创作》一书中写道，原生艺术，或者说粗涩艺术，“之所以粗涩，正因其未经文化‘烹调’，之所以粗涩，正因其直接出自心灵，以至为纯净的形式触动原始神经”。

用杜布菲自己的话来表述，原生艺术“这类作品脱胎于寂然的独处与质朴真切的创作欲求——竞争焦虑、褒赞、社会宣传都不会介入其中——正因为这些事实，相较专业人士的成果，原生艺术更为可贵”。

依据杜布菲的论说，主流艺术这种文化形态急于吸纳各类富于独创性的艺术潮流，并因此剥夺了它们的创造力。主流艺术，梅泽尔斯写道，必然会“扼杀真实的表达”。

二〇一三年，法国政府收回了维克多·雨果位于孚日广场的故居，将其改建为雨果故居博物馆。该博物馆成为粉丝及游客参观雨果临终病榻的一处景点，以此最为出名。馆内鲜少安排大型展览活动，但二〇一七年冬季，却展出了四批在全欧范围内搜罗而来、由精神病患创作的艺术品，其中就包括杜布菲的藏品。此次冠名为“颅中迷狂”的展览没有收录名家之作。（事实上，大多数创作者或是姓氏缺失，或是姓名全无。）这是法国首都近年来极为引人注目的一场艺术展览。在展馆二楼各处，“颅中迷狂”突显了原生艺术究竟如何直接影响主流艺术这种文化形态。

如今视为当代先锋艺术的各类流派——除了超现实主义，还有极简主义、“现成物艺术”，乃至大部分抽象表现主义——都可以追溯到“素人”作品那里。莫根塔勒收藏的艺术品尤为稚拙，

① 约·梅泽尔斯（1945—），英国艺术家，致力于原生艺术批评。

富有真趣，乃是凭着智识之外的“赤子之心”创作而成；这些作品拒绝固守在艺术史经验的范围内，并预示了后世知名主流艺术家的创作实践。譬如，一九二〇年代，玛丽·芙里——一位默默无闻的艺术家、患有癫痫病的疯女人——在瓦尔道疯人院创作甚多；其中，一幅未命名的铅笔画仅由遍布纸张、细密连贯的速笔椭圆构成。人们很容易以为这幅画模仿了赛·托姆布雷^①一九六八年的未命名之作：绘于黑板上的白粉笔涂鸦。托姆布雷的版本在两年前的苏富比拍卖会上以七千零五十万美元的价格成交，而芙里的版本至今几乎无人知晓。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九年间，奥古斯特·马利^②担任巴黎圣安娜精神病院的主任医师，此前的二十年间他还出任维勒瑞夫精神病院的心理咨询师；在马利的藏品中有一幅未命名的拼贴画——精神病人维克多-弗朗索瓦（具体姓氏无人知晓）用中国墨水和淡黄色彩铅在透明纸上绘制出一幅看似已经精神错乱的复杂基督形象图。基督的双眼密布旋曲的涡轮，看起来就是个已经发狂的形象，或者说——更耐人寻味——某种已经成圣的疯狂形象。可以说，在二十世纪末大卫·拉切贝尔^③及莫瑞吉奥·卡特兰^④等艺术家崭露头角之前，此类戏拟宗教的题材一直疏离于主流审美旨趣。此外，在散发着主体意识的“疯人之物”这组展品中，有个不知出自何人之手的木盒，里头装满了紧致排列的黑纽扣、绳线、锈

① 赛·托姆布雷（1928—2011），美国画家，雕塑家，摄影师，以涂鸦作品闻名。

② 奥·马利（1865—1934），法国精神病医师，收藏家。

③ 大·拉切贝尔（1963—），美国摄影师、导演及艺术家，作品多呈现“刻奇主义”及超现实主义倾向，被称为“摄影界的费里尼”。

④ 莫·卡特兰（1960—），意大利视觉艺术家，以其超现实主义雕塑及装置艺术闻名。

铁的钉子及金属亮片，完成时间比马塞尔·杜尚的“现成物”系列早了不下十年。一位署名为阿尔伯特·G的病患在名为《当代史》的画作中，以纯粹的自动主义技法娴熟地调度着水墨几何图形与线条，而直至二十余年后，安德列·马松^①才习得如此富有创意的风格。在另一幅作品中，一位无名画者将一份德文报纸裁成三角形，用橙、红、绿三色彩笔在字里行间填色，手法看起来相当随意。当然，这件作品并不传达任何意义，却因恰到好处的失衡排布，纵向层叠的微小褶子和短小零星的印字，竟也展现出令人耳目一新的效果，以至于人们瞥见创作日期标示着“一八九七年”的时候，不禁怀疑这是一处严重的排印错误。

这类极具原创力的作品所抛出的问题看似简单，却无从破解：艺术的旨归究竟是什么？它是不是一种与既成历史的对话？若是如此，艺术就得在某种特定的风格或某类视觉法则范围内行动。还是说，它是一扇未加筛滤的通往潜意识的大门，就算在（或者说，尤其在）潜意识意味着悖理荒诞的情况下？

在当代艺术市场中，“素人艺术”终归不受重视。但如果你着眼于那类极具感召力且（重要的是）具备罕见原创特质的作品，原生艺术因其粗涩和未筛滤的特质，自然脱颖而出——原生艺术可以说是疯癫心灵的昭然外现。

*

人人皆以为，支撑创造冲动的力量里，至少有些许疯癫要素。但疯癫与艺术相伴而行这个观念却是有着潜在危害的神话——人们延续这种神话，部分是为越轨之举开脱，部分是因为有必要将

^① 安·马松（1896—1987），法国艺术家，早年作品受立体主义影响，后转向超现实主义及自动主义风格。

天赋归结于迥异常人的存在状态。

关于创造力与疯癫关联的科学研究虽已深入开展，但结论尚不确凿。不可否认，根据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凯·雷德菲尔德·杰米森的一项研究，那些“造诣非凡的艺术家”罹患抑郁症的几率要比大部分人高出十至三十倍。而肯塔基大学阿瑟·M. 路德维希一项历时十年的研究则显示，诗人尤易深受“创痛”与心灵“伤害”的折磨。艺术家出现精神障碍——包括双相情感障碍和抑郁症——的几率异常高，这似乎是难以回避的事实。这些病症并非创造力的必要条件，却常常与艺术心灵形影不离。

一种常见的观点是，相较常人，精神错乱者的大脑更加习惯极端情绪之间的摆荡，因此，这类大脑更加适应将离散思绪加以综合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常被视为艺术创作的关键所在。同样，双相情感障碍患者发病时的疯狂体验也与创作过程中的亢奋感受极为相似。

“迷狂与创造力之间有着本质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认知所立足的基础，是个体对自身处于躁狂情状之中的感受的回顾，是个体对自身狂乱不安、如痴似醉、活力无限、意气风发这类感受的回味，”心理学荣休教授西比尔·巴滕指出，“而从表面上看，这或许与主导创作过程的那些感受相似。”

然而，“受创艺术家”这种神话同样有害。抑郁、酗酒及情绪不定，并不是特别有益的创作状态。对创造力而言，除了长期保持充沛精力和专注力外，自律自制仍旧不可或缺。因而，在那些“因疯成事”的经典案例中，艺术家假若心智健全，境况反而会更好些。譬如，倘若文森特·梵高能免受精神疾病干扰，他的作品总数兴许远不止于现有数量。“在梵高的书信中有证据表明，他并不认为奔袭而来的精神问题增强了自身的创造力，”艺术史家简·

科洛姆^①指出，“他反而极为担心，自己会错失那些心神安宁、卓有成效的创作时段。”

实际上，很多富于创造力且功成身就的艺术家总是想方设法确保自己的生活回归稳定与常态。南希·安德森——曾从心理学角度对创造力展开研究，是该领域的奠基者之一，并因此而出名——在一项纵向研究中发现，成功的艺术家通常会遵循相对严苛的日程表，每日专门划拨一些时间来创作。这或许会让人想起居斯塔夫·福楼拜的名言：“生活要循规蹈矩，有条不紊，工作起来，才能踔厉奋发，别出心裁。”

此外，依据安德森的看法，成功的艺术家亲近友人及家眷，并深知这对自身的幸福极为关键。这类艺术家认同弗洛伊德学派关于“健康”的定义：有爱才能有所成。然而，他们还是不能对自己所感受到的情绪摆荡保持彻底超脱的态度。在安德森的研究对象中，不少人身患严重的精神障碍，受病痛折磨时创作能力备受影响。但这些经验同样为艺术家提供了日后可加利用的有益素材——即如华兹华斯所言，“在静谧之中回忆起来的情感”。

或许，最迫切的问题并不在于：疯癫是否与创造相关？答案大约是肯定的，只不过这种关联并不具备我们自以为的那种浪漫属性。相反，最紧迫的问题是：“如果疯病发作，我们该做些什么？”精神疾症或许不能直接催生创造力，但艺术创作依然是人们应对精神错乱的一大绝佳出路。

威廉·亚·弗·布朗^②曾是苏格兰邓弗里斯地区克莱顿皇家医

① 简·科洛姆（1949—），纽约州立大学帕切斯学院教授，致力于艺术史与近代视觉艺术研究，著有《疯狂的艺术》。

② 威·亚·弗·布朗（1805—1885），英国精神病医师，因引入“艺术疗法”而闻名。

院的负责人，他的藏品也在雨果故居博物馆中展出。布朗相信，让病患开展艺术创作活动是最为“人道的治疗”。相较于维多利亚式的恐怖束缚衣和电击疗法，一支铅笔、一张纸反而才是助益康复的器械。

病患的人性之光在精神病院内外皆不太受到承认，却在雨果故居博物馆展列的作品之中大放异彩。博物馆常客一般都期待艺术品传递出某种清晰且独特的讯息。这么形容这群人的观点，似乎不算言过其实：要是有人未能“接收”到这样的信息，那他就是缺少灵魂的人。这不由令人想起石黑一雄的小说《别让我走》：学校的行政部门要求寄宿生——我们最终发现他们其实是克隆人——提交画作。校方此举旨在判定他们是否具有深层人格。“那便是艺术的宗旨，”汤米·D，贯穿全小说的三位克隆人之一，如此说道，“它吐露你的心声；它揭示你的灵魂。”

但在这次展览中，上述期待却没有得到回应。展览者可以将展品当作不掺杂意义或动机的纯粹情感来体验。

“颅中迷狂”展出的艺术品多数创作于两次世界大战之前或期间。在二战期间，卡尔·施耐德——多年掌管汉斯·普林茨霍恩医生所收藏的精神病患艺术品——却被纳粹指派为所谓“T-4行动”的头目，要知道，这项行动旨在“清除生理和精神残障人士”。

虽然施耐德曾与罹患精神疾病的艺术家及其创作联系紧密，但此时他却拒绝直视这些作品。它们使他奉命杀害的人显得太有人性了。在凝视的目光中，死者的作品化为了死者自身，而死者也化为了自身的作品。在他们的艺术里，灵魂太过光彩夺目。

(策划及责任编辑：叶丽贤)

西班牙式忧郁

〔西班牙〕安德雷斯·特拉彼略

许 诺译



安德雷斯·特拉彼略（Andrés Trapiello，1953—），西班牙诗人，作家，曾获卡斯蒂利亚语诗歌评论奖、纳达尔奖、国家新闻作品奖、卡斯蒂利亚及莱昂文学奖等。《西班牙式忧郁》（*Melancolía española*）2017年发表于西班牙拥有近百年历史的文学杂志《海岸》（*Litoral*）总第263期。文章聚焦疯癫的堂吉诃德内心深处的忧郁，通过回顾西方文学文化史上对忧郁的刻画与解读，展现了千百年来忧郁作为人类精神世界的神秘之物所获得的关注，并探讨了它与创作、艺术天分等要素之间的关联。

编者

在堂吉诃德身上，疯癫与忧郁相偕而行。故事结尾时，他丢掉了疯癫，抑或说，赢得了理智（在他而言堪称一场真正的征服），却把这种忧郁（亦即他自身的疯癫）传给了读者。我们这些读者对着骑士的胡言乱语笑了一千多页，直到阿隆索·吉哈诺^①在区区几行文字里清醒过来，那一刻，我们丧失了理智，此前所有的好心情都化作深切的悲伤。主人公身边那些始终理智的角

① 吉哈诺是堂吉诃德的本名，小说开篇这位主人公因痴迷骑士小说而逐渐丧失理智，自封“拉曼却的吉诃德”，小说末尾他清醒过来回归理智，也就重新拾起了阿隆索·吉哈诺的身份。

色——桑丘、卡拉斯科、外甥女、管家太太——在他临终前也生出过同样的感触。我们想要留意这种悲伤，却为时已晚，忧郁乃至疯癫追上来捉住了我们，让我们成为堂吉诃德式、塞万提斯式的人物，命定如此，直至死亡。

我们都自认为知道什么是忧郁，正如每个人都能声称自己在某一刻体验过爱情。有几百年的时间，人们都认为忧郁是爱情的苦果，高贵而显赫，或是因爱而生，或是可谓通往爱情的必经之路，犹如苔藓生于树木的北面。谁不曾自认坠入爱河呢？恋爱中的人，又有谁不曾被忧郁的情绪征服？关于爱情，早有种种既锐利又朦胧的文字写就，忧郁亦是如此，千百年来不断重复。我们几乎已经很难在探讨二者时说出点原创的新东西。所谓原创的东西彼此间也难有显著分别，无非像每个人指纹的细微变化。事实上，一切文学的主题最终都可以归为三个：爱，死亡，时间。而权力、复仇、逃亡等余下的主题或多或少都可视为这三个母题的复杂组合或变体。忧郁也是这样一个朦胧且反复出现的主题，同样与爱、死亡和时间的主题有关。这样说来，恐怕应该给我眼下这篇文章的题目加上“变奏”二字：西班牙式忧郁变奏。

有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尤其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人——认定忧郁是西班牙民族特有的病症。后来，英国人试图争夺这个稀奇的殊荣，想把忧郁症的起源据为己有。巴塔庸^①提出，忧郁情绪是由十五、十六世纪的犹太改宗信徒^②带入西班牙的，这些人历经流离失所，漂泊不定，这些都是传统观念中导致忧郁的因素。然而，依据这种古老的解释，犹太人其实不会成为典型的忧郁症患者

① 马塞尔·巴塔庸（1895—1977），法国学者，专攻西班牙语的语文学。

② 指皈依天主教的犹太人。

者，因为他们忙于生存和流浪，无法沉浸式地享受忧郁，反倒是西班牙人更能从斯多葛式宿命论的本源拥抱忧郁。当然，这个想法的理由同样仅是模糊的暗示，更多基于心理状态而非理性事实而论。

我不知道英式忧郁的源头可能是什么，伯顿^①在其名作中列举的原因与造成地球上任何其他地方的人忧郁的原因没多大区别，而所有直到二十世纪还在探讨这个问题的人或多或少都在打着科学的幌子糊弄人。伯顿指出的理由并非敏锐精准、无可辩驳的事实，而是更像用以吸引眼球的一些可能路径，充满诱惑力和象征意味。他对忧郁的分类方式饶有趣味，归因也很含混，读起来像德尔菲神谕或者报纸上的星座运势预测。对症治疗的方法也不值得我们留意，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方法听起来就像塞莱斯蒂娜^②准备的爱情迷魂汤一样神奇。毕竟我们只有从神话学的角度才能接受并对以下论断加以深思：一个人罹患忧郁是因为他出生的时候受到了土星（或者任意其他星体）的影响。这样的判断与占星术或手相学有着雷同的出发点。说到这里，不妨看看吉罗拉莫·卡尔达诺^③的生平自述：

我于一五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来到世界，后来有人告诉我，我是堕胎失败的产物……我出生的时刻，太阳、两颗灾厄之星以及金星和水星正好处在黄道十二宫的阳性星座^④

① 罗伯特·伯顿（1577—1640），英国学者，著有《忧郁的解剖》，本身饱受躁狂抑郁症困扰。

② 西班牙黄金世纪长篇小说《塞莱斯蒂娜》（作者不详）的主人公。

③ 吉·卡尔达诺（1501—1576），意大利物理学家、数学家、星相学家。

④ 十二星座中，奇数星座是阳性星座，偶数为阴性星座。在阴阳的二分法基础上，又可依据四元素说分为火象、土象、风象、水象星座，其中，火象和风象属于阳性星座，土象和水象属于阴性星座。

上，我因此拥有了正常人的体貌。而木星在天宫处于上升星座，同时金星处在全天宫的主位上，这使得性器官成为我唯一受到损伤的地方，结果，从二十一岁到三十一岁，我都无法与女人发生关系。我时常哀叹自己悲惨的命运，钦羡别人的福气。尽管出生时金星居于全天宫主位，木星也在我的星线上，我的命数却颇为不顺：我被赋予了一条沉重、结巴的舌头，同时却心倾智识生活。如托勒密所言，位于冷静、省察的存在方式与哈尔波克拉底^①式自然禀赋之间的中点上，是一种超越意识的、不可抗拒的幻视天赋。

不要以为吉罗拉莫·卡尔达诺只是一个体液论者，他是星象学家、自然哲学家、数学家和医生，曾在米兰、帕维亚和博洛尼亚任数学教授，生活动荡不定。他被指控为异端分子，违法从事神秘主义活动，并因此遭到宗教裁判所的迫害。但其实，他是那个时代杰出的数学家。与他同时代的人说过，不疯癫不成天才。有趣的是，在幻视天赋这方面，他著写的那本对梦境的解析早已把童年时期的精神创伤（描述得可谓精彩绝伦）与无意识关联起来——弗洛伊德要到很久以后才确立起类似的联系。这本关于梦境的作品由西班牙神经生物学会出版，该学会也出版过伯顿论忧郁的著作。吉罗拉莫显然是一个忧郁者。他的忧郁十分独特，绝对只属于他自己，就像指纹一般独一无二。实际上，可以说，忧郁即是灵魂的指纹。

我们恐怕很难找到确切的细微差别来把忧郁和其他与之类似

① 古希腊神话人物，由古埃及神荷鲁斯演化而来。

的情绪区分开来，因为这些情绪即便不是同一种东西的变体，至少也是变奏。不妨看看塞内加笔下的忧愁^①、西塞罗的疾病^②、彼特拉克的怠惰^③、加利西亚语以及葡萄牙语中的追怀^④，还有呼愁^⑤（据帕慕克说，两千年来，正是这种情绪造就了伊斯坦布尔城和伊斯坦布尔人）、怀旧、安达卢西亚式悲伤或任何其他类似表现，甚至包括现代抑郁症——许多精神病学家拒绝将其与忧郁症相提并论，仅是为了避免一开始就因忧郁情绪无法治疗、无法诊断、甚至不知是否值得治愈而感到挫败。说到底，有哪个被击败的民族没有终究走向忧郁？英国人除外，似乎只有英国人觉得胜利才是造成自身忧郁的原因。

无论如何，以上诸如西班牙式或英式忧郁的早期分类告诉我们，西班牙人或英国人自视为天生的忧郁症患者，亦即拥有与生俱来的忧郁倾向，就好比士兵们天然地会受到纵酒狂欢的引诱。不过，忧郁不像梅毒那样臭名昭著，反而颇受尊崇。要知道，梅毒和忧郁症一样常见，甚至比后者更为普遍，却遭到所有人的摒弃，在意大利叫“法国病”，在法国叫“意大利病”。忧郁这种“西班牙病”却始终保有其威望和贵族光环。在我们眼中，贫穷的波希米亚人难道不是因为忧郁而显得更加了不起吗（并非因为贫困潦倒或英雄主义）？可以说，忧郁的影响与日俱增，以至于如今许多人也想忧郁一把，把它当作宝贵的财富，而非一种比梅毒更可恶、更遭人唾弃的恶疾。忧郁的欺骗性伪装自古有之，不过，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原文为葡萄牙语。

⑤ 原文为土耳其语。

蒙田仍然毫不留情斥其为“一种始终有害、始终疯狂、始终懦弱卑贱的品格”。伯顿本人也说过，如果尘世间也存在地狱，一定能在忧郁之人的心里找到它。但是，时至今日，我们对待忧郁者的方式依然并不像对待其他令人憎恶和痛苦的存在那样。忧郁者仅仅是令我们感到不安罢了。现在很少有人会同意伯顿或蒙田的观点，去骂忧郁症患者是疯子、懦夫或贱人。我们的社会接受乃至赞赏一个音色劣质的乐队决定给自己取名“梵高的耳朵”^①（梵高或许是最后一位伟大的浪漫主义忧郁者，也是最纯粹的艺术家之一），从那一刻起，忧郁就不再是无关紧要的浮华琐碎，而成为后现代性胸前一朵凋零的花。

甚至可以说，当代人正在一个封闭的花园里培植这朵花，在这个花园里，我们可以摆脱现代生活的喧嚣，恢复元气。王尔德不是在《自深深处》中写过“哪里有悲伤，哪里就有圣所”吗？当然，或许王尔德——现代性的首个伟大忧郁者——这句话只是英国人忧郁性格的又一种体现，不过，忧郁的声名看起来如此显赫、如此神圣，不是所有人都想置身其外。总有人想要接近忧郁，就像前文提到的那支乐队，以一种造作的挑衅之姿给中产阶级留下深刻印象^②，同时似乎也从梵高之名所散发出的忧郁气息中获益。

两年前，在巴黎有一个关于忧郁的大型展览，或许是因为从来没人把忧郁视为“法国病”，展览在取名的时候巧妙地把作为策展方的法国人囊括其中——“忧郁：西方的天才与疯癫”^③。看来，

① 西班牙的一个流行乐队。

② 原文为法语。

③ 原文为法语。

法国人也不愿错过这场虚华的盛宴。“西方”是一个足够宽泛的概念，包括西班牙人、英国人，当然也包括法国人——他们总是深深地痴迷于文化，尤其是当文化的衣襟上还点缀着恶之花时。不过，这个展览的名字本身就是对古老传统的承袭，以一种讨巧的方式调和了忧郁、疯癫和疾病的关系，同时，也将忧郁与天才相提并论。可以肯定的是，一个人若想停靠天才之岸，忧郁是他必须支付的船费，必不可少。正因如此，我们才会说，忧郁是唯一一种患者本人可能并不想摆脱的疾病。不妨这样揣测一番：这个人会暗自担心，一旦忧郁的症状消失，自己身上天才的那个部分也就被夺走了，他将无所依傍，因为每个天赋异禀的人都明白，忧郁不仅是一种情绪状态，更是对世界的认知之道。

在西班牙内战刚结束的时候，流亡中的拉蒙·加亚^①身陷个人和历史的三重困苦境遇，他在下面这首献给“苦难”的诗中将自己的忧郁发挥到了极致：

我与你亲密相伴已然太久
以至我将你当作我的一部分
比起你自身，更糟的是
失去你之后留给我的空虚。我想要你

整日紧贴在我胸前
只为不要独自面对
生活在虚无之中这

^① 拉·加亚（1910—2005），西班牙“27年一代”知识分子、画家、作家。

平静阴暗的湖泊之寒。我会遭受

更多苦痛，我明白，但我的苦痛
或许会诞下一份慰藉
好似沙地上一朵轻盈的花

你夺走了我的一切，大地，天空；
然而，请允许我拥抱你
因为我曾经的一切都深藏于悲痛。

诚然，忧郁在东方同样有迹可循：犹太人（多俾亚、福音故事中的浪子），波斯诗人，还有中国和日本的画家和诗人。不过，我们确实能感觉到，加亚在诗中展现出的这种接受乃至呼唤苦痛的方式有明显的西班牙特色——在我们这里，苦痛不是一种生活方式，而是一种存在方式。

无论忧郁是起源于西班牙还是英国、西方还是东方，都让我们在那场数万名游览者参观过的展览中驻足几分钟，想想莱奥帕尔迪^①的《札记》片段吧。在我们的认知里，他是最忧郁的灵魂之一，与其说他出生在土星的光环下，不如说是生在肉身缺陷的星象下。束缚他的不只有父亲的专制，还有外省乡镇生活的乏味与孤独。在一个人的生命中，没有哪个星体的影响会比他自己的身体疾病、以及他自身或周围人的道德疾病所造成的危害更严重。巴黎的那个展览汇集了与忧郁相关的珍贵画作、书籍和物件，而

① 吉奥科莫·莱奥帕尔迪（1798—1837），意大利重要诗人。

在展厅附近的商店里，则售卖着忧郁主题的展览目录册，大量明信片 and 书籍，以及种类繁多的展品复制品——这是当代展览的常规操作。这家店和展览本身一样热闹，甚至可以说是更加热闹。丢勒的《忧郁天使》复制品、地球仪、月球仪、浑天仪、沙漏、罗盘、三角板、玻璃球、铅锤、镜子，我记得还有精巧逼真的塑料骷髅头。所有这些商品都让人想起佩皮斯小姐或魔法师波塔吉奥^①的手提箱——现成的工具包，谁都可以拎一个回家，用所有这些小玩意儿组成一个说服力极强、令人信服、引人沉醉的虚空^②。大家在它的帮助下感受忧郁，由此，开始在这个日益物质化的世界上开展隐秘而复杂的精神卫生建设。我们不妨将这个过程想象成玩一种忧郁玩具。毕竟，说到底，谁不知道，除了那些疯到极点的人，忧郁并不致命？而且，即便是最严重的情形，忧郁也不是急性发作的疾病，而是一种慢性病，就像天气变化时出现的轻微骨痛一样。它会出现在我们深受病痛折磨的时候，出现在亲人离世后，出现在某一场旅行、某一座城市、某一段回忆里，出现在黄昏时分，出现在持久的孤独里，出现在爱情受挫的时候，还有无数种其他情况，我们会用忧郁来调节自己的灵魂，做好准备适应生活的冲击。

在巴黎，参观展览的人们流露出显而易见的兴奋，仿佛在这些作品、器物、绘画和铜版画中辨认出了他们熟悉的内部结构，一种已被攻克的疾病的症状。我想说的是，这给他们带来了怪异的喜悦，令人不禁想起塞万提斯笔下那个难忘的悲痛段落，他这样为我们描述堂吉珂德死后的场景：“全家上下乱糟糟一片，不过

① 西班牙 2015 年公映的迷你剧集《胡子与牙齿历险记》中的一个人物。

② 原文为拉丁语。

外甥女照常吃饭，管家太太依然喝酒，桑丘·潘沙也像以往一样嘻嘻哈哈。继承遗产就有这种效用：能抵消甚至抹去继承者对死者的悼念。”^①我想说的是，在莫大的悲伤中，人尚能娱乐，有时正像塞万提斯写的那样令人感到讽刺，其他时候则看起来童真无邪，就像我在那个关于忧郁的古董展上目睹的场景。稍后我们还会回到塞万提斯写的这一幕，它恐怕是西班牙的所有文学作品中最忧郁的场面，能与之匹敌的只有塞万提斯本人在《贝雪莱斯》^②的前言中写到的他从埃斯基维亚斯回来的情景^③。我们需要引用莱奥帕尔迪的话来帮助理解，不然可能会觉得有些奇怪。莱奥帕尔迪和塞万提斯一样，总是对人类的境遇满怀同情。他是这样写的：

这就是天才之作的应有之义，即使它们生动地表明万事皆空，即使它们清晰地展示出并让我们体会到生活中无法避免的不幸，即使它们表达了最可怕的绝望：一个伟大的灵魂，陷入极度沮丧、失望、幻灭、厌倦和对生活绝望的状态，或遭遇最痛苦、最致命的不幸（无论是出于高尚、严肃的激情，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即使如此，天才之作仍能带来慰藉、唤起人们的热情，即使它们只是在书写与描绘死亡，也能短暂地让逝者起死回生。

-
- ① 本文所有《堂吉珂德》引文的译文均出自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董燕生译本，后文不再单独加注。
- ② 《贝雪莱斯》是塞万提斯一生中的最后一部作品，出版于1617年，是一部富有诗意的骑士小说，不同于《堂吉珂德》，英雄最终没有败北。
- ③ 在该书的前言中，塞万提斯写到自己在埃斯基维亚斯获知自己罹患绝症，回来后与友人拥抱告别，并说：“再见了，快乐的朋友们！我要告别人间，切望在九泉看见你们活得高高兴兴。”

我们可以想象，人们购买一些无害的东西，比如象征着人生无常的小玩意儿、地球仪、骷髅头、日晷等，其实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恐惧的困扰，把自己的忧郁当作笑料，就像忧郁症患者常常用幽默来自我安慰。当然，幽默只能陪伴我们走一定的距离，接着就会抛下我们，让我们像绝望的汉塞尔和格雷特^①那样，在寻找回去的路时，不得不承认鸟儿已经吃掉了本可以用来指路的面包屑。

在这条路上，我们首先应当了解（哪怕只是大略地知道）人们历来对忧郁的理解。哈维尔·加西亚·吉伯特^②是这样写的：

众所周知，忧郁最初不完全像今天人们所理解的那样是一种心理状态，而是可以在人的体内找到的四种体液之一。这依据的是希波克拉底在公元前五世纪建立的学说，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经盖伦之手，它在阿拉伯和基督教文化中广为流传。这种精神生理学理论认为，每个人的体内都存在四种物质（血液、黑胆汁、黏液和黄胆汁），彼此之间维持着一种健康和理想的平衡，同时，其中任意一种物质都可能在某个人的体内具有天然的优势。这四种体液分别对应人的四种“性情”：冲动、忧郁、冷漠和易怒。它们之间的相对和谐从理论上决定了人的健康状态，而任何一种体液过多都会引发身心疾病。此外，每个人的体液结构也可能被各种内部或

① 《格林童话》中的人物，系两兄妹。

② 哈·加·吉伯特（1956—），西班牙学者，作家，专攻西班牙黄金世纪与西方文学传统研究。

外部因素改变，因此，一种体液的主导地位有可能最终被另一种体液所取代。在具体描述这四种体液时，该理论引入了一系列对应关系：血液 = 湿热—气—春天；黑胆汁 = 干冷—土—秋天；黏液 = 湿冷—水—冬天；黄胆汁 = 干热—火—夏天。整个中世纪，在阿拉伯文化的影响下，人们又增加了体液与星象的对应关系，在冲动体质与木星、忧郁体质与土星、冷漠体质与月球、易怒体质与火星之间建立起了密切的联系。

这类组合甚至更进一步，用毫不可信的诗意来粉饰问题：冲动型对应泽费罗斯风（来自西方）和青年，吉时是黎明，位于第一象限，使徒是圣若望；易怒型对应欧洛斯风（来自东方）和成熟，吉时是早晨，位于第二象限，使徒是圣马尔谷；忧郁型对应波瑞阿斯风（来自北方）和老年，吉时是黄昏，位于第三象限，使徒是圣保禄（出人意料）；而冷漠型对应奥斯特罗风（来自南方）和衰老（又称第二童年），吉时是夜晚，位于第四象限，使徒是圣伯多禄。不知为何，有些作者将影响黏液体质者的星象设为金星而非月球，不过，有迹象表明，二者实则属于同一家族。

一四八九年，马尔西利奥·斐奇诺^①的名作《生命三书》问世，从此，上述种种情形有了很大改观。在这部著作中，斐奇诺承认忧郁症有阴郁和痛苦的一面，但是同时，他提出忧郁症可能是最杰出之人身上异禀天赋的源泉。斐奇诺在文艺复兴时期为土星正了名，而他本人自然也是忧郁的。他怎么可能不忧郁呢？他口吃，是毕达哥拉斯的素食主义追随者，还是同性恋者——最后

① 马·斐奇诺（1433—1499），意大利人文主义者。

这一点就算没有引来宗教裁判所的酷刑，至少也会使人忧郁。他还是美第奇家族治下最具影响力的知识分子之一。为了自保，他留下了一份未竟的反对占星师的研究报告，斥责犹太占星术，同时设想了这样一个世界：能以最佳的方式反映出文艺复兴时期生机论和泛灵论兼备的术法思想。自然的灵魂是其内外活力的依凭。物质被神性所浸染。星辰是有生命的活物。在微观宇宙和宏观宇宙之间存在精准的对应关系。植物和森林是世界的毛发，岩石是骨骼，地下水和含水层是血管。人是肚脐，是中心。作为宇宙之镜，人类能够反映出宇宙的秘密。斐奇诺和所有其他占星师一样畏惧土星，但是他写过一篇文章，称赞这颗行星可以带来“丰沛的忧郁感、良好的记忆力、专心致志的能力和对沉思生活的追求”。

斐奇诺的论断从何而来？无疑是出自一段广为人知的话，在《问题集》第三十卷的开篇，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一切在哲学、政治学、创制或技艺方面杰出的人显得很忧郁，其中的有些人甚至到了由黑色胆汁引起疾病的程度？例如，据说在那些神话英雄中，赫拉克勒斯就得过此症。”^①

为了给精神失调、给灵魂不确切的病症找到一个科学的解释，古代的哲人和医生似乎感到自己迫切地需要借助神话文学。而二十世纪的一些杰出灵魂，如叶芝或佩索阿，在面对因失去亲人（无可挽回）或神秘主义（无可避免）而产生的痛苦时，也毫不犹豫地诉诸先知预言和各种催眠术。

亚里士多德的提法有些微妙，他本可以说“大多数……杰出

^① 引自《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六卷）》，徐开来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

的人”，却用了“一切……杰出的人”这样的表达。那么，任何一个从事哲学、政治学、创制或技艺的人都会希望自己被认为是忧郁的。倘若我们再加上司汤达的一句话——“偏向忧郁的人最具爱的才能”——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为了能够具备爱的才能，恋爱中的人也没有一个会摒弃忧郁。这就是为何我们不能把忧郁完全视为疾病。在忧郁之中，我们隐约看见某种令人垂涎之物，是我们投射爱欲的对象。

此处，我特意提到司汤达的名字，他写过众多有关爱情的名篇，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他在文中所呈现的，不过是将自己内心深处的沉思延伸并朗声言说出来，也就是说，那是司汤达心中以为的爱情，说到底，其实是他看待、体验、理解爱情的方式，也是他最终承受爱情之苦的方式。

对忧郁及其痛苦的写作也是如此。读完亚里士多德关于忧郁者的论述，我们依然不知道什么是忧郁、什么不是，却可以明确地推测出亚里士多德自诩忧郁之人。一个人对爱的看法取决于自身的经验，而描述忧郁的人，往往也是以其自身经历的忧郁症病情状为依据。

虽然我们还不知道如何确定忧郁的本质，这并不意味着忧郁不存在；它确实存在，而且我们可以辨认出它的症状。二千八百年来，或许从赫克托尔告别安德洛玛刻、投身战斗奔赴死亡的那一刻起，人类就已经能清楚地辨认出忧郁者的特征。只需看到一个沉思中的人，他用手托着面颊，仿佛无法承受这既沉重又轻缈的痛苦，无法将他深邃又裸露的目光从地面上抬起，无法从内心深处挖掘出痛苦的真正原因，只需发现有人摆出这种姿势，我们就会明白眼前是一位忧郁之人。当然，不管忧郁的程度如何深重，

他本人都可能对引发自身状况的根本原因一无所知。

毕竟，正如司汤达所言，忧郁是绝对不可能实现之愿的结晶。帕诺克斯基在其名作中是这样写的：“忧郁症患者是放弃追求的人，因为他永远得不到心中渴求之物。”不过，这句描述虽然准确，却不是构成忧郁的充分条件。例如，这一定义完全不符合忧郁者中的王子——我们的堂吉诃德。他沉浸在忧郁之中，却也没有放弃任何命中注定的冒险，无论这些冒险有多离奇。

当我们探讨西班牙式忧郁的时候，需要厘清“忧郁”和“西班牙式”各是什么意思，这势必引发我们的自问：什么是“西班牙式的”？什么不是？让我们来看看我们的西班牙语词典里是如何定义“忧郁”的：“闲散、深沉、平静、持久的悲伤，由身体或道德原因产生，使患者在任何事情上都找不到快乐或欢娱。”

难道我们可以说堂吉诃德颠沛的一生是平静的吗？还有佩索阿，他写就了也许是整个二十世纪最出色的忧郁之书^①，我们能说佩索阿的“不安”是平静的吗？至于“由身体或道德原因产生”，人类的灵魂难道还有其他成因吗？而且，苦中作乐不才是人生常态？加亚在前文引用过的那首诗中提出，痛苦和存在不仅密不可分，而且互为补充。马查多也曾写下这样的名句：“金黄的芒刺啊，/谁会感觉到你/刺在自己的心上。”^②

痛苦与存在密不可分，这让人想起本雅明对漫游者的描述：他总是太晚到达事件现场或太早离开。这样行色匆匆的漫游者与一动不动、凝神沉思、全神贯注的忧郁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后者手扶脸颊，仿佛已弃绝一切。假如我们能亲见忧郁者的思绪和

① 指佩索阿的《不安之书》。

② 赵振江译。

矛盾情感的摇摆，我们会发现眼前的人其实一点也不沉着，他同样是来得太晚或走得太早，无法在思考和感受中寻得安宁。是的，忧郁者是他自己生命里的漫游者，看似静止在原地，实则永远在漂泊。他是既在场又不在场的矛盾体，是迟到同时又早退的人，认为自己唯有在痛苦中才能找到他原本的存在。

有关忧郁者的大多数定义（别忘了还有福楼拜，他在小说中创造了布瓦尔和佩库歇^①这两个忧郁者的形象）都表达得模棱两可，这无疑是因为忧郁本就模糊不明，没有绝对的成因。或许正因如此，福楼拜告诉我们，忧郁是“一种被忽视的记忆”，换言之，是一种漂泊的记忆。这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当我们意识到这种遗忘、这种无法控制的漫游时，忧郁就会降临到我们身上。

在我看来，奥尔特加^②对堂吉诃德的追随与解读或许最接近我对如何判断忧郁与否的理解。堂吉诃德和侍从在一片草地上遇到几个在扎营、摆弄浮雕板的农民，他们带着一些用于装饰祭坛的木制圣像。故事已经来到第五十八章，也就是说，两位主人公已经完成了他们的冒险。堂吉诃德提出想看看这些圣像，热心的农民们便给他看了。在这段谈话中，堂吉诃德告诉对方是什么让自己抛却了易怒的天性，真正成为一个忧郁的人：“他们挥臂努力赢得了天国，因为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到目前为止我还不知道自己的勤奋努力赢得了什么。”由此，奥尔特加想到，忧郁“总是源于纯粹无用的努力”，也就是说，是漂泊无依、无处停靠的际遇把原

① 法国文豪福楼拜未完成的遗作《布瓦尔和佩库歇》中的主人公。据卡尔维诺的讲述，1852年福楼拜告诉友人他想要写作一部“虚无之书”，随后把一生中最后的十年全部用来写作最具百科全书性质的小说。

② 何塞·奥尔特加·伊·加塞特（1883—1955），西班牙20世纪最重要的哲学家、思想家之一。

本值得考虑的正常行为变成了可怜巴巴、毫无根据的癫狂。

奥尔特加承袭了“九八年一代”^①的观点，将堂吉诃德视为某种西班牙式的英雄。“疯骑士”在历经诸多不可能的努力后，陷入了忧郁的自我反思当中，认为必须对自己的灵魂进行一次全面的涤荡才能获得救赎。在乌纳穆诺看来，我们需要的不是一个感伤忧郁的堂吉诃德，而是一个愤怒的堂吉诃德，唯有后者才能把这个仿佛永远活在失败中的国家从长久的萎靡中震醒^②。

在十九世纪末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塞万提斯是借堂吉诃德之名批判西班牙当时的糟糕处境——随着无敌舰队的溃败，这个国家的衰落之势已无法阻挡。对一些人而言，这部小说好比一篇有关社会、政治、种族、宗教和文化的申辩书，塞万提斯、堂吉诃德和西班牙组成了一个等边三角形，忧郁将这三个端点连接在一起。

有了这样的预设，我们再来谈论真正的西班牙式忧郁——那些辛苦付出却一无所获之人的忧郁——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意义。唯有如此，面对确凿的绝望，人们才会想起记忆中那些像塞涅卡一样劝大家认命的人，这种认命是深思熟虑后的产物，合情合理，一个疯子在清醒之后甚至比发疯之时更显疯癫。因此，我们看到堂吉诃德败于白月骑士之手后，从巴塞罗那回到自己的家乡。他没有狡辩，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在清醒过来以后，放

① 20世纪初西班牙涌现出的以乌纳穆诺、阿索林、巴罗哈、马查多等作家为核心的知识分子群体。

② 1898年西班牙在美西战争中败北，失去了在拉丁美洲最后的殖民地。在此前的几百年间，曾经雄踞一方的庞大西班牙海上帝国不断经受失败，国家内部的发展也腐朽不堪。1898年的失利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也激生了思考国家的历史与未来、急于改变现状的“九八年一代”知识分子。

弃了从前的全部人生，一心准备赴死，展现出堪称典范的豁达。玛丽亚·桑布拉诺^①指出，塞涅卡提出的认命是“一种回返与退却，退向一种曾经为希望而放弃的事物，退向一种因古老而放弃的信仰，一种历史性的回返”。随后，她优雅地补充道：“认命同样是且首先是一个向后的动作，一种回归，一种退却，塞涅卡是深谙此艺的天才，这并非偶然，因为，论及退却，西班牙人^②素来有大师般的天赋。”

从某种意义上说，堂吉诃德的回归不外乎是理智使然，他必须向理智认命。这种回归是一种丧失，是他一生中最大的丧失：失去了疯癫，失去了他的忧郁。

让我们继续聚焦这样一个事实：堂吉诃德死后，那种原本看起来已经彻底消散的忧郁（塞万提斯甚至告诉我们，堂吉诃德死得很安详，对这个一生不安分的人来说，实属罕见）紧紧抓住了读者，让我们体会到深切的悲伤，也就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了极致的疯癫，要把“疯骑士”那站不住脚、毫无用处且绝不可能成功的事业继续下去。骑士之死并没有让我们感到悲伤和痛苦，甚至也没有让我们失去那些全新的、令人愉快的冒险。真正让读者感到幻灭的是看到“哭丧脸骑士”投身的事业都没有结果、停滞不前，他明白了，也许太晚了，这又令他加倍忧郁。塞万提斯在书中谈论的不是一个疯子，也不是他自己（塞万提斯是一个高尚的灵魂，不会允许自己有这种弱点）；同样，西班牙也并非如许多人想看到的那样，是一个在苦难中行将破碎的国家。塞万提斯说的是敏感之人——无论他是否生于土象星座之下——与生俱来、

① 玛·桑布拉诺（1904—1991），西班牙 20 世纪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

② 塞涅卡生于罗马时代的西班牙行省，西班牙人常将其视为本民族的先哲。

无法解决的冲突：看到他所有的基本事业都将无望完成。如今所有一切有关爱情、死亡和时间的巨大谜团，在两千八百年前的一个场景里都曾出现过——赫克托耳在儿子面前向挚爱自己的妻子安德洛玛刻告别，他明白自己将与死亡约会，明白自己几乎没有时间了。

当“九八年一代”回望西班牙的历史、想要进行一次不可能的回归时，他们发现，历史上只有半数人忧郁地起锚、漫无目的地漂泊。正如西古恩萨的侍从：他们除了阅读别的时代的忧郁作品外，几乎找不到其他慰藉。他们似乎厌倦了无休止的漂泊。当时，西班牙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已有四百年历史，他们却仍在为西班牙是什么或不是什么而纠结。在所有邻国中，西班牙无疑是一个特例。忧郁症患者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是这个人过度追求独特性：在他看来，没有什么东西与自己足够相似，可以让他忘却自身的恶疾，同时，他不希望自己显得正常，不想成为普通人。忧郁之人就像兰波，“我即他者”^①只是说说而已。

有些人认为，作为一种知识来源，西班牙式忧郁终结于关于它的集大成之作——《堂吉珂德》。我们可以看见那根引领我们穿越西班牙式迷宫的毛线。全神贯注阅读的年轻人告诉我们，与他相伴的是塞万提斯的书、克维多的诗、卡尔德隆的塞希斯蒙多^②以及毫不忧郁的洛佩的诗篇。的确，正是这些作品组成的脉络，终有一天会将我们带到自由的空气中。在它们旁边还安放着拉腊的文章以及加尔多斯的长卷——与塞万提斯相比，他不因作品众多而胜出一筹，却也不逊色——相伴的还有巴罗哈、阿索林、安东

① 原文为法语。

② 西班牙黄金世纪经典剧作《人生如梦》的主人公。

尼奥·马查多、胡安·拉蒙·希梅内斯的作品。甚至是同样忧郁的米格尔·德·乌纳穆诺，他在《迷雾》中创造了忧郁的奥古斯托·佩雷斯，还在《葡萄牙》这本书中为我们提供了也许是对西班牙式忧郁最敏锐的描绘。我们应该看向葡萄牙，那是西班牙应当注视之地，因为西班牙所有深切的悲伤都留在了那里^①，给我们余下的只有面目可憎的喜悦，民谣里几乎再也看不到那古老的智慧。乌纳穆诺谈及葡萄牙，把忧郁视作影子。他在被当下夷平的海岸上审视着忧郁，在他眼里，那不是属于过去的东西（有的人正是这样看待忧郁之人的），而是神秘之物，让我们在两千八百年后仍能或朦胧或准确地谈论爱情、死亡与时间。乌纳穆诺这样写道：

在大西洋的海岸上

蓬头垢面、赤脚的女主人

坐在一座山脚下，山顶是

悲伤的松林。她的胳膊

抵在膝头，两手托着面颊，

那焦急的母狮的双眸凝视着

夕阳西下；大海唱起

悲伤的奇迹之歌。

她说起遥远的土地和偶遇，

① 在历史上，西班牙和葡萄牙至少曾在两个时期是同一个国家。

当她在浪花中沐浴自己的双足，
她梦见帝国，命中注定

要在黑暗的海洋中沉没，
看看神秘的国王堂·塞巴斯蒂昂^①
怎样在不祥的迷雾中现身。

我在前文提到过梵高，他的形象与堂吉诃德本人非常相似，他冲动而易怒，在忧郁的尽头最为悲凉的那一天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堂吉诃德的故事和文森特本人的故事是一样的，后者在一八八〇年写给弟弟的一封信中，谈到自己决定以二十七岁的“高龄”投身绘画。在此之前，梵高从没真的下笔画过画，就像堂吉诃德阅读骑士小说时那样，尚未付诸行动，只是在脑子里思考绘画。因此，他能够告诉弟弟：“与其沉浸于绝望，我选择积极的忧郁；我更愿选择希望、渴求和追寻的忧郁，而不是萎靡、一潭死水和绝望的忧郁。”人是有选择的。忧郁会让他像西班牙民族最顽固的那个人^②一样，陷入悲观、怨恨和苦闷。从某种角度上说，酸果子终究有了甜意。维克多·雨果说：“忧郁是悲伤中的幸福。”是的，忧郁是悲伤者唯一的喜悦，某种程度上是他们最大的财富，是他们认知世界、存在于世的方式。那个说着“我知道自己是谁”的堂吉诃德，那个易怒之人，也是那个在临终时说不知道自己通过

① 塞巴斯蒂昂（1554—1578），葡萄牙国王，24岁时在“三王战役”中战死疆场，成为葡萄牙爱国者心目中的传奇，被称为“沉睡的国王”，他们认为他只是失踪了，会在国家遭遇危急关头时出现。

② 指堂吉诃德。

努力赢得了什么的忧郁之人，或许，在那个时候，他只能接受自己的失败，承认自己也即“他者”^①。西班牙的悲剧——它永恒的忧郁之源——在于它仍不知晓自己是谁，而且很可能在这一点上，它永远不会知道。众所周知，梵高在生前也不知道他靠自己的力量赢得了什么。就像堂吉诃德一样，他把自己抛掷到人生的空地，在这个空地上，他和堂吉诃德一样，只收获了失望。堂吉诃德两度离乡，他的冒险只持续了十五个月。梵高的绘画生涯也不过十年。短暂却激烈的失败。

左轮手枪的一发子弹射穿心脏，弟弟提奥见证了梵高死去的时刻：“他自己想要死去。我坐在他身旁，告诉他我们会努力治好他，不让他继续受苦，他却对我说：‘悲伤永远会继续。’我明白他的意思。很快，他就喘不上来气了。下一分钟，他阖上眼睛。他安息了，再没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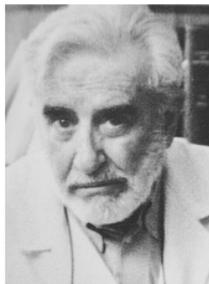
(策划及责任编辑：汪天艾)

① 原文为法语，出自前文中出现过的兰波的诗句。

塞万提斯笔下的疯癫

〔西班牙〕卡洛斯·卡斯蒂亚·德·皮诺

吴雨寒译



卡洛斯·卡斯蒂亚·德·皮诺（Carlos Castilla del Pino，1922—2009），西班牙作家，精神病学家，西班牙皇家学会成员，塞万提斯研究者。出版有十余部学术专著、两部小说和两部回忆录。《塞万提斯笔下的疯癫》（*Idea de la locura en Cervantes*）选自皮诺 2005 年出版的专著《塞万提斯的清醒与疯癫》（*Cordura y locura en Cervantes*，半岛出版社）。作家从文学研究者和精神病学家的双重视角分析了《堂吉珂德》对“疯骑士”主人公的塑造，摘取原书中的文本细节，抽丝剥茧，不仅为读者呈现出塞万提斯对于疯癫的阐释，也从哲学和心理学的角度为人生中的虚幻与真实做出了解读。

编者

纵观西方文学，或许没有哪位作家像塞万提斯这般重视疯癫主题。仅是《堂吉珂德》一本书，名词“疯癫”就出现了七十八次，形容词“疯狂的”出现了八十九次。西班牙皇家语言学院发布的西班牙语历时语料库显示，在塞万提斯的全部作品中，“疯癫”一词出现了一百八十二次。此外，还有对错乱状态的书写，亦即暂时失去理智和判断力，几近发疯，比如被醋意冲昏头脑之时。

不过，单是这样罗列数据难免给人误导。毕竟，无论是《堂吉诃德》还是《玻璃学士》^①——这两个故事都明确地将主人公描述成“疯子”——它们的**大主题**并不是疯癫本身。

这里所说的大主题是指文本中能体现创造性或功能性意图的东西，对于小说、戏剧或诗歌这样复杂的文本，确定何为其大主题通常是个棘手的问题。当然，大主题乃至作家意图的话题本身都是存有争议的，即便作家本人也不一定能回答出自己创作某部作品的确切意图——写作目的往往深藏于他的潜意识之中。我们甚至可以辩驳称，说到底，读者给出的回答不才是最有可能的假设（就算不是一锤定音的结论）？

我说塞万提斯创作《堂吉诃德》的意图并非展示“疯癫”，原因在于，我认为《堂吉诃德》（以及塞万提斯其他的作品）所表现的宏大主题不是疯癫，而是人生。在他笔下，疯癫以及我们为了存活而不得不以身涉险的其他错乱处境，都是人生的某种样态或组成部分。所谓“存活”不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存续，而是生而为人，要在这个我们不只是“活着”更是“存在着”的世界上构建一个可供识别的自我。除了疯癫，一个人存活于世还可能遭遇不幸、侮辱、憎恶、不公、醋意、妒意、欺骗、背叛等等。总而言之，人类为了追求心中的渴望（有价值的生命，声名，爱与被爱，权力……）会遇到种种障碍。《堂吉诃德》这部塞万提斯最杰出的作品其实是一部关于人生的著作，它是一本小说，是一个隐喻，也是一则人生寓言故事，其中的寓意落在堂吉诃德病倒至离世的部分。

① 《玻璃学士》是塞万提斯写于1613年的一则短篇小说，故事中的主人公托马斯患有“卡普格拉斯错觉症”（也称“玻璃错觉症”），认为自己是玻璃做的，随时可能破碎。

《堂吉诃德》的大主题是人生，是每个人的生命历程。我认为我们可以将《堂吉诃德》设想成传记文学，只不过传主是一个虚构人物，这一点当然不构成任何障碍，司汤达的《亨利·勃吕拉传》或托马斯·曼笔下的菲利克斯·克鲁尔^①也是如此。《堂吉诃德》能成为一部超越时空的不朽作品，是因为，不光是语文学家，每个时代的阅读者都能从中读出自身时代适用的内容。这让我想起赫尔曼·布洛赫^②说过的话：“如果一部小说没有发现人生中任何一个此前不为人知的部分，它便是没有精神价值的，因为，小说唯一的精神价值在于新知。”如果我们用书中记载了多少生活里的习俗^③来评价小说，塞万提斯的作品——尤其是《堂吉诃德》——无疑是具备精神价值的。塞万提斯写下一系列他称为“训诫”的小说^④并非徒劳。《堂吉诃德》同样是一种训诫，只是它涉及的不光是人类生活的某一个方面，而是——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说——人类生活的全部。它的“训诫意味”更加包罗万象。我认为，这恐怕是《堂吉诃德》能在过去、现在乃至未来都保有同等价值、经久不衰的原因之一。人生的样态千变万化，但生命的本质亘古不变。换言之，让我们任何一个现代人感觉有用的经典著作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经对当时的人产生过同等影响，即使古罗马人的生命样态和我们相去甚远。《堂吉诃德》描绘的并非生命呈现出的种种样态——这会随着历史进程而改变——而是生命本

① 《大骗子克鲁尔的自白》中的主人公。

② 赫·布洛赫（1886—1951），奥地利小说家，代表作有《梦游人》《维吉尔之死》等。

③ 原文为英语。

④ 指的是塞万提斯的《训诫小说集》，共收录12篇故事，反映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生活。

身，是无论样态如何变化都保持如一的东西。正因如此，时至今日，我们还在阅读《堂吉诃德》，就像我们还在阅读欧里庇得斯或索福克勒斯、西塞罗或塞涅卡、莎士比亚或伊拉斯谟一样。假使我们将《堂吉诃德》中的格言警句摘录出来加以审视，就能看出这部书提供了一整套连贯自洽的人类学理论——这里指的是康德所理解的人类学，即关于人类的哲学。从这点上看，《堂吉诃德》很像是名字也叫“米格尔”^①的蒙田写下的《随笔集》，还有拉布吕耶尔的《品格论》，拉罗什富科的《箴言集》，以及鹿特丹的伊拉斯谟的《愚人颂》——这些作家都是了不起的说教者。

*

作为精神病学家，我在继续展开论述之前，有必要先澄清一点。有些精神病学家（以及一些在自己的学科领域出类拔萃但并非精神病学家的医生）执着于对堂吉诃德的形象进行诊断归类。我只能说，这样做至少不是太合适。医学诊断——哪怕是精神病学诊断——并不是用来定义人格的。疾病是人生中的意外，诊断是为了将已证实存在的病痛分门别类以期对症治疗。说某人罹患麻风病并不是在给他下定义。同理，诸如妄想偏执症、妄想痴呆症、精神分裂症等诊断也起不到定义人格的作用（当然，这一点乍听起来会让人有些将信将疑）。一个人得了麻风病或者妄想症，并不能说明他是圣人还是流氓、是家庭里的好父亲还是出轨成性……克莱斯特^②、荷尔德林、斯特林堡^③、舒曼都曾遭受精神

① 塞万提斯的全名是米格尔·德·塞万提斯，而蒙田的名字也叫“米格尔”。

② 海因利希·冯·克莱斯特（1777—1811），德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

③ 奥古斯特·斯特林堡（1849—1902），瑞典作家、剧作家，被誉为现代戏剧的创始人之一，也是瑞典现代文学的奠基人。

分裂症折磨多年，最终在疯癫中离世，然而，知道这一点，能让我们感觉到他们的作品中多了点什么吗？因为染上梅毒而发疯的尼采、莫泊桑或波德莱尔呢？患有癫痫的福楼拜或陀思妥耶夫斯基呢？

还有另一类事情也用上了我所说的这种诊断行为，比如堂吉诃德的行程路线。有些狂热分子尝试重走“堂吉诃德之路”（语出阿索林，他倒不是什么狂热分子，用这个说法是另一层意思^①），却发现堂吉诃德前一天还在埃斯基维亚斯，第二天就出现在一百五十公里开外的阿尔莫多瓦德尔坎波^②，可想而知，这让他们茫然失措。如果以上细节出现在人物传记里——传主是某个名叫“阿隆索·吉哈诺”的人——我们仅凭生活经验就可以判定它是无稽之谈；但是，在这部名为“奇思异想的绅士堂吉诃德·德·拉曼却”的小说中，它就不是胡说八道了。有的医生乃至某些塞万提斯研究者都误把仅能适用于衡量现实人物的参数套在虚构人物身上，这就如同非要从地质学、天文学或航海学的角度评价儒勒·凡尔纳，或者从动物学的角度评论刘易斯·卡罗尔。顺便一说，《堂吉诃德》讲的是一个虚构出来的疯子的部分人生，但这个疯子的癫狂又是他阅读骑士小说造成的，所以阅读《堂吉诃德》本身也可能在现实中引发疯癫之态。

无论如何，我们不应从医学的角度去试图理解塞万提斯作品

① 阿索林（1873—1967）是西班牙“九八年一代”核心作家。《堂吉诃德之路》是他1906年出版的一本散文集，但这部作品不是想从字面意义上复原《堂吉诃德》中的地理路线，而是通过记述西班牙各地的风土人情思考民族性和现代性的问题（堂吉诃德作为西班牙人的精神象征出现）。

② 埃斯基维亚斯和阿尔莫多瓦德尔坎波是位于西班牙卡斯蒂利亚-拉曼却雷阿尔省的两个市镇。

中的“疯癫”，它并不是一种由来有迹可循的疾病（无论是什么由来），而是一种虚构，用来展示和描绘犯错在人生的自我建构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深远影响，而具体到《堂吉诃德》的个例，这恰好是以一个从未真实存在的人物作为代表。它因而具备了我前面说到的精神价值，将生命的意义呈现给那些仅凭已有经验生活的人看。

*

如果说，人生是一个项目，亦即一种自我建构，那么，要解释这种自我建构缘何断裂失败，所有的错误都至关重要。而这些错误的发生全都是因为对现实的判断出现了错乱。塞万提斯将判断力视为一种能力，没有它，我们就难以避免或多或少、或在某方面或是全方位地遭到生活的摧毁。一个人需要在“判断力健全”的状态下度过一生，清楚地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堂吉诃德》写的则是错误的人生，以及这样的人生是怎么错的、为什么错。在塞万提斯看来，人生是每个人必须完成的构造工程，如同雕塑家为自己塑像。堂吉诃德对桑丘说：“老话说，‘命运各由自己造成’。我的命运向来由我自主；我不够慎重，狂妄自信，就此出了丑。”^①他的意思是，自己的人生项目失去控制，出了错。这是小说接近尾声时堂吉诃德从巴塞罗那海滩战败归来后说的话。塞万提斯认为，人要对自己人生里的错误负责，错误的发生是因为他没有能力认识自己，也没能控制住自己身上那些可能引发错误的条件。所以，在桑丘得到的一系列建议中，有这样一条是所有其他建议的基础：“你得观察自己，求自知之明；这是最难能可贵的。”我

^① 本文所有《堂吉诃德》引文的译文均出自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出版的杨绛译本，后文不再单独加注。

们首先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怎么成了这样的自己，自己想成为什么样的人，能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的热望是什么，志向是什么，这些愿望与我们自身的可能性是否相适应。我们要挖进内心最深处，回到我们的幻想所在——幻想是欲望的标志，就像白日梦（也就是一个个梦中的画面），隐藏着我们最深层、最秘密的热望与志向——并结合自身状况条件加以调整。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主体就会错乱，脱离“自己的位置”，脱离自身现实及背景。凡错乱者必付出代价，且代价高昂无比，后果可能严重到令人无法存活。

塞万提斯认为人生就是自我建构，虽然也需要他人参与，但人生这个项目总归是自己的。如他所言，人活于世，当“问心无愧”，也就是说，人要对自己及周边事物拥有精准的认知。此时，无需在意他人的看法，因为每个人理应最清楚自己隐藏的内心，最了解那些一旦说出来就会显得荒唐的幻想。因此，堂吉诃德曾对桑丘说：“桑丘，你别生气，别听了人家的闲话发火；那就烦恼无穷了。你问心无愧，随人家说去吧。要堵住人家的贫嘴，就仿佛‘在旷野里安上大门’。”堂吉诃德确实是这么做的，毫不在意神父、理发师、学士、管家妈、外甥女怎么想，但他的人生还是错了。但凡他选择了别的人生项目，即便在众人看来同样是胡来，说不定就成功了。

若无自由的条件，人生无从实现。“桑丘啊，自由是天赐的无价之宝，地下和海底所埋藏的一切财富都比不上。自由和体面一样，值得拿性命去拼。”但是，光有自由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清醒的判断力来使用自由。自由就像胃口，是进食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我们还得知道吃什么、怎么吃。

满足了自由的条件，每个人就需要自谋人生并对其结果负责。塞万提斯的这种想法体现出他是个前卫的自由主义者：他无视人生路上可能发生的种种意外（堂吉诃德经历过几十个这样的意外），一门心思要去完成人生本身，将实现人生当作目的。得胜并不能拯救堂吉诃德，他也没赢过几回。关键在于他的人生目的是什么。这才是他的人生项目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不容半点闪失。

奥尔特加在《堂吉诃德沉思录》中谈到过这一点，虽然只是顺带一提。面对人生，我们的判断力必须一丝不苟，精准无比。这其中包含了我们活着的理由，我们赋予自身存在的意义。这一点至关重要，可以说，一旦在这方面犯错就无从弥补了。人生仅此一次，开始了便没有倒回去从头再来的机会。诚然，我们有可能“改变人生”，可是，对于此前的人生，我们又该怎么办呢？能让它就此消失吗？别人又会怎么想——他们已经参与了我们大半的人生，怎么可能不把我们此前的人生考虑在内？不，没有回头的。要么命中，要么犯错，都是一锤定音。

塞万提斯借桑丘之口告诉我们，所有的错误都是（对现实的判断出现了）错乱。在塞万提斯看来，判断力——健全的判断力——是一种理解能力。我们可以用这种能力来实现自己选择的人生，即便遇到困难，也不会遭遇阻拦乃至遭到毁灭。缺乏这样的判断力，人生就会变成一场自我毁灭。《堂吉诃德》一开篇，塞万提斯就提示我们留意主人公错乱的双重性：一方面，他对自我身份的判断出了错，阿隆索·吉哈诺变成了堂吉诃德；另一方面，他对自己所处现实的判断出了错，将拉曼却改造成他的冒险舞台。当然了，人生的联系千丝万缕，说这是两种错误也许并不恰当，其一必然导致其二，反之亦然，说到底，终究是一个整体的大错

误。阿隆索·吉哈诺为这个虚构的文本提供了现实的一面，也就是历史的一面。他不仅在阅读骑士小说的过程中放任自己相信书中所写的一切，读完之后依然持有如此深信。“幻想/现实”之间的合理切割并没有发生，所以，这个错误把他拖垮了，疯癫是这个整体大错误的明证。

会出现这类大错误，是因为我们可能犯下过一些局部的错误——有的发生了就过去了，有的则不是——它们会影响我们的自尊。这些错误像一条条裂缝，我们掉落其中，陷入疯癫。《堂吉诃德》的第二部讲到了绿衣骑士同堂吉诃德及桑丘相处的几天。绿衣骑士有个会写诗的儿子堂洛兰索，这人一结识堂吉诃德，便毫不犹豫地认定他疯得无可救药。父亲绿衣骑士判断这位客人对文学有着正确的洞悉，建议儿子给堂吉诃德读读自己写的诗。儿子照做了。堂吉诃德一言不发地听完对方的诗，听罢又极尽浮夸地大肆赞扬：“我真要赞颂上天！伟大的少年人啊，全世界诗人该数您第一了！”云云。在这里，讲故事的人加了一句批语：“妙的是堂洛兰索即便把堂吉诃德看作疯子，依然爱听他对自己的称赞。”随后又以阐述普遍规律的口吻补充道：“哎，恭维真是无往不利、无人不爱的东西呀！”——谁不爱呢！走到哪里恭维都管用。要是知错认错能带来自我满足，我们每个人都能注意到自己的错误。

所谓局部错误、整体错误是我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而采用的表述方式。我想强调的是局部错误会把人指向通往终极大错的入口，这个大错能覆盖主体与现实之间的全部互动关系，其力量强大到足以让人过上满盘皆错的人生。在塞万提斯看来，这不是从理智与疯癫这两难中选择其一，而是把理智与疯癫合二为一。堂吉诃

德和玻璃学士就是例证，他们无疑是疯子，却也是理智的。越理智越疯，反之亦然。“教长想不到堂吉诃德的一套疯话竟言之成理；……又见桑丘傻头傻脑，一门心思想封授伯爵，觉得真是奇事。”为什么是“傻头傻脑”而不是疯疯癫癫？教长惊讶于堂吉诃德的胡言乱语与其“明智的考量”共存，正如桑丘的“傻头傻脑”也与他的人生其他方面的真诚同在。

一个疯子虽然疯疯癫癫，在其错误的人生中，仍有可能像一个理智的人那样行事，也就是在生活的其他方面表现得一切正常，给他人的指引也可能时对时错。比如，堂吉诃德就把桑丘引向了错误。不过，可别忘了，堂吉诃德是桑丘唯一且出色的师长。在堂吉诃德身上，疯癫与理智（乃至智慧和审慎）并存，桑丘从一开始跟随他生活的时候就曾对此感到困惑——他是第一个注意到这一点的人。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许多与堂吉诃德萍水相逢一两天的人身上：牧羊人、公爵、绿衣骑士……发生在桑丘身上的这种可谓不幸的“堂吉诃德化”，刚开始是逐步推进的，直到堂吉诃德向桑丘提供了一跃成为海岛总督的可能性（甚至在此之前，他还许诺桑丘要给他一个伯爵封号），这一进程开始加速了。作为骑士的侍从，桑丘亲眼见过堂吉诃德做出的种种最为荒唐的举动，他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的主人疯了？只是，如果不借助桑丘的心理变化，我们这些读者如何能接受桑丘和其主人之间的关系是合理自洽的？要知道，桑丘的变化刚出现的时候，我们都感觉这简直是无稽之谈。渐渐地，我们不也接受了堂吉诃德虽然满嘴疯话却也对人生有着深刻的领悟？这并非塞万提斯作为叙述者耍出的花招，而是他直觉地认为人生就是如此，或者说，可以如此。在他看来，疯癫与理智可以共存于一个主体，因为二者都是人对待

自己人生的方式。塞万提斯认为，面对人生，我们投射的并不是对自己的真实认知，而是依照自己幻想中的模型发梦而得的样子。也就是说，人放弃了原本的自我，试图成为幻想中的自我。人一旦失去了真实面目，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只知道自己想要成为什么，他也就极大程度地颠覆了自己的生命模式，甚至可能从理智转向疯癫。如果说堂吉诃德是从骑士小说中“拾起”了自己的疯癫，那么桑丘——上路之前，他对这个世界一无所知——则是从堂吉诃德许诺给他、让他感觉可能实现的愿景中“拾起”了自己的疯癫。只是，那些愿景即便真实，对桑丘来说依然遥不可及。正因如此，堂吉诃德认为，他不仅应为自己的错误买单，还应为自己让桑丘陷入的错误（包括在绿衣骑士的情节中他让堂洛兰索暂时陷入的错误）担责。这是一种感应性疯癫，类似拉塞格^①等法国精神病学家在十九世纪描述过的二联性精神病^②。在《堂吉诃德》令人心酸的第二部第七十四章中，变回阿隆索·吉哈诺的堂吉诃德临终前对桑丘说：“朋友，我……自己错了，还自误误人，把这个见解传授给你，害你成了像我一样的疯子；我现在请你原谅。”请注意，阿隆索·吉哈诺认为自己的疯癫是错，自己诱使桑丘相信那些事也是错。堂吉诃德常说桑丘是傻瓜，常说桑丘老干傻事，直到此刻，他才说桑丘成了像自己一样的疯子。我们有必要着重强调一下塞万提斯对疯癫的理解：他认为疯癫是一种独特而重要的错误，疯了的人对自我、对周围世界的认知都

① 查尔斯·拉塞格（1816—1883），法国精神病学家。

② 即感应性精神障碍，是一种以系统妄想为突出表现的疾病，往往发生于同一环境中长期密切接触的两例病患身上。两人精神症状极为相似，一例为原发者，另一例为被感应者，1877年由法国精神病学家首先冠以“二联性精神病”之名。

出了错，把自己看作他人，把世界看作另一个世界。

从这个意义上看，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可能发疯，正如塞万提斯借桑丘之口所说的那样：“随你多么平坦的道路，总有些磕脚绊腿的东西，大概咱们一起的人，疯癫的比灵清的多。”所谓“磕脚绊腿”，也就是错误、差池。既然每个人都可能诱生出疯癫，就有必要远离那些可能把我们引向这种差池的人，正如林中骑士^①说的：“可是老哥啊，要是瞎子领瞎子，就有双双掉在坑里的危险。咱们还是早作退步，回到咱们老家去吧。”——让我们速速远离这些陌生的东西，快快回到现实中的种种可能性里。

*

对于“疯癫”，塞万提斯的理解是，疯癫是不可能实现的人生（不必多此一举地加上“在现实中”这几个字了）。这个矛盾在疯子看来十分合理。因为疯癫的人生纵然囿于幻想的领域，依然有其存在的理由，也就是说，有其逻辑，而且恰如其分。

疯癫是堂吉珂德在世上行动的原动力。但是，他必须用自己想象中的世界取代现实中的世界，这样他的行动才有意义。磨坊、客店、酒袋等等，都是如此。一切必须如此，因为幻想的内容和被幻想的客体需要彼此对应，一如被正确看待的客体也对应着真实的客体一样。由此，自我的意识和自我所作用于的对象意识之间出现了扭曲。

那么，在这种情形下，是什么动力、什么心理机制在起作用？对于初学者，可以这样解释：是幻想替代了想象，幻想被投射到了现实之中。

^① 后面这句话实为林中骑士的侍从所说。

只要能够意识到“那些梦，也都是梦罢了”，和睡觉时做的梦一样，判断力健全的人同样也可以幻想，可以做白日梦。卡尔德隆^①和塞万提斯所说的“梦”“梦境”指的都是幻想，而不是想象。这一点至关重要，我将在下文中加以说明。幻想是一种心理上的可能性，一如想象、判断、设想、记忆等等，这些都是心理功能，有各自特定的职责。举个例子：感受与设想看似相近，二者的区别在于客体不同，前者感知的是外部客体，后者则是被唤起的记忆内部的客体。同样，我们有必要区分幻想和想象，不要再把它们错当成同义词。

想象和幻想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功能，一旦混淆，就会造成混乱。最新版《西班牙皇家语言学院词典》对“幻想”的定义是“用形象再现过去或遥远事物的精神能力”，对“想象”的定义是“表现现实或理想中的事物形象的心灵能力”，看起来确实是同义词。而“奇思异想”^②的定义是“允许自己被毫无根据的想象所迷惑”。在这里，造成混淆的原因可能是想象和幻想展现的都是形象（普遍出现的客体包括人、动物、事物、自己）。但事实上，所有的思维操作都是通过形象来完成的，比如，加减法心算就是通过意识中的数字形象特写来完成的。所以，区分想象与幻想的决定性因素在于我们想要如何处理形象。我们有时会记住它们，有时会对它们进行调整，有时我们会用自己感知到的客体取代它们，对这些形象进行处理（即想象），有时我们会用它们构建出仅在严格意义上的精神领域才有可能实现的世界（即幻想）。实际上，我

① 佩德罗·卡尔德隆·德拉·巴尔卡（1600—1681），西班牙黄金世纪重要作家，代表作有戏剧《人生如梦》。

② 这个词出现在《堂吉珂德》的作品全名中，词根来自“幻想”。

们通过形象就能完成幻想，无论是清醒时（所谓的白日梦），还是熟睡时（梦境）。只要我们把幻想等同于白日梦或梦境，就不会犯下将幻想等同于想象的错误，因为白日梦或梦境完全是凭空构建的形象，没有任何现实的意图；想象则是我们为了最终在外部现实中采取行动而对形象进行的处理。幻想不能被带入现实，因为它不能构成经验，纯粹是以白日做梦的形式替代现实经验——用塞万提斯的话说，就是“想入非非”；又或者，在我们睡着的时候，以梦境替代经验。与之相反，想象是可以被带入现实的，因为它是对现实中可能发生的行为的预想，是可实现的人生，能够变为现实。我幻想我能去火星；我想象明天要做的事，比如写本书；我想象要在什么人面前做什么讲座……

那么，既然无法在经验现实中实现，人为什么会幻想？这个问题和下面这个问题是一个道理：人为什么会做梦？幻想的作用并不是使之成为现实；现实是既定的，我们幻想是为了进一步改造现实。幻想总是美好的，因为它是不现实的。它的功效是用一个符合理想但无法成真的现实来取代我们普通生活中的现实。假设有一个人可以在现实中满足自己所有的欲望，他还需要做梦吗？不管是白日做梦还是入睡后做梦。显然不需要。在外部现实面前，我们或多或少会感到无能为力，心中沮丧。幻想可以让我们变得无所不能，让我们变成自己所希冀的模样，只不过这一切都发生在幻想中。这才是符合现实原则的方式；把能够成为现实的东西交给想象，把必须保留作幻想的东西交给幻想。

想象与幻想之间存在某种关系——类似一种商数^①，它是虚拟

① 数学运算中除法的结果，不能整除的情况下就是一个无限的概念数。

的，无论如何都无法衡量。可供想象的空间越小（因为我们判定它不可能实现），可供幻想的空间就越大；反之亦然。如前文所述，我们耽于幻想的程度深浅取决于在现实中的欲望得到了多少满足。这不是说我们在想象的过程中就不寻求欲望上的满足，而是说，纯粹的幻梦般的欲望是不可能实现的，想象中的欲望则不然，它是可能实现的。至于究竟是否可以实现，这是主体与现实的辩证法问题，但想象的基本属性就是它可能实现。由此，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如果想象中的人生没有成为现实，说明我们犯错了，这是一个错误；如果幻想中的人生成为了现实，这不是一个错误，而是一种荒唐（塞万提斯就是这样理解“荒唐”的）。

人生碌碌，一切全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满足欲望。人是欲望的机器。塞万提斯笔下的理性、真知和审慎，指的是明确地知道自己的欲望是什么，以及为了实现欲望需要制定什么样的策略。而一旦有人试图实现自己的幻想，这显然就打破了弗洛伊德所说的“现实原则”。为什么呢？大略的解释是这样的：如果一个人无力在现实中过上想象中的人生，如果凭他现有的自身条件，没有任何一种人生是可行的，这种挫败感令人难以承受。此时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幻想中“实现”人生。在拉曼却这个被叙述者主动遗忘的地方（如果可以任意遗忘的话），为了实现活着的强烈欲望，绅士阿隆索·吉哈诺能想象出什么呢？什么都想不出来。

堂吉诃德别无他法，只能把无拘无束的性格强加在自己身上，用幻想代替想象，去成为他渴望成为的样子。塞万提斯所说的“他满脑子都是幻想”首先指的是堂吉诃德关于自我的幻想（阿隆索·吉哈诺变成堂吉诃德），其次当然是他关于周遭世界的幻想（城堡，受侮辱的少女，有待消灭的暴行，等等）。就这样，他迈

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他已经完全失去理性，天下疯子从没有像他那样想入非非的。他要去做个游侠骑士，披上盔甲，拿起兵器，骑马漫游世界，到各处去猎奇冒险……他觉得一方面为自己扬名，一方面为国家效劳，这是美事，也是非做不可的事。”也就是说，既是为了满足自己，也是为了改变世界。要是阿隆索·吉哈诺没有迈出这一步，他和所有其他骑士小说的读者（按下心中疑虑去“相信”自己所读）不就没有区别了吗？堂吉诃德逾越了基本准则，变得疯疯癫癫。他一次又一次想让自己的幻想与现实相适应，现实却一次又一次固执地将他拒绝。他的人生全是幻想出来的，不是想象出来的，因此，自始至终都无法实现。堂吉诃德，和所有别的疯子一样，出现的时候就已随身携带着会将他引入歧途的主题。

我一度以为塞万提斯并没有将幻想和想象区别开来，以为要到柯勒律治^①的时代才出现对二者的明确区分。现在看来，即使不是按照柯勒律治提出的那种明确的方式，塞万提斯还是的确将二者区分开来了——他没明说，但确实做到了。在他看来，疯癫就是用幻想代替想象：“他满脑袋尽是书上读到的什么魔术呀……”所以他“失去了理性”，“原来他脑筋里时刻想着游侠小说里讲的那些魔术呀……”，“他主人的痴想在桑丘心上生了根”。

在塞万提斯看来，疯子把幻想当作想象，那么他的幻想就很容易变成现实。这样一想，其实“疯癫”实现了全人类最大的欲望：成为自己想成为的人。可见，塞万提斯将疯癫视为人生的一种样态，一种与理智截然相反的样态。不幸的是，疯子会把理智

^① 塞缪尔·柯勒律治（1772—1834），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哲学家，曾对“想象”在文艺理论中的应用有过详尽的阐释。

的人生视为错误。谵妄是塞万提斯尤为感兴趣的一种疯癫模式，对深陷存在主义危机的人来说，这是必须发生的错误，谵妄者因此寻得了人生的意义。疯癫给人带来的是理智无法给予的完整的身份认同。因此，一旦疯子恢复了理智，回归到发病之前的空洞状态，无疑会感到无比悲伤。

塞万提斯还想在这部寓言作品中设置更深一层的寓意。如果我们把疯癫视为在幻想中实现欲望，这难道不有点像理智之人有时非要追求心中的热望吗？爱情不也是一种疯癫？通过幻想占有心爱之人这个本质上无法被占有的客体，我们重塑了对自我的身份认知。而醋意不正是我们生怕失去心爱之人而陷入的空虚和迷惘？

关于疯癫，塞万提斯的思考与鹿特丹的伊拉斯谟不分伯仲。《愚人颂》中，伊拉斯谟在谈到阿尔戈斯的疯子时写道：“当他的亲人出面干预此事，给他治疗，终于使他完全神志清醒，恢复健康，可他却埋怨朋友：‘我的朋友，这不是使我得救，而是杀死我，夺走我的欢乐，用暴力剥夺我享受乐趣的东西——我内心的联翩浮想。’”^①塞万提斯在《堂吉诃德》的最后一章也提到了这一点：“据大夫诊断，忧郁是他致命的病源。”医生走后，堂吉诃德对他的外甥女说：“现在觉得心里豁然开朗了。”当牧师、参孙·加尔拉斯果学士和尼古拉斯理发师走进他的房间时，堂吉诃德对他们说：“各位好先生，报告你们一个喜讯：我现在不是堂吉诃德·德·拉曼却了，我是为人善良、号称‘善人’的阿隆索·吉哈诺。”堂吉诃德不再是堂吉诃德了，但这是喜讯吗，非也。神

^① 伊拉斯谟《愚人颂》，许崇信译，译林出版社，2016年。

父说：“善人阿隆索·吉哈诺真是要死了，他神志也真是清楚了。他要立遗嘱呢，咱们进去吧。”现在他可以立遗嘱了。若是身为堂吉诃德，他的遗嘱是无效的；身为阿隆索·吉哈诺，则可以被认可。

疯癫本身并非人类最大的不幸。最大的不幸是一个人由于生病而痛苦得发了疯。因为，如果说不幸的程度是由它引发的痛苦来衡量，纯粹的精神疯癫只会给疯子周围的人带来痛苦，并不会给疯子自身造成痛苦。真正无穷无尽、难以消弭的不幸是一个人对自我的不接纳或无效抗拒——这个人抗拒知晓自己是谁，无法改变自己，又无法成为自己渴望成为的模样。塞万提斯说堂吉诃德死于忧郁，这忧郁其实是伴随着现实强加给他的“阿隆索·吉哈诺”这重身份而出现的。所以，桑丘与堂吉诃德不同，他虽然一度被主人带疯了，在恢复理智后却很好地重新接纳了自己。“英雄好汉得意当然高兴，失意也能沉得住气。这是我的经验之谈。我做总督虽然快活，现在步行当侍从也并不烦恼。”——桑丘说这话的语气让人丝毫不怀疑他的适应能力。到最后，从疯癫中痊愈的桑丘，活了下去，从疯癫中痊愈的堂吉诃德，丧了命。

(策划及责任编辑：汪天艾)

各色狂人

〔美国〕琼·狄迪恩

潘 泓译



琼·狄迪恩 (Joan Didion, 1934—2021)，美国著名作家，新闻主义倡导者。狄迪恩在小说方面有不少建树，在非虚构类写作领域成就更高，曾获 2005 年美国国家图书奖。她的文章厚实而雄辩，知识面广，善于同类对比，并以犀利的眼光洞悉美国的社会问题。《纽约：伤感的旅途》(1991)、《固定的观点，或历史的关键点》(1998)、《向伯利恒跋涉》(1968)、《奇想之年》(2005)，都是很有影响力的作品。

《各色狂人》(*Varieties of Madness*) 是狄迪恩就西奥多·卡辛斯基《“大学炸弹客”宣言》(1995)、西尔维亚·娜萨《美丽心灵：纳什传》(1994) 和大卫·格伦特《描绘生活：躲开“大学炸弹客”的魔爪》(1997) 等三本出版物撰写的评论，刊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纽约书评》。

编者

一

我们对西奥多·卡辛斯基多次邮寄炸弹的那十七年以及之前的行迹了解甚少，那些邮包炸弹造成三人死亡、二十九人受伤，他在今年五月会因多项指控成立而获刑。这些了解甚少的行迹里

似乎有一些经久不灭（而非新近出现）的熟悉气息，有（某个有趣的）更早年代的美国气质中那些涉及身份、阶层和前程破碎的明显细节——这番粗略勾勒有点像德莱塞^①的小说人物。置于我们眼前的是两次世界大战前中西部成长小说中的人物：出身于芝加哥，父亲是波兰裔香肠制造商，母亲全力培养家中第一个孩子早早就显露出来的天赋。置于我们眼前的是一位十六岁的哈佛大学奖学金学生（简直是同一部小说：一个来自西部大草原、积极向上的儿子，遭遇了有懒散资格的东部），艾略特舍堂服务区他住的隔间里丢满了盛着发霉咖啡的外带纸杯，而他却在通宵自助餐厅里跟人争论着康德。置于我们眼前的是一位密歇根大学的研究生，他在微积分一个子领域里的研究工作非常偏离主流，以至于有人建议说，为职业生涯考虑的话，他得放弃那个方向，但他倔犟地拒绝了，而他获得博士学位并被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数学系聘用时，系主任认为他“可能是当年毕业的八百名博士里最优秀的二十到二十五位之一”。

一九六七年秋，西奥多·卡辛斯基到伯克利分校任助理教授，看上去他二十五岁时基本上没有受所处时代的各种转向和偏向影响：在一个出了名的人才济济的系里，他是为数不多被认为肯定能拿到终身教职的一位。两年后，尽管系里多次挽留，他还是突然离开了伯克利和学术生涯，这次中断在伯克利一九六九年发生多场骚动（电报大道、人民公园发生骚乱，罗纳德·里根派出国民警卫队）的背景下，不是那么显眼，也许在那些骚动之前或之后离开会更引人注目。

① 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美国著名作家。《美国的悲剧》是其代表作。

在这次未加解释的中断之后，并没有多少事情能符合那些传闻给他假定的人设，即便是在真正的荒野隐居也不符合——那不过是在西部原始旷野的一次条件简陋的旅居而已。有段时间他曾在盐湖城逗留，靠打零工养活自己。他曾和弟弟戴维一起在蒙大拿州买了一小块地，不到一英亩半，在林肯城外四英里处，离一家仍在运营的锯木厂七百码，而后来，他在身为自由人的日子里，仅偶尔离开过那里。他曾坐大巴出行：林肯至海伦娜，海伦娜至比尤特或米苏拉往盐湖城，在盐湖城转车去萨克拉门托或旧金山。在海伦娜有一家“公园”旅馆，每晚十四元。在萨克拉门托灰狗巴士车站附近有一家名叫“皇家”的临时旅馆，每晚三十一元九角，客房钥匙就挂在夜班服务员身后的墙上。在皇家旅馆附近有一家汉堡王。在海伦娜，人们记得他曾在当地一家名叫“邦妮阿姨”的商店里买卖旧书。在萨克拉门托，离巴士车站二十条街外的“塔楼”书店店员们记得他。他们管他叫“爱因斯坦”。

*

他的“宣言”，即一九九五年六月寄给《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的一份三万五千字的打字稿，向我们透露了更多。作者做出了强有力的承诺，这两家报纸只要有一家三个月内全文刊登该宣言，他就“停止一切恐怖活动”；有鉴于此，两家报纸均于一九九五年九月刊载了宣言，一个月后，经伯克利一家小出版社出版，首印五千册随即售罄并登上了《旧金山纪事报》畅销书榜。在该宣言发表之前，对作者我们只了解——或自以为了解——很少的几件事。炸弹的外形以及邮戳——表明此人对北加州相当熟悉；早先发布的一份新闻公告里甚至提到了炸弹装置的

测试地点是山脉^①，这种西班牙语说法在全国其他地方并不常见，只有萨克拉门托及其附近地区的人们用它来指内华达山脉^②。

炸弹袭击的对象本身（科学界的学者、计算机专家、木材行业说客，后者被媒体相当含糊地说成是“林业官员”）就是强烈的暗示：有人要把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在北加州盛行的一种罗曼蒂克环保主义死硬进行到底，态度如此坚决，以至于在一九九五年夏季，当多家报纸开始报道这个宣言的大致论点而全文尚未发表时，我们当中有很多人想当然地错以为，这位炸弹客，要是找到了的话，应该是一位在那些岁月里活跃于加州北海岸和中部郡县的某个激进地下团体的隐蔽幸存者。

乍一看，这篇题为《工业社会及其未来》的宣言，似乎多少印证了这样的见解。在《旧金山纪事报》畅销书榜上，该宣言被打上了“恐怖分子小册子，未经编辑与删节”的标签，但其总论几乎全是在回应渗透十九世纪大多数的社会考量、把科技视作一把双刃剑的那种担忧。其中心论点是，工业革命的种种后果尽管已经“极大延长了我们这些生活在‘先进’国家之人的预期寿命”，但也“破坏了社会稳定”，“让生活不尽人意”，“使人类蒙受屈辱”，“导致广泛的心理痛苦”，并且“对大自然造成严重破坏”；这些论点到了一九九五年已无可非议，唯一有争议的是，读者对延长预期寿命的看重程度可能多少有别。

要从这篇合乎逻辑但有点神秘的文件读出很多东西的话，实际上等于受到了这么一种印象的诱骗：作者或作者们所考虑的变化只有在类似于地质年代的时间尺度上才会发生，而发生之际，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sierras。

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Sierra Nevada。

历史的伟大时钟正进入另一个不可阻挡的纠正时刻。这个时刻明确提倡要来一场“反对工业体系的革命”，但革命绝不可诉诸暴力（“这场革命可能使用也可能不使用暴力”），也不要马上发生：“它可能突然发生，也可能是一个跨越几十年的相对比较渐进的过程。我们无法就此做出任何预测。”

作者似乎谦虚过头，对他自己能力不足——不仅无法预测所有后果，而且无法解释所有事项，无法把所有的线索编织在一起——表示歉意。他一再表示，他“并不妄求”提供“准确描述”，只是“粗略说明”。他始终承认很多地方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他一再表示担心，他提出的那些原则是“用不精确的语言表达的”。他大胆提出的那些原则“不是不容违背的定律，而要当作经验法则或思维指南”。他承认，他的讨论有“一个严重弱点”，并对它一直“远远不够明确”表示遗憾。“整篇文章里，”他总结道，

……我们所做的陈述不精确，应该附加各种限定和条件；我们所做的某些陈述可能完全是错误的……在这类讨论里，人们必须在很大程度上凭直觉做判断，而那有时可能是错误的……我们并不宣称这篇文章所表达的内容超出了对真理的粗略展示……

*

西奥多·卡辛斯基是否犯有他涉嫌或被指控的那些罪案，这个问题在今年一月份已变得毫无意义了，因为当他被判定法律上有能力受审时，他在萨克拉门托联邦法院对涉嫌五起爆炸案的指

控供认不讳，并对其余十一起爆炸案表示负责。关于他是否也是个疯子的问题，不仅主导了那场搁浅的庭审，还主导了那场勉强可算做全国性辩论的论争，从很多弱智大摆姿态的行为中可见一斑。这一问题后来被大卫·格伦特——这位耶鲁大学计算机科学副教授一九九三年在其中一起爆炸案里严重受伤并永久致残，凭着这一事件，他说的话成为该话题的一个最可信赖的引用来源——驳斥为不过是一种推测，这种推测只可能源于“我们‘不要妄下判断’的变态心理”，源于我们“在道德上很可怕地不愿在善与恶之间坚决划清界限”，换句话说，就是源于我们的“道德败坏”。

这有点意思。“大学炸弹客”，就在我们眼前，变成了文化论战前线的一个标志，变成了对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和当代生活表达不满情绪（尤其是对广播脱口秀上反复提到的“这种无所不可道德观”的不满）的一个便利焦点。“二十世纪是个犯罪现场”，格伦特宣称，而致使他伤残的爆炸是“上一代一场更大爆炸的重演，那场更大的爆炸摧毁了这个社会某些基本的东西，至今尚待修复”。“有些知识分子和新闻记者喜欢通过分析的方式让暴力罪犯的想法显得高尚，这种倾向一直让我觉得低俗和可鄙。”他在《时代》周刊上这样写道，似乎在这场圣战的驱使下，以罪与罚之奥秘为主题的那部分经典文学作品差不多都抛在脑后了。格伦特在《描绘生活：躲开“大学炸弹客”的魔爪》一书里写道，要是将卡辛斯基称为疯子，如《时代》周刊就称其为“疯狂的天才”，那“就超越了搞笑和令人讨厌的范畴，进入了邪恶的领地”。

然而，没有谁读完《工业社会及其未来》这份宣言的全文后不会觉察到那颗头脑早已踏上了不归途。这份文件有它“白板心

灵”的一面，就好像作者一直在通过短波收音机收听过去四分之一世纪的各种论点，执著地将这种嘈杂不清的广播传输信号打造成他的论点。那里面有一些常见的假想敌，只不过它们排错了位。那里面有一些熟悉的短语，只不过用在不同的点上。人们普遍认为，一个以邮寄炸弹来推动通常所说的“新卢德主义”^①目标的人，会跟激进左翼或激进右翼有某些共同的观点，只不过这份文件的作者，以整篇文字清楚地表明，他跟两翼中的任一翼，跟左翼和右翼，或者跟任何人，都没有共同的观点。

“保守派是一群傻瓜，”他忠告我们，“他们抱怨传统价值观正在衰落，却热情地支持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他们似乎从来没想到过，你在快速、剧烈地改变一个社会的技术和经济时，不可能不造成该社会所有其他方面的快速改变，而这种快速的改变不可避免地会破坏传统价值观。”如果他蔑视“保守派”的话，他也鄙视“左派”——“主要是集体主义者、‘政治正确’类型的人、女权主义者、同性恋和残疾人活动家、动物权利活动家等等”，他把这些人统统斥为“我们这个世界里传染最广的疯病之一”。他的短波收音机好像收到了来自传统基金会的信号，他写道，左派分子

……憎恨任何具有强大、美好、成功形象的事物。他们憎恨美利坚，他们憎恨西方文明，他们憎恨男性白人，他们憎恨理性。

左派分子为憎恨西方之类的事所给出的理由，显然与他

① 新卢德主义，20世纪末出现的一种反对现代技术的哲学思想。一般与反全球化运动、无政府原始主义、激进环境主义和深层生态学有关。

们的真实动机不相符。他们说他们憎恨西方，因为它好战、它帝国主义、它性别歧视、它种族中心论等等，但当这些缺点出现在其他类型的国家或原始国家时，左派分子却为它们寻找借口……因此，很明显，这些缺点并不是左派分子憎恨美国和西方的真正动机。他们憎恨美国和西方，因为它们强大，它们成功……

像“自信”“自强”“主动”“进取”“乐观”那样的词汇在自由派和左派的语汇中几乎不起什么作用……

吸引现代左派知识分子的艺术形式往往侧重于肮脏、失败和绝望……

左派分子的自卑感如此之深，以至于不能容忍将某些事物归为成功或优越、而将另一些事物归为失败或低劣……

*

宣言中有些理论没有任何的经验积累为基础（为了发扬革命，“革命者应该尽可能多生孩子”）；有些事后的程式化的想法突然打破了有序的论证（“工厂应该摧毁，技术书籍应该烧毁，等等”）；有时语言风格会神秘地掉进口语体，那是作者的耐心中断了的标志。第一百七十一至一百七十八段长篇累牍地分析了“如果工业技术体系在未来四十至一百年内得以持续存活的话”社会将何去何从，第一百七十九段对此加以总结，全文如下：

最好是抛弃整个臭气熏天的体系，并承受种种后果。

我记得，我最初阅读宣言时，多少顺利浏览了一段似乎颇有

说服力的论述，即为什么新闻自由虽然“是限制政治权力过于集中的非常重要的工具”，但由于先进技术推动了毁灭性的素材大爆炸，而已经沦为仅仅是名义上的自由，“对普通公民个人来说几乎没有用处”。然后，以迷梦般不可逆转的势头，宣言滑入了它最荒凉湖泊的最深处——口语体的语风，滑入了在作者看来必定是唯一可能的下一个步骤，那个合乎逻辑的做法，那盖棺定论的一击：“以我们（自由俱乐部）为例……为了向公众传达我们的信息，并有机会留下持久印象，我们非得杀人不可。”

二

我们怎样应对精神失常一直是一个问题，一种困扰，尤其是当它与一定程度的学术或创作成就相关的时候。数学家小约翰·福布斯·纳什，从持续三十年的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中“醒来”后，于一九九四年（因他于一九五〇年身为普林斯顿大学研究生时在博弈论方面所做的工作）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西尔维亚·娜萨在为纳什写的新传记里，讨论了科学创造力与“情感疏离、气质内向”之间有据可查的相关性。娜萨告诉我们，约翰·纳什小时候在西弗吉尼亚就用万能工匠积木制作了电椅，并哄其他孩子——包括他自己的小妹妹——坐上去。青少年时期，他和两个朋友一起制作了铁管炸弹、火药和硝酸甘油，那两个男孩中有个人独自在他们当实验室用的车库里时，捡起一枚炸弹，不想被炸身亡。此后，这些实验就终止了。成年后，纳什被他的同代人描述为“冷漠”“傲慢”“没有感情”“疏远”“神经质”“孤僻”和“怪异”。

直到一九五九年四月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导致纳什的妻子将他送进了位于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镇的麦克莱恩医院（这是多次住院经历的第一次，都不是自愿的），这种“隔离”并没引发过多的议论。娜萨指出，勒内·笛卡尔、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伊曼纽尔·康德、托尔斯坦·凡勃伦^①、艾萨克·牛顿和阿尔伯特·爱因斯坦都有“类似的奇怪而孤独的个性”。牛顿五十一岁时因偏执妄想而精神失常。一九五一年，二十三岁的纳什到麻省理工学院担任讲师时，该校的诺伯特·维纳经历过“多个回合的躁狂兴奋期和严重抑郁期”，期间还谈到了自杀。纳什自己在麻省理工学院的导师诺曼·莱文森经历了“剧烈的情绪波动，先是充满剧烈创造性活动的漫长躁狂期，接着是数月甚至数年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的抑郁期”。当种种能够扩展量子力学的想法开始在罗伯特·奥本海默脑中浮现时，他没有能力去界定或打消这些想法，他站在黑板前陷入了非常严重的思维瘫痪，只好去找精神病科医生咨询，医生诊断他患有早发失智症，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精神分裂症。

*

对纳什来说，娜萨写道：“他一直确信世界是理性的”——这一信念正是他作为一名数学家才有的那些洞察力背后的驱动力——随着疾病的发作，随着他开始从《纽约时报》和麻省理工学院校园里系红领带的人数中发现暗藏的信息，这一信念像癌细胞一样扩散了，“演变成它本身的一个夸张可笑的版本，变成了一个不可动摇的信条，即一切都有意义，一切都事出有因，没有什

^① 托·凡勃伦（1857—1929），美国经济学家，制度经济学代表性人物之一，著有《有闲阶级论》《营利企业论》等作品。

么随机或巧合的事”。有一次他打断了研讨会，告诉一名麻省理工学院本科生说，他，约翰·纳什，有张照片上了《生活》杂志的封面。《生活》杂志把照片里的人伪装成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但纳什知道那是他的照片。那位本科生问他是怎么知道的。有两点，纳什说。第一，约翰并非教皇的本名，是教皇给自己取的名字。第二，纳什说，二十三是他自己“最喜欢的素数”。芝加哥大学曾给他提供了很受尊重的教授席位，但是他拒绝了，理由是他已经准备出任南极洲的皇帝。他受邀到哥伦比亚大学演讲，对到场的人来说，那次演讲是令人寒心的自由落体运动，“一次非常奇怪的冒险”，“简直是疯了”。他受邀到耶鲁大学演讲，但忘了该怎么离开梅里特公园路。

在卢森堡，他第一次住院后的那个夏季，他去美国大使馆想放弃公民身份，但被繁琐官僚的手续给弄糊涂了。同一个夏季，他抵达日内瓦时，再次做出尝试，不仅要放弃公民身份，还要获得一份从“所有北约国家、华沙条约国、中东国家和东南亚条约国”逃离的难民证书。这也失败了，一年后他回到了普林斯顿，他的妻子艾丽西亚，一名物理学家，在美国无线电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在那里，在做出过最杰出成就的地方，纳什满街晃荡，表情僵硬，目光呆滞，许多人都觉得很可怕；他把从报纸上找到的“信息”粘到一本贴有“绝对零度”标签的剪贴簿里；他以第三人称的口吻称自己为“约翰·冯·拿骚”，而且只能说些扭曲了归纳原则的毫无意义的话。

“西班牙和西奈半岛有什么共同点？”他会这么问，然后自己作答：“它们都以西字打头。”据娜萨说，纳什再度住院（这回入住的是特伦顿州立医院，在那里接受胰岛素疗法，这让他每天都

处于几近昏迷的状态)前一天左右,他出现在普林斯顿大学校园,身上满是抓痕,显然很惊恐。“约翰·冯·拿骚一直是个坏孩子,”他说,“他们现在要来抓我了。”在特伦顿的六个月里,他康复到了一定程度,开始写一篇流体动力学论文《一般流体微分方程的柯西问题》。第二年该论文发表在一份法国数学杂志上,《数学百科全书》对它的描述是“基础性的,值得注意”。

然而,到了一九六二年夏季,他又去了欧洲,因为要出席在巴黎法兰西学院举行的会议和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世界数学大会。在伦敦逗留时,他住在布鲁姆斯伯里的罗素酒店,在给一位同事的明信片里他说该酒店“非常富丽堂皇”;娜萨告诉我们,从这个地方,他还寄出了一封信,日期是六月十四日,信封里只有一张纸片,上面写着: $2 + 5 + 20 + 8 + 12 + 15 + 18 + 15 + 13 = 78$

*

对接触过精神病患的人来说,精神病的烦人之处在于它明摆着的任性,它的倔强执拗,它对时间和幸福以及生活所能提供的任何亮点的破坏性浪费。一九六二年圣诞节后第二天,艾丽西亚·纳什在绝望中提出离婚。然而,一九七〇年,在她前夫又在普林斯顿附近的一家私人诊所住了两次院、他妹妹把他送进弗吉尼亚州的一家州立机构第三次住院后,艾丽西亚决定不再寻求任何徒劳的治疗,还让纳什跟她和当时已经十二岁的儿子一起住到她在普林斯顿枢纽火车站对面租的房子里。“他的食宿和基本需求都有了照应,而且没有太大的压力,”她告诉娜萨,“那就是你需要的东西:受到照顾,没有太大的压力。”

艾丽西亚承担的压力却无休无止。她已经失去了美国无线电公司的工作。她一早四点半就起床(晚上八点过了很久后才到家)

赶乘通勤列车去曼哈顿区的爱迪生联合电气公司上班，那是她唯一能找到的工作。她和纳什生养的儿子，聪明，但喜怒无常，他辍学在家，不肯离开自己的房间，还加入了一个名叫“道路传教”的基要派，到了一九七六年，他也住院了。然而，这将是约翰·纳什开始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走向康复的时期。“那些年里头，纳什的日常生活，”娜萨写道，“进入了有规律可循的模式。他每天起床不算太早，然后乘坐支线列车去普林斯顿，买上一份《纽约时报》，再走到奥尔登路，在高等研究院吃早餐或午餐，然后漫步回校园。”在高等研究院——他曾以研究生身份就自己的想法跟爱因斯坦和约翰·冯·诺依曼辩论过——他有时向别人讨烟抽，有时讨点零钱花。不过，大多数时候，他一人独坐，抽着烟，喝着咖啡，摊开他随身携带的那些磨卷边的文件。

在他阅读《大英百科全书》的费尔斯通图书馆参考资料室里，他被学生们称作“图书馆疯子”。在新范恩楼，即数学楼，他得了“魅影”的绰号。当他穿着卡其裤、脚蹬鲜红色高帮帆布跑鞋在新范恩楼走廊里漫步并在黑板上留言（“我赞同哈佛的标准：平直脑电图意味着脑死亡”）时，学生们被告知不要去打扰他。当他沉迷于数秘术并相信对源自“尼尔逊·洛克菲勒”这个名字的相关数字进行因式分解就可以找到某些秘密信息时，校方为了帮他加快计算速度，准许他免费使用普林斯顿大型计算主机的上机时间。

直到一九八三年，普林斯顿大学的一些人，主要是对纳什的声誉心怀敬畏的研究生，开始留意到他有康复的迹象。尽管大部分时间仍旧沉默不语，纳什开始跟普林斯顿计算机中心的一名程序员交谈，后者形容他写的程序“惊人地优雅”。弗里曼·戴森多

年来在高等研究院每次看见纳什都会跟他打招呼，但从来没听到过他说话，而当戴森在八十年代后期有个早晨像往常一样打招呼时，被纳什的回应惊呆了。“我看到你女儿今天又上了新闻。”纳什猛地蹦出这么一句，他说的是戴森的女儿埃丝特。“我根本不知道他会留意到有我女儿这么个人。”戴森告诉娜萨，“那一刻真美妙。我记得我当时的那份震惊。我发觉最奇妙的是这种缓慢的苏醒……从来没人像他这样苏醒过来。”

没人说得准这种“苏醒”是意味着康复，还是症状有所缓解。据娜萨说，纳什本人曾告诉别人，尽管他仍旧被偏执的想法甚至幻听所困扰，但“噪音级别”已经降低了。“渐渐地，我开始理智地剔除一些被妄想所影响的思路，这些思路一直是我思维定向的特征。”他在获得诺贝尔奖后就自己的奥德赛式艰难历程这样写道，

这个过程，最明显的显现是，它始于抛弃以政治为导向的思维，因为那基本上是在毫无希望地浪费智力……一个关键的步骤是，决不让自己牵涉到跟我的私密世界相关的政治，因为那是徒劳无益的。这接下来又导致我放弃任何跟宗教有关的问题，以及跟教学或打算教学有关的事情。我开始研究数学问题并学习使用当时在用的计算机。我得到了帮助（有些数学家为我弄到了上机时间）。

*

这件事仍旧是个谜。《美丽心灵》告诉我们说，有好些年，纳什相信自己身在开罗、泽巴克、喀布尔、班吉、底比斯、圭亚那、

蒙古。在这些地方（他相信自己被困在难民营、大使馆、监狱或防空洞里），

他的身份，如他信件上写的回信地址所示，就像一层层的洋葱皮……他是一名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一位伟大的日本幕府将军、C1423、以扫^①、金人^②……甚至有时是一只老鼠……他一直活在对毁灭的恐惧中——这既指世界毁灭（种族灭绝、善恶决战、世界末日、最后审判日、奇点消解日），又指他自己的毁灭（死亡和破产）。某些特定的日子让他觉得不吉利，其中包括五月二十九日。

纳什此时把这样的妄想状态称为“我的非理性时期”。一九五九年，有一位同事到麦克莱恩医院探望他，想要打破他服用抗精神病药氯丙嗪后导致的沉默状态，就问他身为“致力于理性和逻辑证明的人”，他怎么能够相信外星人要招募他去拯救世界，而纳什，《美丽心灵》告诉我们，“终于抬起头来”，并“以任何鸟类或蛇类那种不带感情的冷酷目光”瞪着他的访客。

“因为，”纳什用慢条斯理的南方口音柔和、理性地说，好像在自言自语，“我对超自然存在的想法跟我的数学想法是以同样的方式浮现到我脑中的。所以我很认真地对待它们。”

① 《圣经·创世纪》里的人物。

② 金人是考古学家给1969年在哈萨克斯坦出土的身着金缕战甲的塞迦人遗骸起的绰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的一个上午，大卫·格伦特在耶鲁大学阿瑟·K. 沃森计算机科学大楼他的办公室里，打开了一个包裹，他以为又是哪个不认识的研究生给他寄来论文征求他的意见——包裹上的回信地址看着陌生，邮戳上的地点是萨克拉门托——随即发生了爆炸，弹片击穿了金属文件柜，办公室着了火，格伦特几乎丧命。他的右手被炸碎了，无法救治。右眼受损，最终必须做个角膜移植手术。左手断了，耳朵受损，胸部和腿部受了重伤。一九九五年四月，他在办公室又收到了那位仍旧身份不明的炸弹客寄来的信函。

“你哪怕有一丁点儿脑子，”信里有个部分写道，“你就会意识到，外面有很多人对你这种科技书呆子正在改变世界的方式深恶痛绝，你不该蠢到去打开一个陌生地址寄来的意外包裹。”就在这封信抵达纽黑文的同一天，加利福尼亚林业协会的雇佣说客吉尔伯特·穆雷，在萨克拉门托也收到了来自陌生地址的一个意外包裹，打开了它，被炸身亡。格伦特的经历似乎给了他权力，想怎么称呼西奥多·卡辛斯基就怎么称呼，事实上他喜欢不断把卡辛斯基叫作“乡下土包子小屋先生”“蒙大拿的圣约翰”和最常用的“小屋蛮”——比如说，“‘小屋蛮’的目标是要当全国的头号罪犯；被人说成是全国‘头号通缉杀人犯’，他显然深感荣幸”。

关于卡辛斯基，我们了解不到任何东西来支持格伦特对他的解读，《描绘生活》一书就给了我们这样的感觉。格伦特的这本书有点像断断续续的反思，他把自己受伤和康复的过程当作一个框架，将自己对现代生活之错的许多抱怨都挂了上去。令人惊讶的

是，《描绘生活》里几乎所有句子都被巧妙地插入了贴切性未经证实的形容词（“不管怎么说，这些陈旧而且被认为不值得信赖的假设，无论大小，反复证明是正确的：伟大的诗篇是一种安慰”）；摆出的姿态也同样基于未经证实的东西（“历史是鼓舞人心的。勇敢是鼓舞人心的。可耻的是，我们不再将这些教给我们的孩子了”）；声称同样未经证实的点滴大众智慧是不言而喻的（“‘要感恩知足’是上幼儿园时就该有的道德眼光，可现在我们教给孩子的是怎样抱怨诉苦”）；鹦鹉学舌机械地重复毫无意义而且未经证实的东西（“象征主义始于梦境，文学也是如此”）；或者将自己明显容易发怒的原由推到他人身上，而这原由同样未经证实。在《描绘生活》一书里我们得知，作者在耶鲁—纽黑文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时得到了一则消息：“一位年长同事，多少可算是一位竞争对手，那人（事实证明，错误地）自以为比我聪明，得知他的高端市场文学经纪人现在也是我的经纪人时，非常愤怒，以至于他把车子开出了车道，诸如此类的事。”

*

格伦特在他写的五本书中的第四本《描绘生活》（1997）里写过“浪费了语言，你就会失去一切”这么一句话，或者类似的话。他的第三本书《一九三九年：世博会失落的世界》（1995）是读来令人厌烦的对昔日权威的怀旧之旅，里面罗列了很多生活方式——尊重国旗、尊重总统制、尊重“正在巡逻的警察”、尊重“正在巡视的列车服务员”、尊重哈里·艾默生·福斯迪克牧师^①、尊重“成年本身”——作者相信一九三九年世界博览借此成了美

^① 哈·艾·福斯迪克（1878—1969），美国新教长老派牧师，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基要主义和现代主义之争的自由派核心人物。

利坚的缩影。这个幻象，或主题，他在《描绘生活》里又简短地提到了，说他是如何“跟一九四〇年直接通电”并汲取“能量”的：

“行人觉得在博览会散步很愉快，”《世博会指南》中说，“那里的人行道是用沥青铺设的。”沥青，你把那东西往路面上一倒，它那橡胶般的滚热气味和黑色光泽：意味着进步，标志着打败沮丧和烂泥，大获全胜。这句话语调权威。不会像现代导游那样只会嬉笑、窃笑、开玩笑。

格伦特其余几本书，《镜像世界》（1991）、《机器中的缪斯》（1994）和《机器之美》（1997），都源于自己的专业学科，但他对自己的专业学科却持不屑一顾的态度（“只有很少几个人理解我的选择有多离奇”）。这么一路下来，也不知从哪里起，他竟将“两种文化”之争^①误读为非得选择某种立场不可。“出于兴趣，我既是作家又是画家，”西奥多·卡辛斯基被捕后，格伦特在《时代》周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里告诉我们，“我进入计算机科学领域，是因为塔木德教义要求学会一门有用的手艺，好养活妻子和家人。”“艺术对我来说没有任何陌生之处。”他在《描绘生活》的某一处告诉我们，在另一处还说，“我对艺术之外的东西都不在行；在计算机科学领域能有所成就，只不过是因为我迫使软件严格遵循一

① 英国科学家和小说家查尔斯·珀西·斯诺（1905—1980）于1956年10月6日在《新政治家》上发表了《两种文化》。该文以及随后经扩充内容后出版的书籍《两种文化和科学变革》在知识界引发广泛讨论。其主要论点是，整个西方社会知识分子的生活已被分成科学和人文两种文化，这对解决世界上的问题是一个重大障碍。

种美学模式，将其变成建筑或绘画一样的设计问题。”

他又一次在暗示他搞艺术在行。但他理解的“艺术”所包含的任何意义依然是没有根据的，而在《机器之美》一书里就变得愈发模糊不清了。他在那本书里力图提出一种（好像还很新奇似的）见解，即在科学和技术中可以找到艺术，或者“美”和“优雅”。他写道：

当你讨论科学、数学和技术之美时，总会有一种危险，即读者会认为使用“美”一词不过是个比喻。人们对此类讨论的反应，就像他们听到某位有钱有名的花花公子觉得闷闷不乐这类新闻时可能做出的那种反应。弗鲁维亚王储又能有多不开心呢？他拥有十几艘游艇，称霸国际象棋和沙滩排球比赛，还给逼得手持扫帚抵挡众多美女的追求，会很不开心的吗？我们估计他就算“不开心”，也只能是在相对或比喻意义上。那么，某个数学证明方法、科学理论或计算软件会像绘画或交响乐或玫瑰那样是现实和字面意义上的“美”吗？

读者们（即便是那些因弗鲁维亚王储怎么被扯进话题而备感困惑的读者）得知答案为“是”时，将会毫不惊讶。这个“是”还得独占一个自然段。把“比喻”跟“现实”毫无意义地相对立（“象征主义始于梦境，文学也是如此”），格伦特自己关于怎么使某个数学证明方法、科学理论或计算软件变得美丽的想法，与其说是取决于事物的内在逻辑，不如说是取决于其装饰性的外观包装，以及它在多大程度上给民众提供机会去谴责社会上的一种“消极态度”：比如表现在接受装上塑料外壳而非“暖橙色木材、

樱桃木或红木”外壳的计算机。对格伦特而言，这又是一个“超越美学而直接触及现代社会根基的故事”，而我们很快发现自己——并非完全出乎意料——回到了一九三七年，“此时电子技术的奇迹是收音机”，“你能买到木制、铬合金、钴蓝镜面或塑料外壳的收音机——”

——硬塑料或大理石外壳的，不透明或半透明的。收音机有塔形的或球形的，有方形的或圆形的，有端庄的或酷帅的；调谐指示板有方形的，圆形的，尺子状的，半圆形的。法达牌可爱的流线型系列收音机有黄色的、橙色的、橙色加栗色的、黄色加黑色的、朱红色加黄色的、橙色加粉蓝色的……那些充满活力的收音机给它们的主人带去了一份美丽和快乐，至今仍旧如此。世上还有数以千计这样华丽的物件存在，光是这一点，就足以令人欣喜。

谈及把这一切制造出来的社会，“消极”是你最不可能用到的字眼。

*

“我最终以计算机科学为业原因有很多，”格伦特在《描绘生活》里告诉我们（此时他显然已经把塔木德教义给忘了），“但现在回想起来，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不喜欢知识分子，也不愿意成为其中的一员。”由于算法的根本——正如全国那些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离开哲学系和数学系去开发计算机产业的知识分子所理解的那样——是符号逻辑，格伦特的那番说辞完全讲不通，实际上他也没打算要讲通：其实就是要摆出一种姿态，发表一种

主张，采取一种立场，在这里就是要反对一个熟悉的魅影，即“一群知识分子”——他们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涌进货运车场控制室，像小孩一样玩弄开关，反复开启就为了好玩——除了淘气捣乱，并没意识到他们在干什么；然后玩兴一过，他们就溜走了”。

这种姿态最终裹挟着话锋毫无头绪的格伦特，陷入了抱怨：在美国大学里，“思维严谨和出众是现在的主要招聘标准，年轻教授们越来越容易成为随身携带名片的知识分子”。他承认：“我从知识分子接管的角度对现代美国文化所做的分析是过于热情了，不像任何正统、规范的理论。”但同时他又把可能出现的反对意见说成是不那么热情的脑瓜里冒出来的诡辩之词，并鼓励我们去回想他的热情来源：那些戏剧性的事例。“那不是从冷静的实地考察中凭空想象出来的……理论化的过程是在很大压力下完成的，没有顾及许多细节。”

在过去的三四年里，他的理论化过程一直展现在公众面前，非常有规律。某个月发觉他在《评论》^①月刊上写了篇《为什么母亲应该待在家里》（“这整桩事情不幸跟知识界的崛起相吻合。”《描绘生活》里把话说到了这个地步，可是“女性知识分子并不以热爱操持家务著称”）；他在《标准周刊》上也发表一篇文章，宣布了这么个神秘的看法：“知识分子往往不能领会高楼大厦的意义。”上国家美术馆看了一回维米尔画展，就逮着一个机会在《国家评论》半月刊上谴责“当代艺术界对‘女性的作品’持藐视和挖苦的观点，并将其视为男性建造的监狱”。一九九六年的《通信

^① 《评论》以及下文提到的《标准周刊》和《国家评论》都是美国保守派政治、社会、文化杂志，集新闻、分析和评论于一体。

规范法》给了他一个机会，在《标准周刊》上反击针对该法案合宪性的挑战，因为“如果你留意倾听，公众的意见就会显得响亮清晰——而且意思浅白正确……请明白这一点：对就是对，错就是错——无论是在互联网上，在金星上，还是在其他所有该死的地方，你不要忘了这一点”。

去年十月在纽约，格伦特到哈佛俱乐部向曼哈顿政策研究所的成员和来宾做简短演讲时表达了许多立场，包括如下几个：“今天的艺术界充满了对美国和美国文化的强烈仇恨。”“对美国和美国人的仇恨在现代艺术中司空见惯。”威廉·德库宁“喜爱他居住的地方使他如今显得格格不入”，他是“出色的技师”这件事也让他格格不入，因为“界内主流鄙视技术”。“当然，大学界对宗教是不屑一顾的。”“过去被称为良好品格之事，如今在大学里却成了讥笑对象。”

再来看几句：“教师往往是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的顽固左派分子”，他们“甚至无法想象会有反环保主义者或反女权主义者那样的存在”。“现代知识界毫不掩饰地歧视中产阶级。”哈罗德·罗斯创办的《纽约客》周刊之所以被斥为“品位一般”，是因为它“坚决不讲意识形态”。E. B. 怀特之所以“在许多大学里受到惠顾却极少从事教学，是因为他懂规则，严守规则，而懂规则在今天当然是非常不受欢迎的”。

“所以，”格伦特那天下午结束演讲时总结道，“这就是为什么我是一个反智主义分子。”甘愿紧抱着一系列有用的、毫无新意的臆造物（“知识分子”“现代艺术”“当今的受害者文化”“我们‘不妄下判断’的变态心理”“现代女权主义”）才最终得到今天的地位，是了解他如今所持立场的关键。他会在我们大多数人没

留神的那一瞬，摆出他想象中自己四面受敌、孤立无援的状态。“当像第一夫人这种有职业的母亲用居高临下的态度对待我祖母、我母亲和我妻子这样的女性时，”他在《描绘生活》里告诉我们，

……我很生气，我看不起她。我母亲和我妻子跟这些傲慢自大的女人的不同之处，并不在于少了点实力或头脑，而在于更强的性格。现代女权主义的那些格言对我最有义务也最渴望去捍卫的那些人就是侮辱；任何人都应该知道，无论他喜欢还是讨厌我的立场，如果我对现代女权主义没能尽我所能（无论我能成就多少）做殊死抗争，那我就是个懦弱可鄙的人。我教导我的儿子们也要这样做。

一个为了赢得掌声不惜动用他祖母、他母亲、他妻子和他孩子名义的男人，是一个意识到他是在自由开火地带讲话的人，心照不宣地占据了一个他知道可以刀枪不入的讲坛，并凭借他跟历史的遭遇（他自己并没做解释），无需严格论证就可以表达“文化上的”愤慨，这种愤慨之词过于富有煽动性，想用它来获取政治利益的人是不敢亲口说出来的。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残忍、嗜血、卑劣的杀人犯，而大家却耸耸肩满不在乎。”格伦特在西奥多·卡辛斯基出庭受审前不久这样告诉《萨克拉门托蜜蜂报》，但没有具体说明为何检方提出了十三项指控，其中包括三项死刑指控，而且甄选死刑庭审合格陪审团人选也确定了，那这一切怎么只能算是人们耸耸肩满不在乎呢？“‘小屋蛮’或许是疯了。”他在《描绘生活》里承认，但不过是说说而已，因为这里的重点不在于他是不是疯子，而是要摆出如

下姿态：“归根结底，以精神失常为由抗辩就会完全消除有罪这一概念，我只能猜测，把一名罪犯称为‘疯子’的吸引人之处，就在于它能让你摆脱窘境，你用不着去做道德论断。”

*

“噢心灵，仿佛群山巨峰；临渊绝壁/可怖，陡峭，他人无法丈量。蔑视绝望的/或未感悟坠入黑谷之颓丧”：格伦特追随那些“陈旧而且被认为不值得信赖的假设”，似乎不想从杰拉尔德·曼利·霍普金斯^①这位诗人那里寻得安慰。将西奥多·卡辛斯基精神是否失常的问题，说成“会完全消除有罪这一概念”就是不诚实，而且他将精神是否失常这个窄小的问题跟公众对刑事司法和宪法权利的普遍不满或困惑联系在一起，在此意义上，他的不诚实就是服务于意识形态。文化的政治化会导致这种恶性的合并，这一点向来是很清楚的。它已经导致社会将自身最深奥最神秘的存在降格成摆姿态的机会，这一点如今在压过《美利坚合众国对西奥多·约翰·卡辛斯基（又名“自由俱乐部”）起诉案》的一片喧嚣声中愈发清楚了。

（策划及责任编辑：杨卫东）

^① 杰·曼·霍普金斯（1844—1889），英国天主教耶稣会牧师。这里引用的几行诗取自他写于1885年的一首十四行诗，诗歌将抑郁病患的心灵比喻为高山深谷，从断崖绝壁坠入漆黑深渊，没人活着回来给他人讲述（或者解读为他人没有经历过如此的绝望心境，无法意识到它有多糟），他人因而“蔑视”抑郁病患，只因从未经历过极度颓丧的心理状态。

在金色夏天的中央（八篇）

〔法国〕安娜·塞尔

赖兰艺译



法国女作家安娜·塞尔（Anne Serre）1960年出生在法国西南部城市波尔多，自幼喜爱写作充满奇思妙想的故事。塞尔的第一部小说《女家庭教师们》出版于1992年，问世后备受好评。迄今，女作家已出版《小桌子摆起来》《和比拉-马塔斯一起旅行》《我们如此亲爱的老太太作者》等二十余部作品，曾数度获得文学大奖并被译入多种语言。

《在金色夏天的中央》（*Au coeur d'un été tout en or*，法国信使出版社）是塞尔获2020年龚古尔短篇小说奖的集子，共收入33篇5千字以下的小小说，多是记述在一些日常的情景中“我”——叙述者或是主人公——对人神秘、奇特、微妙的心理运行机制的探寻。比如，《冈迪女士》（*Madame Gandi*）中的“我”一厢情愿地将心理医生看作是自己久无音信的表妹，并对她不相认的态度进行了“合理”推测；《就像一块手帕》（*Comme un mouchoir*）里的诸多细节都围绕着一种“好巧不巧”的心理感觉展开；在《天哪！》（*My God!*）中，“我”对心理创伤的外在表现和深层原因展开了求索；《穿过田野》（*À travers champs*）表现了人瞬息万变的念头中复杂无解的那一面；《一个小错误》（*Une petite erreur*）则是对“衣饰即人”这一判断的体察；等等。

在塞尔笔下，真实与梦幻、存在与缺席、想象与记忆、文学

世界与现实生活的界限常常是模糊的，给人一种交错的平行世界的感觉：在《我们赋予这些事情重要意义》（*Nous accordons beaucoup d'importance à toutes ces choses*）中，夜晚的梦总能够在“白天的某一时刻重现”，而一个不被打扰的、完整的梦甚至能让自己醒来后“处于极佳的状态”；《那年夏天》（*Cet été-là*）中患有精神分裂的父亲完美地将经典文学人物代入自己的现实生活；《爸爸回来了》（*Papa est revenu*）则描绘出一幅死去的父亲与“我”在客厅闲聊的休闲小景……这种呈现方法或许更能表现出我们多面而秘密的心灵生活。

塞尔的叙事风格简洁、克制，再加上萦绕在她作品中的梦幻色彩、寓言意味和对创作本质带有哲学色彩的沉思，使得她的作品虽然篇幅短小，却给读者营造出耐人寻味的解读空间。在此，我们选出上文提到的八篇小故事介绍给大家。

编者

我们赋予这些事情重要意义

今天早晨我们不愿意醒来，洛蒂说，因为我妹妹伊尔玛和我被困在了梦里，那个梦境如此之大，以至于我们完全不可能从中脱身，回到日常生活的琐碎当中。伊尔玛睡在另一张床上，但我和她经常同时做同一个梦——就像修道院里的年轻修女们总是在同一时间来例假一样。梦中，我们在一艘泰坦尼克号那样的船上，船要沉了。那是一艘巨型邮轮，像一座城市，我们甚至可以在上面度过完整的一生，就像我们的祖父母在一座小村庄里度过了完整的一生一样——他们从未有过离开的想法。旅程之初，没有人

预料到将会发生什么。你清楚人的德行：多数时候他们漫不经心。但我和伊尔玛立即预感到有事要发生。妈妈说，这是因为我俩都是少女，而这个年纪的女孩儿头上都竖着各自的天线，“但是，这些天线有时会给她们提供错误信息。”妈妈总要补上这么一句。她坚持深入思考问题。是的，我们在甲板上，在空气中察觉到了那件事。伊尔玛说：渡海的过程终归是危险的。我记得我的回答是：这艘船过于庞大，比例上一定存在问题，这样的体量算得上是对上帝的冒犯。永远别建一座比国王的城市更大的城市，比国王的城堡更大的城堡。他们会报复的。只要看看宙斯，或是路易十四就会明白。然后，我们就看着游客来来往往，像在电影里一样。

邮轮很快驶入了平阔的海面，海岸线若隐若现。在无垠的海面上，它像个胡桃壳，但在我们眼中反倒显得巨大，大得离谱，仿佛剥夺了海洋的部分权利。我们所觉察到的，并非一场海难，而是某种意外：天空中有什么东西正在融化，情况有变。紧接着，水平面开始上升。海难发生了，慌乱开始了，为了避免等死，失措的人们跳入海水，想要自杀；为了得到逃生的机会，有些人不惜压死他人，甚至是自己的挚爱；还有些人在祷告。而我们，感谢上帝，我们知道自己身处梦中，因此仅仅有点轻微的恐惧。但有一点是我和伊尔玛一致认同的，那就是绝对不能让自己被拽出睡梦之外，比如把闹表设定在早上六点，让它斩断我们的梦境，因为那样对身体有害无益——我们知道这些也是得益于少女们的天线。那样的话，在接下来的一整天里，某种尖锐的、沉重的、碍事的东西将残留在你的身体里，给你造成损害。我们应该将梦一做到底，即便梦的内容是一场海难。当梦结束，你允许自己醒来时，会处于极佳的状态，充满活力，好似在醒来之前努力工作，

写完了一篇高难度的文章，做完了一次大扫除，修好了一辆抛锚的汽车，之后它便可以顺畅地驶过一条条街道。

洛蒂说，当我们允许自己醒来，在厨房里吃早餐的时候，我们给对方讲述昨夜的梦境。有些人会对此感到厌烦，我们则不，完全相反。洛蒂说，我厌烦的是那些滔滔不绝但讲的内容完全与梦境无关的人。我喜欢梦开始消失的时刻，因为它一定会消失，所有人都这么说：话语会让梦逃走。梦会像被拆卸的马戏团帐篷那样解体，像昙花一现后那样消散；它曾经如此庞大，如今所剩无几：一些场景的片段，几处背景的细节而已。你会发现，洛蒂说，它总会在白天的某一刻重现。薄暮时分，你正在修理一盏灯，或在与朋友交谈，或在阅读一本书，或在公交车上，刹那间，梦完整地出现，一秒钟后，再次消失，这一次则是永远。我和我的妹妹伊尔玛赋予这些事情重要意义。

那年夏天

那年夏天，我们决定不再给自己找麻烦了。不停地在两家精神病院之间往返，太辛苦了。我的父亲住在瑞士一家久负盛名的病院，我每个月去看望他一次，看他跟我说话时，把自己当成缪塞，把我当成乔治·桑，看他唤起一些完全是虚构的回忆，并以此为乐，甚至带着一些狡黠。尽管这样做很迷人，但和他的处境反差太大，显得太沉重了。更不应该的是，我心底还喜欢这样：乘坐小火车前往比尔根村，途经风光无限的草原和春日依旧白雪皑皑的山峰，奔赴每月一次的见面——我自己定下的这不多不少的频次。对我来说，这是件乐事，但其中也夹杂着恐惧，这种情

感可以用来概括我和父亲的关系。今天他的状态或许会更好些，更理智些？有几次确实如此，但我不确定这是否是我希望看到的，我内心更希望父亲变成疯子。在火车上，我就做好了被当成乔治·桑或是其他人物的准备。父亲也并不是**完全**把我认作另一个人，他知道我是他女儿，也了解我的生活。他会询问我的近况，关心我的工作和朋友们，但很快，就有什么东西溜走了。如果他高兴——大多数情况下他都挺高兴的——他的想象力就会开始蔓延，与我们写作时的状态相似。正是这种秘密的、带有些许挑逗意味的欢乐，将他引入阅读的记忆中——他喜爱的、对他来说十分重要的阅读。彼时，他逐渐用意象，用属于他的阅读经验而非我们生活的回忆，像用一张床单、一帘纱幔一样，将我们的对话覆盖。我记得那帘纱幔出现的时刻。非常美。我认为这就是我一直在等待的，我认为这就是我深爱父亲的原因。倘若处于悲伤或焦虑的情绪中，我会用一种突兀的方式，试着掀开那纱幔。我不觉得这是伤害了他，但的确会吓着他。他轻轻地转动脑袋，低下头，仿佛听到了不知从哪儿来的莫名噪音。将他“带回到现实中”的举动总是突兀的，甚至是粗野的。

倘若我任由他用这纱幔盖住我，听任他开心地讲述，不对他做出反驳，我则会被引入到一条河流之中，那既是真实的生活，对我来说又十分危险。我父亲保持着上流人士的做派，尽管住在精神病院里，但当我们遇见其他病人时，他依然会彬彬有礼地向对方问好。他看起来像是在一所美丽的乡村别墅里，和一群可爱的人一起享受假期时光。他和我在一起最大的快乐，便是谈论艺术。当我们谈论一幅画作，一本小说，一栋建筑或是一座城市之美时，他的无所不知总让我震惊，因为尽管他读过万卷书，但不

曾行过万里路，他一直都住在外省，但他的记忆力属实惊人，能回忆起年少时读过的书，青年时满怀激情参加的戏剧演出，仿佛一切都发生在昨日。时间在他身上不起作用。激情的爱和它带来的痛苦折磨，是他人生的重大课题。

然而，当我去孔布勒^①探望妹妹时，气氛则大相径庭。伊内丝不像父亲，她不快乐；她身上死死地攥着一股劲，一股聚力，一股警惕力。也可能是我对妹妹存有误解，我并没有理解她这个人。她身上有什么东西想要爆炸，随即就爆炸了。她并不觉得精神病院是度假屋。她的在场感比通常意义上的更强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是“过度在场”。而我的任务是舒缓她的“过度在场”，并非令它减少，而是使它更柔软些。我们聊得很多，并且我俩的交谈与我和父亲的完全不一样，因为在我和妹妹的话语之下，永远存在着一个我们无法读出来的写就的文本，我们苦苦钻研，却永远无法解码。

我的生活就是往复于比尔根和孔布勒之间，中途能在巴黎喘口气。但一旦在巴黎待上一阵子，我就会无比渴望回到孔布勒和比尔根。

我姐姐几乎和我一样，从她定居的城市出发，奔波于三座城市之间。我从来没有去过她的城市，她也从未来过巴黎。但那年夏天，六月伊始，我们第一次决定要一起暂缓我们奔波的旅程。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们不再去孔布勒和比尔根了，我们要去卡普里岛^②。我们在岛上待了很长一段时间，因为姐姐在那儿找到了一份工作，我则拿到了奖学金。那时，从比尔根和孔布勒传来危急的消息：父亲病重，妹妹也是。赶回去？噢，我们也想这么做！

① 位于法国中北部卢瓦雷省的一个小镇。

② 位于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湾的一个小岛。

但做不到，我们被困在了封闭停滞的卡普里岛上。在父亲弥留之际，面对着毫不理解他的无情世界，我没能在他床头最后扮演一次乔治·桑；而在孔布勒，除了一座悲惨的墓碑，我未能留下什么回忆；为此，我长久地怨恨自己。有一天，我对姐姐说，从某种角度来看，我们往后的生活再不会充满激情了。她当时正在我们家的餐桌旁剥豌豆，什么也没说，连头都没抬。

就像一块手帕

春日的某个早晨，我走上马格塔街^①，去一间配音工作室，马格塔街去往莘丘^②的路上有几个古老的院子，工作室就在其中一个院子里。我每分每秒都在期待着与费里尼^③相遇。整个罗马都认识费里尼，自气温回暖后，每天早上九点到九点半，他会从家中出来，在街区里散散步。他总是围着一条只会在八月才摘下的围巾，因此远远地就能认出他来。费里尼经过乔万尼的店时，会停下来，站着喝杯咖啡，就靠在收银台边上。本地人对他微笑示意，看见他的游客则会惊掉下巴，有些游客甚至会去摸他，想看看（怎么做到的？）是否为本尊，是否为真身。自然，很多演员，不论老少，都喜欢在附近游荡，以期引起费里尼的注意。其中一位名叫西尔维奥·西尔维奥的演员尤为特别，业内人士都认识他，将近一米五的小个子，孜孜不倦地寻求着与费里尼面对面的机会。然而，正如大家常说的那样，坏运气似乎咬住他不放，他从未得偿

① 罗马著名街道，电影《罗马假日》的取景地。

② 位于罗马人民广场旁的小山丘。

③ 费德里科·费里尼（1920—1993），意大利电影导演，编剧。

所愿。也就是说，我们只要在某个四月的早上九点十分，走上马格塔街，就能碰见费里尼和西尔维奥·西尔维奥，但二位永远不会在同一时刻以面对面的方式出现。听（他的妻子）说，西尔维奥·西尔维奥回到家后，会因此一直哭到正午十二点。图利奥·达尔托里把这个故事写成了小说《西尔维奥的眼泪》，该书获得了斯特雷萨文学奖^①，全意大利共计卖出二十万本。达尔托里的小说获得巨大成功，西尔维奥·西尔维奥开始幻想费里尼没准儿也期待着和他见面，（有人说）他甚至希望费里尼有意把达尔托里这本如此优美，本质上如此费里尼式的小说改编成电影，但（也有人说）费里尼并无此意，尽管两人不仅住处近在咫尺，所从事的行业也是一线之隔（西尔维奥·西尔维奥是一名出色的演员。他与南尼·杜伊吉、罗伯托·法利、詹尼·德·加尔吉合作的电影都证明了这一点），但他们的生活轨迹仿佛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交汇。

我听闻过一些类似的故事，故事中的两位主角永远无缘见面。两人都拥有足以倾听彼此、理解彼此、相得益彰的一切，但无情的是，他们的人生之路不曾汇合，他们好似彼此的倒影，总是擦肩而过。我想起了亨丽埃塔·凡·德·米内，她的住所位于卡比托利欧山^②脚下，上世纪八十年代，她迷上了英俊的卢恰诺·德伊·蒙蒂。正常情况下，他们在各种场合都能遇上：亨丽埃塔唱歌，而卢恰诺作曲，歌女和作曲家同床共枕是常事。然而，每当亨丽埃塔抵达宴会之际，正是卢恰诺从另一扇门离去之时。而在卢恰诺给女歌手们试镜的日子里，亨丽埃塔要么在巡演途中，要么卧病在床。两人的缘分之浅，在罗马艺术界可谓家喻户晓。我

① 这里是对意大利著名的斯特雷加文学奖的戏仿。

② 罗马七丘之一。

们都知道，亨丽埃塔唯一一次远远地见到卢恰诺指挥时，便为他的魅力倾倒，我们也知道，卢恰诺一直以来都梦想着能与亨丽埃塔见面，因为后者的才华与美貌遐迩闻名，但无济于事，这对不可能结合的情人仿佛被厄运（亦或是好运？谁知道呢？）缠身。有人特地为二人举办宴会，但在最后一刻，总有一人出于不可抗的原因——诸如家事、弟兄去世、房屋着火等——而无法出席。事实上，悲剧总在这些宴会前夕从天而降，落在二位的家庭、亲友或是财产上，这也几乎成了传奇，故不惜一切代价试图为亨丽埃塔和卢恰诺牵线搭桥的举动也多少有些鲁莽和轻率。

亨丽埃塔和卢恰诺之间情至深缘至浅的局面，让他们都选择了离开罗马。结果是他们开始了对彼此的怀疑与憎恨。亨丽埃塔拒绝任何人当面提到卢恰诺的名字，卢恰诺则禁止他人使用“女歌者”一词，就像我们因为担心船只遇险，坐船时不能说“兔子”一样。有些人的确是天生一对，但或许过于登对，以至于将二者拟合的齿轮也会将他们混同，让他们永远无法相遇，哪怕就在一块手帕般大的范围内。

冈迪女士

一九八五年，巴黎，十月末一个凉爽的夜晚，我第一次意识到，我靠自己来对抗心理危机——已困扰我长达数月——不会有什么出路。因此，我采取了一些办法。我决定去拜访朋友卢恰诺推荐的冈迪女士，他这几年来一直在她那儿做咨询，而且精神状态有所好转。我和冈迪女士预约了见面。她的住所位于一栋现代风格的楼房高层，她给了我非常详细的地址，精确到街道、门禁

密码和楼层。然而，不知怎么回事，我无法进入到这栋被其他相似建筑物环绕的楼房内部。我先是没能找到它的入口，找到入口后，又没能找到电梯和楼梯间。通讯录上有冈迪女士的电话号码，但我忘了带在身上，所以也没法打电话给她。我对自己的笨拙感到愤怒，回到家后，我打电话向她解释了我的失约，并预约了下一次见面。

我再来时，一切看上去都变了。或许我的记忆出了问题？我自问道。上一次，我没有注意到房子门口那个悲催的土堤——搭在一个小小的沙堆上的一块小木板。这一次，大门打不开。门禁密码可能换了。我不愿意打电话打扰冈迪女士，估计她正在做另一场咨询，所以我等了一会儿，背对着小木板，等着有人进出这栋房子。但十分钟过去了，没有人出来，也没有人进去。于是我决定给冈迪女士打电话，她说下楼来接我。她应该觉得我挺笨的，在这一点上她是对的。

冈迪女士出现在大门口时，我知道是她没错了，因为她的目光明显是在找人，但我非常震惊，因为我认出这位冈迪女士正是我的表妹埃德维热，我既不知道她现在改姓冈迪（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姓布沙尔），也不知道她在从事这种咨询工作。我跟家里的亲戚们都渐渐失去了联系，只记得有一位表妹，名叫埃德维热·布沙尔，住在波尔多，单身还是已婚，我不清楚，是在商界还是在金融界工作，我也不了解。

埃德维热身材圆润了一些（我和她整整二十年没见了），但她那张方方的脸和金色的刘海，我不会认错。我向她走去，脸上挂着傻乎乎的微笑，就像人们在重逢时夸张地表现出开心的那种笑容，但埃德维热的态度有所保留，显得出奇得冷漠。埃德维热！

我走向她，露出大大的笑容，简直难以相信！真让人惊喜！她冲我微笑，但没有表现出任何想要拥抱我或分享我的惊喜的意思。我心想，她变化真大，因为在我的印象里，她是个外向且爱笑的女孩。她回答了我几个问题：你在这里做什么？你结婚了吗？我在电话里报名字时你没听出来吗？她不回答，只是冲我微笑，她的微笑令我有些恼火，因为我经常在那些不愿“受连累”的人脸上看到这种微笑，他们总是顾左右而言他，企图先了解更多关于你的情况，然后才决定自己的态度。我对她说，我想我们的咨询可以取消了。不能和自己的表妹进行这种咨询，尽管已经很久没见了，不是吗？并非如此，她跟我说，这是她第一次张嘴说话，随即她转身，带我进入大楼。

我跟着她。在电梯里，我显得比较随意（毕竟她是我表妹，是我儿时的玩伴）：你话那么少！我跟她说。她再一次对我露出斯芬克斯式的微笑。我不喜欢她的香水味道，但人总在变化，比如有一天突然改用一款并不符合他们气质的香水。进了她的公寓后，我暗想，以前在波尔多的工作应该让她挣了不少钱，因为这是一套相当大的居室，装潢优雅，家具和摆设都是现代风格的，我并不喜欢，觉得少了点人情味，我不喜欢住在没有人情味的环境里，但或许这样更适合她的工作，我心想。

埃德维热·冈迪开始询问我的基本情况，我立即注意到她十分熟练地避免以“你”或“您”称呼我。显然，她想要让我明白她对我俩的关系以及是否相识这两件事表示怀疑。我心想，她不可能没有认出我来，但不管怎样，她可能无所谓我到底是谁，也可能和我一样，亲戚关系对她来说已无足轻重。可能她早就决定了不再与旧识往来，这给了我时间，让我告诉自己她这样做很棒，

很特别，很有挑战性。

既然她坚持装作不认识我，我也就接受了，并顺着她的意思假装我也跟她不熟。我看到她抖了抖腿（美丽的双腿），察觉到她很满意，我这样做符合她的要求。我立刻产生了对她的坏心思（是因为她抖了抖那双美丽的腿吗？还是因为她对待我的方式带有性暗示？），我完全可以从她请我坐下的这把扶手椅上冲出去，扑到她身上，把她翻过来。我没有这样做，还是保持了一定的礼貌。

渐渐地，这个游戏让我觉得很有趣。我在大门口第一次表现出认识她的时候，她要是回答：纪尧姆！难以置信！你怎么样了？那么我们的对话将不会如此有趣且富于创造力。得益于此，我们将扮演陌生人之间的见面。我现在完全同意这样做。我跟她说，是我的朋友卢恰诺推荐我来拜访您的。她问我，卢恰诺最近怎么样？我回答，非常好，他一直在意大利拍电影，交了个女朋友，看上去很幸福。我先是对她以“您”相称，但在我们的对话过程中，我有时会不由自主地转用“你”来称呼她。比如，我对她说，我饱受执念的折磨，你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我加上后面那句话，是因为我想起埃德维热·布沙尔十五岁的时候，无法摆脱关于猫的执念，她讨厌猫。我们住在祖父母乡下的房子里时，她总是害怕猫会钻进夏夜敞开的房门，我和弟弟吕克则热衷于把猫悄悄放进来，惹得她冲我们怒吼或甩耳光。我记得我是那么喜欢被埃德维热甩耳光，但我没有告诉她。

接下来的那次会面，我很轻易地就找到了大楼的入口。她之前建议我再来一次；我答应了。在那几个月灾难般的生活里，终于有一件有趣且刺激的事情了。但在我们的多次会面中，至少在那一年里，我很快就意识不到埃德维热是我表妹了。甚至有一天，

我感觉自己从未见过这位神秘的、乐于助人的、拥有美丽动人的双腿和专注微笑的冈迪女士。

穿过田野

夏尔把我们当成了寄生虫。他突然这么表现时，我们很吃惊，并且立刻感到很尴尬，至少我是这样，于是我向罗贝尔提议马上离开这栋房子。我们原本受邀来这里住上五天，但好多火车因罢工停运，我们离开的计划便延后了两天。当我们发现周一和周三的火车班次都取消了三分之二，剩下的那三分之一也不知是否能买到票时，便和夏尔说明了情况，并对我们的滞留可能给他带来的麻烦表示歉意。夏尔作为朋友，说没问题，我们当然可以多待两天，甚至三四天。但这话是在早餐时说的。午餐过后，我感到他比平常少了些和气，更加沉默，便跟罗贝尔表示了担忧，罗贝尔对我说：你不觉得他只是有些疲倦吗，或者在想其他的事情。是他坚持让我们留下的，不是吗？所以，别想太多。

下午，夏尔有事要忙，这种情况在我们共度一周的假期中偶尔会发生，但不频繁。我和罗贝尔、雅娜——后者也是来夏尔家玩几天的朋友——一起沿着河边走了走，但很快就回去了，因为天公不作美，天色渐暗，空气变凉了，下起了雨。

晚餐时，夏尔和罗贝尔起了冲突，刚开始两人只是互相调侃，逐渐都变得越来越有攻击性。夏尔说话时带着一丝嘲讽的口吻，我不喜欢他这样，因为没法判断他是不是在开玩笑。罗贝尔下楼准备吃饭时，说个不停，好像有许多事情要讲，却撞上了正充满了嘲讽和敌意的夏尔——但平时，我们这位好朋友是很愿意跟人

讨论的。罗贝尔一旦有了什么新发现，就会深陷自己的激情中，满脑子都是新事物。在这种情况下，他意识不到别人情绪的变化，他想把大家都带入到自己的快乐中去，不再能察觉到冷漠或不感兴趣的态度，甚或是他人的愤怒。我和雅娜尝试着缓和气氛，转移话题，亲热地与夏尔交谈，但无济于事。罗贝尔在他的激情状态里，根本看不到、听不到发生了什么事。夏尔的怒火则回旋上升，逐渐变得锋利，就在这个时候，他说：阿里亚娜和你都是寄生虫。罗贝尔当时仍处在耳朵不好使的状态，他以为自己听错了，微笑着问：你说什么？夏尔没有重复自己的话，而是猛地起身，把餐巾扔在桌子上，大步走出了餐厅。雅娜轻声说：不知道为什么，夏尔总让我想到《雅尔纳》里的雷尼·怀特奥克^①。接着，在餐厅令人沮丧的沉默中，她停顿了几秒钟，又自言自语似的喃喃道：或者是希斯克利夫^②。但她说的话没起到什么作用。罗贝尔瞪大了眼睛：发生什么事了？我说错什么了吗？他转向我，问道。没有，没有，你只是没发现他当时很生气而已，我回答。

寄生虫？这算是个很严重的词。我被包含了进去，毫无疑问。他说得很清楚：阿里亚娜和你都是寄生虫。我们以前可能做了什么伤害他的事，让他心底长时间不爽，导致一段友谊里——难道不是他邀请我们去他家住的吗？刚开始那几天难道不都挺完美的吗？——蹦出了这个严重的、甚至算得上是辱骂的词语。

但立即动身离开是很困难的。我们没有车，这栋房子里只有

① 《雅尔纳》，又名《怀特奥克家族传奇》，加拿大英语作家玛卓·德·拉·洛什（1879—1972）于1927年至1960年间创作的系列小说，共16本，被誉为20世纪最著名的家族传奇小说之一，被多次改编为影视和戏剧作品。雷尼·怀特奥克是书中一位不可战胜、无所不能，集激情、权力与残酷于一身的人物。

② 英国作家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里的角色，是一个极为凶狠的人物。

夏尔有车，我们来的那天，他开车到十几公里外的火车站接的我们。我们走路吧！罗贝尔提议。要不坐出租车？我说。但罗贝尔想要走路，其实我也想，因为这个想法虽荒唐，尤其是考虑到我们还有手提行李——罗贝尔坚决反对带轮子的行李箱，他认为那东西让人讨厌——但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遭受辱骂的荒谬能因此得到缓解。就这样，第二天早上八点左右，我们离开了那栋房子，花园里的砾石被我们踩得嘎吱作响，罗贝尔提着沉甸甸的皮包，里头装满了书，我则拎着我的帆布包，轻一些，但也装得鼓鼓囊囊的，因为我带足了必要的衣服以应对各种情况，诸如炎热、下雨、邻居的邀请、散步等等。为了节省时间，罗贝尔想要径直穿过田野，因此我们没有选择走大路。

后来我们再也没有见过夏尔和雅娜，他们在第二年夏天结婚了。在短篇或长篇小说里，突如其来的转折总是伴随着解释，目的是让读者相信并理解故事的进展。在生活中，有的时候我们没有解释。可怕的、令人措手不及的事情发生了，当然心理学或许能给出答案，但罗贝尔和我都不是伟大的心理学家。我不知道他怎么想，但在我看来，我总感觉那些破裂从天而降，像是命中注定的一样，而命运正在起劲地编织着你的生命之毯。到目前为止，这个感觉不曾被推翻过。

一个小错误

将已经开始做的事情继续下去是简单的，创新是艰难的，在许多创新之后，再创新几乎是不可能的，而正在进行的事情并不都是进步……躺在花园梨树下的折叠椅上，亨利这么说道。一百年来，这棵梨树结的果实要么太生，硬得像石头，要么熟得太过。亨利有

时会说一些这样的话，一口气说完，像是深思熟虑后得出的结论。他说的话通常是正确而雄辩的，对我而言总有些抽象，我这个人只喜欢图像和场景，事实上我也只能读懂这些，但这些突如其来的句子塑造了一个男人的形象，他的思想，以及此刻的人生。

亨利是我三十五年来的至交。他头戴一顶草帽，衬衫袖口总是卷起并别着链扣，长长的米白色帆布裤子，即便是八月也不离脚的皮鞋，这副模样的他在躺椅上阅读，总让我想到邓肯·格兰特、梅纳德·凯恩斯、里顿·斯特拉奇^①——这些布卢姆斯伯里派^②的人物对我这样的人影响颇深。亨利这身打扮透露出一股对休闲装的不屑，我对这种不屑的态度十分熟悉，因为我父亲那代人就是这样。但亨利有时也会换换风格，牛仔裤搭配紧身衫，再披一件上衣，头上永远戴着一顶棕色、灰色或黑色的帽子，这身行头是在伦敦一条我很熟悉的小巷里置办的——在和一個长得很像主教的老板进行了好一番戏谑的交谈之后。它看起来是另一种风格，其实本质上是一样的。不论是二〇一八年还是一九八三年，亨利都穿着睡裙睡觉，一双绳底帆布鞋当成拖鞋或者便鞋穿。如果冷的话，睡裙上再套一件毛糙的、手肘处破了洞的海军蓝套头衫，这个模样的他总让我开怀大笑。我再不会有穿成这样的朋友了。

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一生中的衣着史是个吸引人的话题，我经常自问，为何在我的认知里没有一位作家成功地探讨过这个主题。我相信这是很难做到的，因为我自己也曾浅尝过，得出的结论是衣服和人的样貌一样，难以形容。即使你掌握了所有关于面料、

① 邓·格兰特（1885—1978）是英国画家，梅·凯恩斯（1883—1946）是英国经济学家，里·斯特拉奇（1880—1932）是英国作家。

② 一战至二战期间活跃于伦敦布卢姆斯伯里地区的文人团体。

剪裁和颜色的词汇，你也永远无法像描绘景色或人的内心那样描绘服饰。或许只有死者的脸才可以描绘出来，当我们在结的果实不是太生就是太熟的梨树下闲聊时，我对亨利这样说。当时他躺在条纹帆布折叠椅上，我坐在一把藤编扶手椅里。对于衣饰，我不知怎么去解释。就连普鲁斯特描写盖尔芒特公爵夫人的服饰时，我们也都还没看明白什么。我们又想了想哪些小说里这方面的描写是比较出众的。或许，描绘服饰的文字让我们立即想到的，往往是童年时熟悉的衣服，我对亨利说。譬如，当有人说“外套”时，你能看见的是世界上唯一的那件外套——你两岁时妈妈穿的那件。或许父母的穿着给年幼的我们留下了太深的印象，我对亨利说，甚至是一种异乎寻常的印象，我们可能一直没有深刻地意识到或研究过它。

接下来，我们挪了挪椅子，好继续待在梨树和桦树的荫凉里。我们谈论了我对服饰的兴趣。我对亨利说，我的穿搭其实一直以来都不对，或者说是个缺陷，虽然它对我来说很重要，虽然有时候我的搭配看起来也不错。我生命中大部分事情都是这样的——除了我对你的友情。我对亨利说，我对你的友情是我生命中为数不多的、不构成一个小缺陷或一个小错误的事，而通常情况下，我的一举一动，甚至是我写的书，都带着这种轻微的扭曲，以及这种奇怪的缺失感。

花园里有些冷了，我们决定收起椅子，放回地下室，回到家里准备晚餐。

天哪！*

我有时会陷入过于浓重的悲伤之中，洛蒂跟我说。当时我们

* 此处原文为英文 My God。

在她家，她穿着和服样式的衣服，上面绣着大朵橙色的花。她没有化妆，也没有梳头，但我觉得她总是那么漂亮。为什么呢？我问她。不知道，那悲伤像是来自很远的地方，她说，上学的时候，我在笔记本上写满了“我好难过”“我好难过”^①这样的句子，跟那种把一个句子抄一百遍的惩罚练习一模一样。但是，我对她说，洛蒂，你也有过许多绝妙的快乐，而那些快乐并非所有人都能拥有。你对托尼的爱，是无与伦比的。是的，洛蒂对我说，但我已经失去托尼了，而这个后果是我的错误造成的。这件事已经让我很悲伤了，但我的悲伤远不止于此。好像我目睹了某件悲惨的事，好像我参与了某件悲惨的事，我是某件事情的见证者，洛蒂说。她点了根烟，给我俩各倒了杯酒，坐在窗台上，像《蒂芙尼的早餐》^②里的奥黛丽·赫本那样。我等着她说下去。

但她什么都没再说。我不知道是否应该主动问她。洛蒂是个很奇怪的姑娘。我们在沉默中抽了会儿烟，电话响了，但她没接，我感觉夜晚的空气开始变得有些冷了。我总在想自己到底看到了什么，洛蒂又重复说道，这真是个谜。她还说这酒不够好，她很抱歉，她本应给我们共度的晚间时光准备些更好的东西。

我心想，我从来没有见过像窗台上的洛蒂一样美丽动人的女子，这一幕像是一幅画，我向她表达了我的感想，她微笑着耸了耸肩。她微微俯身，像是在观察街道。你在看什么？我问她，你看起来像是在等待或者观望着什么。噢，洛蒂说，我总是在等待

① 此处原文为英文。

② 《蒂芙尼的早餐》是由美国导演布莱克·爱德华兹（1922—2010）执导的电影，根据美国作家杜鲁门·卡波特（1924—1984）的同名小说改编而成，1961年在美国上映。

着什么东西来改变我的生活，让我的生活天翻地覆。会是什么东西呢？我问她，是你那回心转意的爱人？她转过头来，带着一种惊喜又责怪的神情看着我。接着她再次扭头看向街道：是的，她说，但这当然是不可能的。

至于晚餐，洛蒂家没什么库存。一些醋渍黄瓜，几片火腿。她这阵子消瘦了许多。但我还有音乐！她说，带着奥黛丽·赫本式的微笑。她开始放音乐。

一个像她这样的姑娘不幸福，我觉得这事儿违背道德。如果世界上有一个女人生来就该幸福，那就是她。你不幸福，我很抱歉，我对她说，在我看来你是为幸福而生的。她看向我，目光充满深情。你人真好，她说，你说的也很有道理，我是为幸福而生的。但我看到了什么东西，你知道的，就像在曼凯维奇^①的《夏日惊魂》里那样。感谢上帝，我并没有因此疯掉。你知道我还有理智，我的行为举止也完全正常。但好吧，有时我会沉入到一种静止的、石化的悲伤中，而我是多么渴望和英俊的拉丁男人——那些笑眯眯的棕皮肤帅哥——跳舞、上床。我们笑了起来。笑眯眯的棕皮肤帅哥？我问。对，棕皮肤的帅小伙儿！她笑着说。

你看，托尼离开我之后，我就失去了爱的能力，洛蒂说。但是我的力比多仍充满活力，托尼还在的时候它是如此生猛，甚至是疯狂的。她哭了起来，我吓坏了。洛蒂，求你了，振作起来，我对她说，托尼是托尼。但世界上不是只有他一个男人。不！洛蒂说，世界上只有一个男人，我还因为自己的过错失去了他！

我们继续抽烟，喝酒。洛蒂平时抽烟和喝酒比我多得多，但

^① 约瑟夫·L·曼凯维奇(1909—1993)，美国导演。《夏日惊魂》是他执导的一部惊悚电影，1959年在美国上映。

晚上和她在一起时，我会陪她抽，陪她喝。我说，你现在有点儿矛盾。你跟我说，托尼的离开给你带来了巨大的悲伤，但你真正的悲伤，最深的悲伤，来自更远的地方，来自你曾目睹过的某件悲惨的事。可别搞混了！

确实，洛蒂说着，恢复了镇定。你知道吗，我受够了那些心理分析和那些心理医生。他们就是在浪费我的时间。我的直觉比他们快多了。好吧。可以说我进入了某个场景，之后的生活就是在这个悲剧的场景里千方百计地从一口井、一个深渊里逃出，我大致做到了，但托尼的离去扰动了我的内心，重现了那个悲剧的场景，总之，给我带来了一场混乱。

很好，我对洛蒂说，你都明白，那为什么还担忧？有朝一日，托尼的离开将不再让你如此痛苦，也不再唤起你有关那幕悲剧的记忆。耐心，亲爱的。耐心。耐心。然后，我们继续抽烟，继续喝酒，凌晨两点了，她仍旧坐在窗台上，但更平静，没那么忧伤了。天哪！^①她说，原谅我，我多么愚蠢啊。我离开的时候，她稍稍安宁些了。

爸爸回来了

是我，我的小鸟。是我，爸爸回来了。回来了？他已经去世了，怎么会回来？我是在做梦吗？是我，我在这儿，他用戏剧腔说道。以前，他给我们朗诵某个熟记于心的长段或一整幕剧时，尤其喜欢用这样的腔调。他扮演的绝大多数是一些女性角色（费

① 原文为英文。

德尔^①、贝蕾尼丝、伊赛)，每当这个时候，姐姐会把头别开，因为她不喜欢爸爸用女人的声音说话，或是把自己当成女人。可他很快就会恢复到原来的样子，我对她说，你不必担心，表演结束后，他就会变回爸爸。即便如此，姐姐还是说，老天爷啊，为什么要变成那样？为什么非得变成那样？

爸爸回来了，他又说道。我微笑着坐进扶手椅里。真是个好消息！我对他说。真的，你回来了，真是个好消息！他还是像以前那样行事，毕竟人死后不会养成新习惯：他像个客人一样在自己家的扶手椅上坐下。他还在世的时候，就经常在家里扮成客人。

怎么样，我对他说，有什么新见闻吗？唔，他抽着一支刚点燃的长香烟，抬手优雅地挥去烟雾，唔，并不像传说中的那样美妙。真有趣，爸爸，我对他说，你死而复生了，我觉得你和在世时没有什么两样。有没有活人是死而复生的？在你们这些活生生的死人中间，有没有人随时可以死而复生？

看得出你一直在思考，爸爸边说，边对我露出亲切的微笑，我熟悉他的微笑，刚开始时是像六岁男孩那样的微笑，紧接着是十六岁少年的微笑。

我们会和大家在那儿重逢吗？我问他。噢，爸爸说着，起身扶正壁炉上方的挂钟，稍微挪了下花瓶，又重新坐下，带着满意的目光检视这个房间。我见到了比利，你能想象吗？他对比利这个吹牛大王进行了一番嘲讽，然后耸耸肩笑了。

能再见到你太高兴了，我对他说。家里怎么样？爸爸问。一切都还好吧？我走之前，尽量给你们把这房子收拾好了。我希望

① 费德尔和下文的贝蕾尼丝分别为法国17世纪剧作家让·拉辛（1639—1699）的悲剧《费德尔》（1677）和《贝蕾尼丝》（1670）中的主角。伊赛的出处不详。

你们（这个“你们”指的是我和姐姐）没有遇到太多麻烦吧？没有，我回答，阁楼有个地方漏水，其他一切正常。

我自忖他能待多长时间，这次回来后是否还会离开。你的裙子很优雅，爸爸用欣赏的眼光看着我说。我有些担心他会发现我们为了筹钱来这里过暑假，把风琴和一幅版画卖掉了。虽然这栋房子已经是我们的了，但我无论如何都无法把它视为己有，在我心中，它永远都是属于爸爸的，因为他曾经在这里住过。如果爸爸发现有几样东西消失了——他一定发现了，这房子里没有一样东西能逃过他的眼睛。出于一贯的谨慎，他是不会问的。

我多希望他能再次演绎《正午的分界》^① 或《亚他利雅》^② 里那些长长的独白或片段，但这样的时刻是不会突然到来的，他需要通过一段对话来“预热”，待一股热烈的情绪将他占据之后，他立刻会被引向戏剧，引向舞台，随即切换嗓音，切换灵魂、身体和记忆。我突然意识到，“爸爸回来了”并不是他平时会说的话，他更没有称呼我为“我的小鸟”的习惯。在演绎伟大的正剧或悲剧的时候，他可能会叫我“亲爱的”，但在正剧和悲剧之外的时刻，比如在喜剧、闹剧里，在后台或化妆室，他会直呼我的名字。

爸爸回来了，他又说，但这次的声音微弱了些，好像没那么确定了，和他刚回来时相比，少了些快乐，仿佛他自己也开始有点怀疑了。你的到来是个幻觉，我对他说。我俯身捡起地毯上的一根线头，我知道，当我起身时，爸爸就已经离开了。

（策划及责任编辑：赵丹霞）

① 法国作家保罗·克洛岱尔（1868—1955）于1906年发表的剧作。

② 法国剧作家让·拉辛于1691年发表的剧作。

傻瓜

[乌克兰] 维克多·申德里克

葛灿红译



维克多·申德里克（Виктор Шендрик，1956—2021），乌克兰作家。共著有7部诗集、4部短篇小说集、3部长篇小说（《旧日小城》《胜利的花环》《1991年，或成为青铜雕像之路》）及1部中篇小说（《十二天的自由》）。曾获得乌克兰与俄罗斯的多种文学奖项，并在俄罗斯第三届国际幽默散文与诗歌大赛上夺冠。

申德里克擅长在看似简单直白的描写中不动声色地铺设出其不意的线索。他笔下的人物都有自己的思想，每个人都在发出独特的声音。《傻瓜》（*Дурак*）轻松易读，但同时也有耐人寻味之处，即在当下这个疯狂的现实社会里，每个看似精明却心怀算计的人，或许都只不过是别人眼中的“傻子”而已。小说选译自2019年第3期《新光》（*Новый свет*）杂志。

译者

“他原来是我丈夫的朋友。不过，我不知道他们现在关系怎么样，很可能还是朋友，只是我不知道而已。自从我和丈夫离婚以来，我们就再也没有联系过，但是和他……我真没想到情况会变成这样……”

在离边境还有一个多小时的路程时，她向我借了一支笔，说是要填写入境卡。于是，我们自然而然就聊了起来，不过大部分时候

都是她在说。并不是每个人都善于倾听，不过我还好，我庆幸自己拥有这种尚未贬值的品质。她呢，似乎很想找人倾诉。通过她那一连串看似无意义的话语，故事情节开始清晰地显露出来……

“他叫斯拉维克。我丈夫呢，管他叫斯拉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斯拉维克悄无声息地走进了我的生活。起初，我丈夫在聊天时会提到他，但我并不在意——我丈夫的朋友实在太多了。后来，有一次，不知怎么地，他俩就一起回来了，在厨房一直坐到半夜才分开。我本以为他们待过的地方肯定一片狼藉，但是，让我震惊的是，那里居然只有一瓶伏特加，而且只喝下去了一点点。

“‘你们昨晚干啥了？’

“他只是耸耸肩，说：‘聊天啊！’

“斯拉旺第二次来做客时，我决定陪着他们。确实只是‘聊天’——天哪，我的耳朵差点听爆了！简直像万花筒一样——他俩一会儿聊史蒂夫·安德斯^①和坎迪·杜尔弗^②，一会儿聊托尼·格埃拉^③和舍米亚金^④，一会儿又聊到安东尼·奎因^⑤和别兹鲁科夫^⑥……确切地说，我还没顾得上喝伏特加，头就晕了！要知道，他俩可都是工程师啊！

“他们聊的内容有一半儿我都听不懂——我平时只喜欢美拉泽^⑦，坎迪·杜尔弗算什么！但是幸好非常有趣！要是他们开始聊

① 史·安德斯（1969—），美国流行歌手。

② 坎·杜尔弗（1969—），荷兰著名萨克斯演奏家。

③ 托·格埃拉（1920—2012），意大利诗人，电影剧本作家。

④ 米哈伊尔·舍米亚金（1943—），俄罗斯画家，雕塑家。

⑤ 安·奎因（1915—2001），美国演员。

⑥ 谢尔盖·别兹鲁科夫（1973—），俄罗斯电影导演，演员，歌手。

⑦ 瓦列里·美拉泽（1965—），俄罗斯著名歌手。

文学，那就会一直聊到天亮。斯拉维克谈到的那些作家，我们听都没听过。马尔科维奇，戈洛文，阿夫谢延科，冯利亚……冯利亚斯基……他说，过去人们在沙皇贵族学校里学这些作家的作品。他讲的这些事我现在都还记得，只是复述不出来，要想复述出来，你必须变成斯拉维克……”

火车“咣当—咣当”节奏单调地行驶着。我们喝着咖啡，不记得喝了多少杯。列车员早就去睡了，她事先在我们的小桌子上放了一个一百克重的小铁杯。“你们知道热水在哪儿接。咱们明早结账。”我的这位旅伴要去基斯洛沃茨克^①看望她的妈妈，而我要去阿尔马维尔^②办事。

我多少有点担心她会谈到她的丈夫。一个不太熟悉的女人一旦聊起婚姻，我就总觉得她是在拿着粉笔绕着自己画圈圈。但是这个女人，似乎要谈点别的……

“关于我丈夫，怎么说呢，我们在一起总共生活了四年，我是说结婚之后。其实我们早就认识了，至少十二年吧，不过他花了很长时间才从之前的家庭抽身出来。最后，他搬到我这里来住了……刚开始，一切都很好，可是后来……真该死，可能又是钱的问题！他们厂本来能正常发工资，但是产能下降了，就开始让他每周上两三天班。你看，有空闲时间了吧，你倒是好好利用啊！但是他不，他每天就捧本书陷在沙发里，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可能是受社会情绪的影响吧，普遍消极，我也说不清。但是有一天我突然看清楚了：这个男人早就不是我十二年前认识的那个人了。

“而这还是‘硕时’的事啊！您不明白我在说什么？就是该说

① 俄罗斯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一个城市。

② 俄罗斯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的一个城市。

‘什么时候’时，他会说——‘硕时’。当然，这完全不值一提，但是当他问起什么事的时候突然说‘硕时’，我就会浑身起鸡皮疙瘩，对他大喊：‘拿时！’然后直接走开。当然，我也不是什么莫尔尼女子贵族学院毕业的，但我不会像其他人那样说：‘着了。’我会清晰地说：‘知道了。’

“简单说吧，我们决定分手。我们平静地达成一致，没有吵闹，没有歇斯底里。不仅如此，在他离开家的前一天，我们甚至打算一起去买点酒，晚上坐下来告个别。可是，我丈夫突然说：‘斯拉旺来电话了，说他今天要过来。’

“我一向欢迎斯拉维克，这次更是双倍地开心，因为不管我们打算用多么文明的方式离婚，一想到要和这个曾经对你甜言蜜语的男人坐在一起喝酒，而他明天早上离开后就永远不再回来，心里还是有点紧张。但是有斯拉维克在就完全不一样了，他会调节气氛，他擅长这个。

“在我眼里，斯拉维克属于具有另一种魅力的男人。他相貌平平，看上去有些憔悴，初看并没有什么吸引力，可是只要他一张嘴，只要说上两三句话，他的吸引力就显出来了。我丈夫呢，说起话来——尤其是争论的时候——总是那么着急，就像吃完冰淇淋后要赶紧舔舔嘴巴，生怕冰淇淋会掉到裤子上一样。但斯拉维克只需插一句话，妥了，争论就结束了。他很平静，几乎可以说是冷淡，但你能感觉到他随时准备爆发，准备出击。

“他总是很有钱。如果我们在家里商量着凑钱，他就笑一笑，说：‘别凑了，我有两皮夹子钱。’说着，他就掏出一张大面值^①钞票，还不让我们找零。

^① 俄罗斯纸币面值较多，最低为5卢布，最高5000卢布。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期待他的到来。而那天晚上他不是一个人来的。

“要我说，她长得没什么特别的，绿眼睛，胯有点宽，穿得也朴素，甚至太朴素了。最主要的是，我觉得她比斯拉维克年纪大。她不知道这个聚会是怎么回事，只是非常努力地想要融入我们。那天晚上我们没有放史蒂夫·安德斯的歌，只喝了几瓶卡达卡葡萄酒，简单聊了些琐事。我喝着葡萄酒，微笑着，偷偷地观察斯拉维克，想弄清楚他和这个瞳孔发绿、发缝露出没染的头发的女人之间的关系。最后，我明白了，他对她一点感觉都没有，毫无感觉，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了。

“看起来我们不得不留他们在这里过夜了。我在卧室为他们铺好了床，就在我们这对夫妇的婚床上，曾经的夫妇。而我和丈夫……各睡一张小沙发。简单地说，我们的婚姻生活就这样结束了。您可能对这个不感兴趣吧？我明白，这没什么特别的，但这并不是那次告别晚餐的全部。还有一个小插曲……”

我们时不时出去抽支烟。在昏暗的车厢穿行时，我不得不躲避从上铺垂下来的赤脚，还要忍受各种气味，才能到达车厢连接处。车厢来回晃动，她那高高耸起的胸脯有几次差点撞到我身上。亮晶晶的双眸，略显湿润的嘴唇……车厢里总是热得让人难受！她呢，又接着讲起她的故事……

“在某个瞬间，我突然意识到，所有正在发生的事情明天都将成为过去。厨房里水壶还会嘶嘶地叫，钟表还会嘀嗒嘀嗒地响，但这些通宵的谈话和争论，这些让你顾不上喝伏特加的妙不可言的金句和双关语，将永远不会再有了……甚至连丈夫的‘硕时’也再听

不到了。最主要的是，我再也见不到斯拉维克了，哦，斯拉旺啊。

“我瞅准时机——我丈夫正在给客人看相册里的照片——说道：‘斯拉瓦^①，明天他就走了，但这没有什么影响。你还可以来，我很欢迎你来……’然后我瞟了一眼和他同来的那个女人，补充道：‘你可以自己来，也可以带别人来，都行。’

“我当时就是这么说的，也没办法说别的。

“一个月后他打来电话，问我过得怎么样，身体如何，还说了些别的客套话，然后突然问：‘你还记得你发出的邀请吗？’

“‘当然，’我说，‘来吧。’

“‘我可以带人来吗？’

“‘可以。’我说。

“他并没有带那个女人来，而是带了另一个。当然，那天晚上的聚会和以前的聚会大不相同，但是他带女人来我家这事变得异常频繁起来。

“我很想知道他是怎么向她们介绍我的。姐姐？小时候的朋友——哥们儿？我坐下来和他们一起喝茶，有时候喝点酒，笑他的俏皮话。他们也并不显得拘谨。最后，我照样在原先那张婚床上给他们铺床。

“我和他们之间仅有一墙之隔。您知道我们那种房子的隔音效果怎么样，更确切地说，就没有隔音效果。如果你能立刻入睡就好了，否则整夜……就像在少先队夏令营里一样，那时所有人都要把手放在被子外面！我一直在想：他难道一点儿都不明白吗？我当时干吗要加上那句愚蠢的‘也可以带别人来’？为什么我没有说出我

① 斯拉旺和斯拉瓦都是斯拉维克的昵称，在俄罗斯，熟人间常互称昵称。

想说的话？该死的，这种无休无止的羞涩，我们的假贞洁！……”

我盯着窗玻璃夹层下面厚厚的灰尘。我这个人……我怎么就给人这样一种印象？我像那种特别值得信赖的人，还是看起来像个无性的生物？她不好意思向那个混蛋斯拉维克坦白，但对我怎么就这么不客气。虽然道理说起来也简单——在火车上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反正你再也不会见到偶遇过的人。“他会在车站下车，头也不回地离开……”在西方，人们会去看心理治疗师，而我们的情感宣泄就靠旅途上偶遇的同路人。想到这儿，我对自己说：喝你的咖啡吧，听着就是了……

“斯拉维克，他为什么如此猖狂？他曾经说过：‘我的生活什么都不缺，不管是男人需要的还是一般人需要的，我都有。’也许，他现在想证明这一点？想自我证明什么？他最初带来参加我们告别晚餐的那个女人再也没有来过。他带来了另外一些人，我不知道他是怎么穿插安排的，但我配合他，说话之前都要想一想，以免她们知道彼此的存在。

“好在他至少没带未成年女孩来过，否则的话，我马上就……而这些女人……您记得吗？在一部电影里阿赫扎科娃^①说：‘女人到了四十岁就往往会做傻事。’……

“当时我就想，这到底是在说谁呢，没准儿就是在说她们吧？”

“总之，这一切该划上句号了。我下定决心，下次他再打来电话，我就说：‘斯拉沃奇卡^②，这里不是约会的地方，对不起，不要再来。’”

“我下定决心之后，很快他就打电话来了，不过不是用手机，

① 莉亚·阿赫扎科娃（1938—），俄罗斯著名电影演员。

② 斯拉维克的昵称，此处有点戏谑意味。

而是直接摁的我家的门禁。为了看清他背后有没有人，我甚至踮起了脚尖。他没带任何人。他自己来的，一个人！难道他明白了？！

“他从头到脚都湿透了——外面正在下倾盆大雨。

“‘进来吧，’我说，‘脱掉外套。’

“我自己跑到炉子旁，放上茶壶，打开冰箱扫了一眼。回来时，我看到桌上多了一瓶葡萄酒，地板上有湿漉漉的脚印，我说：‘脱了袜子吧。你全身都湿了。’

“我感觉脸上热辣辣的，可能是突然脸红了。我想，我得赶紧去趟浴室，至少梳一下头发。他终于明白了，他明白了！……”

难道是个“大团圆结局^①”？我已经开始担心自己会一不小心坐过站……

“……而他靠在椅子上，悠然自得地笑着，随后突然说：‘玛琳卡想吃棉花糖。可是雨这么大。我说，你自己去小吃店买吧，然后赶过来。她马上就来。’

“我一下子愣住了。这时真的有一股热浪或者说一股寒气从心底袭来。我又一次，又一次成了多余的人，第三者，我再次回到了少先队夏令营！

“他什么都没明白！他真是个傻瓜，我想。天哪，他真是个超级大傻瓜！

“什么？您说他不是傻瓜？哎呀，我求您啦！好吧，是我把您彻底弄糊涂了。阿尔马维尔马上就要到了，您该下车了……哦，不，不管怎么说，他都是个傻瓜，大傻瓜！”

(策划及责任编辑：孔霞蔚)

① 此处原文为英文。

天使猎手

〔秘鲁〕克隆威尔·哈拉·希梅内斯

刘犀子译



克隆威尔·哈拉·希梅内斯（Cronwell Jara Jiménez，1950—），秘鲁诗人，短篇小说家，也涉猎电影剧本写作，创办创意写作工作坊，出版有十余部作品。曾获2008年美国秘鲁文化学院短篇小说大赛首奖、2019年“秘鲁文学之家”大奖等。《天使猎手》（*El cazador de ángeles*）选自希梅内斯2019年在秘鲁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操蛋宣言（反小说）》（*Manifiesto de las jodas* [antinovela]，蒙塔塞尔多出版社）。这是一篇极具现实主义讽刺意味的幻想文学作品，行文大胆，语言辛辣，表面上看，通篇是从猎手的角度表达着对天使及其行为的厌恶与不齿，但所有这些斥责实际上是对道德沦丧的社会与人性的批判。

编者

天使猎手带着弩出门了。

昨天一早，他喝了猴子牌茴香酒兑波马尔卡朗姆，还喝了劣质的啤酒，神经兴奋了起来。就在快要喝断片的时候，他陷入了一种神秘的状态。幻觉赋予他神通，仿佛有光晕支配着他，准备好箭筒，把箭头磨尖，把老鼠药和氰化物洒在钢制箭尖上。

他缺钱，他急需更多酒精，还得填饱肚子。

他需要猎捕一个天使。不，不是美丽的女人，而是一个货真

价实的天使——很难碰上，更难捕获。

天使比狐狸还要狡猾，比走投无路、身负重伤的狮子还要凶残。哪怕最阴险毒辣的女人也绝没有它那样诡计多端。

那么，有谁捕获过天使吗？就是眼前这个猎手。

他不是祭坛上找到它们的，也不是在处女雪白的额头或脊背上，更不是修道院——在那里他只找到冰冷的死胎，带血的避孕套，还有喷溅到一位荷兰修女的小腹和大腿上的某个混蛋的精液。

他找到天使的地方，是下水道口，是废弃的公墓，还有被污染的海滩，天使混迹在海藻的残骸、海蜘蛛腐坏的骨架或是鹈鹕的巢穴和羽虱里，难以被分辨出来。天使是一种罕见但实际存在的大鸟。不相信自己身后有守护天使的人，等着瞧吧，总有一天，他会在一阵突如其来的负疚和内心煎熬中遇见它。最好有所防备。当天使用背叛、用棍棒或锁链从背后伤害我们时，别惊讶。我提醒过的，它们比狐狸和响尾蛇还要狡猾。在生吞猎物之前，它们会先催眠对方。天使是肉食者，喜欢那些罪孽不太深重（还能被宽恕）的人类的脑髓。孩童的血和骨髓使它们愉悦。当一个天使对你微笑的时候，要当心了！当心它出奇的优美！一旦那种美对你形成诱惑，你就完蛋了。

天使猎手从来不会放过它。它长着利爪和尖牙肯定不是无缘无故的。虽说——咱们公正点——天使当中也有像野兽一样良善高贵的，有的带有马的温顺，还有的又懒散又爱打瞌睡，但这些终归是极少数。最好还是谨慎地观察它们，问问天使猎手的意见。不过，猎手从来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带翅膀的家伙，也不会放过它的主人（既是天使的主人，也是它的牺牲品），尤其是当他发现这

个主人已经被自己的天使摄了心魄时——悬浮在半空中，光芒万丈，令人眩晕。每到这种时候，猎手总免不了破口大骂，言辞污秽而残暴，一箭射穿天使，然后抛下那个不相信天使的家伙，不管这对他是好是坏——这个人从此再也不受保护。你能想到在这个刚刚失去守护天使的蠢蛋身上会发生什么吗？他会丧失任何种类的负疚感和道德感（让你的价值标准见鬼去吧），他会变成议员，放债的经理，银行家！做个小偷或者天使最糟糕的情况也不过如此。这个人会让你的生命承受风险，会像个医生或精神病学家一样对待你。那都是他的面具。也就是说，是作为杀死你的凶手所变幻出的精致外皮！他可以举行弥撒，可以在强暴亲生母亲、邻居、奶奶的同时高举圣杯或者给你开个处方！

不。天使猎手不会放过天使。除非他先死掉，否则就不会允许天使完成繁衍、并像蝙蝠一样以卑鄙的本性和磕磕绊绊的飞行妨碍我们的命运。

天使猎手在各种窨井口、小广场、海滩和破烂市场闲逛，还在远郊住下了；他感到迷茫：自己找到的只有大麻烟卷和火箭炮的残骸，上面是某个长满羽虱的天使一根又一根的羽毛。他想追踪它。它疥疮的恶臭在没有主人的脏狗身上也清晰可辨。

就这样，猎手终于在贫民窟里找到了它。毕竟，除了大地上最卑微、最暴露人性的这里，还能在其他什么地方找到它呢？

他发现这个天使形容枯槁，身上长满小瘤，羽毛掉了一半，一副罹患罕见瘟疫的气色。它咳嗽着，美丽的嘴唇上掉落长毛的苔藓和一串钻石组成的细细的垂涎。但它的眼睛还是如火山一般，而且，就算如此，至美的金羽毛还是让它仿如天仙下凡，又好似魔鬼。它站立着，如同一栋耸立的哥特式宫殿，一双翅膀厚实稳

健，仿佛冻结在怒火烈焰和深蓝色夜空中的闪电。只是，一座圣殿活脱脱变成一头有着淫乱主教面目的孔雀，又或者，是一只脚爪利如刀片、性情如狡猾小贩的斗鸡。

不过，诸位瞧瞧看，那天使面色悲伤欲绝，它的目标为了一摞钱刚在一次抢银行的行动里中弹。它抽着一根巴尔加斯伊马楚卡烟厂的瓦尔特香烟，看起来有抑郁症的所有症状，散发着鬣狗屎的臭味和粗制大麻的气味。它就这样栖在一棵无花果树的枝条上，昏昏欲睡有如一头猫头鹰，兴许正盘算着折返天堂的时机。

天使猎手毫不怜悯地发射了弩箭。箭矢从后往前整个埋入天使的脖颈。“妈的。”它骂了一声，重重跌落，像一口袋土豆，眼神里没有爱，全是苦楚和仇恨。

天使猎手把这个猎物扛在肩上带回了家，拔干净毛，在散发恶臭的甲醛中浸泡几天，再晾干，用木屑和铁丝填满肚子，用精熟的技艺、高超的方法把它制成标本。就这样，最终，它定格在一张笑脸上，看起来比活着的时候还要栩栩如生。它的羽毛闪耀着天堂鸟的光彩与气质，如同穿戴红绿宝石的苏丹。

猎手就这样带着标本去了教堂。主教看见的时候还以为这是活物。天使看上去就像刚刚从天上落下来一般。一件活灵活现却不发一言的珍宝，流动着它独有的神情，跟腱和血管也展现出它独特的灵韵。这可是一件便宜货。主教踹了一脚奉献箱，里面抖出些钱币来，外加两个典当在此的金银耳环，如此便宜就得到了它。

现在谁想看都能看到它了。这是一个天使标本，和任何一只羽毛丰密锃亮的大嘴鸟一样真实，可不是跳蚤市场上摆的那些用石灰和石膏加上粗糙的锈铁丝制成的天使。

天使猎手收下钱后回到基尔卡的饭店，要那个留着俄式髭须的胖子上一杯猴子牌茴香酒兑龙舌兰、伏特加和威士忌，四合一，再来两杯啤酒，一个火腿三明治加姜和红辣椒。就这样，他又开始饮酒，又开始打着嗝迸出诗句。

这次，他想去猎捕一个诗人。

“诗人十分罕见，很难找到，尤其是好诗人。”他说，“但还是有的。”

谁能质疑这位天使猎手呢？

(策划及责任编辑：汪天艾)





麦克因泰尔小说三篇

〔美国〕凯特·麦克因泰尔

凯特·麦克因泰尔（Kate McIntyre），美国作家。在堪萨斯州的萨利纳出生和长大，获哈佛大学学士学位、俄勒冈州立大学硕士学位、密苏里大学博士学位。擅长写短篇小说，获2020年度弗兰纳里·奥康纳短篇小说奖。目前在伍斯特理工大学教创意写作。

麦克因泰尔的代表作《疯狂的草原》（*Mad Prairie*）共收录了七个短篇和一个中篇。该书继承了美国南方文学阴郁古怪的传统，描绘了当代堪萨斯州萧条、没落的大环境下各色人物的生存状况。八个故事各自独立，又巧妙地相互关联。故事里充斥着各种怪人，欺凌、骚扰、自残、杀人等血腥场面常常不期而至，加之文笔冷峻简练，让人不寒而栗。这次译介的三篇小说选自《疯狂的草原》（乔治亚大学出版社，2021年）。

编者

草原视野

郑惠丽译

我们把那些亲属从帐篷里赶到一个低矮的围栏里，由我拥有的，更准确地说，曾经拥有的电视台“草原视野”为他们友情提供矿井情况的现场直播。我当选州长的时候，有人认为我的电视

台牵涉到了利益冲突，我不得不把它转让出去了。我的顾问艾迪认为，有些多疑的混蛋们可能会说，一个州层级的政治家不应该同时经营该地区唯一的新闻媒体。去他妈的，艾迪。幸运的是，电视台（我们的标语：“草原视野：看得更远”）的人不错，仍然听我的安排。

艾迪总是想帮我磨平棱角。他不明白人们喜欢强硬派。我的吸引力在于，我稳扎稳打地从一无所有爬到了钱堆里。这就是我住进州长官邸的原因，虽然我有棕色皮肤和拉丁裔的姓氏。强大的美元比什么都重要，这才是终极现实。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算公平。纯粹。我弟弟曼尼从不明白这一点，我希望他要是明白就好了。对他来说，事情本来可能会不一样的。

当我妻子珍妮、我、艾迪和其他几位工作人员开着防弹越野车抵达的时候，我看到救援人员已经在我们身后的悬崖上哗啦啦地升起了州旗。我一身海军蓝，因为这个颜色能淡化一下我那通红的脸颊。艾迪说我应该穿黑色的衣服以示庄重，但在我的大日子里，我可不想看起来像个该死的殡仪员，还得给相拥而泣的送葬者们分发薄荷糖。我会抓住这场悲剧的实质。我穿着牛仔靴，显得我和大家一样。不是鸵鸟或蜥蜴皮靴，而是普通的牛皮靴，是我让艾迪穿到脚趾都露出来的那一双。那种真实感是没法伪造的。

珍妮穿着一套平淡无奇、高开口的浅粉红色套装，这样就不会过于突出她高耸的胸脯了，穿平底鞋是考虑到了岩石地形。她看起来很有女人味，甚至有一丝母性。你永远猜不到她曾经是维奇托半职业摔跤联盟的擂台女郎。

我很高兴看到一切都那么性感。救援人员戴着像小阴茎套一

样硬挺的安全帽忙碌着。矿井洞口周围的泥土泛着肉色的光泽：红色、米色和褐色。洞口本身张得老大，以便救援舱进出。即便有些人不喜欢刺激的人类大剧和可能会死人的场景直播，他们也会喜欢色情。

我在州旗前找了个位置拍照，州旗上的图案是一组公牛正在犁田。州旗上方有州政府的标语：“克服万难，抵达星辰。”我想把这句话改成：“克服万难，抵达大地。”但艾迪说没人会明白我的意思。我说，当然会明白的，如果他们像我一样用谷歌搜索它的含义。

我戴着一顶金色安全帽。其他人的安全帽都是黄色的。我身子的一侧挎着手枪，这是一把沙漠之鹰，枪管上有一个特殊的密钉镶嵌物，上面写着——“州长”。这是某公民权利组织的一些成员赠送给我的，以感谢我最近通过州参议院放宽了对公开携带武器的限制。汗水顺着我的小腿流进了牛仔靴。没人看得出来。我的脸在阳光下发烫。但我不会眯眼。

*

我在那些亲属的帐篷前停下了。我们做过一个关于仪容仪表的备忘录，我很高兴看到发廊的工作人员已经把亲属们擦擦洗洗，拾掇一新。我们的计划是邀请最上相的亲属越过路障，直接来到洞口，“平原视野”将在这里记录下家人团聚的幸福场面。为什么要如此重视良好的个人形象？为了骄傲。如果公民们看起来形象很好，那只会对我有利。我希望电视直播会让东西两岸的精英们大吃一惊，让他们看到我们中西部人跟他们一样出色，只是说话稍微慢点，人稍微迟钝点而已。

我这个州最近有一些负面报道，先是学校的枪击事件，然后

是年轻杀手那语法和标点都糟糕透顶的日记被披露出来。有些人认为这是在控诉我微乎其微地废止了 K - 12 公路的几处路段。但省下来的钱可以让我们重新铺设从托皮卡到堪萨斯市的 I - 70 公路。你驾车旅行不可能比这更平顺了，即使你不是开着像我这样的大型越野车。越野车也引起了不满。为什么呢，他们抱怨说，州长会有一整支越野车车队？难道不应该选更环保的车吗？为此我的车队里又添了一辆以生物柴油驱动的真正的大型皮卡，每加仑可行驶四十二英里。

现在我把脚放在洞口，摆出一个姿势。我告诉自己：“希望，严肃，尊严。”矿井的味道漂了上来——潮湿的石灰石和尘土的气味。我踮起脚尖，身子直往前晃。这个坑给我一种很好的预感，好像我会找到我想要的东西似的。

我一直认为这些被困的矿工还活着。这可以说是对土地的第六感吧。在地下矿井工作多年之后，我已经掌握了一条直接的脉络，它可以贯穿散布在草原上的高草和向日葵的根部，贯穿支撑我们农业发电厂的丰富的冰川土壤沉积物，深入到基岩。

我相信人们会收看我们的节目。虽然我现在看上去像个年轻人，但是当年婴儿杰西卡跌进德克萨斯州的那口老井时，我就已经十几岁了。救护车车灯闪烁，新闻工作人员声音紧张，不知道这个小宝贝能否活下来：那一幕缓慢的盛大场景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从未想过我竟然要去管控自己的不幸遭遇。监督意义上的管控。那些人被困在下面跟我毫无关系，但是如果我不把他们救上来，我就完了。

矿井也是我的。我提起过吗？我买了顶级的安全设备。不知为

何出了事故。这足以让一个不够强大的男人大声嚷嚷有人搞破坏，开始怀疑该地区最近有帮派活动，特别是维奇托的“刀片帮”。

这个矿井占了我不小的财富比重。买下矿井后，我就开始琢磨石盐的用途。盐很便宜。可是后来我考虑到这个矿井在全国独此一家，因为铬杂质的存在，这个矿井的盐呈现出一种美丽的薄荷绿色，非常有特点，就这样，“燧石山手工盐”这个品牌诞生了。厨师们都喜欢新奇的鸟玩意儿，于是我以普通食盐二十倍的价格卖给他们。矿井以前的主人是好莱坞的纨绔子弟，他们用这个矿井来储存经典电影胶片，以相当可观的价格按每平方英尺出租给电影公司。我从他们手里把矿井买过来后，也一直如法炮制。显然，虽然盐会侵蚀矿工的喉咙，但对胶片却有相反的作用，可以永久保存胶片。我那些被困的矿工把通道挖得更深了，因为原来的通道里放满了秀兰·邓波儿，任丁丁^①，玛娜·洛伊和维廉·鲍维尔等明星们的电影胶片。想想这些明星们的电影胶片在麦田底下的矿井里就很好笑。

*

矿工在洞口出现的时候，电视台的摄像机会推进镜头聚焦在他们的面孔上。猜猜会有多少双眼球将看到这些可怜的矿工跌跌撞撞重见天日的情形？全世界将近五十亿观众。五十亿啊！去掉一个零，就是我赚到的钱。但是我要跑下题。我很乐意给每个观众一枚闪亮的二十五美分硬币，以感谢他们的支持。两枚硬币也行：一个眼球一枚。对海盗来说，这可不是一笔好交易。^②

① 一战后美国士兵从欧洲带回的一只牧羊犬。这只狗演员主演了十多部电影。

② 此处州长这个人物开了一个阴损的玩笑。从刻板印象来看，海盗经常是“独眼龙”，所以他们不会像有两只眼睛的人那样能得到两枚硬币。

当然，目前我没法子搞到那么多硬币，因为，告诉你个秘密，我有一个奇怪的感觉，经济快要完蛋了，如果州预算是某种迹象的话。因此我一直在州长官邸四处藏匿那些沉甸甸的金条，以防珍妮、我和孩子们在某个晚上不得已即刻走人。我做了一张藏宝图，上面标明了什么东西放在哪里。把黄金藏在官邸还附带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可以考验我的员工是否诚实。他们知道我在观察他们。

“艾迪！”说话间，我的脚猛地从竖井边缘收回来，引发了一个小小的塌方。他急忙赶到我旁边，太阳穴上直冒汗。“艾迪！”我说，“矿工上来前的最后一点点距离，我亲自来拉他们，让他们落在我的怀里。”

“问题是，州长，”艾迪说，“那救生舱重达两吨。”他无奈地举起了他布偶般的双手。

“也许珍妮可以帮我，我们还可以征召布莱斯和特瑞。”说着，我胳膊一弯，西装袖子绷得紧紧的。布莱斯和特瑞是我的两个孩子，都很强壮，他们那些小屁孩正在橄榄球场上混战，一个电话就能把他们叫过来。

“工程师说我们得用绞盘，”艾迪说，“这样矿工不会掉回竖井。”

我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我会不失时机地出现在现场，每个矿工拥抱他们最亲的人之后，第二个要拥抱的人就是我。最先跟我拥抱当然更好，但我很讲道理。说不定有一个矿工会选择先投入我的怀抱，而不是他母亲或女朋友的怀抱。我向艾迪建议，可以通过地下电缆给矿工传达一些表演指令。他会意地眨了眨眼。

*

矿工们的故事就是我的故事，真的。让我把你们带回到贫穷的童年，因为我们那时穷得一塌糊涂。我从不知道我父亲是什么人，他是个混蛋，除了一些染色体和黑色素，他对我和曼尼的生活唯一的贡献就是我们的姓氏。这个姓氏只派上了两次用场：一次是在我十几岁的时候，另一次是在选举季节，当时尽管我的政策不受欢迎，这个姓氏还是吸引了拉丁裔的选票。当然，它是把双刃剑，也让我失去了白人种族主义者的支持，但我帅气的长相以及不熟练的西班牙语也起了作用，所以正反两方面的影响最后扯平了，甚至有少许积极的影响。很多选民并不讨厌我。这些人未必是绝大多数，但也不少了。“他们爱你。”我母亲在我赢得选举的那个晚上冲我的胸口吼道。

我母亲，上帝保佑她，为我和曼尼尽心了。生我的时候，她才十五岁。我们一贫如洗，不得不溜进大平洋大道上的客机汽车旅馆，每周预付二十美元，睡在黄色床垫上，旁边是一台嗡嗡作响的空调，灰色的水从空调里滴到棕色地毯上。墙壁被好几代烟民熏成了尼古丁棕色。熏黑墙壁这事，我妈贡献不小，我也不赖，从十二岁起就开始抽烟。曼尼小我八岁。我妈声称我们的父亲是同一人，但我可不知道那是不是真话。妈从不带父亲类型的男人来旅馆，这一点算她聪明。我不踢爆那个人的屁股才怪。

妈每晚都在隔壁一家名为“海盗战利品”的酒吧工作，这是一家海盗主题的情色酒吧。酒吧有一个霓虹灯招牌，上面有一只鸚鵡，用尖喙一点点地戳开一个宝箱，箱子里有很多女人的大长腿在踢动着，踢出了一堆堆金币。曼尼和我坐在垃圾箱旁的马路牙子上，盯着招牌一看就是几个小时。金钱和女人，女人和金钱。妈声称她只是一个女服务员，但她回家时手里拿着不少揉得皱巴

巴的钞票。一天晚上，她哭了，左眼周围有一块瘀青。她看到我时，用手抚摸着我的脸，跟我说这个世界上会有比这里好的地方，还说我应该永远记住我完全有权享受生活中最好的东西，追求这些东西不可耻。

曼尼没有像我一样能从底层走出来。他想得太多，太固执了。我试图诱惑他离开低薪工作，但他从不接我的电话，不回我的语音信息。一个骄傲的家伙。你觉得长相不重要吗？看看这张照片，当时我十九岁，曼尼十一岁。我鼻子挺拔，颧骨突出，身材高大。曼尼则有着柔软的下巴，圆圆的脸颊，双唇透着任性——这是那种不愿为了获取成功就向不公正制度妥协的被宠坏的男孩才有的嘴唇。而我的嘴唇：薄薄的，沉着自信，有男子气。我们的命运就铭刻在我们的脸上。

*

每个人都急切地等待着救生舱升上来。救援人员手里紧握着手工具走来走去，想找找看是不是还有什么地方需要修理。我害怕他们被热情冲昏头脑，调整了不该调整的东西，导致救生舱失控猛地冲下竖井。珍妮叹了口气，换了个姿势。艾迪冲过去给她拿了把椅子。他握住她手的时间稍稍超出了实际所需。她拍了拍他的大腿。

第一名矿工乘救生舱上来了。过了好一会儿，拿工具的那些人还对着亮闪闪的管筒在那儿指指点点。门晃悠着打开了，让人痛心慢。矿工的孩子哭了。矿工就在那儿，蜷缩在医护人员的手臂里。艾迪、珍妮和我昨晚仔细研究了矿工们的照片，挑选谁第一个出来。我们最后选定了一个最帅的，而哭泣的孩子则是意外之喜。矿工的妻子摘下他的安全帽，这样摄像机能更容易捕捉

到他迷人的五官。他头发柔软，但下巴结实有力。记者说他的名字叫劳尔·洛佩兹，说他想念妈妈做的香肠肉馅卷饼。我握住他的手，轻声说：“赶紧写本书吧，如果你想听我的建议的话。”

他凝视我的眼神移向了远处，然后萎靡不振地倒在担架上。我抓住他软绵绵的胳膊，向人群挥舞着他的手。人群欢呼起来。我不想松手，但医护人员硬要我放了手。

*

我的拉丁裔姓氏还帮过我一次大忙：在我十五岁的一个早晨，我和曼尼轮流从汽车旅馆附近的垃圾箱里猛地钻出来，玩吓唬人的游戏，这时，一辆载着一帮年轻人的皮卡停了下来。这些人和我们长得很像。司机问我叫什么名字，想不想找点活儿干，我说想，并把我的名和姓告诉了他。好事来了，拉丁裔姓氏把我送上了卡车。曼尼也想跟我一起走，但司机告诉他不行，他太小了。曼尼撅着的上唇都碰到鼻子了，这是要哭的前奏。“别哭，曼尼。”我喊道。我在车厢里坐了下来，卡车开走时头都没回一下。那些家伙都在说西班牙语。我只是笑着点了点头。

我们在小路上向南行驶了二十分钟左右，穿过高粱地，麦田和光秃秃的草原，抵达盐矿。我全副武装起来了：一顶带灯的安全帽和一组电池，再加一个自救器。条件很艰苦。我原以为里面会很凉爽，但事实并非如此。空气很热，而且又干又咸，我只干了一周就开始咳血。一些来矿井时间更早的矿工喉咙里的血把牙齿染成了粉红色。我每周挣四十美元，免税，但其中五美元直接被“刀片”黑帮组织收走作保护费。帮会的人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尽管我讨厌他们。他们穿鳄鱼皮靴，皮靴上还保留着鳄鱼的鼻子纹样，穿皮裤，穿印有金块、金链子和茉莉花图案的亮闪闪

的衬衫。他们身上有非常夸张的纹身——王冠，交叉的长矛，哥特字体的名字，还有嘴里叼着蛇的鹰。

一个矿工教了我一首关于这帮人的歌，我们矿工们都对着彼此唱这首歌。我让他做了粗略的翻译：

当心“刀片”，

他们要找你！

当心“刀片”，

他们要追杀你！

他们带着枪来了，

他们用刀子割，

他们用砍刀砍，

他们想干上一仗。

当心“刀片”，

他们喜欢看你睡觉。

晚上别出去，

免得“刀片”把你吊起来！

曼尼长大了。他也开始在矿井工作。在休息的日子里，我们会在汽车旅馆停车场的雨水坑里懒洋洋地走来走去。乌云聚拢时，我们会躺在人行道的凹陷处，讲述关于自己未来的故事，任由雨水打在脸上。我们对世界知道得很少。曼尼说他会离开堪萨斯，再也不回来。他想要用他的手触摸庞贝古城的马赛克，想在灯光

明亮的地板上跳舞，吃刚从树上摘下来的椰子，和猴子握手。他想长得特别高，再也不用无奈地去做任何弯腰或挖掘的工作。他的膝盖骨奇形怪状地往外突，一不小心就会脱臼，手上长了疣子，医生说，那些疣子是他像只紧张的兔子似的老啃指甲造成的。感染就是这样发生的。而我的指甲，不用说，无可挑剔。

我不介意像曼尼那样在矿井里弯腰或挖掘，只要能够拥有一双精美的鳄鱼皮靴。现在我拥有满满一壁橱的鳄鱼皮靴，皮靴上有大小不一的鳄鱼鼻纹样和窥探的玻璃眼睛。我不能在公共场合穿这些靴子，太遗憾了，不然，动物权益组织的那帮混蛋们会咒我下地狱。曼尼也如愿以偿了。不管怎样，他再也不用在矿井里挖掘了。

*

第二名矿工比利·巴托的家人形容比利是“一个热爱聚会的人”。他兴高采烈地从矿洞深处发出了欢呼声。他给我们带来了礼物。猜猜是什么？一桶矿井里的盐块。这些盐块受到了摄像机郑重其事的对待。救援人员热切地用手拿着盐块，希望摄像机能拍到他们敬畏的神情，毫无特色的连体服后面那一张张如此英俊的脸。比利递给我一块石头，我吻了一下，迎着热烈的掌声，把石头举过了头顶。

*

我母亲不喜欢孩子在矿井工作，而我们也不喜欢她在色情酒吧工作，所以扯平了。我心里牢记她给我的忠告：我不该比任何人拿得少。不久之后，我就拿着违反劳动法规的证据——安全程序、雇佣法规、税务之类的东西——去质问工头们。在曼尼的支持下，我严厉斥责了他们，尽管那时候我才二十三岁，曼尼十五

岁，外表并不威风。那时曼尼已经辍学了。我跟工头们说，只有他们每周从自己的工资中分给我一部分，我才会善罢甘休。我享受了几个月的百倍加薪，然后我感觉到工头们的耐心已经到了极限，他们可能会杀了我。于是我告发了他们，那些“满怀感激”的矿主——他们的手从来没有接触过原生的岩盐，他们的鼻孔里从来没有感受过矿物盐的灼烧感，他们从没像我一样在矿井流过血——给了我更多的钱。

*

第三名矿工胡安·托雷斯在舱门突然全打开时摔倒了，他的脸——“草原视野”电视台的数台高清摄像机都对向了他——苍白得像蜥蜴的肚子。两名身穿连体服的强壮男子把他抬起来，塞进了救护车。胡安的嘴在其中一人的肩膀那儿留下了一块红色的污渍。我戳了戳自己的肩膀，向那人示意他身上弄脏了，可是艾迪没明白我的意思，拿着手帕追着我，急切地想擦掉那块虚幻的污渍。

这些矿工的名字都是拉丁裔名字，这可能会让你怀疑劳工法是否得到严格遵守。我了解这个游戏。他们的证件都很齐全，无可挑剔。由于揭发矿井工头们违法一事，我那些矿工朋友都被驱逐出境了，这让我感到很难过。所以现在雇佣移民算是一个小小的弥补举措。

上帝保佑我。还有事情需要弥补。

*

我必须承认，矿工危机来得恰逢其时。虽然我拥有一切——我的财富，我的善良，以及我最近的选举成功（我曾得了百分之四十八点六的选票）——现在没人喜欢我。我的经济政策（大规

模减税、激进的私有化以便让自由市场发挥作用) 被说成是“异乎寻常的不人道”和“彻头彻尾的愚蠢”。我在一场大学篮球赛的现场还被嘘了。支持率跌到了谷底，而突然间，矿工们被困在矿井里了。所以我就想，为什么不来个一箭双雕呢？最初的新闻报道说，矿工们活下来的机会渺茫。有二十二人被困在下面，假设他们能到达安全室的话——一个大大的假设——他们会有人均六平方英尺的活动空间。这显然是不够的。我在办公室里量过。你知道这意味着长和宽都只有二英尺四吗？

我发表了振奋人心的演讲，说矿工一定会活下来，说我们会对这些可怜的被困者负责。我对此深信不疑。我会在我急切想动笔去写的一本关于自己的书中说，真正的领导力是这样的：坚信自己永远正确，即使面对所有不利的证据。我的支持率现在是百分之五十四，比一个月前上升了二十个百分点。我祈祷再来一场灾难。不是再来一个矿难。来个小一点的灾难。

*

不过，等一下，我根本没有告诉你全部的事实。把事实准确地记录下来，这点很重要，因为有一天我的任期会结束，而我的第二本自传必须得写出来。我已经在我随身携带的小牛皮记事本上匆匆写下了几个书名：《出人头地：一个不同寻常的寻常人历险记》《这片土地是你的土地，这片土地是我的土地：一个穷小子通往权力和特权之地的不寻常之旅》《世界的盐，地里的盐》^①《克

① “世界的盐” (salt of the earth) 喻指“社会中坚”“道德楷模”。“地里的盐” (salt from the earth) 意为“来自地里的盐”，喻指“出生贫寒的人”。小说中的主人公要写自传，他喜欢自吹自擂，大概想说自己如何从一个贫寒之子成为社会中坚。

服万难，从矿井抵达星辰》^①。

事实是，我在床头柜的抽屉里放了一小盒燧石山手工盐，妻子睡着以后，我有时候会用舌头舔盐块，然后和着苏格兰威士忌吞下盐晶。我想弟弟。而且，是的，我哭了。曼尼现在离开我们了。虽然我并不确定。事实上，我发誓，有天深夜，我的舌头在燃烧，眼睛也在燃烧，曼尼来到了我身边。从床下的阴影中，他像条眼镜蛇一样探身而出。那个软弱的男孩现在长成了一个高大、肌肉发达的男人。我认得弟弟。他也认得我。他咧嘴笑了。他的头发向后披散，露出那道伤口。空调打寒战似的抖动着，他随着凉爽干燥的风离开了。这事情说多了就心痛。

*

为了全面起见，我还应该提到另一件事：我当选州长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委任一些老朋友担任“志愿执法者”，给他们戴上闪亮的金色徽章（他们已经有枪了），让他们去追捕“刀片帮”成员。“刀片帮”对矿工这样的弱者下手，反过来也使他们自己变得脆弱，山穷水尽。他们人到中年、迟钝、孤独，没人惦记他们。他们鳄鱼皮靴的鞋头已经磨损得露出了填充料。今天，他们仍被关在一所地点保密的监狱里。他们在监狱里的待遇不错。

州长就职典礼后，我把母亲搬到了位于马里波萨高地社区的一个宽敞的新房子里。她穿着迷你短裤做园艺，在露台上举办喧闹的鸡尾酒派对，这是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邻居们都是医生和律师，他们知道如果能让自己的儿女们获得实习机会，就不要抱怨派对吵闹。

^① 此处作者是在影射堪萨斯州的格言：“克服万难，抵达星辰。”

*

现在，矿工们有序地一个一个出来了，就像流水线上的货物。每次舱门打开，人群都会发出欢呼声。我的背因为年轻时做了太多的镐头工作而变得很敏感，当我向担架弯腰时，背部就会抽筋。我不再想像新郎抱着新娘跨过门槛一样，把每个矿工抱起来，抬上救护车。我觉得热情地拍拍他们的肩膀就够了。

俯身看着大地刚刚勉强吐出来的那个人，我僵住了。他长着跟曼尼一样的脸。鼻子上方的两道眉毛几乎连在一起，眼睛又大又黑，嘴唇厚厚的——这一切一一展现在我眼前。我的喉咙很奇怪地哽住了，喘不过气来。曼尼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我一直抱有希望，曼尼可能还活着，但我从未想过会在多年前失去他的地方找到他。

我抓住那人的肩膀。那人转过头来，幻觉——逐渐暗淡的光线搞的鬼把戏——被驱散了。一块狼蛛形状、多毛的胎记让这张脸破相了。这人绝不是曼尼。我想踢他，但这么做不合适，我只能紧咬口腔内壁，牙齿都咬合了。再面对摄像机时，我吞咽了一下，才敢露出我那口牙。

*

我说过“刀片帮”成员在监狱里受到了很好的待遇，我撒谎了。他们被捕后，有些人活着，有些人死了，有些人半死不活。我曾打算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介绍我对他们所做的一切，并公布帮派成员受凌辱的照片，他们的脸被人吐唾沫，他们的头被志愿代理人的靴子踩在地上。艾迪提醒我说，这些照片不适合展示给公众看。当然，他是对的。应该更多展示小孩子和他们制作的机器人的照片，虽然教育经费被削减了；更多点农民心满意足

的照片——在起伏的金色麦田里，他们高高地端坐在拖拉机上；少一些帮派成员鼻子被打得稀烂、嘴里哭着求饶的照片，虽然堪萨斯州的公民对惩戒犯罪的态度很强硬，而且我确信，大多数人希望看到帮派成员的头骨给人敲碎，丝质衬衫被弄得血迹斑斑，连最出色的干洗工也无法弄干净。由于我们的出生环境，几乎所有的人都注定要过着已成定局的生活。这就是我热烈赞成小政府的原因。

*

甚至在今天，在我们关押“刀片帮”成员的拘留区，一名戴着黄铜徽章的志愿代理人剥掉了几名帮派成员前臂的皮肤，并告诉他们，只要他们透露曼尼的下落，痛苦就会停止。矿井里没找到他；他再也没有出现过。他一定在某个地方，“刀片帮”成员必须告诉我。如果不说，可以让他们的皮肤愈合，然后再剥掉。我觉得曼尼还在矿井里。

下一个上来的是矿工贝尔纳多·格雷罗，一个六十二岁的秃头，有一双饥饿的眼睛。他的身体像田鼠。我不喜欢他的长相。这一刻很美妙，他生平第一次见到他的私生女。他的妻子站在一边，对他蹒跚学步的私生女直皱眉头。珍妮走过去和他的妻子说了句话，后者挤出一个笑容，但这笑容却比她先前那张苦脸更可怕。父女团聚这温馨的一幕让我很想再见到曼尼。他会有怎样的变化？他会有什么故事要跟我分享？

*

我应该解释一下我在矿井最后一晚的事儿。你当然读过我的第一部自传《这份工作找对了人》，所以你可能会问自己：“他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在矿井下是什么样子？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被困的

矿工在想什么！”讨论这事让我很伤心，因为我在矿井里失去了弟弟。

在曼尼和我辞去工作后的一个晚上，他和我回到矿井与来自加利福尼亚的矿主们见面。他们欠我们的一笔巨款到期未付，我急切地想看看矿井是否符合安全标准。会面前，曼尼一直在发抖，而我已经后悔让他参与这事了。我们俩都喝了酒。矿主们大声抱怨，说让我保持沉默的代价太大了。我承认，我开的价码过高，但行情就是这样。这就是我所相信的，价格要越高越好，他们负担得起就行。他们似乎很紧张，双脚不停地搓动，头上的帽灯忽明忽暗。很快我们就发现了其中的道道：一个“刀片帮”的刺客潜伏在边侧的隧道里。他悄悄地溜到我们身后，而有位肥胖的矿主此时开始讲一个关于山羊的故事，一只山羊不停地吃东西，直到肚子都吃爆了。我忙于搞清楚故事的寓意（我相信它与贪婪有关），没有听到那个暴徒的动静。他猛击曼尼的头部，要是我没有逃掉，他同样也会对我下手。一个完全符合逻辑的解释是，曼尼在矿井里被杀了。但我不相信。

这个世界对曼尼来说太糟糕了，太喧闹，太腐败，太困难了。这是我的世界，不是他的。他上初中时，有一次在学校走廊上打了一架，结果得了脑震荡。我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说是想为某个白人女孩出头。“首先并且只为自己而战！”我使劲劝他，但他只是摇了摇头，那双眼睛眼眶发紫，只有年纪大他很多的人才会那样。在“客机”汽车旅馆里，他会蜷缩在离电视很远的角落，拉起床罩蒙住头，用长满疣子的手捂住耳朵，开始轻轻摇晃。我想他现在已经找到了一个更安静的藏身之处。

*

几个小时过去了，当太阳沉入平坦的地平线，把整个天空染成橘黄色时，最后一名矿工上来了。我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大多数记者都坐到了椅子上，尽管我仍在走来走去，召集人群。随着家人跟随矿工们前往医疗机构，人群也逐渐变小。现在舞台是我的了。就好像我正在分娩，就好像我自己就是矿井，矿工们正从我子宫里那个阴茎形状的救生舱里冒出来。一个令人困惑的画面，但很有力量。

可怜的多明戈·罗哈斯。记者们对他的所有了解是——如“他前妻所说”——他在服用治疗高血压的药物。他上来时呕吐不止，脸部臃肿，眼睛紧闭。水汪汪的灰色胆汁喷到了衬衫上，所有人都往后退，除了我。

我吻了他的双颊，我自己的脸颊因为一直保持微笑而酸痛。我在他耳边低语：“曼尼在哪儿？他还在下面，对吗？‘刀片’的隧道系统比我想象的还要复杂，对吗？”他摇了摇头——也可能是点头。救护车的司机们用轮椅把他推走了。我不能过于执意地表示反对，因为摄像机正对着我，艾迪还坐在躺椅上看着呢。要记得保持威严，他的表情在说。我觉得他在躺椅上的样子有点太随便了。

就在救护车门即将关闭时，我听到矿工有气无力的呼喊声，我冲向他。“下面还有一个人！”他说，“还有一个，还有一个。”^①他的眼睛往边上一歪，身子起伏不定。

当然还有一个。我一直都知道。

艾迪直拽我的外套，但我把他赶走了。珍妮冷冷地观察着，

① 仿宋体部分在原文里为葡萄牙语。

好像我终于证明了她的担忧是有道理的。他俩坐在一起，她的手插在艾迪的运动夹克口袋里。艾迪奇怪地笑了笑。最后几位亲属登上了大巴，嘴巴张着，牙齿放着亮光。我到达洞口时，救援者们慌得你撞我我撞你，不知道剧本该怎么演了。摄像机在继续拍摄。我跳进救生舱，命令他们把我放下去。我会抓住弟弟的颈背，把他拖到亮处。每个人都会看到我为他做的一切。我们俩将造成多么精彩的电视效果。竖井里很暗。我无所畏惧。一阵风从下面吹上来，吹鼓了我的裤子。我的手触向手枪的枪把。我举起手挥了挥，但是没有人在看。

我的各种缺点

郑惠丽译

我们跌跌撞撞穿过灌木丛，安走在前面，手里拿着白兰地酒瓶和小铲子，我跟在她后面，紧攥着装有我们家死猫奥维尔的一个盒子。我们对他的爱，或许吧，超过了人类对动物该有的爱。他提前离开了我们，倒在我们邻居家小货车的车轮下。我们哭了一整天，但现在我们俩都笑个不停。阳光透过树丛，斑驳地照在安裸露的肩膀上。

“还有白兰地吗，安？”我朝她叫道。

“这儿呢，汉克。”她说，把喝了一半的瓶子举过头顶，用小铲子敲了敲。

“我们要把他埋在该死的山顶上。”

“他妈的，没错。”

“这将是温馨的葬礼，甚至比你姨妈的葬礼还好。”

“如果你说的更好是指更醉的话。”安说。

我们哈哈大笑起来。我们已经喝了几个小时的酒，喝的是两年前我们婚礼招待会上剩下来的一瓶没牌子的白兰地，酒瓶上沾满了灰尘，是我们从房子后边的柜子里捞出来的。这瓶酒没人喝是有原因的。我灌了几口，肺都要从喉咙里爬出来了。

树木繁茂的斜坡感觉很温暖，也不知道湿气怎么就把我们的身体连在了一起。小路有鹿出没过，没准呢。这是一条有毒常春藤环绕的小路。如果这是一个更快乐的时刻，我可能会抓住安的上身，把她顶向三叶形的藤叶丛，跟她说，呃，小心喔。而在我吻上她之前，她会猛地打掉我的手。

我那时是最聪明的人，而安仅次于我，回家后，我们会操上一通，也许在厨房的地板上。她会用一块闻起来有威特斯洗洁精味道的洗碗布把我蒙住，我用刮铲拍打她的屁股，然后一切都会好起来。我们会深情地记住今天这个悲伤的日子。我们竟然还能找到乐子。若干年后，安会说，还记得我们爬山的时候吗？我会说，当然记得。有些东西回来了。有些东西？有些别的东西。你明白的。我苍老的眼睛若有所思地皱缩着。而她则会说我那天表现得真好，告诉我直到那时她才知道我是多么的坚强。

我弯着腰，笑得直打嗝，双脚踩在层层堆积的腐烂树叶上不停地打滑。确实有些别的东西回来了。我不得不用双手抓住奥维尔的棺材盒子，无法伸手保持平衡，盒子从我手中滑落，重重地摔在地上。

盒子滑下山坡时，我赶紧伸手去抓奥维尔。在一片有毒的常春藤丛中我追上了他，用尽全力抓住他。我的手上满是细刺。

“你把他掉地上了。”安说，声音里没有了喜悦。

妈的，妈的，妈的，我心里说。这把什么都毁了。有时候安的情绪起伏像翻滚的波浪，我没法跟上。这次就是这样。但为什么呀？干吗非得这样？奥维尔已经什么都感觉不到了。我调整了语气，尽量好声好气地跟安说对不起，希望能挽回点什么。

“你根本不在乎，我看得出来。”安嗓门嘶哑着说。她转身冲上斜坡，一路不停地去抓低矮的树枝以保持平衡。我选择性地认为她在上面默默地伤心，而不是在处心积虑地准备一些非常尖刻又无比真心的话，等我赶上去的时候冲我说出来。她转过身来，我打起精神准备迎战。

“你根本不在乎。”她又说。我没回话。

她是对的，把装奥维尔的盒子掉在地上我并不难过，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在乎他的死。他的死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这才是最让人难过的。我确信她将来会日复一日地重复这句话。尽管奥维尔是我的猫。至少是我发现的他，就在我的办公室外面。我是社保部门的信息技术人员。

有一天，我工作休息时正在外面抽烟，听到了奥维尔微弱的叫声。我以为是一只鸟，但后来我意识到声音是从垃圾箱下面传出来的，于是我跪下来，垃圾桶流出的汁液把我那条相当不错的裤子渍得油亮亮的。我从办公室的冰箱里拿了些腌肉来引诱他。他出来了，我甚至看不出他的毛色是橘黄色，他脏兮兮的，浑身颤抖。他的耳朵一直往后撇着，吃了点肉，精神才振作起来。我把他塞进我的夹克里，让他趴在我胸前，把拉链拉上了。

我回到家里把他拿出来时，安紧握双手，尖叫起来。我和安一起给他喂食，给他洗澡。我们轮流亲吻他粉红色的鼻子。

每天早上我还在被窝里，奥维尔就来咬我的脚，他的牙齿把被子都咬穿了。随着渐渐长大，他咬得温柔多了，就像挠痒痒的感觉。他还试着去咬安脚，但安在睡梦中会踢他，所以他总是回来咬我的脚。

对我们来说，奥维尔来得正是时候，因为安一直为我们的薪资差异而愤愤不平。她生气是应该的，因为那些孩子让她受尽了折磨。但是我也没有错呀，我在政府部门的稳定收入就是比她在公立学校拿的薪资高。

“这不是很荒谬吗？”安说，“你修理电脑，我在培养年轻人，而社会却认为你的工作更有价值。”

“从你告诉我的情况来看，”我说，“与其说你在培养年轻人，不如说你是阻止他们用木琴槌互敲脑袋。”从那以后，她就什么都不说了。她的歌声清亮动听，却能把人的耳朵震聋。她总是在编织一些花哨的小东西，拿一卷纱线，就能织出一块餐垫或一条围巾。一些有用的东西。她的很多才华都浪费在那些学基础音乐的孩子们身上了——这一点她知道，我也知道。

我们以前什么事都聊，一直聊。那是几年前我们刚住在一起的时候。她会跟我讲她的道理，说世界上的幸福是有限的，而且幸福并不总是属于那些值得拥有幸福的人。我会告诉她，我们院子里那些鸟儿的名字——北美红雀、五子雀、黄腹鸟——并教她辨认它们的声音。她会在我面前模仿它们的叫声，而奥维尔早已无比亢奋，找寻起他的猎物来。

现在我们整天都陷入了沉默。直到我们中的一个（通常是安）感觉受冒犯了，才会说话。这些天她的口头禅是这样的：没有任何事物是完美的，你注意到了吗？有时我真想对她说，是的，安，

我注意到了，在我们一起生活的短暂岁月里，甚至连片刻的完美都无法达到，这种失败肯定是双方的错，你不觉得吗？

我觉得即使是奥维尔也能感觉到我们之间的不和。奥维尔感到紧张时，会摆出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我们说他是装面包，因为他看起来像一条面包，腰臀拱起，爪子内钩压在身下。绝对地自在而冷漠。安和我也会装面包。我们会用手像爪子一样去戳对方，有时候温柔，有时候用力，然后身子又蜷缩回来自个儿趴着。有段时间，奥维尔改变了我们，但后来我们开始利用他来对付对方，说一些诸如此类的话：奥维尔不喜欢你听音乐时把声音开那么大，你抚摸奥维尔的方式不对，奥维尔能看出来你说爱我的时候在撒谎。有一天，安把我的各种缺点唠叨了一个小时后，用手触着脸上的红色伤痕说：“我不敢相信你居然敢当着奥维尔的面打我。”

*

我们不让奥维尔到户外去，但这个春季天气一直很好，他老是执意要出去，最后我们只好由了他。他偷偷地跟踪鸟儿，尽管他的体型和毛发颜色——像警示锥一样的橘黄色——成了他的妨碍。他在阳光下暖肚皮。他抓蜘蛛。他吃草，再把草吐在地毯上。他的消化系统很脆弱。

就在今天，一个周日的早上，我听到他在后门喵喵叫着要进来——只是隐隐约约听到，真的，因为我正在电视上看堪萨斯皇家棒球队被淘汰出局的那场比赛。安也听到了，她后来告诉我，她以为我让他进来了。但她知道当时我为什么分神了。她常常指责我的一件事情是，我看电视的时候会忽略她。即使在餐馆吃饭，我的眼睛也会不可救药地盯着她身后亮闪闪的电视屏幕看。婚姻不就是接受彼此的缺点吗？

然后，邻居吉姆敲响了我家的门，他垂着头，说话很急。他从来就是一只刻薄的老公鸡，趾高气扬，脸色阴沉，所以一看到他现在的样子，我就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整个人看上去缩小了一半，而且不知为何变得亲切了。安告诉过我这人的健康有问题。抽烟导致的，她说着，用手指了指塞在我衬衫口袋里的香烟盒。

吉姆抱着一团皱巴巴的东西。他的卡车停在我们家的私人车道上，发动机空转着。“我没看见他，”他嘶哑地说，“他径直跑到了卡车前面。真是对不起。真是真是对不起。请原谅我。他当时在横穿街道追一只鸟，我想。”

我站在那儿，目瞪口呆，但转瞬间，我就恢复了礼貌。我说没关系，他也是没办法的事，我们一开始就不应该让奥维尔出去，等等。安站在我后面，怒目而视。

我为吉姆难过。我为安难过。我为自己难过。我为奥维尔难过。我希望他死去时没有感到任何痛苦。

我从吉姆手里接过奥维尔仍然温热的尸体，吉姆说，如果还有什么我可以做的，安打断了他，说你已经做得够多了。我冲吉姆做了一个鬼脸，意思是说，咱俩都做得够多了，哥们儿，然后我听任纱门自动关上了。

安跑进卧室，关上了门。“你这个混蛋。”我听到她在里面大喊。可能她说的不是这个，可能原话说得更温和一点。你。你就是个麻烦。你这流氓。也可能是一次爱国主义情绪大爆发：美国！不对。不是这个。

把奥维尔的尸体放在门厅似乎不太合适，所以我把他抱到外面的车库里，放在我的工作台上。我从吉姆和我一起建造的把两家院子隔开的围栏上找了些粗糙的松木板。我拿着一块木板在奥

维尔旁边测量他的尺寸。他双眼紧闭。一颗尖牙从他粉红色的嘴唇里探了出来。我想如果他睁着眼睛的话，我是无法继续测量下去的。

我开动了电锯。一个半小时后，我做出一个带盖子的歪歪斜斜的长方形盒子，装一只猫正合适，或者说，我意识到，装婴儿正合适。我的白色T恤上溅了一些血迹，我脱下T恤，揉成一团，像个枕头一样摆好了。我把奥维尔放进盒子里，将他的尾巴绕在身上。他看上去不安详。他看上去很悲伤。我把棺材钉严了。我喝了杯啤酒，接着又喝了一杯。

我敲了敲卧室的门。安没有立即回应，于是我走了进去，发现床上的她身子紧缩，像猴子一样把脚攥在手里。她的脸通红。泪水把几缕头发粘在脸上。我抓着她的腋窝把她扶起来坐直了，她又往后倒了下去。我把她拽到床边，用肘轻轻地推她。她的身子平衡了一小会儿，又开始向前倾斜。幸亏她及时把手从脚上拿开了，才没摔倒。当她重新站起来时，她说：“他只是一个小动物，现在他死了。”

我叫她去酒柜里洗劫一番，因为我们要出去兜风。

我们坐进了我那辆停在私家车道上的老侦察兵越野车，装有奥维尔的盒子就放在车后座上。安问：“我们要去哪里？”

“山上。”我告诉她，我的声音听起来很有力。登高会拯救我们，爬山会净化我们。

“我们在堪萨斯州的中部，蠢货。”安说。

我被呛得张口结舌，但也就是一瞬间。“你难道没有听说过印第安巨岩吗？”我问道。

“那个小土丘呀。”安一边说，一边摇头。

“它比看上去要陡峭。”我说。

现在，当我的人字拖带起的落叶层^①物质落在我的小腿上时，当紫荆树和小棉白杨的树枝刺痛我的脸时，我知道我们得到了细致而全面的评判：我们做得不够。正确的养猫方式要求我们有更好的判断力。我把奥维尔抱得更紧了。粗糙的木头擦着我赤裸的手臂。我能听到安粗重的呼吸声。我能想象她光滑的脸。她的鼻子很娇嫩，哭的时候会变得又红又肿。梓树的长豆荚像匕首一样指向下方。我小跑几步去追安，那棺材像个足球一样夹在我的腋下。

安停了下来。“我明天不想回学校。”她说，“那些学生。他们会知道有什么不对劲。他们就那样，像小鬣狗。他们能嗅到悲伤的味道。奥尔加有一只狗死了，她把这件事告诉了班上的同学，只是为了解释她那天为什么难过，你知道他们做了什么？有个人开始又唱又叫：‘死狗，死。死狗，死。’他们都跟着叫了起来：‘死狗，死！’我无法面对这一幕。那些孩子是二年级的学生。你能想象这个班满是十二岁的孩子，而我还得去教他们三拍子的音乐？”

“休息一天吧，”我跟她说，“找个人帮你代课。反正我们会宿醉难醒的。”我稍稍靠向她，用上臂擦碰着她的上臂。她双臂搂着我：“也许我会的。”这很尴尬，因为我还拿着装奥维尔的盒子。

又艰苦地攀爬了一阵，其间安摔倒了，膝盖擦破了皮，我的额头在酒精作用下突突地跳，手指剧痛，我想干脆把奥维尔随便一扔算了，他落到哪儿就埋在哪儿。我们到了山顶，这地方也不

① 落叶层指落叶、树皮和树枝等植物死亡物质，它们落到地面上，可以被动物用作栖息地或筑巢材料，最终会分解并释放营养物质到土壤中。

怎么样。树更稀疏了——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丛雪松。我起初以为我们一定爬得很高，已经到了林木线^①。但我向下看时，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那辆老侦察兵，粉黄色的车身像灯塔一样闪闪发光，车轮拱板上的锈斑，仍然清晰可见。

“那是我们的车。”我用手指着，告诉安。

她没有看，只是说：“我们还是先去挖坑吧。铲子呢？”

“我没带。”我说。

“什么？”

“我没带。是你拿的铲子。”

“没有，我没拿。”

我本来可以辩解的，却说：“我一定是在摔倒的时候把铲子弄丢了。很抱歉。我们得用手刨坑了。”安用力地长长叹了口气，好像我是她认识的最蠢的人。我讨厌她这个样子。她心地好，不会直接说她觉得我是个蠢货，但没有好到不再计较这事。自从我把奥维尔的盒子失手摔掉后，她就一直在琢磨怎么更好地侮辱我，现在她已把这份侮辱打磨得像金刚石一般坚硬。这些侮辱之词在她嘴里仍然悬而未发。好吧，我可以等。

我俩在地上到处搜索，想找个好一点的位置，结果发现，这座山不是由泥土构成的，而是由岩石构成的。堪萨斯本地的石灰岩。不太适合挖掘。光线正逐渐黯淡下去。黑暗很快就会降临。

“啊，见鬼。”我说。

“真该死，汉克，”安说，“为什么每件事都他妈的这么难？你应该很了解情况的。”

^① 林木线，也称高山林木线，指树木能够生长的最高地点。

“了解什么？”我问。

“大自然。知道山是由什么构成的。我规划了一切。要确保我们按时支付账单，要在脑子里列出食品杂货清单，要记得喂猫，如果我不做，谁会来做？”

她双眼深陷，眼眶周围一圈紫色。我打了个寒颤。太阳下山了，带走了白天的温暖。但我真的松了一口气。安本来可以把话说得更严厉一些的。我的第一直觉是要告诉她：你知道吗？我也累坏了。我有一个坐办公室的工作，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工作不辛苦。她喜欢烹饪，那购物的人不应该是她吗？因为她知道该买什么样的椰蓉，而我他妈的肯定不知道。是她把小铲子弄丢了，他妈的有谁从地面上看一眼就知道山顶是石头呢？但如果我这么跟她说的话，她又要开始哭，而且会说出更多指责我的话。那只死猫似乎是她发作的一个很好的由头，而我受不了听她说猫的死都是我的错。因此，我说：“我知道，你是对的，我真对不起。那你倒是告诉我，我该怎么做。”

这让她暴跳如雷。“不，”她咆哮道，“如果非要我告诉你该怎么做，那我还得动脑子。那还是我的问题。你不明白吗？我以为你要掌控局面的。现在我们手上有只死猫。”

我放下奥维尔，大脑开始运转，努力去想她说过的话，并回忆起某些事来。安有一回哭了，因为我忘了把她绣有我们俩姓名首字母的小枕头带去婚礼现场，我们没有东西安放戒指，而这是她分派给我的唯一任务。安唉声叹气，正用力去擦灶台上粘的一层地沟草^①的茎和芽，这是我为了抽上几口，多次用微波炉烘干地

① 原文为 ditch weeds，指野生大麻。

沟草的结果。安总是自己开门让奥维尔进出，虽然我就坐在门口，事实上，如果我稍微向左歪一下身子，就能够到门把手。几乎每次她都会踢我的椅子，说，嘿，他也是你的猫，或者问我，你怎么就听不见他的声音？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真的不知道。如果是广告时间，或者是七局伸展^①时间，我也许会听到。但是真的吗？这种理由太牵强了。听力是很自然的东西，跟嗅觉一样。它就是这么回事儿，但在我这儿是例外。狗屁。他的骨头被压碎，他最后的几秒钟经历了彻底的恐惧，都他妈的是我的错。可她只是不停地唠叨，指责我没卵用。当我的拳头碰到她的颧骨时，我的蛋蛋快乐得直抽搐，我发誓真是这样。而那位女士，我的妻子，笑了。她笑的样子好像在说，我现在可看透你了，你这坨屎。从那以后我就觉得自己是一坨屎。但问题不在于她，而在于我。殴打妻子的人。猫咪的杀手。她干吗不和我离婚，而是悬而未决地吊着我？

我抱着她，棺材盒子紧贴着我们的胸口。我的手臂紧紧搂住她后背上粘乎乎的皮肤，潮湿的背心，尖尖的肩胛骨。我想紧紧地抱住她，好让我们都忘记我们有过一只猫。

“对不起。”我贴着她咸咸的头发轻声说。她推开了我。我的腿被倒下的树枝卡住了，身子重重地摔倒在地。她朝我扑过来，用比我小一半的拳爪挠我，打我。我用棺材盒子挡住她，挡开了往我胳膊上、脸上和眼睛上打来的拳头。她抓住我的头发撕扯起来。我用棺材盒子打她的肩膀，但没下重手。她夺过棺材盒子，直接把它朝我脸上戳，我用前臂挡住了鼻子。粗糙的木头划破了我的指关节。

① 在观看棒球比赛时，观众在第七局结束后有一段休息时间，可以站起来伸展肢体。

我左右扭动着想躲开她的攻击。“住手，”我大喊道，“请住手。”

她倒在我身边，我们俩都气喘吁吁地躺着。我小心翼翼地用衬衫擦了擦胳膊和脸。我们互相憎恨。但我们被憎恨和悲痛牢牢绑在一起。也许，比爱更牢固。

“你知道吗？”我说，“那边那些雪松的树根把岩石撑裂了。我敢打赌，我们在那儿挖没问题的。”

“太好了。”安说。

我把奥维尔放在灌木丛下。我们在砾石上踢出一个坑。很明显，她刚才说“太好了”这个词毫无讽刺意味，这个“太好了”不像在说我这个蠢货又有了一个主意，而像在说我这个蠢货终于有了一个好主意。而且也许，也许在她的脑子里，她用我的真实姓名代替了蠢货，那我们的关系就有转机了。最后，我们把洞挖得足够大，在奥维尔的棺材盒顶和洞顶之间留了十英寸的空隙。这花了很长的时间。我们再往坑里填满砾石，在奥维尔安息之处的地面上将松果摆成了心形。这感觉很悲伤，但也很不错，好像通过奥维尔的事儿我们终于做了一件对的事。

“我们应该说点什么吗？”我问。安点了点头。

“好吧。”我说，“奥维尔是一只好猫。他的毛摸着柔软，颜色也好看。他爱我们，但比不上他爱金枪鱼。还记得他一听到开罐器的声音就冲进厨房的样子吗？他很整洁。每次呕吐的时候，他都会找些东西盖上，比如塑料袋或者我的袜子。他花了很多时间磨爪子，然后他会站在你身上用爪子揉你的肚子。他咬你是为了表达爱意。我很佩服他这一点。他是一个自由自在的小男子汉。我在垃圾箱下发现他的那一天是我生命中最快乐的日子之一。”

“说得不好。”安说。

我没理她，因为我知道我说的是真心话。当暮色吞没我俩时，安抓住我的手，我们一起看着埋放他的地方。

我担心天黑前赶不到我们停车的地方——我忘了带手电筒了——但还是及时赶到了。我们把剩下的白兰地一饮而尽后，我把酒瓶扔进高高的草丛深处。

当我们的车颠簸着往下驶向更安静的居民区时，奥维尔开始了漫长的腐烂过程，皮肤开始从肉上剥离，而肉又从骨头上脱落。随着时间流逝，我因触碰毒藤而长出的水泡会裂开，我手上的伤疤会愈合，而夜爬虫则会在奥维尔浮肿的身体上大快朵颐。六个月后，我们会有一只新的猫，而奥维尔的棺材盒子会因为我那蹩脚的木工技术而散架。再过三个月，安和我将庆祝我们结婚三周年，而奥维尔身上大部分的肉已经腐烂了。当我们最终决定——去他妈的——我们要个孩子得了的时候，奥维尔身上较硬的组织——软骨、肌腱和韧带——早已消失。到了我们怀上女儿的那个晚上——我们会给她取名米莉亚，因为这个名字听上去很甜美——除了一个小小的肋骨架和一把橘黄色的毛，奥维尔什么也没剩下。

隧 道

鞠 薇译

米丽娅姆在校内广播上做了个演讲，题目是《米丽娅姆将实现你们的所有梦想》。她花了一周的课余时间撰写和修改这篇演讲稿，用闪亮的金色字体表示想要强调的词，用紫色字体表示正常的字眼。闪亮的金字读起来有些困难。开始读第一行时，她的声

音还有些颤抖：“我叫米丽娅姆·格林。我是一名七年级学生，要竞选学生会主席。”但她的声音很快就变得沉稳了，她十分自信地承诺会要求校方安装自动贩卖机和早点放学。米丽娅姆得侧着身子靠近麦克风，因为副校长蹲在她身边，手指悬停在关闭键上。他的腋窝下湿了一大圈，身上有一股派素清洁剂夹杂着陈腐香烟的奇怪味道。学校有几个老师辞职不干了，还有两个自杀的（八年级的美国历史老师和阅读老师），副校长不得不代很多课。在他的办公室外，还有一长串学生等着挨训。

她讲完后，副校长说道：“太棒了，米丽娅姆。”连那些在门外闲荡的同学都听见了。他们穿着无袖的T恤，从腋下瞥得见胸肌和乳头，苍白的二头肌上有烟头烫过的痕迹，笑脸和刀形的纹身。在美术课上，米丽娅姆曾看到两个男孩在身上纹蛇，用缝衣针和比克笔喷出的墨水就开始纹上了。看他们纹了一阵后，她问：“你们怎么不用黑墨水？蓝色看起来像淤青。”那个持针的纹身师问她，是不是想让他脸上纹一个，她便不再作声了。

前一天上午，另一位学生会主席候选人格伦·霍普利发表了演讲。他满嘴乱叫“我操我操我操”，结果被人拔掉了插头。所以，副校长现在才会虎视眈眈地将手悬停在关闭键上。米丽娅姆对校领导让她来做演讲感到沮丧。如果他们不要她来，她就可以把这说成是自己没能获胜的原因，而现在要是没有获胜，就怪不到人家了。这事情太扯了。格伦被提名是瞎胡闹，而她的竞选是很严肃的。她成绩优异，做过志愿者，在课外活动中担任领导职务。这一切为她走出堪萨斯州铺就了坚实的道路。上学期的一次生物课上，格伦吃下了一条用来解剖的蚯蚓。他就爱干这种事。大家都喜欢他。她纳闷他是否知道福尔马林是致癌物。

不可思议的是，她和格伦有很多共同之处：就像副校长腋窝下的汗渍一样，两人都有种令人反感的浪漫，格伦是因为真的古怪，米丽娅姆则原因复杂。这么出色的一个小才女。她尽量不去显摆她的高分数，但老师在课堂上总把她树为榜样。她不得不故意干一些不光彩的事情，比如，在体育课的俯卧撑测试中为了得 A 而作弊。她还假装自己的词汇量不大，跟同学说话时故意违反主谓一致原则，好像糟糕的语法会让他们喜欢她，或想和她约会。这些同学怎么想并不重要。不过她也不讨厌他们。她想和他们亲热，但她不会这么做，因为那会让人一步步滑向深渊，从意外怀孕，无法堕胎，到生下一个吵闹的婴儿，只好辍学，再到请邻居帮忙看孩子，以便自己在午餐时间去苹果蜂餐馆打工，一次挣四十美元，而当你知道那人是个猥亵者时，已经为时太晚。难怪他会愿意照看孩子。然后，你得去修复你可怜的孩子那无法治愈的心理创伤，而他并没有要求来到这个世界。在这段时间里，孩子的爸爸根本不见人影，整日忙于他的业余越野摩托车事业。苹果蜂餐馆连免费午餐都不提供，只给你打折。这根本不叫生活。

米丽娅姆离开办公室，手里拿着走廊通行证^①。门外立着一尊后腿直立的野马，介绍牌上说，这尊雕塑是一个名叫弗雷德·阿姆斯特朗的木工学生在差不多五十年前，也就是一九五二年，用一棵杨木树桩雕刻而成。雕像只有三英尺高，更像一匹小马驹，放在底座上，它的高度刚好和人的眼睛齐平。介绍牌上还说，这

① 走廊通行证，指的是一张允许学生离开教室或校园的通行证。通常由老师或校方发放，学生可以利用这张通行证在特定时间内离开教室，去上厕所、去图书馆、去办公室等。

匹野马被捐赠给罗斯福—林肯中学，感谢该校为门下的每一个学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让他们为更宏伟更美好的目标做好了准备。这么多年来，野马的眼睛被小刀割掉了，胁腹刻着纳粹卐字符，四条腿被削成了棍状。

米丽娅姆想成为弗雷德·阿姆斯特朗那样的学生，死后很久还有人记得。但他是个男孩，链锯用得可好。大概每个学生都喜欢亲爱的弗雷德。他们知道他来自哪里，因为他们也来自那里。

米丽娅姆似乎总是有所缺憾。甚至连她的名字都太长太奇怪了。她在商场的一本婴儿起名宝典里查了一下，发现它的意思是“悲伤的海洋”，听起来倒是挺适合她。父亲说它的意思是“海洋女神”。也许他查的是另一本婴儿起名宝典。米丽娅姆更相信商场里的那本。

米丽娅姆知道她可以找到一个地方，在那里她和她的名字都不显得古怪，在那里做一个聪明的女孩不再进退两难。这种地方在电视上出现过。如果找的第一个地方不行，她就去别的地方。总的说来，她一定不能怀孕。她将充分利用自己的学习成绩走出这里，再也不回来。如果她不讨人喜欢，能赢得选举吗？也许大家挺喜欢她的，虽然只是像城里的每个人都喜欢中式自助餐那样。加面糊嫩炸的肉片对陌生的酱汁味做出了弥补。米丽娅姆担心什么也不能弥补自己的不足。不过，她在演讲中极力迎合其他同学。她拿上了自己放在走道对面的五香鸡翅。

去上家政课，她必须下到罗斯福楼的底层，继续往下进入并穿过一条隧道后再向上走，就能进入林肯楼。她的通行证上没有注明离开办公室的时间，所以磨磨蹭蹭地走着。罗斯福楼的走廊上画着一些丛林壁画。有人在长颈鹿、老虎和猴子的下体处用记

号笔画上了结构精准的人类男性生殖器。如果她当上学生会主席，也许会找一帮人修复这些壁画，还有弗雷德的那匹马。

她在每个饮水机前都会停下来喝点水，每碰到一个洗手间都进去一趟。每面镜子都不放过，她盯着里面的自己，转着头寻找最佳角度，发现下巴微含，四分之三右侧脸最美。她的左眼有点斜视，尤其是笑的时候。她在每个洗手间的盥洗池洗了手，有几次洗了两遍。有时候她一天会洗十五次手，有时候洗二十次。每天晚上，她都会在手上涂凡士林，然后套上筒袜，免得床单弄上油污，但她的手还是皴裂、发红。

米丽娅姆进了罗斯福楼和林肯楼之间的隧道，快到隧道中间时停了一下，然后加快脚步往前走。沿着墙壁堆满了各种垃圾：太妃糖纸、假金链子、扎头皮筋、披萨饼碎皮、软塌塌的避孕套。潮湿的空气里弥漫着汗水、酵母、大麻和香烟味，还有某种更阴暗更奇怪的味道。她最容易联想到的是妈妈在圣诞节送给她的香菇种植包。当时没有人意识到需要立即打开它，所以包装纸都没拆就混在其他礼物里，直到恶心的褐色液体漏到裙子状的圣诞树上。

光线微弱的灯泡在头顶的铁丝笼中闪烁。墙上渗着从学生们身上蒸发的油脂。如果你在墙上蹭蹭，袖子会沾上黄色的污渍。有那么一瞬间，米丽娅姆真想在墙壁上舔一口。

快到隧道中间时，她看到一张揉成一团的粉红色宣传海报：“米丽娅姆将实现你们的所有梦想。”她用脚把它展开，上面加了一行手写的字：“二十美元一晚。”

如果她当上学生会主席，也许什么都做不了，除了试着去交些朋友。她小学的朋友们迷上了一支男孩乐队，她们每个人都有

自己喜爱的男孩，而乐队只有五个男孩，米丽娅姆是第六个女孩。为什么不是其他人来当第六个女孩？即使有个男孩可供选择，米丽娅姆照样认为自己不会感兴趣。有什么意义呢？她们永远不会在现实生活中见到布雷登、贾克森或斯莱德。

米丽娅姆曾经梦见一个完美的男孩，他有着黑色的头发和皮肤，只比她高一点点，一头卷发摸起来是那么柔软。在梦里，他们在一个小岛上，一起躺在沙滩上。他的阴茎像卡通舌头一样探卷出来，顺着他的腿横到她腿上。它沿着她的大腿往上爬。她很喜欢。然后就醒了。她不喜欢去想这个梦，却几乎每天都在想。她这会儿就在想。

她又想了些别的事情：赢得这次选举后，她明年就会为竞选高一学生会主席全力做准备，那时的简历才真正作数。今年她不必做太多的学生管理工作，只做几次演讲就行了。让这个学校顺其自然地走向腐朽和毁灭，就像所有事情一样。

学校正面的砖墙外观看起来很坚固，别的感觉呢，也许还有些冷峻，令人生畏。但走进去就不是那么回事了，你会注意到，嚼过的口香糖或者粘在门把手上，或者堵在储物柜通风口上，或者被紧紧地踩进地毯里，黄色的液体从屋顶渗漏出来，清洁工就用大厅的垃圾桶接着。天花板上脱落的东西，据说是纯石棉，细粉飘落到伤痕累累的课桌上。学生们每天早晨用手掌根把灰尘拂到地板上。评估她简历的大学招生官员不会知道，在这样一个地方当学生会主席意味着什么。他们会把它想象成学校外表的那个样子，一切井然有序，正直可敬。她不会去打破他们的幻想。

她走进家政教室时，所有学生都转头看向她。教室分成了许

多小厨间，摆满了桌椅，空气中散发着廉价牛肉和烤炉清洗液的味道。没有人提到她的演讲，这让她既沮丧又高兴。皮戈特老师让米丽娅姆和曼尼搭档，就他落单了。米丽娅姆知道是为什么。

上一次家政课，有两个男孩早早到了学校，足足忙了二十分钟，不停地往米丽娅姆的座位上吐口水。就在她刚要坐下时，看到了闪亮的唾液。她坐在桌子边上，不知如何是好。每个人都盯着她，窃窃私语。吐唾沫的那两人用手捂着嘴偷笑。她不确定他们往她的座位上吐口水是有意还是无意，是因为喜欢她，还是不喜欢她。

曼尼·罗德里格斯是个大块头男孩，圆圆的脑袋，黑色的头发，总是面带微笑走来走去，让人怀疑他是否有智障。他抓住米丽娅姆的胳膊，不让她坐下。然后，他用格子工作服的袖子擦去椅子上的唾液。唾液浸透了红黑相间的布料。他朝椅子点了点头，然后她坐了下来。椅子已经干了，但她再也不会穿那条裙子。多么绅士的举动——真是罕见，真是浪费。其实每个小厨间里都备有纸巾的。这节课剩余的时间里，那两个肇事者一直盯着她和曼尼。下课铃一响，米丽娅姆就拔腿跑了出去。

今天，皮戈特老师说，全班要制作奥兰治朱利叶^①鲜果露和甜甜圈。她给每对烹饪搭档分配了小厨间，教他们如何使用搅拌机和油炸锅。“这是一个炸锅宝贝儿，”她告诉米丽娅姆和曼尼，“尺寸较小。你们组建家庭后，会要一个大型号的炸锅，还带有一个很深的油箱。我们家就有一个炸锅老爹。大到可以用来炸鸡排。”

米丽娅姆轻轻点了点头，紧抿着嘴唇笑了。不做回应的話，

① 一种美国流行的果汁饮料，主要由橙汁、牛奶、糖、冰块和香草调味料制成。

皮戈特老师马上就会离开。终于，皮戈特老师转到了下一个小厨间。

“你想做甜甜圈，还是鲜果露？”米丽娅姆问曼尼。

“鲜果露吧，我觉着。”曼尼说，“我喜欢你的演讲。我肯定会投你一票的。”

“谢谢。”为了应付皮戈特老师，米丽娅姆假装筛了筛面粉，然后倒进碗里，加入糖和鸡蛋。然后，她停住了。在稍远处的一一个小厨间，一个高个子男孩正瞪着他们，他长着一头只有生活在偏僻乡下的孩子才会有的淡金色头发。

“那个就是在我椅子上吐唾沫的家伙吗？”她问曼尼。

“是的，”他说，“他叫迈兰。反正他从来都不喜欢我。”

“为什么？”米丽娅姆问道。

曼尼耸了耸肩：“他有一次叫我滚回墨西哥。也许就因为我是墨西哥裔吧。”

“抱歉了。”米丽娅姆说。

曼尼往搅拌器里喷了一些洗洁精，然后用手使劲擦洗。他没有先洗洗手，就算洗了也白搭。他的手上长满了疮子。不是三个四个，而像是有二十六个。每只手。她会染上疮子吗？米丽娅姆想象她的消化道充满了红色的病灶，每次吞咽都会流出脓液。这真是个问题。

皮戈特老师总是强迫他们吃掉自己做的所有东西。鲜果露是液体，全都被那双手污染了。米丽娅姆把一团面糊扔进炸锅宝贝儿，看着它滋啦地膨胀起来。搅拌机在她身后轰鸣。快到做鲜果露的时间了。米丽娅姆祈祷学校的电线会出故障，造成搅拌机短路。但是没有。曼尼在她面前放上了一杯鲜果露。

她告诉曼尼：“这周我不喝任何带热量的饮料。如果你愿意，可以把两杯都喝了。”她盯了一眼他握着冷饮杯的手，那一瞬短暂又漫长。

“它们不传染。”他微笑着对她说。即使注意到她觉得自己的手很恶心，他还对她微笑。他为什么还对她微笑？

“我知道。”米丽娅姆说。她把甜甜圈从炸锅里捞出来，倒在一张吸油纸上，纸巾吸了油，成了半透明的。

“好吧。”他看着甜甜圈说。

“你想要我的甜甜圈^①吗？”她把甜甜圈推给他。她只能做到这样了。他一口吃掉了甜甜圈，用油腻的纸巾擦了擦嘴。她想象自己在亲吻曼尼。他可以戴上手套，抓住她的腰，把她抱起来，让她的双腿缠住他。他的头发闪闪发亮。嘴唇看起来很柔软。一本杂志上说，接吻前可以用自制的糖磨砂膏去除嘴唇死皮。里面说女人的最佳性交姿势是女人在上面，面对着伴侣。男人的最佳性交姿势是女人在上面，背对着他，这叫女牛仔倒骑式。此外，男人们还喜欢打桩式，你把腿抬过头顶，他站在那里，插入你的体内。里面还说，如果男人坐在沙滩椅上，你的腿上铺一条毛巾遮羞，就可以在海滩上公开性交。不过杂志里提醒说，要当心沙子。

米丽娅姆和曼尼清理了他们的工作区域。下课铃响了，大家都走了，只剩下皮戈特老师在检查所有的炸锅宝贝儿。

在接下来的一周，学校衰败的速度比平时更快，也许只是米丽娅姆更关注这一点而已。隧道里凝结的油污像耳垢一样堆积起

① 甜甜圈，原文为 donut，该词在美国俚语中还可以指“女性阴部”。

来。自动铅笔插进野马的鼻子里，像悬垂的獠牙。一罐胡椒喷雾在某人的储物柜里爆炸了，乐队演奏走廊里所有的人都被呛得流眼泪、打喷嚏。很多鞋带缠作一团的网球鞋被扔在体育馆的房梁上。在一个暴风雨的周末，清洁工忘了更换接屋顶漏水的垃圾桶，雨水溢了出来，浸透了罗斯福楼二层的木托梁和石膏涂层。有一天，一个女孩的脚步陷在三楼走廊的地板里，在二楼瞎转悠的学生们没有注意到天花板上吊着一只脚，直到她的人字拖掉在别人的头上。清洁工拿着拖把、锥筒和施工胶带忙来忙去。女孩说她的父母准备起诉学校。

体育课上打足垒球的时候，格伦·霍普利打出了一个本垒打，像猪一样咕哝着爬到本垒。户外的场地上没有草，只有沥青，所以他的膝盖和手掌都擦破了。他冲向一群女孩，威胁说要把血蹭到她们身上。她们大笑着四散逃开。米丽娅姆飞快地躲到投手区。比赛结束后，体育老师一边看着女孩们赤身裹着毛巾从淋浴间出来，一边在她的写字板上勾掉她们的姓名。

午餐时，米丽娅姆开始和几个新认识的女孩聊天，她们告诉她，她应该找一个阴茎小的家伙上床，因为那样不会太疼。她们说了几个名字。其中一个女孩打开她的活页夹，里面是一连串用铅笔写的名字和数字备注：雅各布 4.5，迈兰 6.25，小本 7.5。她数学不及格，但还是有点数字概念。但小本身高只不过区区五英尺啊！

米丽娅姆每天一大早就去学校张贴更多的竞选海报。有一次，她正吃力地把胶带粘在隧道墙上时，看到远处有一个移动的影子。她喊了一声“嘿”，影子就消失了。她怀疑那可能是格伦。还有一次放学后，米丽娅姆发现头发上粘了一块表层已被舔掉的麦可爱糖果。她连续洗了三次头发，还是觉得不干净。在家政课上，他

们做肉酱三明治，做比洛克三明治^①，做墨西哥披萨——里面还加了玉米。

一天，皮戈特老师启动了炸锅宝贝儿，让全班做玉米热狗。曼尼又成了她的搭档。那个金发男孩迈兰仍鬼鬼祟祟地看着他们。米丽娅姆在想，那个女孩尺寸表上的迈兰是否就是他。当然，学校并没有好几个迈兰。曼尼连问都没问就把两个玉米热狗都吃了。一下课，他就夺门而出，把沾满番茄酱的盘子留给了米丽娅姆。洗完盘子，她赶忙从林肯楼的楼梯走下来，穿过隧道，再爬上罗斯福楼的楼梯去上英语课。在隧道口挤在人群里时，她觉得很痛快。这些紧贴在一起的身体让她想起上小学时自己和朋友们塞在隧道滑梯里的情景。一个人朝隧道底部滑去，双腿抵在隧道顶上，所有人像品客薯片一样叠在一起，他们共同的呼吸让空气都变温暖了。他们的声音捂在外套和围巾里，含混不清。

但有一次溜滑梯，一点都不好玩。她能感觉到背上有一双运动鞋踩着她，那双脚蹬的力量越来越大，滑梯里面塞得死死的。空气变得让人窒息。她踢到了下面那个男孩的头，他尖叫起来，紧接着，她就趴到了地上，在阳光下喘着粗气，鼻子拱进了满是灰尘的木屑里。

现在她陷入了同样的恐慌。她就是双脚抬离地面，身子也能保持直立，大家的身体紧紧地挤在一起。只有一件事能吸引这么多人，果然，有人喊道：“打呀！打呀！打呀！”然后，像往常一样，学生们都安静下来。空气中充满了期待，每个人都伸长脖子想看个究竟。

^① 即龙萨饼，一种类似于三明治的面饼，在堪萨斯州叫比洛克三明治。

透过一道空隙，米丽娅姆看到墙边有两个男孩，胳膊互相箍住对方的脖子，打耳光，揪耳朵，咬头发，肘击腹部。

那个高个子金发男孩要赢了。他抓住矮一点的男孩的脖子，把他的头狠狠撞向隧道的墙壁。一次。两次。三次。墙上留下了一道道血迹。米丽娅姆踮起脚尖，想看看个子矮一点的男孩手上有没有疮子，希望没有啊。这时那男孩举起一只手去摸自己满是鲜血的脸，她看到了疮子。是曼尼。

米丽娅姆努力想从人群里挤过去，但是被卡住了。曼尼的头最后一次撞到墙上，高个子男孩这才松手放开他。曼尼软绵绵地倒了下去，手脚蜷缩，瘫成一团。

副校长挤了过来。学生们大喊让道，最外面的人一下子散开了。那个金发男孩快速穿过隧道跑进了罗斯福楼。“抓住他！”副校长喊道。学生们让出了一条路，副校长俯身查看曼尼。

大家都朝教室赶去。走廊里再次嗡声一片，都在说打架的事，好让那些错过热闹的和视野被挡、没看清楚的人都弄明白。米丽娅姆一动不动地站在角落里。她不愿把目光从曼尼身上移开，仿佛她的凝视可以将他治愈。有几次，她觉得她看到曼尼的胸部在起伏。副校长揉着曼尼的胸口，轻声说着话。她一直待到其他学生离开很久以后。她一直待到上课铃响了很久以后。隧道里现在很静，近乎安宁。她准备走开，副校长听到声音，转过身来。

“他没事吧？”她问道。

“快去上课。”副校长喊道。

米丽娅姆从他身边跑过，出了隧道口。罗斯福楼走廊上明亮的灯光让她直眯眼睛。经过动物园壁画时，她听到救护车的警报声越来越响。自从她上次看到这些壁画后，有人在巨嘴鸟的阴茎

上加了带弧度的一长溜精液，一只猴子用嘴接住了这溜乳白色。

在二楼和三楼之间的楼梯口，她发现有人挡住了去路，是那个打了她朋友的淡金色头发男孩。他踱着步，虽然空间太狭小，他走两步就得转身。

她把背包一扔，他跳开了。“我还以为是副校长来了。”他笑着说，一口大白牙露了出来，还有两颗虎牙。

“不，是我。”米丽娅姆说，因为他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好像在等着她回答似的。他的眼睛是一种奇怪的浅蓝绿色。

“他自找的。既然是自找的，他们就不能指控我。”男孩的身体一直在动，即便双腿已经停住了。他肩膀紧缩，不停地点着头，双手拍打着胸脯，手臂肌肉在光滑、无毛的皮肤下紧绷着。“你看到了，对吧？我痛揍了他一顿。”

“你手上有血。”她告诉他。

“你就是烹饪课上的那个女孩，”他说，“学生领袖。你以为你的小海报就能改变世界？”

“你打的那个男孩人很好。”米丽娅姆说。

“我现在还要打人，”他说着，向她迈了一步，“听好了，我要打掉你的牙齿，放进搅拌机里。我要把你塞进自动贩卖机。我会把你钉在铁轨上，让虫子吃掉你。你会扭动着身体向我乞求。求你了，迈兰，杀了我吧。求你了，我不想活了。”

米丽娅姆哈哈大笑起来。她实在是忍不住。“你就像动画片里的坏蛋。太残忍了。”

男孩歪着个脑袋。“我也可以对你好的。”他说。他的双手攥成了拳头。她一直害怕的就是这个。不是怕痛，而是怕他抓她的脸，把她的眼睛戳出来，或以别的方式永久性地毁了她的脸，那

她以后逃到好一点的地方，也会一直带着这些记忆。他，或者很多像他这样的人，是动辄大发雷霆的。

“别碰我，”米丽娅姆说，“我要喊人了。”

迈兰把米丽娅姆紧紧抱在胸前。她无法动弹。她越挣扎，他就抱得越紧。他的身上散发着一股好闻的酸味。

“嘘，”他说，“安静。”

从来没有一个男孩这样子把她抱在胸前。她从他撕破的T恤里感到了温暖。他很高，她的头刚到他的腋窝处。他的腋毛丝滑而纤细，就像婴儿的头发。她放松下来了，不这样，还能怎样？他的手指抠进了她的肩膀。

他低下头贴在她耳边轻声和她说话，下巴顶着她的脸颊。“我现在可以弄死你。”他说。

米丽娅姆吻了他。她以前从没吻过任何人，除了她的父母。她曾想象，当她吻一个男孩时，他的嘴唇会是灼热的、紧绷的，但这个男孩的嘴唇不是那样。他松开她的胳膊，突然甩开了她。米丽娅姆差点拔腿就跑，甚至想象自己没带通行证闯进英语课堂的情景，想象自己气喘吁吁地回答《美女还是老虎》中哪扇门后面是美女，哪扇门后面是老虎。然而，她抓住迈兰的身体，把他又拉向自己。她吮吸着他的下唇，舌头抵着他的牙齿使劲拖动。她继续狂吻他，吻到他放松地靠在她怀里。她只能这么做，直到副校长发现他们。

(策划及责任编辑：杨卫东)



砂糖渐渐填满

〔日本〕泽西祐典

凌 彤译

泽西祐典（1986—）出生于日本兵库县，2010年获得京都大学文学学士学位，而后进入该校研究生院继续深造并于2015年获得博士学位，现就职于龙谷大学国际学部。2011年，泽西祐典凭借长篇小说《火烈鸟之村》获得日本第35届昴文学奖，被评论界赞为能够从内部和外部自由审视日语的新作家。

2018年，泽西出版短篇小说集《文字的消息》（文字の消息，書肆侃侃房出版社），受到评论界和大众读者的一致好评。泽西擅长书写生活中的变故，把对死亡等严肃问题的深刻思考隐藏在充满奇思妙想的虚构设定之下。《砂糖渐渐填满》（砂糖で満ちてゆく）描绘了女主人公由希子悉心照料身患“全身性糖化症”的母亲，陪其走完人生最后时光的故事。身体逐渐变成砂糖的疾病是作者天马行空的想象，但女儿对患病母亲的心疼与担忧、对其将不久于人世的不舍与不甘都无比真实，在泽西细腻的文字中缓缓呈现，引发读者对亲情、人性和生与死的思考。小说最初发表在文学刊物《群像》上，后收录进《文字的消息》。

编者

母亲身上第一个糖化的部分是阴道。阴道最先糖化，或许是因为这一器官对于母亲的身体而言早就不必要了吧。由希子并未直接问过她，但自从父亲去世后，母亲周身就再未有过男性的气息，由希子那时才刚升入高中不久。毫无疑问的是，母亲早就闭经了。子宫和从中延伸而出的阴暗通道悄然干涸，变成了糖。

初次得知有一种病会让身体中的细胞变成糖时，由希子像懵懂的孩童似的想到：被糖填满而死，这死法也太棒了！

某个休息日，她与母亲约好在城里见面。通常情况下，母亲在逛街时总是不停地穿梭于各种各样的店铺。然而那天，她说感觉下腹有点不适，早早进入一家咖啡店休息起来。

那时两人都未察觉到母亲体内的变化，但所谓不治之症，就是即使察觉到了，也不过是提前面对逐渐逼近的威胁罢了。

又过了半年多，母亲告知由希子自己生病了。她患上的正是那种病，由希子之前觉得那就像是把汉塞尔和格雷特发现糖果屋的欣喜与期待他们到来的女巫的喜悦混在了一起。那一刻，由希子仿佛在看一部焦点模糊的电影，无法将接收到的信息整合起来。在医院里，她听医生解释说这种病会从不常用的身体部位开始发生病变，比如子宫和耳道。她这才回想起逛街那天母亲的身体状况，一切开始变得清晰，仿佛有位摄影师意识到画面失焦了，急急忙忙做出了调整。

在决定照顾母亲之后，由希子向她大学毕业后工作了七年的旅游指南办公室递交了辞呈。这一决定并非出于感性或是自我牺牲。那时她刚在转正考试中落选，在比较了父亲留下的保险金与继续工作所能获得的收入后，由希子发现二者相差无几。更重要的是，她得知母亲的生命也许只剩下两年。保险金虽不足以支撑

母亲安享晚年，但还是足够母女二人共同生活两年的。上司试图挽留她，询问她为何急于离开，由希子曾犹豫是否要将母亲患病的事说出来。但当上司说出“转正失败并不是逼你辞职”的那一刻，由希子利落地放下了对职场的留恋，并由衷庆幸自己没有坦白母亲的病情。

搬离现居公寓，换乘单轨电车，由希子回到了农村老家。她并未告知母亲火车到达的时间，但母亲还是去接她了。她身披一件黑色外套，独自一人静静靠在电线杆旁。从两人认出彼此到四目相视，经过了一段难以言喻的时间。

“你回来了。”

母亲随即将女儿拥入怀中。这句话无疑是对由希子的欢迎。

“我回来了。”

由希子说着回抱母亲，就像触摸精巧纤细的糖艺术品一般轻轻搂住母亲的脖子，闻到她身上的体味，酸中泛着一丝甘甜。

“您怎么在这儿？”

这问题无需回答，是由希子为安慰母亲、表达“我来了”“您不用一个人面对”而说的话。“我想来接你。”母亲没再继续说什么。两人朝着家的方向缓缓走去。

家里异常干净，就像是刚搬进来，还没来得及添置东西一样，静谧而空荡。由希子表示惊讶，母亲用解释一般的口吻说想要趁着还能活动的时候一点点处理家里的东西。这座房子自爷爷那辈起不断翻修，传承至今，仿佛正在喘着最后一口气。母亲闲暇时所画的水彩画和她心仪的推理作家的签名纸都不见了，取而代之挂在墙上的是之前一直保存在相册里的家庭照片。

“这样热热闹闹的，挺好吧！”她略显自豪地说道，“照片以后

大家分起来也方便。”

由希子对大部分照片都很熟悉，除了卧室里的两张，都是父母结婚时拍的，装在漂亮的白色相框里，左边是一张全家福，右边是穿着白无垢的母亲和穿着羽织^①的父亲。母亲幸福的笑脸和父亲紧张的神色形成鲜明对比。照片中的父亲和由希子记忆中的别无二致。

“虽然发生过很多事，但我的幸福正是从这里开始的！”

由希子仿佛受不了母亲羞涩的语气，不由得移开了视线。记忆中母亲睡觉时习惯在和室里铺上棉被团，不知从何时起，一台电动床摆在了这间和室的正中央。

正如母亲所担心的那样，不久后她就卧床不起了。或许，直到由希子回来前，母亲一直在强撑着，如今已到了极限。

全身性糖化症，俗称“糖皮病”，是一种进行性疾病。首先，未使用的内脏部分糖化，接着是表皮（准确地说是表皮下方的真皮层，然后是表皮）。皮肤糖化会导致细胞外露，糖皮脱落或触碰到物体时，会引起剧烈疼痛。特别是沐浴后，糖融化，暴露出白色的伤口。考虑到这些因素，由希子决定不再为母亲洗澡，只轻柔地擦拭她的身体。

表皮完全糖化后，就会波及下半身。大多数患者只能躺在床上等待死神的降临。唯一的救赎是当病变扩散到神经的时候，疼痛会逐渐消失。

即便守在母亲身旁，由希子也无法替她承担哪怕一丝一毫的痛苦。母亲的身体会逐渐丧失各种机能，最终变为砂糖，而由希

① 在日本“神前式婚礼”中，新郎身着黑底或白底的纹付羽织袴（男性结婚礼服），新娘身着白无垢（女性结婚礼服）。

子就连感受那份痛楚都做不到，这令她备受煎熬。

然而，面对由希子，母亲从不诉苦。若是父亲陪伴在她身边，或许她能更加坦率地表达自己的痛苦。面对由希子，她只是感谢女儿的陪伴。感谢的话语中蕴含一丝微妙的歉意，由希子假装没有注意到。

由希子的两个姐姐很少来探望，母亲对此并不在意。她们住在东京的郊区，忙于工作、育儿和照顾丈夫。好不容易来一次，也只是短暂地停留。这可能是因为母亲在父亲过世后就搬到这栋爷爷留下的小房子里，而在那之前由希子的两个姐姐就已经离开了，对这里没什么感情。而且，她们本就更亲近父亲。尽管如此，两人每周末还是会打电话来询问母亲的近况。

姐姐们询问是否要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找个老年福利机构，把母亲安置在那里，由希子默不作声地听着。“需要什么别客气，我们多少也有点积蓄。”姐姐们口吻一致，仿佛提前商量好了。由希子受不了她们的语气，没说什么，直接挂断了电话。两个姐姐十分相像，都遗传了母亲的白皙皮肤、不完美的容貌和刻薄的说话方式。

母亲想见外孙，但或许是担心孩子们会不小心伤到母亲砂糖般脆弱的身体，姐姐们不曾把孩子带来。她们似乎还担心孩子会突然说出什么过分的话。有一次，大姐走后，由希子听见母亲埋怨姐姐无情，而她没有说什么。

由希子有时会看着母亲安睡的样子陷入沉思。母亲的眼睛依旧澄澈，是否仍在漂亮的眼睑下追寻着记忆的残像？她祈祷母亲能够沉醉在美好的回忆之中，哪怕只有一瞬。

由希子常常回想起从高中时代到短期大学的那段日子，那时

家中只有她和母亲，两个姐姐已经离开了家，母亲同时兼职好几份工作。于是，她习惯了独自回到空无一人的家。只有几缕光透过窗缝洒进来，屋里一片昏暗。由希子摸黑依次按下开关，直到客厅的圆灯亮起，她才安心。灯亮之前的那种不安，由希子至今仍记得很清楚。以前，每当母亲挂念还在读大学的姐姐们，就会在客厅给她们打电话，这时由希子会走上二楼，回到那个属于她的、没有灯光的房间。记忆重叠在一起。

由希子偶尔会用轮椅推着母亲外出。她按照医生的建议调整好母亲双腿的位置，以便她在腿还能动的时候坐上轮椅，然后静待糖皮凝固。母亲的身体异常轻盈，她的生命一点一点变成了糖。由希子天真地说了一句：“妈妈像小孩一样轻呢。”话一出口，她就责怪自己太不谨慎。

由希子照顾母亲的细致程度无人能及，就算是在白雪公主吃下毒苹果陷入沉睡后将其收留的王子，也做不到如此温柔，如此无微不至。她照顾到方方面面，以免母亲的皮肤出现皴裂。

她必须对室内湿度保持高度敏感，空气过于干燥可能会导致母亲的糖皮出现皴裂，难以愈合。在透明的表皮下，原本深红色的真皮变得苍白且浑浊。每当看到母亲皮肤上出现撞痕，由希子都觉得自己像是犯了无法挽回的错。怎么能让母亲承受额外的伤痛呢？由希子蜷缩在母亲身边，内心难以平静。

她通常都待在家里，偶尔到附近购物，此外，每个月会参加两次朗读会。由希子趁着护工上门照顾母亲的时机，乘坐两小时电车去城里拿药。护工觉得由希子的生活需要一些调剂，建议她参加医院提供的护理培训课和社交活动，转换一下心情。由希子起初有些犹豫，但在母亲的鼓励下，她决定到医院的接待处了解

具体情况，接待人员递给她一张专门为护理者设计的活动表。

医院教护理者如何换尿布以及做简单的按摩，由希子对此不甚在意，她感兴趣的是朗读会，主要面向和她处境相似的糖皮症患者家属。日程表上简单列出了书籍名称、作者以及活动地点。朗读会举办的两个时间恰好是由希子定期前往医院的时间。

每月第二、第四个星期四的下午两点半开始，原则上四点结束。参会者如果需要提前离场，或意犹未尽想多待一会儿，都可以自便。朗读会的重点是要让参会者满意，帮助他们放松心情。

这是个相当奇妙的活动，由希子既期待又紧张，猜想是否每个人轮流进行朗读。到达会场后，她看到一些带有扶手的椅子被摆成一个圆圈，这是为了让每个参会者都能更好地听到其他人朗读。此外，参会者并不需要将指定书目全部读完，只挑自己喜欢的章节即可。当然，如果没有特别心仪的章节，也没关系。

大家的朗读风格各具特色。有些人可能反复练习过，声音铿锵有力且声调抑扬顿挫。有些人在阅读汉字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此时，其他参会者会毫不犹豫地为他们加油打气（待他们朗读结束，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还有一些人明显在学生时代参加过戏剧社，声音颇具张力。相反地，也有人在朗读时因为害羞而声音较小，让人难以听清他们所读的内容。朗读环节结束后，参会者们针对所读片段发表感想，每个发言结束都会响起一阵掌声。大家以朗读为契机展开畅谈，一个话题结束后，朗读声再次响起。

在推荐的书籍中，有一些涉及由希子等患者家属当前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比如由伊丽莎白·库伯勒-罗斯^①所著的描述临终

① 伊丽莎白·库伯勒-罗斯（1926—2004），美国作家。

者心路历程的《论死亡和濒临死亡》，丽贝卡·布朗^①以自身护理经验为基础写就的《家庭医学》。有些书籍则与糖有关，比如理查德·布劳提根^②的《西瓜糖的日子》、小川洋子^③的《砂糖时光》以及森茉莉^④的《甜蜜的房间》。

一开始，由希子只是乐于聆听其他人认真地朗读，然而慢慢地，她自己也开始享受开口朗读。每当由希子清晰准确地读出喜爱的文字，便感觉心里十分舒服，就像是悉心擦拭了母亲的每一根手指。

她最喜欢的书是艾米·本德尔^⑤创作的畅销小说《我看不见的标志》。主人公莫娜因父亲生病而从十岁起就放弃了一切私欲，直到二十岁生日那天，她才第一次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一把铁斧。由希子反复阅读那个场景：“看！我对世界大喊，我一直想要的就是这个！”

由希子紧紧攥住手中代替了锋利斧头的书，大声地朗读。令她惊讶的是，她的内心随着朗读渐渐平静下来（尽管接下来的三页内容也是她最喜欢的，她并不打算都读出来）。

母亲睡觉的时候，由希子会阅读朗读会推荐的书籍。她打开电视，将音量调低，接着上次的地方继续阅读。保持电视开启已成为两人无言的默契。母亲通过睡眠得以短暂地挣脱糖皮病的束缚，享受片刻的安宁。然而，人总会醒的。睡醒的母亲必须面对事实，刚刚暂停了的世界依然存在。电视机的声音巧妙掩盖了这

① 丽·布朗，美国作家，生年不详。

② 理·布劳提根（1935—1984），美国诗人、小说家。

③ 小川洋子（1962—），日本女作家。

④ 森茉莉（1903—1987），日本小说家、散文家。

⑤ 艾·本德尔，美国作家，生年不详。

一残酷的犹疑瞬间，它温柔地向由希子提示着母亲的动静，提示着时间的流逝。由希子察觉到母亲的呼吸节奏有了变化。“醒了吗？”她边问边悄悄将夹好书签的书放在床底，避免母亲发现。

由希子替盗汗的母亲擦拭汗渍的糖皮，为避免几乎变成糖的表皮裂开或者溶化剥落，她尽可能小心地擦拭，全然不敢放松，也不敢留下丝毫的污渍。她几乎相信，如果坚持这样擦拭，母亲的皮肤就会恢复原先的白皙光泽。擦完后，由希子会仔细检查，确保没有遗漏任何地方，如此才能放下心来。她尽量使用亲肤的手绢。毛巾的纤维可能会脱落，反而会弄脏母亲的身体。

在朗读会参与者的患病家属中，有人需要定期去医院治疗，有人则已经住院。这家医院是糖尿病专家荟萃之地，十分稀有，因能够提供系统性治疗方案而全国闻名。

朗读会上的讨论非常热烈。参会者们都明白他们即将失去家人，而这里的交流有助于大家为那一刻的到来做好心理准备。由希子等人经常借由朗读来展开关于死亡的讨论，但讨论的中心不一定是他们现实中的家人，更多是书里的角色。

大家都知道自己无法推延亲人的离世。然而，即便已经确定亲人会先于自己离开，即便他们的生命已被判定进入倒计时，死亡最终是否按照预计的方式到来，还未可知。由希子始终记得一个参会者讲述的车祸故事。遭遇不幸的是她老公的叔父。这位叔父已病入膏肓，亲友们一起去探望他，用轮椅把他推到外面散步。不知道是谁没有扶好正处于斜坡上的轮椅，那一瞬间所有人都没注意，事故就发生了。轮椅从斜坡上快速滑下，势不可挡，叔父整个身体被甩到马路上，全家人眼睁睁看着他被路过的汽车撞成碎片，七零八落的砂糖之躯吮吸着鲜血，浸染了死亡的气息，糖

与血融为一体，变成黏在路上的红泥。

由希子没有亲眼目睹这一幕，却仿佛能想象出那个场景。从那以后，每当她陪母亲外出散步，握着轮椅把手的双手都会出汗。在即将到来的死亡和随时可能发生的死亡之间，由希子紧紧拽住母亲的生命，不愿放手。

某一天的朗读会上，有人讲了一个故事——有黑市商人把患有糖皮病的孩子当作变童来交易。没人继续这个话题，仿佛在那些孩子默哀，大家陷入尴尬的沉默。或许有人在这沉默中听到了那些孩子的惨叫。这是迄今为止最具压迫感的一段时间。然而此时由希子的脑海中正在浮现另一番场景。前一天晚上，她望着熟睡的母亲，产生了一种无法抑制的冲动。她悄悄地走到母亲脚边，望着刚擦干净的脚尖。月光透过绿色窗帘的缝隙洒落在糖化的脚趾上，它们反射着月光，微弱地彰显自己的存在。五根美丽的脚趾排列整齐，从水滴般圆润的拇指开始，向外延伸，逐渐变小。与之前在病房中瞥见的其他患者不同，母亲的脚依旧完整，没有变浑浊，闪耀着晶体的钝光。

在确认母亲已然入睡后，由希子悄悄伸出舌头，感到糖衣包裹的足尖在她红色的舌头上慢慢融化，甜味弥漫开来。她的舌头发烫，是因为糖在融化，还是因为这背德的行为所带来的不安？由希子细细回想那甜美的官能体验，恍惚中漏听了几个话题，回过神时发现自己仍在朗读会场。

参会者们正在讨论葬礼。其中一个人提到，有人用银纸裹住遗体慢慢烘烤，然后将溶化的糖重新结晶，制作成护身符。这一方案一经提出就遭到了强烈的非难，因为大多数人都无法接受对亲人的遗体进行破坏。但退一步讲，火化也难免会损害遗体，因

此争议点并非火化。那么，是将遗体土葬，还是做成护身符随身佩戴？究竟应该用哪种方式面对死亡？葬礼是为了祭奠死者，还是为了抚慰生者？有人理性陈述自己的观点，也有人试图用感性反驳对方的看法。由希子将这一切看在眼里，觉得大家之所以纠结，还是因为没有做好迎接离别的准备。

“令堂的身后事，您已经想好了吧？”

会议结束后，一个叫梶浦的男人过来对由希子说道。他总是穿着一件略显宽松的蓝色夹克，似乎从事配送工作。参加朗读会的男人不多，因此由希子记得他的外貌和名字。她被突如其来的搭话吓了一跳，虽然惊讶，还是迅速恢复了镇定，转过头向男人报以微笑。

“还没，为什么这么问？”

“因为您没有发表任何关于葬礼的看法。”

“确实是这样，但除了我，应该还有其他人没发言。”

“虽然如此，但只有您一边注视着大家的表情，一边听大家讨论。”

“……”

“我一直在想您会说些什么……不，还请原谅我多嘴问了私事。”

梶浦先生深深鞠了一躬，匆匆离去，松垮的肩膀配上礼貌的举止，看起来有点可爱。由希子目送梶浦先生，注视着他的背影逐渐变小，直至消失。

此后，由希子开始有意回避与梶浦正面相对，参加朗读会时只坐在他旁边。如果坐在对面，她会担心再次被对方看透，因此感到不安。由希子之前都没发现，梶浦的朗读方式和其他人不同。

他的朗读算不上出色，但他十分认真，能给坐在不同位置的人留下不同的印象。由希子坐在他正对面时，并不曾被他的声音吸引，但坐他身边，却能感受到那深沉的声音轻柔地掠过耳畔。离他越近，那声音听起来越舒服。由希子不禁心想，梶浦先生这种能清晰传达到他人耳边的声音真的很适合他的职业。

不知不觉间，梶浦旁边的座位成了由希子的指定座位。他会在朗读会结束后收拾椅子时，自然地由希子搭话，也会约由希子去喝茶。两个人相处时，一般会简单地聊一下关于朗读会的想法、家人的健康状况或者梶浦的工作，不曾涉及第一次对话时那种复杂的话题。

有天傍晚，梶浦打来电话，说自己正在附近送货，询问由希子是否有空出来聊一会。由希子一般不会对购物和朗读会之外的时间离开家，因此有些犹豫，但她最终决定请梶浦在车站稍等片刻。考虑到离晚餐还有一段时间，母亲的情况也较为稳定，由希子决定外出。当她告知母亲自己要出门时，母亲的脸上流露出些许惊讶，但仍以一贯的微笑送女儿出门，并叮嘱她尽早回来。

由希子简单上了点妆，梳了梳早上起床后一直没打理的蓬乱头发，借了母亲平时散步戴的白色针织帽，这在某种程度上让她感觉到母亲的呵护。她像出门玩耍的小孩子一样兴奋。梶浦依旧穿着那件蓝色夹克，在车站前等由希子。乘着梶浦的车，他们来到了高中附近一家名为“爵士林”的咖啡店。这座小镇和原来相比没什么变化，咖啡馆老板也还健在，由希子兴致勃勃地讲述高中时期的回忆，梶浦则聊起了来时路上他对这座小镇的印象。

由希子回家时天色已晚。家里一片漆黑，屋子里很冷，好像是厨房的换气小窗户忘记关了。母亲像是睡着了，静悄悄的。由

希子按下灯的开关，光照亮了黑暗，她轻声说了句：“我回来了。”有人在叫她的名字，声音压抑而颤抖。她迅速穿过走廊，边走边开灯，快步冲向卧室。卧室被灯光照亮的瞬间，由希子发出了尖叫。母亲身上爬满了蚂蚁，正在拼命呼救！

由希子先用手拍掉母亲身上的蚂蚁，又埋头消灭地板上的蚂蚁。夏天时医生曾多次提醒她要小心蚂蚁，她也一直非常谨慎。但此时已经是冬天。由希子拍打着那些不应该出现在这个季节的蚂蚁，不在乎它们的尸体黏附在榻榻米上。她近乎疯狂地屠杀蚂蚁，仿佛只有这样做才能原谅自己没看护好母亲，仿佛如此便能够阻挡死神将母亲带走。一只又一只蚂蚁被由希子消灭。

处理完蚂蚁，已是深夜，由希子细心清理了母亲身上散落的蚂蚁尸体，轻轻擦拭掉它们留下的痕迹。母亲的鼻翼、面颊、颈部、上臂和脚趾间都留下了蚂蚁爬过的痕迹。由希子后来才从医院得知，这种蚂蚁属于外来物种，俗称阿根廷蚁，即使在冬天也会活动。一想到无数只蚂蚁爬上母亲不能动弹的身体，由希子就感到头皮发麻。母亲眼角溢出的泪水划过糖皮，留下一道痕迹。由希子不断道歉，竭尽全力忍住泪水，以免滴到母亲身上。

自那以后，她便不再参加朗读会，离开医院就直接回家。没过多久，母亲无法再发声，也不能做表情。这过程就像是明知前方有悬崖，却只能在浓雾中前行，时不时滑倒或撞到树上，让人倒抽一口凉气；像是花费了漫长时间不断向断崖靠近，日子一直处于紧张的拉扯之中，令人难以忍受。

那天，母亲闭上了眼睛，由希子以为她还在睡觉，便自顾忙起了早上的家务。她吃完早餐的水果酸奶，晾好衣服，母亲依旧没有要睁眼的迹象。由希子这才意识到，母亲的眼睛再也睁不开

了。据说在眼睑粘连后的两三天内，眼球会游离在一片雪白的视野中。医生说，糖皮收缩后再次干枯，母亲的生命就要到终点了。在这期间，病变已经蔓延至心脏，身体整个变成了糖。由希子能做的就是祈祷母亲不要受苦。她守在母亲身边，紧紧握着她的手，不愿离开。

在多次确认母亲身上的水分已完全流失，病变也全部结束后，由希子给梶浦打了个电话。梶浦似乎很担心她是因为自己才不再参加朗读会的。

“下一次读川端康成的《睡……^①”

“我母亲去世了。”

由希子的声音不大，却说得很清楚。

“什么？令堂去世了？”

梶浦还没来得及慰问，由希子便已告诉他自已需要的东西。

“帮我带过来吧。”

守灵那天，大雪导致新干线班次延误，两个姐姐及她们的家人因此姗姗来迟。这次她们带来了孩子和丈夫，与包裹在白色装束中的母亲告别。遗体的四肢已被切除，全身仅覆盖了一层白色织物。母亲仿佛化身为白色糖块，这身死者装束与她颇为相宜。面对面目全非的母亲，两个姐姐留下眼泪，抱头痛哭。孩子们似乎明白这不是嬉闹的时刻，却还是忍不住凑到灵柩旁，偷偷往里看。姐夫们则负责安排葬礼事宜，由希子口中的梶浦先生也加入其中。

由希子问孩子们是否饿了，把他们带到厨房。她将门口梶浦

① 此处指川端康成的小说《睡美人》。梶浦的话被由希子打断。

先生带来的纸箱推到一旁，让孩子们在餐桌前就座，这是她和母亲以前共进晚餐的地方。灶台上并排放着两口锅，由希子慢慢搅拌着大锅中黑乎乎的汤汁，露出里面的红豆，香甜的味道充满了整个厨房。旁边小锅里煮着的糯米团子已浮了上来，由希子用冷水过了一下，把团子倒入大锅，稍微搅拌了一会儿，盛出几碗端给孩子们。他们吃得津津有味。

这锅红豆粥是由希子为全家准备的夜宵，她给自己盛了一碗，也坐了下来。突然，她意识到母亲去世后自己还未曾进食。眼前的红豆粥散发出甜腻的香味，刺激着她的胃，让她突然觉得胃疼，拿着碗的手不住地颤抖。但是，一滴都不能洒出来。母亲走了。由希子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梶浦先生送来的红豆口感有些粗糙，但那温暖的甜味填满了由希子的胃。

(责任编辑：马琳)



完整的道歉

〔韩国〕安宝允

路佳倩译 朴春燮校

安宝允（1981—），韩国当代女作家。曾荣获“文学村作家奖”（2005）、“元音和辅音文学奖”（2009）、“李箱文学奖”（2014）、“金承钰文学奖”（2021）、“现代文学奖”（2023）、“李孝石文学奖”（2023）等众多奖项。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您那

比较平安的一天》《少年7的告白》，中篇小说《阿尔玛的森林》，长篇小说《鳄鱼群出逃》《绿野医生》《琐碎的问题》《首先停止》《装作不知道》《夜晚的去向》《余震》等。

小说《完整的道歉》为2021年度“金承钰文学奖”获奖作品。叙述者“我”是一个杀人犯的妹妹，因为哥哥的暴力行径全家遭到网暴，自己又在流离失所中亲见了校园霸凌，因而对暴力进行了一系列反思。小说的结尾，“我”垂着胳膊站在那里，暗示着故事并未结束，问题并未解决，那个“完整的道歉”依然是“我”尚未触摸到的东西。

《完整的道歉》最初发表于《韩国文学》（2020年下半年刊），2021年收录于《2021年金承钰文学奖获奖作品集》（文学村出版社），2023年编入个人小说集《夜晚属于我》（文学村出版社）。本文译自作者本人提供的《韩国文学》所发小说。

编者

平日里忙着生存，周末则无所事事。我的愿望就是全力以赴地生存，全力以赴地无所事事。周末要么看看小猫的照片，要么把涂成单色的曼陀罗贴满整个窗户再摘下来。偶尔也会数数热度急剧下降的旧报道下新回的帖子。整个周末我都在努力，尽可能无害又无所事事地打发时间。妨碍我的唯有家人。以前与家人同住时，每天都必须做有用之人，片刻也不能松懈。

每每牵扯到家人，我总是吝惜真心。既不能给哥哥写信说“你真是个混蛋”，也不能管闭门不出的妹妹叫“霉菌”。至于妈妈，最好什么话也别说。现在，我想跟妈妈说的只剩下真心话了。

有时在梦中，眼睁睁地看着公寓的七层阳台熊熊燃烧。那是

我们共同生活的家。我悬在高空，身体轻盈，肋骨是完整的拱形。仅此而已，做梦罢了。醒来后却发现口水白花花地漫延到下巴。我烧了所有人的家，却不跟任何人说真心话，整整一周都在努力虚度。如果上天赐给我无需算计无需道歉的一天，那么生存应该完全没问题。

工作顺利吗？

妈妈不知情，周末打电话的时候才会这么问。

道允还是老样子吗？

我用反问代替了回答。这样她就无话可说。如果对方问我很难作答的问题，我就这样反问。妈妈沉默，我的心情好多了。

别再往道允屋里送饭了。冰箱也空出来。她要是不想饿死，自己会爬出来。

行了。至少要知道她有没有好好吃饭吧。谁知道她会做些什么出格的事。

什么出格的事，不会的。

道允在 SNS^① 上很活跃，时时刻刻忙着晒自己的情绪。为什么活着，为什么非要活着，为什么还没死，这些问题密密麻麻地填满了她的 SNS 时间线。所以不会有事。好奇心强的人没那么容易死。炫耀自己善于思考的人，无论如何都不会死。要是家里失火，最先冲出来的肯定是道允。哪怕打破窗户，吊在栏杆上，她也会活下来，然后在 SNS 上神气活现地问，家里失火了，我怎么没死呢。

你哥快判了。

① SNS 专指社交网络服务，包括了社交软件和社交网站，比如 Facebook 和 Twitter，也指现已成熟普及的信息载体，如短信 SMS 服务。

终于，妈妈还是说出了这句话。

哥哥原本只是我们在家里窃窃私议的混蛋，自那晚之后就成了万人唾骂的狗东西。只有妈妈不知道他是混蛋。就算哥哥本人也知道自己是个混蛋。正因为知道，所以始终不肯道歉。正因为知道，所以一直给那女人打恐吓电话，直到人被抓走了还梗着脖子叫唤，说什么要到大律所给他找律师。

我希望哥哥判死刑或是无期。希望他胸前贴上红色名牌，怎么积极改造都没人搭理，直到死去。我可不想写什么请愿书。我不能写。我也不想再去找那个女人，给她送钱，即便我表明是前来道歉，她仍然嚎个不停。医疗费也好，慰问金也好，协议金也好，无论什么名字无非是钱。当时我还不明白。我不停地按门铃，逼得她差点打开阳台门跳下去。女人住在十一楼，我的道歉差点又害死她。出于真心，我就不再跟她道歉。妈妈明明知道，却还频繁地问我在做什么。做什么呢？最近忙不忙？

我很忙。

给炒了鱿鱼之后，我反而比做课后辅导时更忙了。直到昨天还在炸猪排。下周一开始，我就要接孩子放学了。接孩子放学还是第一次，炸猪排也是这样。只因招牌上写着“真心炸猪排”，我就去那儿工作了。每天七个小时，不停地炸着“真心原味炸猪排”和“真心芝士炸猪排”。三十份当中，总有那么一份，要么炸糊了边角，要么炸得变了形。真心也会这么轻易变形？每当我这么想的时候，来上班的老板就会和我换班。老板把变形的“真心”切成小块，当作试吃品。给小孩子切好的大块，没有哪个孩子会吐出来。

但凡哥哥没那么混蛋，我也能把炸猪排块喂进侄子嘴里。不是变形的边角，而是原价买来的完整真心。春节会给压岁钱，中秋节也会和他分享豆馅松糕，争着抢着教托莉（托莉是那女人养的黑色泰迪，那晚死了）行跪拜礼。每当看见孩子们走过商店门口，我就会想起素未谋面的侄子，想象着藏在小袄里柔软而易裂的粉红色指甲。

*

平日里忙着生存。我比放学时间提前了二十分钟来到小学后门。

还是叫小姨好吧？

面试的时候，东柱妈妈直接就这样问我。

小姨是自由职业者，运动时间正好赶上东柱的放学点儿。运动结束后带着外甥高高兴兴地回家。这不是什么怪事，对吧？

我点了点头。东柱妈妈似乎觉得这事很重要。叫小姨。面试结束了吗？东柱妈妈喊来东柱，让他站在我面前打招呼。

虽说我也怀疑东柱是不是十岁的孩子，却也不觉得过于惊讶。从学校到东柱家，走路不到十分钟。我仔细观察东柱。普普通通的脸庞。为了不和别的孩子混淆，我还留意看了眉毛和耳朵的形状。东柱好像也在仔细打量我。下周一开始，小姨来接你。你必须跟着小姨回家，绝对不能自己跑回来，知道吗？东柱妈妈唠叨了好几遍，东柱则是不厌其烦地回答说，好的，我会的，知道了。真是个好孩子。看着东柱那橡子般圆润的额头，我这样想道。

为了和好孩子东柱一起回家，我做起了运动。与学校后门相连的小片空地上排列着运动器材，都是些刷着新漆上了油的旧货。我尽可能地爬上更多的运动器材来活动四肢。我最喜欢的是高度

及胸的器材，上面挂着类似大飞镖盘的东西。我抓住圆周边缘对称的手柄，左右转动肩关节。双臂张开，背部绷紧，感觉肋部疼得好像要断。尽管如此，吊在上面的话，感觉自己都成了维特鲁威人^①。曾经的我也在那边的教室里教孩子们达·芬奇，现在的我转动着飞镖盘，不时地瞥一眼学校门口。

放学了，孩子们闹腾着出来。直到乱糟糟的孩子们走光了，我才看见橡子额头。东柱是和朋友一起出来的，身上还背着个男孩，脸蛋胖乎乎的，头发湿漉漉的。两人紧贴在一起，看上去就像是男孩的胳膊勒着东柱的脖子。东柱身前抱着书包，身后背着男孩，走得踉踉跄跄。橡子额头胀得通红。

小姨！

东柱看见我，大声喊道。喊声里带着咳嗽。我向东柱走去。

小姨运动完了。一起回家吧。

约定的台词说完了，男孩依然无动于衷。他死死勒着东柱的脖子，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腿受伤了吗？我问。他说没有。

你应该说阿姨，我没有。不管是老师问你，还是阿姨问你，只要是长辈，你都要恭恭敬敬地回答，我没有，我没有受伤，没关系。你连这个都不懂吗？

我从东柱脖子上扯下男孩的手。但他更加用力，胳膊像钩子似的卷起来。我连撕带拽掰开他的胳膊。孩子终于下地了，手背上还有我红色的手印。东柱的额头更红，但也不算什么。他的脖子已经青一块紫一块了。我们只是闹着玩呢，男孩拖着长腔说道，

① 维特鲁威人是达·芬奇在1487年前后依照维特鲁威定律所作的一幅钢笔素描上的形象。这幅画上的男人在同一位置上摆出了“十”字型和“火”字型的姿态，并被分别嵌入一个矩形和一个圆形当中，给人一种运动的感觉。

还想再趴到东柱背上。但让我给拦住了。

东柱要跟我回家了。

男孩比东柱矮一头，却梗着脖子虎视眈眈地看着我。我向他推荐了飞镖盘。

喜欢吊着啊，去那边吊吧。

我带着东柱走出了学校的后门。沿着宽宽窄窄的马路，盯着孩子们的后脑勺前行。旁边的东柱先是嗤嗤地笑，随后又哭丧着脸说：

都怪大婶，我明天死定了。

不是大婶，是小姨。

我更正了称呼。因为东柱妈妈很看重这件事。

光是当放学助手吃不饱饭。当然。我还得再找工作。当然。

没日没夜地翻看招聘广告，衡量资格和待遇，然后投递简历，参加面试，协调工作时间和津贴，有时想到这些就会感觉很泄气。我趴在地板上，数了数存折里的余额。存折里要是有很多钱该多好啊！这种无所事事的日子太需要钱了。

事实上，我还想继续做学校里的工作。我想和孩子们一起往蒙娜丽莎的脸上贴胡子。我想融化明胶，做出耳朵形的果冻。但是不可能了。

有家长认出了老师。

校长叫我过去，却只说了这样的话。这是我当了四年课后辅导老师的学校，给叫到校长室还是第一次，也是我第一次跟校长单独交谈，喝红茶。校长在我面前放下滚水冲泡的没有半点香味的红茶，稍微改变了一下措辞，再次说道：

偏偏就有家长认出了老师的脸。

啊！我轻轻叹了口气。校长以为我认同了他的观点，脸色变得仁慈起来。我对长辈毕恭毕敬。啊，这样的语气不是回答。尽管如此，我还是写了因个人事由申请离职的辞职书，然后走出了校长室。

我知道这不是我的错。明明是哥哥的错。更是那个人的错，在网上散布了哥哥乃至全家人的面容和个人信息。现在，不仅电话号码、家庭住址、SNS 账号和邮箱地址曝光了，甚至我常去的超市也给扒了出来，我已经毫无隐私可言。我是受害者，却又无法抗议。我也没有因为委屈而起诉那些人。哥哥太混蛋了，我实在没脸去争辩。即便不是我的错，我也别无选择。

走出校长室，我坐上了长途大巴。大巴正好停在我跟前，此时能做的选择就是坐或不坐。

大巴在畅通无阻的高速公路上飞驰了一个多小时，就开到了四面平坦的地方。道路被深绿色和墨绿色所覆盖，乘客们三三两两地下车，慢慢消失在笔直的路上。我跟在一个肩膀挺直、身姿端正的女人后面也下了车。低矮的建筑在道路两旁纷纷冒了出来，我在铁匠铺、门窗专卖店、塑料加工厂之类的招牌下面走了很久。

我一直走到联排住宅鳞次栉比的地方，那女人才回头看了看我。是要找房子吗？女人打开了房产中介的大门，从冰箱里拿出一瓶“维他 500”饮料递给我。我坐在沙发上，装出一副要看房的样子。沙发很旧，似乎更适合福德房^①的年代，而不是房产中介。马路对面是一排排杏色的联排住宅。十二栋楼的后面，隐隐约约

① 福德房，韩国房产中介所的旧称。

露出像尾巴一样颜色不同的小学校。

我想住在这样的地方。突然间，我心中冒出这样的想法。住在如此偏远之地，应该很不错吧。街上到处都是门窗尚无的在建房屋，房子比人都多。住在这样的地方，应该不会有人认出我吧。住在这样的地方，也许总有一天我可以跨进校门，重新上班吧。女人瞅了瞅我的目光所及之处，咂了咂舌。

附近的商店还在卖蜡烛呢。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吧？

女人跟我说，这里经常停电，只要发布强风预警，附近就会漆黑一片。买个应急灯不就得了？女人听我这么说，又咂了咂舌。她说，风闻这地方要拆迁，后来又不了了之，所以空房子多，房价也便宜，住进去的话，维修费应该不便宜。一个月漏一次水，锅炉也会出故障。明明是签了合同的，中介费稳拿，女人的口气却像是不希望我搬过来。

您认识我吗？

我忐忑地问道。

这样的房子卖了也不省心。有的人搬进去之后经常来抱怨，为什么卖给我这样的房子。要是外地人搬进去，一定会过来闹上一场。

我不会。我不是那种动不动就委屈计较的人。

女子打量了我半晌，拿着钥匙串站了起来。不管是年租、月租，还是买房，各种面积都有，还是先看房子再说吧。女子锁上大门，又说了一句：这地方的人都很善良。过日子还可以，这里。

*

我吊在飞镖盘上。我的生存状态，越来越单调，越来越低廉。三位老太太，并排坐在长椅上，打量着我，手指指点点的，

说这个要这样，那个要那样。按照她们的指点，我把身子斜到极限观察着学校门口。东柱妈妈加班越来越频繁，我不光要接孩子放学，而且还成了他的保姆。有一天陪到晚上七点，还有一天陪到晚上九点。东柱妈妈对我当过教师的履历非常满意。东柱小姨，你能辅导东柱的数学吗？我没说自己是课外美术老师。

现在那儿都长白毛了。

三位老太太正在分享麦饭石熏蛋。运动器材和长椅离得很近，好像是故意说给我听似的。

起先还当是白头发呢。

长啊，怎么不长？人老了，当然会长白毛。

她们毫无顾忌地说着长白毛的部位。开始说自己长白毛的老太太一脸不高兴。看她为白毛苦恼的样子，也许还算不上老太太。我转动飞镖盘，眼睛盯着校门。操场上空空如也，东柱没有出来。

我没有。瞧这儿，最近还长了黑头发呢。

另一位老太太说，露出了额头上乌黑的发根。哎呦，天啊！惊呼声和责备声随之涌来。也有人说白发里面长黑发，那是内脏出了问题，肯定有问题。

你啊，还真是特别。怎么就不能顺其自然呢？

最先说自己长白毛的老太太瞬间得意起来。那么长白毛到底是好，还是不好呢，我不得而知。如果先提到黑发，那么应该得意的就是另一位老太太。远处，东柱一瘸一拐地独自走了出来。旁边没有任何人。

大婶。

不是大婶，是小姨。腿受伤了？

没有。东柱摇了摇头。还真是个好孩子。我要背他走，他说

不用。我在等着东柱先开口。时间多的是。拐过三个街角的时候，东柱终于开口了。我和胜奎玩踢腿游戏了。

那能叫游戏吗？

他说是。

我和东柱继续走路。

大婶，你会骂人吗？

怎么突然问这个？

我想学。

你要跟我学的不是脏话，而是数学。东柱走路一瘸一拐。我只好放慢了脚步。我知道的脏话，可不是东柱这种额头饱满、说话礼貌的孩子该说的。我知道的脏话太多了，反而骂不出口。好极了。坏透了。我想到的只有这么多。

你学骂人干什么？

我要踢断胜奎的小腿。

东柱解释了背背游戏如何演变成了踢小腿游戏。他和胜奎面对面站着，轮流喊出自己知道的脏话。如果说了同样的脏话，或者错过了机会，那么赢家和三四个围在旁边的孩子就会用力去踢输家的小腿。不管跟谁玩，胜奎从来没输过。

好想狠狠踢他，哪怕一次也好。

我说知道了。我知道你的心愿是什么了。

道允也说过类似的话。

哪怕一次也行。

道允在 SNS 上写过这样的话，很快就删除了。我好像知道她在说什么，又好像永远不知道，只能照自己的想法去揣测。不到

一小时，先前的文章全都删了，新的感情和疑问重新填满了时间线。道允的感情变化怎么这么快？我满怀好奇地观察着她和刚才相似却又有着微妙变化的感情。如果感情消失，那么记忆也会随之消失吧。那她为什么还不走出房间呢？

其实我知道。道允偶尔会走出房间。也许比我想象的还要频繁。有时她走出房间，去便利店买年糕味冰淇淋，然后去网吧打通宵游戏。偶尔碰到来家门口玩的朋友，还会去买当季的衣服和鞋子。有一次，她还拍下托业补习班的招牌，上传到了 SNS。不知道她只是路过，还是正在上补习班，总之就是这样。道允爱走走爱笑，也爱拍照。我通过 SNS 知道了她最近抽的香烟牌子和脚趾甲的形状。这一切她对妈妈和我都保密。

我决定尊重道允。

正如我平日里忙着生存，周末则无所事事，说不定道允也是这样。只有熬过了所有无用的时间，才会有生存的力量吧。这是个人的事情，他人无权干涉。事关生存，不能插手。祸从口出，更不能乱说别人的坏话。

“忙吗？”

我久久注视着妈妈发来的短信。这几天，收到了十多条，内容如出一辙。忙吗？不忙回个电话。忙得连个电话都没时间打吗？“忙吗”和“忙吗”之间夹着个“喂”。既没有前言后语，也没有标点符号，只有个“喂”。

喂。

收拾行李搬家那天，妈妈也这样叫我。叫完之后，却又什么也不说，只是默默喘着粗气。她手上戴着橡胶手套，拿着装满废

纸的塑料袋。整个屋子都弥漫着腐臭的鱼腥味。三天两头就有不速之客在我家周围徘徊。门口被弄得乱七八糟。有一天是玉筋鱼酱汁，有一天是踩爆的辣椒酱袋。公寓管理室说他们只在喷洒易燃物时才能出面，监控也从没拍到可疑的人。

可别随便报警。因为你们家，我们公寓已经全国有名了。

但是，我和妈妈好几次看见过可疑人员。他们事先约好似的戴着黑帽子和白口罩，穿着黑色的T恤。他们似乎是世界上所有的人，又像是唯一的人。有时还像是威胁我们的管理所长。到处都贴着要求我们搬家的呼吁书和胁迫书。我们家人也好，其他住户也好，谁都没有去撕那些东西。坐电梯的时候，也会看见贴在镜子上的纸张在飘扬。纸上的内容以“抱歉”开头，结尾是“求你快滚”。妈妈平静地说，要等机会，形势很快会改变。

没关系，人们很快就会忘掉。律师也这样说。等舆论平息，可以搏一搏。冤死的何止一两个呢？更过分的事多了去了。

我不怕玉筋鱼酱汁、胁迫大字报、认出我的家长，却唯独害怕妈妈这句话。我一样不落地收拾行李搬家了。我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直到彻底没有了我的物品。

我没给妈妈回信，而是给侄女发了条短信。

“秀英啊，你会骂人吗？”

过了好半天侄女才回复。

“我最近不这样了。”

也不知道她在反省什么。

“你知道什么脏话，全都发给我吧。”

再次发送短信后，堂妹却打来了电话。你这是干什么？到底想从孩子那里得到什么？当我说清来龙去脉后，原本声音尖厉的

堂妹稍微平静了下来。

那样的话，当然得帮忙了。

谢谢！那就让秀英……

刚有坏苗头就应该掐灭。必须打折他的腿，看他还敢不敢。就因为无条件地惯着他，他才混成这副德行。你知道姑姑托我做
什么吗？我说一起赎罪都不够了，她要让我到秀英的学校动员大家
签联名请愿书呢。她简直是疯了，真的！秀英，你过来，快来。

堂妹在催促秀英。

好，骂吧。冲着这儿，快骂。

秀英生气地回了房间。通过电话那头的摔门声，我这样猜测。
我去说服她，你等着。堂妹语气坚决地挂了电话。大约过了五分
钟，我收到很多条带脏话的短信。秀英发的，还是堂妹发的，我
不得而知。我再次拨通了秀英的电话。

这种东西发音很重要。

秀英犹豫了一会儿，说不能直接跟我说脏话，要发录音文件。

一个小时后，我收到了录音文件。秀英还补充说，这不是我的
声音，而是一个发音标准、骂起脏话来既有嚼劲儿又可口的朋
友给录的。

不是好朋友，而是朋友的朋友的朋友。

朋友的朋友的朋友发音流畅，骂得痛快。我给秀英转了五万
韩元的零用钱。

你真要这样吗？

无间接接到的电话里传出粗鲁的声音。是妈妈。我犹豫着要
不要挂断电话。只需简单地按下挂断键，妈妈就妨碍不到我了。

妈妈和那些不速之客还不一样。妈妈不知道我的住所和我工作的地方，更不知道我经常光顾的超市。

你以为我心里好受吗？就算没见上面，那也是我的孙子啊。

妈妈改变了战略。

我天天想那个孩子。一到晚上，耳边就响起孩子的啼哭声。我每天凌晨都去祈祷，祈求孩子去好地方啊，千万去个好地方啊，没有痛苦的好地方。我这么做了，可是怎么能还清那些罪孽啊？

罪孽无法偿还。只有债务能够还清。无论做什么事，罪终究是罪。妈妈都说自己晨祷了，为什么还不懂这个道理呢？

即便如此。

妈妈的声音变得婉转起来。

死去的孩子再可惜，活着的人还得活下去啊。

哥哥怎么能算是活人呢？

我情不自禁地蹦出这句话。什么话都不能跟妈妈说。现在想跟妈妈说的只有真心话了。

哥哥是杀人犯，不是活人。不是死人和活人，而是死人和杀死的人。哥哥是杀人犯，哪里有活着的人？

活着的人。幸存下来的人。我想起了那个女人。那个我前去道歉不停地按门铃、从敞开的阳台窗户试图跳下去的女人。女人住在十一楼，我的道歉差点儿又要了她的命。我之所以没能成为杀人犯，是因为她没法从轮椅上站起来。女人失去了托莉，也失去了腿和腹中的婴儿。如果有一天，哥哥出狱之后去找她，如果哥哥找到她家撬门进去，她既不能猛然站起跑开，也不能打开阳台的窗户跳下去。

我希望哥哥死在监狱里。

有的真心，无论怎样掩饰还是会泄露。

我也有委屈得要发疯的日子。每次在热油锅里炸猪排，我都感觉有块儿炸焦的肉在肚子里翻江倒海。每当这时，我就会想起哥哥给我的东西。哥哥刚参加工作就给我换了新手机。虽说是我来分期付款，毕竟也是他给我买的东西啊。准备学校面试的时候，他还给我买了件黑夹克。只不过颜色太黑了，反倒是去殡仪馆的时候穿得更多，但毕竟也是他给我买的。他还给家里寄过一箱公州栗子。我和妈妈蒸着吃、煮着吃，还直接剥壳生吃。又甜又大的栗子。是啊，我从那混蛋身上得到的太多了，应该付出代价。回想起得到的东西，好像还能稍微忍受，好像我也只能忍受。

这也是我最委屈的地方。我为什么不能尽情地憎恨哥哥？为什么诅咒过后总会习惯性地产生负罪感？我羡慕那些肆无忌惮地说“撕碎哥哥”的人。真希望我也能成为那样的黑衣使者，正义凛然地诅咒坏人。我不想在痛骂杀人犯时有任何负罪感。

那晚之后，我经常想起哥哥。然而仔细想想，我想的不是哥哥，而是哥哥毁掉的一切。我想的是任何真心都无法触及的消失的一切。

*

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东柱妈妈满脸不可思议的表情。我看着放在她面前的东柱的手机。东柱妈妈按下播放键，脏话就涌了出来。既有嚼劲儿又可口的脏话，绝对不是秀英的好友，而是朋友的朋友的朋友的声音。东柱妈妈按下停止键，浑身颤抖。

天啊！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脏话。

东柱妈妈继续说，东柱一直戴着耳机，还以为是在听歌；东

柱边听边唱，还以为他喜欢说唱呢。

因为他说要玩游戏。

我也听说了那个无聊的游戏，所以呢？

东柱说他想赢一次。

赢了又怎样？赢了一次，然后呢？

我坦率地说自己并没有想过。我只想到东柱使劲踢胜奎小腿的情景。东柱妈妈不可思议地望着我。

听说你前阵子还是老师呢，真的不懂吗？这种时候要尽量低调，不能引人注目。要想逃离那该死的靶子，那就要顺其自然，什么都别做。不要威胁召开什么学校反暴力委员会，也没必要厚着脸皮给那些孩子买好吃的，求他们跟我家孩子好好相处。就这样，什么都不要做。

东柱的房门开了点缝，然而东柱妈妈好像并不知道。要不要告诉她，我欲言又止。东柱的事情只有东柱自己不知道，这很奇怪。

坚持一下，最终都会过去。不管他们最开始盯上东柱的理由是什么，孩子们很快就会忘掉。世上不缺惹眼的孩子，他们很快就转移目标了。

您是说等待他们转移到下个目标吗？

东柱妈妈长长地叹了口气。听到这声低沉、缓慢而悠长的叹息，我感觉自己的肺都快被压炸了。如果她再次发出那么顽固的叹息，也许我会不知不觉地回答说，好的，我知道了，我会照做的。

那有什么不好？

东柱妈妈问道。

为了保护自己的孩子，暂时低头。有什么不好？

我向东柱妈妈道歉，说了对不起。我什么都不懂，不，我一

无所知，我本来就对生活一窍不通。

老师还是适合在学校工作。

东柱妈妈把算好的钱装进白色信封递给我。她说平等地关心学校里的每个孩子更适合老师。那样才是既正义又不违背本心的态度吧。

我不知道。不过，帮助东柱完成心愿也是出自真心。对我来说，没有一天不是真心的。真的。

被炒以后，我还会去玩飞镖盘。身体的某个地方会因此变得健康，所以不是无用之事。也正因为这样，我都在平日里运动。妈妈又发来了短信，随着开庭日期临近，舆论再次沸腾。不知道是叹息，还是埋怨，我没给她回复。我不再投递简历了。

我转动飞镖盘，东柱就会出现。我和东柱彼此熟悉，正好也做完了运动。我和东柱友好地走回家也非什么怪事。我俩离开放学回家的路去吃炒年糕。我本想走到更远的市场，给东柱买“真心”炸猪排，但害怕东柱妈妈发现，于是就忍住了。你喜欢炸猪排吗？东柱说不喜欢。原来还有不喜欢炸猪排的孩子啊。我莫名地感到安心。

东柱的放学时间明显提前了。知了似的缠着东柱的胜奎不见了，然而真正的蝉鸣还是跟在我们后面。我和东柱并排咬着吸吸乐冰淇淋，拐过胡同回家。东柱的家里基本上没人。我的家里也是。为了回到各自的空房子，我和东柱努力地往前走。

对了，小姨。

嗯？

为什么一次也不行呢？

东柱用手背揉了揉橡子般的额头。似乎汗水让他感觉很痒。也不知道用了多大的力气，东柱手背下的肉都挤到了一起，眉毛也跟着晃动，好像在笑。

踢胜奎的腿，只要一次就行了。那样我就有信心不再难受了。为什么不行呢？

东柱的眉毛晃得越来越厉害了。

这也不让做，那我还能干什么？

*

我是个不求上进的人。生活偶尔拮据，总体上还是不求上进。

为了做个不求上进的人，我必须拼命努力。不求上进并非因为懒惰，而是努力的结果。我每天都坚持不懈，执著地不求上进。为了做个不求上进的人，有时还要暂时放下生存。我不找工作，也不出门，只是静静地，静静地呼吸。

不求上进的时候，我不会看那些关注度急剧下降的旧闻，而是会看关于哥哥案件的报道，会看激增的回帖。哥哥曾经的熟人重新作证这起事件，其中有我知道的事，也有我不知道的事。真让人惊讶。竟然还有我不知道的事。关涉家人的信息也不像以前那样疯传了。这也许是幸运的事情，却不能成为我追求上进的理由。我读到了杀人犯家属经营的高级韩食正餐店最终关张出兑的相关报道。妈妈的消息就这样传递给了我。

道允还是老样子。说是老样子，也不全是。在时间线上，她上传的文字也是半个月前了。也许她只是创建了新账号。不过，我只知道道允的这个账号。

我下定决心作证了。

道允最后的文章很简洁。所以不知道她要为哪个案件的哪方

作证。不。其实我知道。需要下决心的通常是伤害家人的事。下定决心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无法平静的生活。道允在做什么呢？我想去转飞镖盘。我想转到疼，疼得肩膀要脱落，肋骨要撕裂。我想成为健康有力的人。

虽是深夜，并排站立的联排住宅周围依然灯火通明。比起空房子的漆黑，隐隐约约的灯光更显清晰。我不能去那么明亮的地方。要是停电就好了。跟那个女中介说的不同，这里从未停过电。漏水或锅炉爆炸似乎也是谎言。尽管如此，我也不想计较。我在这房子里既没开过灯，也没用过锅炉。即使外面有人按门铃，我也不出去。最重要的是，我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就感到委屈和计较的人。我没那么激烈，感情也不丰富。我只是个不求上进的人。

即便如此，偶尔我还是会想东柱。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不想见妈妈和道允，也不想见堂妹和秀英。即使努力什么也不想，我还是会想起他橡子般圆润的额头下翘起的眉毛，以及像大拇指似的小耳朵。回想起来，还没跟东柱道别呢。课后辅导老师被解雇，不，我以个人原因递交辞职书的时候，也没能跟孩子们告别。那时没有闲暇。现在有了。我对长辈毕恭毕敬，对晚辈和蔼可亲。问候晚辈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我起身了。度过一天很简单。只要闭上眼睛，蜷缩身体，不去思考，一天很快就过去了。十二点半。午餐吃抹了花生酱和蓝莓酱的面包和牛奶。两点半。拿干抹布挨个擦拭放在窗框上的迷迭香叶子。偶尔摘片叶子咀嚼。有点儿苦涩，可我不会吐出来。三点一刻。今天是星期二，东柱走出校门的时间是三点四十分。洗完澡，换上衣服。我选择袖口宽松的衣服，便于活动胳膊。

有位老太太正在转飞镖盘。不知道是长白毛的老太太，还是说长黑毛的老太太。不管是谁，我只记得她闷闷不乐。我在老太太们并排坐过的长椅上坐下来，注视着吊在飞镖盘上的老太太。每次老太太左右摆动上身，双腿就会不由自主地跟着抖动，仿佛下半身也想参与进来。

我偷偷地瞟着老太太，同时注意观察校门。老太太不想下飞镖盘，东柱也没有走出校门的打算。三点五十五分。东柱还是第一次这么晚。看到我焦急地抖着腿，老太太问我要不要给我让位。我不需要飞镖盘。我大步流星地走向校门。

东柱在操场那头，和朋友一起。东柱可没什么朋友。四个人围着东柱，与其说是朋友，不如说是篱笆。他们不停地变换位置，围住东柱。孩子们的步伐很慢很慢。位置变换的时候，我看到了东柱的橡子额头。鼓鼓的额头上满是汗水。东柱前面抱着书包，脖子上还挂着一个，背上是胜奎。胜奎紧紧勒住东柱的脖子，时不时地放下胳膊。也不知道被掐到哪里，东柱突然跳了起来。他就这样蹦蹦跳跳地朝校门走来。

那晚之后，我经常想起哥哥。然而仔细想想，我想的不是哥哥，而是哥哥毁掉的一切。我想的是任何真心都无法触及的东西全都消失了。哥哥打断道允肋骨的时候，我在洗手间。客厅里两次响起健身球爆炸似的生硬而沉闷的巨响。我拼命屏住呼吸，藏在卫生间里。我感到恐惧。头顶的伤疤和打了将近两个月石膏的胳膊肘等部位也刺痛不已。哪怕已经长大成人，恐惧也并未消失。

如果当时我踢了哥哥的小腿，那会怎么样？遇到东柱后，我总是在想这个问题。哪怕只有一次，如果狠狠地踢了哥哥的小腿，那会怎样？道允就能生活在房门以外的世界吗？哪怕再次被打破

脑袋，我也不会像现在这样痛苦吧。

我走向胜奎。我坚定不移地走向胜奎。

住手！

最近几个月我每天转动飞镖盘，双臂充满了力气。好像随便乱挥，什么都能打倒，好像足够掐住任何人的脖子。

给我把手拿开！

我的胳膊像橡胶似的伸过去，从东柱脖子上扯下胜奎的手。我毫不犹豫地扯下缠住东柱脖子的双臂。胜奎是不管跟谁玩都没输过的孩子。但是，他的个子只到我的腰部，第五颗槽牙都没长出来。胜奎摔倒在地。我不记得是我推的，还是他自己摔倒的了。还没有踢他的小腿呢。胜奎是那么矮小，那么不起眼。

原来我是这样的人啊。原来我是毫不犹豫就能干出这种事的人啊。原来我是瞪着阴森卑鄙的眼睛无情地推倒毫不相干的小孩的人啊，且除此之外别无他法。难道只有两条路？如果不想成为弱者，那就只能成为欺负弱者的人吗？回头看时，东柱躲在远处。东柱正迟迟疑疑地离我而去。仿佛他无论藏进哪儿都会锁上门。仿佛他再也不会让我看见鼓鼓的额头。

周围传来急促的脚步声。不过，我还是想确认。你要道歉吗？我问胜奎。我的胳膊很沉重。这胳膊似乎可以伸到任何地方，沉重得让我无法忍受。正如老太太们所说，如果用错误的姿势运动，胳膊会受伤。我垂下胳膊。还是道歉吧，我说。道歉，胜奎，我求你了。

拿出真心。

近处传来哭泣声。我只是耷拉着胳膊，静静地等待回复。

(责任编辑：胡 朗)

〔泰国〕功·格莱腊

郭淳菱译



功·格莱腊（Kon Kraiat，1947—），泰国作家。本名巴功·蓬瓦拉帕（Pakorn Pongwarapha），自幼热爱文学，青年时代即开始创作短篇小说，作品陆续发表在当时炙手可热的女性杂志上，如《沙功泰》。他创作的短篇小说集《世事如流水》，荣列泰国教育部“高中生必读书目”。此外，他还创作了《生命之火》《吾辈非花》《炳氏小传》《金色花》等小说。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正值美军驻扎泰国时期，大量美国军队的到来对社会产生了不利影响。加上经济不景气，色情行业爆发式发展，不少农村贫穷家庭的子女不得不下海谋生，甚至出卖肉体。与此同时，泰国也遭遇着政治动荡和社会变革，青年们纷纷投身激进的民主革命，1973年和1976年爆发的流血事件，便是这一混乱时期的缩影。短篇小说《镜中》（*In the Mirror*）是功·格莱腊在1973年流血事件后创作的，发表之初并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20世纪80年代，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经泰国友人素差·萨瓦西推荐，将其翻译成英文，收录在小说集《镜中：美国时代之暹罗文学与政治》（*In the Mirror: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Siam in the American Era*, 1985）中，才让这篇优秀作品声名远扬。小说不同于以往很多以失足女性为描写对象的作品，一反常态地从失足男性的的角度入手，展现了一个心怀教育理想的乡村青年在繁华大都市中从事色情业的

遭遇，反映了那个时代泰国动荡的社会现实。在既浮华又艰难的社会场景中，主人公唯有在照镜子的时候，才想到自己的“初心”，想起自己从事的出卖肉体的行当与追求教书育人的职业背道而驰。小说的结尾，他虽然填饱了肚子，却把填饱肚子的东西全部吐了出来，这不啻一种讽刺。

这篇小说译自泰国阅读出版社2010年出版的《镜中：美国时代之暹罗文学与政治》。

编者

奇云静静地待在黑暗的角落，等待着该自己上场的时候。

今晚来的人不少，许是大家月初都有钱挥霍的缘故。奇云点上一支烟，缓缓地吞吐着烟圈，今夜他格外失落，许多事情郁结于心，头一件就是母亲的来信：“奇云吾儿，你父亲抱病在身，适逢庄稼季，家中无人可用。你在都城可还安好？找工作可还顺利？也不见你跟我们说一声。”母亲在信中便是这样的语气。这信其实也并非母亲亲笔，老人家没读过书，应该是她托邻居代笔的。

是啊，奇云方才惊觉，原来自己恍恍惚惚已离家一载，都城的时针似乎比别处转得更快些。太快了，他都快记不得往日的种种，即便能想起零星的片段，也跟一阵风似的，转瞬即逝，除了吹落几片树叶，便没有任何痕迹。

母亲的来信使他想起许多人来，这些人影在他脑中交叠，晃得他险些晕厥，他狠狠吸了几口烟才定住神。

场子里太过黑暗，看不清人脸，只看到周围人黑乎乎的影子。女服务生们来回走动，有的拿着手电筒，把刚进来的客人引到空位上。狭小的舞台上，衣着暴露的女子正随着撩人的音乐舞动着。

她叫娜达，有两个孩子，还有一个无所事事、终日酗酒的丈夫。生活所迫，她不得不在此宽衣解带跳舞给人看。娜达早在和奇云相识之初，便跟他提起过自己的经历……惨得跟在此卖春的其他女性如出一辙，都是一把辛酸泪。若是生活不愁，谁会在这儿袒胸露乳给人看？奇云这样想着，他认为自己是能明白她们的。

一曲终了，娜达便下台去了。下面的人稀稀拉拉地鼓着掌，不知道鼓掌的人是出于何种心态。场子沉寂了一会儿，众人似乎都屏气凝神，等着他们期待已久的节目。舞台的灯光变成了柔嫩的粉色，伴奏声缓缓泻出，一位身着黑色“三点式”的女子，缓慢轻巧地走到台前。

该自己上场了，奇云掐灭了烟，起身向粉色的灯光处走去。他今年不过二十四岁，在场的男子有些认得他，见他走过，向他投射出半是鄙夷半是钦羡的目光。

“这可不容易啊。”奇云曾这样跟别人说，“站在舞台上，才明白这不是容易的事。”

台上正在播放的这首歌唱的是什么，没有多少人知道，似乎也没人关心。许多人只知这首歌一响，就到特别环节了。歌词大概是讲女人夜晚心情寂寞，歌声中伴着有节奏的喘息。女人侧身躺下，开始扭动身躯，搔首弄姿，如饥似渴。接着，她郑重其事地将身上的两小件衣服脱去。

她叫婉佩……

奇云走上舞台，灯光在来回变换，紫的、蓝的、红的。婉佩的魅力不容小觑，让舞台前的青年们几乎忘却了呼吸。奇云慢慢解开衣扣，略舒展了筋骨，双眼逐渐适应了朦胧迷幻的灯光。

不多时，奇云便将衣衫褪尽，脱下来的衣服堆在一处，拱成

一座小山。他的肌肉匀称，浑身喷涌着年轻人的血气。他不疾不徐地做着这一切，似乎并不急着赶时间。此刻，在场的不会有谁把心思放在别的事情上，哪怕外边已经战火连天了，也是事不关己。

奇云俯下身，与婉佩紧挨着躺下，一面揽住她，一面抚摸着她一丝不挂的身体。他吻了婉佩一下，后者也回吻，一会儿便侧过脸，把头埋在奇云的脖颈间。

“奇云哥，都跟你说了几次啦……”婉佩低声对他说，“表演之前别抽烟，臭死啦，我不喜欢这个味道，真是扫兴！”

“不好意思，”奇云小声说道，一边和婉佩翻滚着，“遇到点事儿，心情有些不好。”

奇云跟婉佩搭伴表演好几次了，他想起一个长相平平的男人，每天都在酒吧打烊后来接婉佩。他无法体会那个男人的心情。男人总是静静地等，然后静静地回家。他肯定有什么想法。男人怎能不懂男人呢！但我们互不相识，我们会同样痛苦吗？不管怎么说，奇云确实在他某次望向自己的眼神中，感受到某种淡漠。

“那是我老公。”婉佩说道，“亲老公，领过证的。”

“你在这儿和我表演，他能受得了？”奇云忘不了那个男人的眼神。

“有什么办法！”婉佩严肃地说，“这是工作，这是职业，跟我这种女人在一起，就必须能受得了。”

说的也是，这是工作。罢了，至少此刻这也是他的工作。奇云感觉自己今晚不在状态，他似乎还没准备好。奇云翻过身，婉佩随即熟练地将整副身体贴了上去。她凭借经验，开始调动奇云的情绪，好让他专注起来。晃眼的灯光也变成了粉红色。沐浴在

灯光里的二人，看起来格外缠绵。

奇云伸直身子，闭上双眼，整个世界都陷入黑暗。室内的冷气更足了，但他的身体某些部位仍有汗液渗出。轻柔的音乐……一遍接一遍地循环，如同没有尽头的路，把他的思绪带到了远方。他看到了往昔岁月，看到了广阔的田野，看到了逝去的日日夜夜。

家乡的雨这会儿该下了，也许是灰白色的，从天边逐渐飘洒过来，把世间完全笼罩。雨后的夜晚湿润凉爽，还能听到青蛙的呱呱声。等到次日清晨，如果太阳出来，阳光是柔和的。但晴好的天气不会持续太久，乌云会再度形成。一到雨季，整片田地就会被犁翻个底朝天。不久，禾苗开始抽绿，稻子逐渐成熟，田野变得金灿灿。但这些都不是奇云的活儿，他已经离家很久了，种田是件苦差事，累得要死不说，越种还越穷。他厌烦了这样的生活，所以才努力读书，削尖了脑袋往都城跑，为的就是闯出一番新天地。

也不知道最小的弟弟还俗了没，母亲也没在信中提。他是去年雨安居期^①出的家，难不成想在庙里学成大法师^②吗？难道不晓得涅槃之路现在被堵上了吗？妹妹楠婉现在可能正忙着带孩子。她每年都要生一个，肚子就没空过。她还没到十八岁的时候，就和别镇的男子结了婚。大家都远走他乡了，就剩父母两人留在家能干些啥？眼下父亲又病了……

昨晚他做了噩梦，好像还梦见父亲了，说不清到底是啥事，

① 雨安居期，即泰历的每年8月中旬到11月中旬，此时正值雨季，是庄稼生长的时节。为避免外出踩踏禾苗和生灵，僧侣在此期间一般不外出，留在寺庙中修习佛法。

② 大法师，一般用来称呼通过三级及以上的巴利语等级考试的僧侣。

只记得很可怕，以至于醒来时，心还在怦怦乱跳。他想起自己许久没有做过梦了。每天晚上，身子自动被扔到床上去睡觉，一点知觉都没有，第二天时间一到，自动起来。就这样，日复一日。梦是灵魂在行走，人生无梦可不好，这意味着没有灵魂。所以说，昨晚能做梦总归是好的，即便是做了噩梦。

奇云感到婉佩几乎全身压在他身上。她一边亲吻着他的胸部和脖颈，一边小声道：“今晚怎么了？”

“都说了心情不好。”奇云搂过婉佩，“想我父亲了……”

“疯了吧，这可不是想你父亲的时候，你这个样子还怎么演下去，待会儿底下的人该不买账了。”

奇云振作了一下精神，某个念头驱使他支起身子继续“工作”，先把今晚熬过去再说吧……观众鸦雀无声，目光齐刷刷地投射在台上。他没什么好顾忌的了，伸手将婉佩的身子一把搂过来。这出已经演过多次的“重头戏”再度开演。

前排的观众往前凑了些，有些人甚至伸过头来，快贴到他俩身上了，跟看西洋镜似的，好像这才是他们人生中最美妙的事。有些有女伴陪侍的，便开始在女伴身上动手动脚。奇云看着围观的这些人，猛然意识到，在某些事情上，男人间也是无法共情的。这些人神色各异，有的流露出满足和煎熬，也有的表面淡然，实际上男人的气血早已汹涌澎湃。

我到底是谁？奇云问着自己。他感觉自己就像发情期的雄性动物，正残忍折腾着雌性动物。而围观的群众，好比动物的主人。他的动作越是遒劲多变，主人就越满意。

他撇了一眼俯在自己身下的婉佩，她呻吟得很卖力，身体也配合扭动着，但显然并未从这件事中获得任何快意。直到这时，

奇云才明白了婉佩所说的“工作”，不禁心生痛惜。他很想问问她，每天晚上为了不到一百铢，要当众与不爱的人做爱，还要装出陶醉的模样取悦观众，这样的生活到底给她带来了多大的痛苦？她的孩子知道这事吗？她会不会在某些夜晚，躺在家里的床上哭泣？不管怎么说，她都是有血有肉的人不是吗？

奇云又扫了一眼围观的人，试图从中寻到理解的目光，可惜徒劳一场。他只看到比之前更膨胀的脸，写满了兴奋和满足，有的人似乎已经到达极乐之境。

奇云这才感受到现实……

在场的这些人，都不过是彼此的工具罢了。

娜达也好，婉佩也罢，包括自己，都一样。

甚至台下诸位心满意足的看客，也是被外面的世界所压迫，才来此饮酒作乐，观看别人袒露性器，纵情交欢。只有这样，他们才觉得自己高人一等。人的本性就是拜高踩低，可事实上，大家都只是这癫狂的社会中被伤害的都市动物罢了。区别只在于，既得利益者是站在失利者的肩膀上的。

“放进去，用点力啊，小老弟……”左边的台位传来鼓劲声，还伴有其他桌客人的哄笑。婉佩紧紧抱着奇云，她此刻在想些什么呢？奇云望着婉佩，但看不真切，不过她的眼神中满是乞求。奇云咬紧牙关，喉咙发干，咽了一口口水，呼吸变得急促，汗液从额头和后背渗出，有一滴流到眼中，眼前顿时模糊一片。有那么一瞬，奇云几乎想翻身跳下去踢起哄的那帮人，可他什么也做不了，连言语回击也做不到。

婉佩抱着他，手偷偷掐了一下他的后背，“轻一点啊，奇云哥。”婉佩压低声音，刚好够让他听到，“别理那些神经病，我又

不是牛又不是马。”

瞧，婉佩成他释放压力的牺牲品了。被她这么一掐和抱怨，奇云回过神来，眼里泪水和汗水混在一起打转，他撑起身子，直直地看着婉佩，随后低头亲吻了她一下。两唇相交的那一瞬间，女方感觉自己的心似乎动了一下。此刻，音乐正好停止，灯光熄灭，舞台落幕。

奇云走到洗手间，衣服扣子还没系，他打开水龙头洗了把脸，顺带抹了抹脖子。一抬起头，便在水池上方的镜子里看见自己的脸。

人们只有在镜子前才能看清自己。

空荡荡的洗手间里，依稀能听到外面的音乐声。他双手扶着水池边沿，良久注视着镜中的自己，心中满是疑问。

回想起母亲的来信。“你在都城可还安好？找工作可还顺利？”他怎么说得出口啊。若是母亲知道自己的工作，怕是要气得昏厥。他也无法解释，为何非要干这个。简单地说，是为了填饱肚子，生活所迫。

谁曾想到，他当初怀揣教师资格证，来都城找工作，但屡屡碰壁。他四处考试，与成千上万人竞争，考完便回去等消息，等啊等啊，起初还满怀憧憬，久了便心灰意冷，就好像燃尽的蜡烛。就在快要身无分文的时候，在酒吧调酒的朋友给他介绍了这份工作。

“没关系，开始是放不开，久了就习惯了，你这种相貌身材的正是他们要的。一晚上一百铢，一个月就是两三千呢，比你说的去做什么教书匠好多了，累死累活还赚不到几个钱。”朋友拍了拍

他的肩膀，“听我的，先做着，解决燃眉之急再说。你等考试结果，难道饿着肚子等吗？你也不必担心会被抓，警察不管的，老板上面有人。”

这是为人师表的样子吗？奇云嫌恶地看着镜中的自己，头发像一团鸡窝，眼中黯淡无光，神色飘忽，“工作”搞得自己面颊枯槁，嘴角干涸，明明尚且年轻，却毫无精气神。怎么会从踌躇满志变得连自己的脸都不敢正视呢？

突然间，奇云感觉有什么东西在腹腔激荡，刹那间从肠道涌到喉头。他把水池边沿抓得更紧了，一阵反胃，他下意识地弯腰伸脖，猛地吐了起来。晚上吃的乱七八糟的东西全被吐在了水池里，一片污秽。一次、两次、三次，呕吐声阵阵响起。每一次他都极其用劲，不仅先前一些存积在胃里的东西被吐出，鼻涕和眼泪也都跟着出来。他抬起一只手，擦了擦嘴巴，一股酸臭味直冲鼻腔。

奇云的眼中蓄满了泪水，几乎看不清镜中的人影，晕乎乎差点儿站不住。他吞咽着粘腻的唾液，最后一次反胃，他几乎拼尽全力，似要把五脏六腑都吐出来，最后，他吐出的是白色透明粘液。

(责任编辑：胡 朗)

罗贝尔·布列松电影的 陀思妥耶夫斯基思想艺术之源

张晓东



张晓东（1975—），江苏人，俄苏文学及思想文化研究者。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副主任、《俄罗斯文艺》副主编。主要研究领域为俄罗斯文学与思想、俄罗斯电影。

编者

二〇二二年，波兰电影名宿耶尔日·斯科利莫夫斯基^①导演的《伊哦》（又译《驴叫》）获得了该年度戛纳电影节评审团大奖、欧洲电影奖等奖项。这并不是当代电影界给一位八十多岁老艺术家颁发的“安慰奖”，在某种意义上，它证明了“新浪潮”^②一代影人仍旧没有“过气”。斯科利莫夫斯基这部新作依旧保持着他年轻时代思想的锋芒，只不过影片本身并不是全新的，而是源自法国电影大师罗贝尔·布列松^③拍摄的《巴尔塔扎尔的遭遇》。或许很少有人会留意到，布列松这部影史上的经典作品与俄国大作家

① 耶·斯科利莫夫斯基（1938—），波兰著名电影导演、编剧、演员。

② “新浪潮”运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发轫于法国的电影制作及创作倾向。它突破了传统电影一元化的结构，拓展了电影的创作领域，对电影的形式和内容都有所突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③ 罗·布列松（1901—1999），法国著名导演、编剧，推崇极简主义电影语言，被誉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电影导演之一。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白痴》有着深层次的内在关联。

《巴尔塔扎尔的遭遇》中女主角的扮演者是前几年刚去世的法国著名演员、作家安娜·维亚泽姆斯基。在自传《少女》中，她用细腻的笔触记录下自己十七岁时被布列松选中，主演《巴尔塔扎尔的遭遇》的经历。安娜来自巴黎上流社会一个文化修养颇高的家庭，她的外公是法国著名作家、一九五二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弗朗索瓦·莫里亚克。安娜的家人对演艺圈一向抱有排斥态度。但是，当莫里亚克读完这个剧本（作为一种“把关”）后，明确表达了对剧本的欣赏，认为这部作品富有新意，尤其是故事情节所体现的风格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风格极为相似，而陀思妥耶夫斯基正是他所钟爱的作家。值得一提的是，莫里亚克的代表作《爱的荒漠》就具有这位文学大师的调性。

《巴尔塔扎尔的遭遇》讲述的是少女玛丽在乡间与一只名叫巴尔塔扎尔的驴子结下了友谊，自此，在往后的人生中，他们的命运一次次交汇。他们见证了彼此遭遇邪恶、被侮辱、被损害的经历。驴子最终遭人殴打致死，玛丽也被恶棍毁掉。这个故事虽然受到阿普列尤斯《金驴记》的启发，但更深层面上来自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白痴》中的一段插曲，即梅诗金公爵给叶潘钦公爵夫人讲述的自己在瑞士乡间的经历：乡下女孩玛丽原本和母亲相依为命，后来她受路人勾引，随之私奔，结果遭到遗弃，回家后精神失常，被所有人唾骂。玛丽衣不蔽体，靠乞讨为生，孩子们跟在她后面辱骂她，向她扔东西。梅诗金公爵怜悯这个可怜的女子，耐心教育好了那帮孩子，让他们像小天使一样陪伴玛丽走完了人生最后一程。后来，一天早上，梅诗金公爵听到了驴叫，这叫声似乎给了他某种启示，让他下定决心返回俄国。

梅诗金公爵的这段叙述看似不起眼，但是在整部小说中却具有重要意义。不难发现，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玛丽”这个名字和驴子这种动物，都与基督教文本相关联。前者与抹大拉的马利亚有关，后者与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有关，此外，驴子的顺服与无辜也是一种精神隐喻。抹大拉的马利亚的形象隐藏在小说中人物的身上，而驴叫也起着唤醒梅诗金公爵这个“类基督”的行动直觉的作用，所以说抹大拉的玛利亚与驴子的典故可谓《白痴》故事正题的“缘起”。布列松将这个“缘起”转换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法国：物质主义甚嚣尘上及与此相对应的信仰真空、精神虚无，正是这部影片所展现的精神世界。无辜弱者受难的故事神奇地将十九世纪的气息融合到宣告“人已死”的二十世纪，并彰显出神性的在场。这种在场感虽然不十分浓烈，却具有强大的艺术感染力。

奇妙的是，小说中并不特别引人注意的段落在经过“时空旅行”之后，在另一种媒介中生成了一个完全合理、自洽的全新语境，并且成就了一部新经典。这就涉及文学经典与“银幕上的文学作品”之间的关系问题。观众总是想当然地认为，电影应该“忠于原著”，但他们恰恰忽略了一个事实，即电影完全是另一种媒介。电影经典和文学经典完全是两码事，只要看看世界电影史便一目了然：电影史百佳与文学史百佳重合率极低。这主要是因为不同媒介各擅胜场。文学语言所能达到的艺术高度并不意味着它必然成为另一种媒介的标尺。这也是为什么越是有创造性的导演，在对待文学名著银幕化方面越为谨慎。优秀的导演往往会让看似普通的文学作品通过电影语言大放异彩。甚至可以说，对于

一位优秀导演来说，越不“忠实于原著”，越有可能让这部作品的电影版取得成功。一个著名的例子是黑泽明根据莎士比亚《麦克白》改编的电影《蜘蛛巢城》。这部影片几乎没有使用莎士比亚的一句台词，却被认为是最成功的一版《麦克白》。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黑泽明用最不“忠实于原著”的手法，使原著的思想信息在全新的语境中生成了新的意义；另一方面，是因为影片采用的日本能剧形式与西方戏剧形式正相匹配。

通常，电影作者并不觊觎与文学史上的皇皇巨著一争高下。不过，文学作品中的某些“论题”（包括主题和母题）往往会成为拍摄一部电影的直接动因，例如前文提到的《巴尔塔扎尔的遭遇》。布列松在其高寿的一生中虽然只拍了十四部故事片，但有趣的是，其中五部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有关联。这五部影片是《扒手》（1959）、《巴尔塔扎尔的遭遇》（1966）、《温顺的女性》（1969）、《梦想者的四个夜晚》（1971）及《也许是魔鬼》（1977）。值得一提的是，他的最后一部影片《钱》（1981），虽然基本剧情来自列夫·托尔斯泰的短篇小说《假息票》，但更像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二次创作。

“其他艺术门类教会了我写作。”当有记者问及“给青年导演什么建议”时，布列松以司汤达这句名言作答。相对于电影来说，文学就在“其他艺术门类”之列，布列松本人深受其惠。但是，大文豪很多，布列松为何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情有独钟且受益颇深？这当然能够在两位大师共同的、突出的信仰层面得到解释。如果从社会思想层面出发，还可以说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中对现代性危机的揭示、预警引发了布列松的共鸣，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不少预言在二十世纪成为现实，更令

布列松心有戚戚焉。与此同时，这位法国导演对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的艺术性也极为关注。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法国知识界拥有很高的地位，对存在主义思想的影响更是不言而喻，人们首先将他视为思想家，对他的艺术家身份却关注不足。例如，纪德在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六次演讲中，几乎一直在谈“思想深度”，只有个别地方顺带谈及他的“写作艺术”。但是，布列松同时关注陀思妥耶夫斯基作为思想家与艺术家的两面性，对其小说艺术手法的见解颇有见地。我们并不确定布列松是否了解巴赫金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之“复调性”“对话”“狂欢化”的思想，但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与巴赫金相似，也是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诗学问题与思想问题看作一个有机整体。他没有把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的艺术体裁及艺术手法视为“纯艺术”，而是看作主题、表象、感知条件的有机统一，认为它们同样属于深刻的社会历史现象。艺术手法总是与思想相关联的，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的“对话性”就与“他者”的思想意识深度关联。布列松在其著作《电影书写札记》中写道：“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特色主要在于他的构思。他的作品是一个非常复杂和紧凑的整体，一个纯粹内部的整体，就像大海中的顺流和逆流。”这样的表述意味着布列松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理解为一种思想之书，各种差异性的话语就好比顺流、逆流在不停涌动，类似不同声部，形成了一部复调音乐，而复调音乐必须是内在和谐的、有艺术完整性的，这样的形式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的终极思想，即“全人类和谐”相得益彰。布列松还说：“与思想相同的形式，可当作真正的思想。”可见，他是从思想与艺术的统一性来把握和利用陀思妥耶夫斯基所提供的创作资源的。

布列松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神合之处尤其体现在创作语言的使用上。虽然视听语言与文学语言本质上属于两套不同的体系，但这两位来自不同领域的大师却在语言风格的选择上殊途同归。比方说，我们在阅读陀思妥耶夫斯基文字的时候，心理上会感受到紧张的戏剧化冲突、旋风般的情节转换，这在文学的世界里完全合乎情理，但你仔细看就会发现，作者没有使用任何花哨、夸张的修辞就达到了这样的效果。同样，视听艺术要对心灵造成冲击，也并不意味着必须用浓墨重彩的俗套话语，或借助强烈的剧情冲突来渲染效果。尽管长期以来商业电影就是这么做的，但如果我们对电影有更高的艺术要求，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将布列松的电影艺术与一般戏剧做对比，我们会更深刻地感受到他的视听语言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文学语言有着相通之处。无论怎样淡化情节、拆掉第四堵墙^①，戏剧都是在“做戏”，与现实生活是不同的，需要一定的夸张，而我们在生活中如果见到一个人“拿腔拿调”地说话或行动，则会感到非常不适。电影媒介具有“放大”的特性，如果遵循戏剧原则，影片就变成了放大数倍的舞台剧，布列松认为这样的电影是“大呼小叫，好像在戏剧里”，他经过深思，认为“戏剧和电影书写若强行婚配，势必两败俱伤”。他反对在电影中加入任何戏剧化成分，这就使得娱乐片观众觉得他的电影很“闷”，因为里面既没有视觉上的火爆场面，也没有听觉上的刺激效果，更没有大开大合的戏剧化情节，而他的演员也似乎总是在抑制情感。不仅如此，他对声音、音乐的使用也极为俭省，他的画面总像中国画一样，有颇多“留白”。

① 第四堵墙，又叫做第四墙，戏剧用语，指的是舞台前景最靠近观众席的一堵虚拟的墙。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一个认识上的误区。布列松的手法被公认为是简约的，但简约并非简单，更不是寡淡。有一种看法，将高水准艺术片等同于沉闷无聊之作，这显然是错误的。俄罗斯著名导演安德烈·塔尔科夫斯基^①说得好，“简约和深度”是布列松的特色。简约的外表下隐含着深度。这种“深度”也包含对陀思妥耶夫斯基艺术理念的习得。举电影语言中的要项——如何表现人物心理——为例。我们知道，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有一系列人物，他们的心理经历着漫长的发展过程。起初，他们总是克制、隐忍、谦卑的，即便内心波澜起伏，外表也难以觉察。但这种情绪涌动总会在某个点达到临界值，随后便一泻千里。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人物情感的临界值总是与更高的精神维度息息相关，仿佛主人公处在一种“神启”的情境下。布列松正是在这一点上最接近陀思妥耶夫斯基。比如，他认为，出现在银幕上的影像，细到人物的一举一动，都要精确无误，这是因为人物的行动与思想密切相关。所以他不允许演员有自己的“想法”（哪怕一丁点儿都不行），不允许演员“乱动”，而是只能按照他的规定去行动，反复拍摄各种动作，直到符合他的要求为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他把演员当作了“模特儿”。他的做法对于演员来说当然是一种专制，然而，从电影所呈现的效果来看，演员隐忍、节制甚至压抑的表演，总会在影片中的某个时刻，通常是后半段，引出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中的那种“神启”时刻。布列松曾以罗马尼亚天才钢琴家李帕蒂的表演为例，对自己的电影创作技法做了说明。李帕蒂被公认为是绝无仅有的钢琴演奏天才，内心纯净且表

^① 安·塔尔科夫斯基（1932—1986），俄罗斯著名电影人，他执导的作品以超现实的电影处理方式及精雕细刻的电影语言而闻名。

现力极强。他在演奏时通常会克制甚至压抑自己的情感。但是，就在这种心无旁骛、近乎谦卑的演奏过程中，总是在某一个点，有一种最纯粹的、或许接近于我们所谓“境界”的东西便产生了。李帕蒂是从信仰的维度、“唯凭信仰”诠释巴赫的，因此，他演奏的巴赫能让听者“灵魂出窍”。布列松的电影也一样，用导演本人的话来说，就是让观众感受到“神在场”的时刻。美国导演、电影评论家保罗·施拉德曾指出，我们总会在布列松电影的某个地方受到震撼。施拉德承认，就是在经历过这样的时刻后，他将布列松视作了自己信仰的“引路人”。

除了人物的表演方式外，拍摄者的运镜手法也是电影语言的重要组织方式。作为一位坚决捍卫电影艺术价值的创作者，布列松以独特的镜头运用技巧来移植和化用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中的某些形式或思想要素。布列松镜头中的画面（艺术形象）与其他导演的显然并不一样。我们总是在他的镜头中看到身体的局部，手、脚、腿……他自己这样说：“人们通过手、头、肩膀等能表达不知多少事物。又有多少冗长而无用的言语正在消失！”表演者局部的肢体动作正是他的语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布列松不重视人的“整体”，因为他认为，通常我们在注意到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先被局部吸引，比如说当我们看到一个行走的女人时，会被她的腿所吸引，而她坐下来时，我们就自然见到了她的整体。对于大银幕来说，相对于整体，局部反而承担着更具体的叙事功能。我们在银幕上看到一个人的全景影像，第一时间就会对他（她）的身份做出判断。而局部影像却直接指向某一类动作，因而我们产生的是对这一类动作的判断。另外一种常见的情况是，对于很多电影导演来说，“局部”在大银幕上更具视觉冲击力。

我们可以对布列松作品中改编自《罪与罚》的《扒手》稍作分析。在这部影片中，我们能感受到他的“模特儿”并不仅仅是“人”的整体，而是也包括局部肢体。当我们看到一只手将娴熟的偷窃行为变成一种优雅的艺术时，与大多数电影的逻辑相反，导演并没有交代这是谁的手。手的运动本身就是重要的艺术形象。从指尖芭蕾一般的扒窃到最后男女主人公如米开朗琪罗壁画《创世纪》中那样的指尖轻触，手所发挥的功能有二：一是将偷窃行为美化成一种优雅的举动，二是承担起表现疏离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情感链接的作用。布列松将《罪与罚》中的大学生杀人犯拉斯柯尔尼科夫改编为扒手米歇尔，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塞缪尔·富勒^①的“黑色电影”《南街奇遇》的启发：“偷窃”在电影语言方面富有表现力。于是，我们看到了世界电影史上最优雅的“指尖芭蕾”，手指如行云流水般颇具艺术性地从人的胸前、包袋、手腕、衣襟上滑过，钞票、钱包、手表悉数落入那只手中。吊诡的是，偷窃这种犯罪行为，在这里竟然华丽变身为如此优雅的艺术。

布列松这么做并不是出于自身的审美品味，而是有意用偷窃来表征主人公所代表的一种意识，即认为自己高人一等，因而就能理直气壮地行非法之事。布列松显然对拉斯柯尔尼科夫这套（并非尼采意义上的）“超人”理论很感兴趣。拉斯柯尔尼科夫在他公开发表的文章《犯罪论》中把人分成“平凡的”和“不平凡的”两类，“平凡的”必须俯首帖耳地过日子，“不平凡的”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利，可以打着为全人类谋福祉的旗号为所欲为，比如拿破仑就属于后者。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中安排侦

^① 塞·富勒（1912—1997），美国著名编剧、导演、演员，是包含侦探片、惊悚片、黑帮片、悬疑片、警匪片等在内的“黑色电影”的代表人物之一。

探发现了《犯罪论》，而布列松在《扒手》中也让侦探揭穿了主人公的这种谬论。不同的是，布列松用十八世纪传奇人物——爱尔兰“盗贼王子”乔治·巴林顿对标拿破仑。在各种传说中，巴林顿被赋予了超乎一般罪犯的迷人特质，是超越时代的有识之士，集绅士、情圣、探险家、侠盗等多重身份于一身。他显然是一个“不平凡”的人。和《罪与罚》一样，《扒手》也展示了主人公这种思想进路的自我矛盾性、终将陷入死胡同的结局，以及唯有依靠某种超然的力量才能使人获得重生的观点。这也是布列松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接受最为自然之处。

前文提到，布列松用电影语言显示了“更高存在”——神性的在场，而这种时候，“手”又发挥了另一种作用。《扒手》中的让娜和《罪与罚》中的索尼娅一样，承担着促使主人公觉醒、意识到内心深处潜藏着虔诚信仰的功能。布列松用光影营造出这样一个富有神圣感的时刻：在米歇尔自首后，让娜去探监。隔着铁窗，米歇尔说：“为了找到你，我花费了多么长的时间啊。”“找到你”指的是找到比爱情更伟大的“某物”，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手的动作：他俩指尖相触，让娜吻了米歇尔的手。这个动作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上帝之手”。整部影片所营造的氛围达到了最高点。正是这段剧情令保罗·施拉德深感震撼，他不仅说这是他看过的最好的电影，而且直接将布列松封神，以至于他后来拍摄的电影都打上了《扒手》的印记。

在《扒手》中，布列松对《罪与罚》的情节进行了灵活处理，比如，舍弃了拉斯柯尔尼科夫妹妹杜尼娅的故事线。在原小说中，这条情节线索十分重要，特别是其中的人物，杜尼娅的追求者斯维德里加伊洛夫这个形象，就思想深度而言，仅次于主人公，是

拉斯柯尔尼科夫内在的“影身”，代表着他的“恶”。布列松虽然删除了这条故事线，但是并未放弃斯维德里加伊洛夫这个形象。在影片中，米歇尔被一个面目可憎的惯偷所引诱，他竭力抗拒这种诱惑，但还是很快败下阵来，跟着惯偷在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从而使他与警探交锋时所用的说辞——“不平凡”的人靠自己内心的道德律令可以随时止恶——彻底破产。“人心是战场，人与魔鬼在其中搏斗”——这个惯偷正是米歇尔的另一个“我”。显然，布列松在塑造人物的艺术手法上也与陀思妥耶夫斯基非常接近。

布列松根据陀思妥耶夫斯基同名小说拍摄的影片《温顺的女性》，同样是一部用视听语言演绎和诠释文学作品的可圈可点之作。这部影片的特殊之处，不仅在于它充分体现了小说的多义性，而且将布列松关于“真实”的艺术理念形象化地表现出来。

《温顺的女性》原本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集《作家日记》中的一个短篇小说。这篇小说意涵丰富，在作家的虚构作品中甚为特殊。从《作家日记》中的几篇文章中我们知道，这篇小说产生于作家关于永生问题的终极思考，这种思考是由赫尔岑女儿的自杀及女裁缝怀抱小圣像自杀的新闻事件所引发的。而布列松的电影《温顺的女性》虽然讲述的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发生在巴黎的故事，但是从情节来看，影片基本上“忠实于原著”。

小说的主人公是“地下室人”的某种延续，代表了那种自视甚高但又面临经济和道德双重困境的“现代”人。主人公渴望被理解、被倾听，然而当他梦寐以求的倾听者出现时，他却发现自己无论对谁都无法以诚相待。小说中的女性角色只是主人公用于自我救赎的一种构想，确切地说，“温顺的女性”是他用来尝试实现其自私目的的“工具人”。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他的多部作品中指

出，利己主义、物质主义使西方人失去了宝贵的（基督教文化意义上的）欧洲精神。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二战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利己主义所带来的弊病愈加明显。因此，当时另一位法国大导演埃里克·侯麦^①也想改编这个短篇小说，但是布列松捷足先登。

为何作品中的那个女子是“温顺的”？显然这与《马太福音》相关：“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在基督教语境下，傲慢被视为最大的恶习，与之相对的是温顺和谦卑，唯有温顺者才能“承受”大地。布列松在影片中表现这一点的同时，似乎也突出了“温顺的女性”某种求真的特质。这里的“真”可以理解为“真实”，它与导演本人的电影理念直接相关。布列松将“真实”作为拍摄电影的目的，但是他所说的“真实”并非就现实意义而言，而是某种更高维度意义的彰显，例如“十字架上的真”。布列松认为，这种“真实”会在艺术演绎过程中的某个时刻向我们展示自身的存在。影片中塑造的正是抱有真正信仰的“温顺的女性”。布列松还称自己是“现实主义者”，他指出：“我想要，而且也确实做到了，让自己尽可能成为一个现实主义者，只使用来自现实生活的原始材料，得到的却是一种并非简单的、终极意义上的现实主义。”布列松在《温顺的女性》中创造性地添加了一个情节：男女主人公去剧院看戏，看的是《哈姆雷特》最后一幕最后一场。看完戏回家后，女主人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翻出法文版剧本，读出第三幕第二场开头哈姆雷特的台词：“你念这段词儿的时候，请按照我刚才读给你听的样子，一个字一个字地

^① 埃·侯麦（1920—2010），法国著名导演、编剧、制片人。

打舌头上轻快地吐出来；要是你也像大多数伶人那样，只会扯开喉咙嘶吼，那么我宁愿找个宣读告示的公差来。你也不要总是这样在空中挥舞你的手臂；一切动作都要斯文，因为即便在感情如洪水暴风般迸发的情况下，你也必须保持克制，免得过火。”这个情节是针对“假”而设置的，而莎士比亚恰好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心仪的文豪，因此布列松也借机对女主人公“求真”的一面进行了强化。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男主角的信仰并不坚定，他怀疑一切，就连妻子对他的爱，他都觉得是“假”的。对这种怀疑主义的揭示，也正是布列松这部影片的重要主题。

同样，在影片《梦想者的四个夜晚》中，布列松也将陀思妥耶夫斯基《白夜》中的“梦想家”处理为一个“求真”的美术专业学生。《白夜》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其创作生涯早期写的一部小说，后来，作家本人对“梦想家”这个形象做了些调整。在早期版本中，“梦想家”不受外部环境束缚，总能透过表象看到更深层次的东西，因而爱幻想是作为主人公的正面品质出现的。但是后来作家的心态发生了变化，进而在人物塑造上做出相应的调整，我们或许可以认为，这时主人公的幻想并不意味着他在逃避现实，而是要实现精神上的跨越，真正成熟起来。布列松依照陀思妥耶夫斯基成熟期的创作思想重新审视《白夜》，在《梦想者的四个夜晚》中借用了小说的主要情节，但是重新梳理和挖掘了男女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导演让两位主人公走向“成熟”，让他们的精神世界同步发生变化。对于男主角这位未来的画家来说，探寻到艺术的真谛，或者说认识到自己从事艺术创作的目的，就标志着自我的逐渐成熟；而女主人公的成熟则体现为对爱情有了深刻的理解。此外，这部影片还恰当地传达了小说原作的浪漫主义气息，

将故事设置在嬉皮士时代的背景中，与嬉皮文化的乌托邦特质完美融合，从而使影片看起来完全没有“违和感”。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在各国已经被多次“银幕化”，而以电影形式产生的“再生文本”更是不计其数。仅就“黑色电影”而言，就能看出陀思妥耶夫斯基影响了多少优秀的电影人。而在这些电影人及其作品当中，布列松和他的影片独树一帜。布列松或许可以被视为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二十世纪电影媒介中的一个“对话者”。对话的发生，显然与更高的精神维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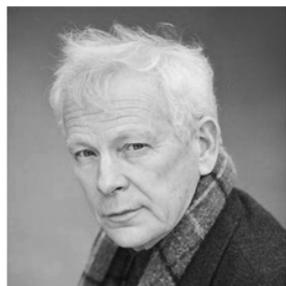
(策划及责任编辑：孔霞蔚)



诗人还有什么用？

〔法国〕克里斯蒂安·普里让

程小牧译



克里斯蒂安·普里让（Christian Prigent，1945—），法国著名诗人、作家、文学评论家，2018年法兰西学士院诗歌大奖得主。代表作有诗集《美丽日子》《雪中的女人》《哀歌》等。普里让的作品以强烈的批判性和反讽风格著称，试图打破既定的形式，拆解“虚假言说”。出版于1996年的《诗人还有什么用？》（*A quoi bon encore des poètes*，P. O. L出版社）是普里让最为著名的评论文章，虽篇幅不大，却以单行本形式独立成书，代表了当代法国诗论重要的思想成果。

《诗人还有什么用？》借用荷尔德林的名句发问，深入讨论了后冷战时期和新媒体景观社会里的话语危机，以及日渐式微却从未消失的诗歌精神在危机中的艰难抗争。这篇诗论写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有着迫切的问题意识和对当时社会情境的反思。柏林墙倒塌和苏东剧变，不仅没有带来一个更为自由宽容的世界，反而在道德主义的表象之下形成一种独断论、单一价值和保守民族主义的回潮。生态主义成为人们的精神慰藉，各种矛盾冲突被看似普世的未来许诺抹平。居伊·德波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所描摹和批判的景观社会，随着电视媒体的迅猛发展，日益规范着大众语言与想象，随时要求一种明晰、确定的内涵，一种廉价的意义。在影视剧和真人秀节目看似真实却无比虚假的话语中，“现实”被

前所未有的地遮蔽甚至驱逐了。图像世界被顶礼膜拜，转瞬即逝的奇观和不证自明的具象事物统治着一切。

如何反驳这些，如何以另一种更“真实的”方式去表征我们对世界的经验？普里让认为，诗歌仍是希望之所在，是我们作为“言说的存在者”的尊严之所在，使我们不甘于幻觉和赝品，破除沦为信息交换的闭环式语言。在某种意义上，诗歌是一种抵抗形式，一种反对图像崇拜的“毁坏圣像运动”。诗歌对语言的艰难探索，在于其复杂性和密度，它绝不回避现实的非人性与暴力，绝不迎合一种无恶的乌托邦，绝不顺从于迷人的审美化的正面话语，而是竭力承担一种否定性，去表达和思考荒谬之物，让不确定性、漂浮感和病痛显形。它是一种不能纳入统一价值和明晰话语的异质、危险、野性和负极，普里让称之为“恶”。这一论题承袭自乔治·巴塔耶，在今天显得尤为迫切。它意味着晦暗不明的现实、意味着思想可能面临的深渊，它召唤着说真话的勇气。唯有直面恶，才能言说和超越它，不是寻求简单明了的表面意义，而是容纳差异和纷争，这才是诗歌不可磨灭的真理意志。

诗歌在刹那间取得对时间的主动性，它抵抗着时间的超速运行，抵抗事物、存在、思想在时间中灾难性的消逝。它以语言的不规则性表达着对此刻的爱，哪怕是无意义的此刻。诗歌在原则与意义上的不确定蕴含着一种真正民主的选择。

这篇诗论最后的“补叙”部分尤其精彩，诗人以自嘲的幽默口吻谈及法国诗歌界衰微落寞的现状，甚至“诗歌已死”的命运。但正因如此，对诗歌的爱更显得弥足珍贵，它是人类精神中永远无法穷尽的黑洞。

译者

我们当下的世界是一个缺乏意义的世界——就像所有的人类世界那样，却又比任何其他一个更甚。因此，我们对意义的索求更为热烈。

这一索求在当下有很多表现。

大家一方面比任何时候都更用力地寻求实证科学的保障，另一方面（尤其是在前东欧国家），又绝望地委身于某种魔教的话语，希冀它给出一点可怜的意义（小宗派、秘术、数字命理学等等）。

人们时而试图用一种极度一体化的道德主义枷锁（“政治纠偏”斗争），来平衡那些被重创过的心灵的不确定感；时而又粗暴地回到民族主义的蜷缩状态，走向仇外心理、“民族净化”行动、种族主义仇恨——也就是说，在面对偏移、渗透、意义消逝、陌生感时，人在一种返祖般的焦虑感驱使下做出的所有反应，面对无土地、无语言、无国家的游民时做出的反应。

或许，从今之后，所谓“深刻”的生态学将构成新的宏伟目标，它能够照亮废墟，恢复人类行动的“意义”，重新肩负起英勇无畏（却缺乏批判性）的斗争使命。因为生态学声称自己是建基在科学知识（医学、生物学、地球物理学……）之上的，能够滋养一种崇高的愿景（人类与地球的和解）。

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我们的同代人对既不能带来所谓能抚慰人心的光明也不能带来任何稳定知识的东西没什么兴趣。他们蔑视“难懂的”的文学也就不令人惊讶了。我曾经说过的当下某种忘却文学艺术中“现代性”的倾向，也就没什么难解之处了。

有种东西会破坏我们对时代知识的确信感，拆解其形式上的

舒适感，在此，我将这种东西称为**现代性**。它并不提供太多意义，而是忧虑某种公认意义的产生条件本身。

我将那些体验到整个语言陌生感的人称为现代人，他们不得不寻求另一种语言——其“新颖性”扰乱主流趣味，并转移了对风格的过分关注。

我将一种激情称为**现代的**，这种激情将经由图书馆及博物馆沉淀下来的稳定经验与此刻扰乱人心的纷繁喧嚣置于相互矛盾的张力之中。^①

在我尽力描述的上述背景中，对**现代性**的定义还是稍微有点……偏差。当代人的忘却，是不折不扣的忘却，或许是因为某种审查制度的原因，但无论如何，这种忘却是一种拒绝，拒绝考虑一些作品提出的挑战，乔治·巴塔耶将这些挑战称为“语言的严重不规则性”。这些偏离中心的写作确实激烈地挑起了意义问题、**可读性**问题。于是人们倾向于将之归为听不懂的边缘性作品（听不懂主要是由于故意不听）：它们不符合吸引眼球的要求，不符合出版行业的逻辑，它们以风格的全部力量抵制这一市场的双赢规则。

书籍被要求用来增强我们对世界的确信，这一点在今天比任何时候更甚。也就是说，要让书籍充满可以立刻消费的涵义。人们寻求这样的虚构故事：它能够被稳定地连贯转述。人们期待这样的文学作品——可以让我们从晕眩中康复，可以神奇地重组无法忍受的无意义的现实。百分之九十的文学生产（尤其是小说生产）都受制于这样一种要求：文学应该让我们从真实中解放出来，

① 这是波德莱尔在创建他的“现代”概念时所谈到的，我们今天仍可如此理解。

应该将我们带进一种将感性世界的复杂性加以简化的景观中，应该将它的意义多样性隐藏起来，掩饰它对一切再现的抵制。文学想要以此让我们认同其现状。

看起来，这其中没有容纳“诗性”这只老鼯鼠的地方，但这只老鼯鼠却一直在挖洞。既然将我们推入世界并推入自身焦虑的东西从不停止，老鼯鼠为什么要停止挖掘？这种焦虑是语言的焦虑，是文学一直在面对、始终在处理的问题。

由于时代的消沉停滞，我们时常会灰心地，文学活动已没有任何未来。有些人（这样的人为数不少：鲍德里亚^①、居伊·德波^②……）近来甚至倾向于认为，今天已经不再有任何文学配得上文学这个名称。如同艺术的普遍情况一样，诗歌已经死亡。或许确实应该认为，今后再创作诗歌是一种不合时宜的活动。无论如何，今天若有人无视这种可怕的情况而仍在假惺惺地写诗，那真是太天真了。

政治乌托邦与先锋派曾相信他们为自己形式上的不同寻常找到了某种社会合理性，而它们自身的终结又把问题重新提了出来。今天，我们不得不以稍显突兀的方式笼统地提出这些问题：写作这件事还有什么意义（尤其是就“社会”意义而言）？这些怪异的、偏离正轨的东西，这些奇特的形式有什么用？

于是，荷尔德林的疑问复苏了：诗人还有什么用？老鼯鼠被要求出示它的公民证，说明它所扮演的角色。用天才、即刻的社

① 让·鲍德里亚（1929—2007），法国哲学家、现代社会思想家、后现代理论家。代表作有《消费社会》《生产之镜》《幻觉的终结》《拟像与模拟》等。

② 居·德波（1931—1994），法国思想家、导演、情境主义代表人物。代表作有《景观社会》等。

会效用、“介入”等概念来思考它的角色，只会引人发笑。因此，问题首先不是“这有什么用？”（在隐秘之中、在失声的边缘状态中，它无论如何也不会……起什么作用），而是“为什么仍有这么一个东西，而不是一无所有（不是只有充斥着店铺和媒体舞台的那些逼我们照单全收的东西）？”

写作的理由

什么在推动写作（写诗以及其他作品）？

首先，一种经验。未曾写下的生活（没有被个人赋予象征形式的生活），屈从于假话的生活是一种悲惨的生活，必须以某种语言的姿态去回应这种失语的、被迫屈服的耻辱。

其次，一种确证。所有人的语言并不是任何一个人的语言，于是，如同我曾说过的，需要给自己“寻得一种语言”，来表达我们对世界的私密经验。

第三，一个悖论：那使我们成为人类的语言，就在它声称要将世界交给我们的那一刻，却让我们脱离了世界。因此，它一方面要将这种摆脱世界的姿态推向极限（这就是诗歌^①所实现的：凝练的修辞和晦涩的意愿），另一方面又要承担与世界建立新联盟的渴望（通过隐喻的交换、“应和”^②、和谐的模仿）。诗歌（因而不可避免地）成为暴露出来的神经痛点，它处理着这种矛盾，这种

① 原文为德语。

② 指涉波德莱尔《恶之花》中一首著名的诗《应和》，该诗描述感官的联通及感觉的应和如何构成诗歌修辞。

矛盾造就了言说者。

第四，一种感觉。无论是松弛的散文体（思想或叙述的连续体），还是工整的节拍体（“韵诗”），都无法解释我们对事物不连续性的印象和此刻无意义的感觉，因此必须找到一种形式（一种有节奏而无既定规则的方案、一种人为切断“意义”的状况），以使这种感觉的震动过程具有真实的效果。

只要有这种东西，至少要有这种东西（也就是说，只要言说者、人、忧心忡忡的人有这样的意识），就会有一种对“诗歌”的要求。当然，首先要在对诗歌的谋杀中、在质疑诗歌的诗歌中反对诗歌。

还有，要在显然无法预料的形式中反对诗歌。这样的形式，相对于已知的形式、固定的形象、熟悉的法则、被贴上“文学”标签的东西来说，永远是不可定义的黑洞。这样的形式将制造困难和断裂，因为它恰恰断定了一种不可能：不可能形成闭环，不可能做出结论，甚至不可能制成“作品”。每一次，这样的形式都将文学置于危机之中。这样的形式就好像某种忧虑感的名字，它让人们不满足于我们共有的语言所固定下来的对世界的经验，而是去再——现，并给这种再现设置陷阱——去**重塑**它。

论毁坏圣像主义

涌现在我们面前的是哪些再现世界的形式呢？转瞬即逝的奇观、那些赶制出的无聊玩意儿，令现实消逝在垃圾节目或低劣重

复的真人秀中。

无论我们怎样顺从于这种再现方式的魅力，无论多么甘愿屈服，我们都很清楚这一切都是假的，都只是不值钱的赝品。没有灵魂的戏剧绝不会消耗我们的现实感，也绝不会提高我们的智力水平，只会让人更精明地迎合新时代原始人的神话。世界（我们对世界的经验）远比这些更为复杂、纷乱、混沌。就像一个布满雪花点、不稳定的屏幕，其间激荡着比这些东西痛快百倍、痛苦百倍的情感。这令人晕眩的信息轰炸，无论我们怎么努力去接收，也无法穷尽。其空间无限量地一步步加大，更加分散游离，形状更加纷乱。我们居于其中的时间从不是线性的，不是那些蹩脚的剧本呈现的那种线性——这些剧本号称象征性地表达了我们的时间感。

如何反驳这些？什么能反驳这些，并以另一种更“真实的”方式去象征我们对世界的经验？

当然，工业化的散体文肯定做不到：它将自己出卖给景观并试图进入后者的地盘，却无能为力，沦为简单的玩世不恭和媚俗的飨宴。它因而越来越薄弱，越来越无意义，越来越过时。如果我们需要幼稚的传奇故事让自己在无聊的时代得到抚慰，电影院可以提供大量更松脆更解乏的故事。

我们是言说的存在。言说者不仅仅是交流者。话语，并不只是音响效果——以无聊的低语给自大的图像配上字幕。言说，不仅是在全世界通用的偏执的电视语言中交换信息。在这些无限重复的、不顾一切地替换来替换去的陈词滥调中，思想的复杂性和世界隐晦的暴力变得模糊不清。我认为，诗歌仍在坚定地继续着“语言的工作”，首先是对真实的谨慎召唤。

这也是一种抗议，虽然在地下墓穴般的景观社会中，抗议肯定是被封锁的，但它充满激情，执拗不屈，反对把语言缩减为“交流”。这一工作给出了见证：拒绝一种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的苍白的语言，此类语言致力于重复相同的事物，在寻求最大可能的共同意见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贫乏。这一抗议或许可以更概括地理解为一种抵抗形式，抵抗对“图像”异常狂热的崇拜（对“图像”中变得微妙的“现实”的崇拜），这种崇拜无疑是我们当下文化模式的固有标志。诗歌是一种**毁坏圣像主义**。

论意义与时间

失去了现实感的图像流带走了我们的目光、我们的意识、我们的生活。它让我们好像自然而然地服从于具象事物的统治，这种统治具有狭义上的**传奇性**。它简化地再现我们无法靠近的现实。我们的视野已被图标塞满，只会傻呆呆地认可存在于那里的东西。

在这种不经斟酌的、被异化的急切行为面前，**诗歌**只是另一种被捕捉到的现实的名称。**诗歌**是某种现实主义的名称。因为“诗性的”写作，它奇特的、精雕细刻的、反复增强的断句，强加给我们另一种意义体系（意义在时间中以另一种节奏出现、构成与消失——包括写作时间与阅读时间），比如在但丁或兰波那里幻象的突现与消逝的**速度**，以及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马拉美作品中凝结的**缓慢**。

同样，**修辞**并不是指一种装饰，或一种更出色的表达效果。**修辞**是另一种意义体系的名称，它诱发一种复杂性，一种浓密性（这就是德语“诗歌”一词的词源意义）。**修辞**是一大难题，有了

它就可以去抵抗时间的超速运行，抵抗事物、存在、思想在时间中灾难性的消逝。**修辞**是指一种技艺，它越来越艰难，并让抵抗越来越艰难。

彼得拉克曾说过：“我不想让读者毫不费力地理解我如此费力地写出的东西。”显然不应将这句话视为崇尚秘传的精英主义的论断。恰恰相反，这句话告诉我们，**诗歌**是指一个赋予读者的机会，当读者投入令人晕眩的音韵或厚重的多义词之中时，这个机会让他的时间穿越时间，并在缓慢滞重的解读过程中，刹那间取得对时间的主动性。

论言说者的逻辑

“难懂的”“不规则的”“残酷的”的文学，是对一种“真正的”语言的追寻，阿尔托^①如是说。比如，它独特的体系（它的节奏），是寻求说出“个体的变调”（马拉美语^②）。这不仅涉及主观性，涉及个人（抒情性所寻求表达的东西），更是卡夫卡称之为“否定之物”、巴塔耶称之为“被诅咒的部分”、贝克特称之为“无法命名之物”的东西。或者说，是服从于肯定性的集体话语（礼貌的、道德的、科学的……）无法承担的东西。

我已在我的文章《搅局者》中充分论述了这一点。在此我很乐意重申一下此文的基本观点：

现代图书馆里最犀利的作品，无论在主题还是形式方面，都

① 安托南·阿尔托（1898—1948），法国诗人、剧作家、批评家。

② 马拉美还说：“一切灵魂，都是一个节奏点。”——原注

是由一种“非形象”的回归、一种动物性的暴力所成就的。它蹂躏句子甚至词汇，直至一种“野蛮的”表达层级。俄国未来主义诗人的“奥义语”^①、乔伊斯个人习惯语的咏唱^②、阿尔托的“圣灵赋语”^③、塞利纳的“激动的电报语”^④、威廉·巴勒斯的“剪裁法”^⑤、居约塔的“神学语言脚本”^⑥、诺瓦利纳^⑦的重复而不连贯的“本能言说”，是一些最为激进的表现。这些作品之所以蜕变成这样，是因为它们努力去象征这种非人性的回归，却并不自封于其中。它们的目的是命名某种独特的东西，这种东西可称之为“恶”^⑧——如果没什么更好的说法的话。或者说，是铭刻在我们每个人身上的野蛮。

在我所谈到的作品中，“恶”不仅是一种浮光掠影的主题，或者说，一种可以去描写和讲述的主题。“恶”是一种无形的力量，

-
- ① 此处原文为 zaoum，俄语为 заумь，是俄罗斯未来主义诗人（如赫列博尼科夫、伊里亚兹特等人）实践的一种诗歌类型，其主要特征是组织一种自为的声音，使整首诗转向话语的语音方面。
 - ② 此处“个人习惯语的咏唱”应指爱尔兰现代主义代表作家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笔下的意识流、内心独白和用梦境表达人类境遇的叙事方式，尤其指其中语言表达较为晦涩难懂的部分。
 - ③ 应指安托南·阿尔托的超现实主义写作方式。
 - ④ 指法国作家路易·费尔迪南·塞利纳（1891—1961）类口语体的、有其独特词法和句法的文体风格。
 - ⑤ 指美国作家威·巴勒斯（1914—1997）在小说《赤裸的午餐》（1959）中将小说不同的片段剪切、随意拼凑所形成的一种新写作形式。
 - ⑥ 应指法国作家皮埃尔·居约塔（1940—2020）运用省略、自造新词和音译法等不合正规语法和句法的写作方式。
 - ⑦ 瓦莱尔·诺瓦利纳（1947—），瑞士法语作家、画家和漫画家。“本能言说”或指通过本能的语言表达来修复文字表达和身体感受的不一致，抵抗在大众传播和全球化的时代，人们被符号化麻木、痴迷于肯定性意义的僵化现状。
 - ⑧ 这里呼应了乔治·巴塔耶的批评文集《文学与恶》（1957），“恶”的原文 le Mal 亦有“痛苦”之意。

它加工着语言并赋予语言一种异样的形式、一种不在惩戒范围内的暴力。我们在“语言的严重不规则性”中所认出的正是这种暴力和异样。这些作品展示了某种对“恶”的经验式认知。这些作品知道，“恶”是一种事实，不能用安抚的、和解的、社会化的语言正面面对。这些作品知道，恶的推进会拆解语言，并在一种自身能动性的作用下，以别的方式重塑语言。

因此，这些作品的全部意义更多地体现在这种能动性的活力中，而不仅是它们所陈述的细节。这些作品知道，非人性加工着人性，将其作为不可磨灭的本质（“天生的”苦难和未受教化的孩子多样的变态行为）和诱惑（各种形式的野蛮，首先是二十世纪的野蛮，至今仍在持续）。

这种我们自身中的非人性的他者，一直是我们难以平息的问题，是文学的问题，“现代”诗歌的问题。

但是，相对于这个节点，我们处于什么位置？近来，鲍德里亚担心在我们社会中“否定性事物的比例不可避免地下降”。这一现象至少部分是上述这些原因造成的，文学在今天被掩盖了。或许，我们的社会已不会也不愿看到这些美学形式及写作姿态——其全部努力都在于承担这种否定性并象征化地表现它，竭力去思考它。如今，只剩下对无恶的乌托邦世界的顺从（戈尔巴乔夫不久前曾宣称：“焦虑感应远离这片土地”），人们相信用清澈的正面话语穷尽现实的可能性（众所周知的政客们的“真话”），服从于一种舒缓的迷惑人的肯定性。

这种行为当然是一种鸵鸟行为^①：不想看到恶，将揭示恶并象

① 鸵鸟将头埋入沙土，假装看不见它不想看见的东西。“鸵鸟行为”即指这种自欺欺人的做法。

征恶的艺术形式边缘化。这显然并不是摆脱恶，如果没有媒介去象征恶，这更像是暴露自己，像是看着恶被释放回社会肌体（**现实的肌体**），让它沾上血污。那个时候的社会肌体就如深陷灾难般震惊（现状再次不言而喻地摆在那里）。

如果仍有并一直有**诗歌**，我相信是因为这一象征化的工作始终排在人类的劳动日程上。当文学在**处理**恶时——而不是在**治愈**恶时，不是想要或相信能够治愈恶时——它是伟大的。对恶的治愈并不比对现实的治愈更多。但当文学致力于思考恶、像容纳一个不可阻止的陈述者那样将恶纳入思想时，它是伟大的。当文学听任它的形式冲破禁令，并因此承受折磨，冒着舌头撕裂的危险极力伸向远处，献身于崇高的歌谣，并把这力量转化为美的时候，它是伟大的。在一些罕见的作品中（拉辛、波德莱尔、兰波、阿尔托、贝克特等人的作品），这种力量能够震撼我们，就像真理对我们的震撼一样。

对此刻的爱

与**历史**和**先知书**相反，诗歌面对的是此刻：不是任何其他东西，而只是此刻（它反对怀旧式的思虑、乌托邦式的投影、对新事物的恐惧、对摩登的厌恶），并且是一切此刻（不可思议的悬停的此刻沉痛地挫败了对意义的渴望）。

由于诗歌热烈地拥抱此刻，它撞见了一种“无所指”：此刻的意义就在这种无所指中，在这种不可思议的取景框中，在认知的漂浮中，在我们的话语和信仰所面对的涵义的流失中。

换言之：要么，此刻的世界（事物，外界，我们的身体）**陷入意义**中——文学语言可能是这一事实的审美化反射，带着显而易见的偏差；要么，此刻的世界晦暗不明（处于一种绝对外在于意义的境地），文学语言的真实性因此开始行动：它陈述这种“无所指”，处于所有意义建构中心的虚空点。

固定这一无意义的时刻（给无形的东西一种形式），如同构建意义（**清楚地**述说世界）一样，至少都是诗歌的目标。诗歌就这样让荒谬疯狂之物显形，让不确定性、漂浮感和病痛感显形，它们道出了**言说者**与这个世界的特殊关系的真相（阿尔托因而被称为**言说者**：在本能反应经验的瞬间被分隔的人、被抽离的人）。

文学（诗歌）在自身的困境中**完成**言说者的推理。文学述说着世界在语言中的迷失，述说着这种抽离，它借助语言将沉默的言说者从世界沉默的麻木中抽离。它甚至将描绘这种虚空和这种抽离作为目的，把这些东西象征化，把一种负极的排斥性显现出来（通过抽象的、激烈的、人造的而非自然主义式的节奏）。

因此，波德莱尔、马拉美、雅里^①和阿尔托并不是寻求让世界变得清楚易读：他们的作品面对世界的晦暗不明，建构了一种对等的晦暗不明——正因此，这些作品才会造成一种真理效果。这种效果一直是今天配得上**诗歌**这一名称的创作所寻求的。

① 阿尔弗雷德·雅里（1873—1907），法国著名小说家、剧作家、记者，被视为超现实主义戏剧的鼻祖。代表作有《乌布王》。

民主的选择

我坚持要把所有这些载入社会政治记事簿，只是单纯地为了尝试这样一件事：假如从事文学（诗歌）在今天仍有意义（仍能扮演一种“角色”），在我看来只可能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描绘出一种难以厘清的区域、一种意义不确定的空间，去见证这一区域的存在（并确认这个区域是特别……人性的区域）；为了守住这种“无所指”的影响与激情；为了确认隐晦、困境，确认一种多义性的含混；这种含混被组织成韵律形式，如同对活跃的“无所指”的特殊形式的“再现”。

因为，这种意义的摇曳不定、这种自愿承受的不完美、这种被接受的病痛感、这种弱点的凝聚、这种原则的不确定性，这些我们能够归结于“诗歌的作用”的东西，正是在政治中被称为“民主”的东西（与之相对立的是：军械师的观点；为了让混乱可以忍受，“知识”赋予世界的理性的完满；乌托邦刺目的光明；对治愈性的未来的崇拜；用赎罪人物再现恶，将恶在外部反映出来；语义空间和地理空间的极权式封闭；返祖现象般的种族决定论；明晰化、交错和纯洁化）。

在诗歌的隐晦、困境和残酷中（在它“对恶”的瞄准中，在它明确意义的反抗中），某种民主选择的动机应该被富有寓意地表达出来：特别是民主幻象破灭的苦闷应得以表达，而不是去重复那些伟大光辉计划的血腥幻象，这些幻象围绕着我们，时刻准备着重建自身。

诚然，当代历史已表明，相反的选择也是有可能的：就像庞

德的选择、塞利纳的选择。^① 但今天我们比以往更加明白了他们为什么会这样。

例如，回到我上述所作的区分，我们现在或许能更好地理解为什么塞利纳一方面在**处理恶**（在那些释放出他被诅咒的那一面的小说里，我们看到他的风格最终绝望地趋向这种难以言喻的处理方式），另一方面又在**治愈恶**（在他的反犹小册子猛烈发起的可耻攻击中。这些小册子从正面指明**恶**——犹太人——及其可能的治疗法：所谓“种族净化”）。这类例子及它们所提供的分析，是清晰易读的。它们至少可以用来警示我们，让我们把这些问题看清楚。或许我们从此能有更好的防备，尽量不再没完没了地重蹈那片血泊之地。

补叙 亲爱的逝者

在法国，大家非常热爱诗歌，却并不读诗。由于几乎不读，这份爱是无限广大的。共和国的君主们会不时引用一句漂亮的箴言式诗句。^② 伟大的游吟诗人之死感动着报纸上的饶舌妇们。中学教师们快速地展示着一连串虚拟的诗歌圣徒形象，这些圣徒由于坚持恭顺而受到赞颂。关于当代诗歌，他们的偏好趋向于华丽的

① 庞德二战期间在意大利组织反美电台、公开支持墨索里尼。塞利纳在二战前夕及德占期发表了一系列反犹太人的论战文章。这里是举例说明诗人会在政治上作出与其诗歌姿态相反的选择。

② 其最新的变体是1995年5月2日电视直播的总统竞选辩论直播：希拉克引用的莱蒙托夫对应若斯潘引用的拜伦。——原注

预言者（勒内·夏尔）、气象宏伟的大师（圣-琼·佩斯）或因热爱植物而变得温柔的小学教师（勒内·居伊·加都^①）。最末端是对小丑般的诗人克隆体的爱慕：忧郁的香颂歌手、抗议人群中的英雄。环形就这样闭合了，诗歌因此而窒息——希望它是笑得窒息了。愿它安息。

至于诗人们（活着的），他们自己建立了一个行会，深情的、嫉妒的行会，发出连珠炮似的响声（声音更像索勒克斯牌轻骑而不是哈雷摩托）。这个行会网络既封闭又活跃。它时而滔滔不绝地谈论着刹车片，时而精打细算地操心着是否每一滴汽油都用到位了。这个行会（我并不把自己排除在外）被双重情结折磨着：一种优越感（在一个唯利是图的、滑稽剧般的世界中心打磨思想珍珠的强烈虚荣心）和一种自卑感：衰微落寞的黯淡感觉，智识上的无家可归感，在只有五十个读者的刊物几乎毫无声息的存在中，在奉献给嗜书癖读者的小册子中，在“阅读”朋友回赠之书时那压垮人的无聊中，这种双重情结交替出现，而两者时常在“有什么用？”这一疑问的死寂中相互抵消。因此：愿它安息（再一次）。

这就是其社会影响：诗歌，已死！它在仪式上被庆祝，被刻入铭文、题词、朗诵文，被转移到广告词和彩色画片玩物中（少年兰波的形象出现在所有无可救药的商业化的调味汁中；在拍摄无家可归者的浮夸的电视片中，阿尔托成了殉道者）。诗歌已经死了很久了，有点像中世纪晚期粗野的雇佣兵在罗马神庙和宫殿的工地上为他们的地堡雕刻装饰（可怜的杜贝莱^②对此既感到哀痛又

① 勒·居·加都（1920—1951），法国田园诗人。

② 杜贝莱（1522—1560），法国诗人。七星诗社的重要宣言《保卫与发扬法兰西语言》的执笔者。主要诗集有《罗马怀古》和《悔恨集》。

感到陶醉，这足以让他从这种令人陶醉的哀痛中提炼出点什么来，就好像……诗歌一样：凤凰涅槃！凤凰涅槃！)

我想说：诗歌不是即将逝去，而是已经逝去。我甚至会说：它从来都是已逝的。但这种从社会惯习中消逝的倾向，这种让逝者现身、将正在消逝之物形式化的方式，在集体的同质性的语言中凿出了黑洞——这就是诗歌：或许说到底，诗歌莫过于此。

(策划及责任编辑：赵丹霞)



布尔东诺夫诗选

〔俄罗斯〕伊戈尔·布尔东诺夫

谷 羽译



伊戈尔·布尔东诺夫（Игорь Бурдонов，1948—），俄罗斯诗人、画家、计算机科学家。出生于莫斯科，莫斯科大学力学数学系毕业，现为俄罗斯科学院系统编程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布尔东诺夫是诚挚的中国文化爱好者。他在自己所从事的科研工作之余潜心研究中国文化四十多年，中国的历史、哲学、宗教、文学、诗歌及绘画都是他关注的对象。他对中国古代典籍尤其推崇，多年研究俄译本《易经》《道德经》《山海经》《诗经》《论语》《庄子》《史记》等经典。他的艺术创作也离不开中国主题。他写诗，尊崇陶渊明，诗中弥漫着浓厚的华夏古风；他画画，推重王维和石涛，绘画作品吸取了中国水墨的技法和意境。这里我们将布尔东诺夫近年创作的一些诗作介绍给读者朋友，并奉上诗人借《世界文学》的平台对中国读者诉说的诚挚话语。

编者

老年书法家

俯身向宣纸，
脊背端端正正，
手腕已放松，

臂肘弯曲灵动，
气从肩部运行，
墨向纸上挥洒，
奇妙在善于藏锋，
向上——直抵峰顶，
向下——瀑布流泻，
点染——飞鸟凌空，
清晨露珠欲滴，
西方——云雾舒卷，
而东方，海洋
滚滚，浪涛翻腾。
骨骼、肌肉与关节
天生富有弹性，
这位老年书法家，
比长颈鹿还要奇妙，
是一道优雅的风景。

我是古代的中国人

伟大的周朝衰落走向末日。
我是春秋时代的中国古人。
耶稣、犹太都还没有出世。
印度的佛祖也还等待降生。
中国的王公们正厮杀征战。
那时没有老子也没有孔子。

我是春秋时代的中国古人。
我把自己的璞玉献给智者。
智者久久叩击他的竹筒，
翻来覆去仔细认真查阅。
长满白胡须的嘴巴轻轻翕动：
“你是苦命人。”他这样说。

伟大的黄河河水越来越冷。
“请问，发生了什么劫难？”
听，黄河那边鼓声隆隆。
那里正在砍伐茁壮的栗树。
春秋时代中国生灵涂炭！
黎民百姓泪水洗面受熬煎。

强劲的风迅速吹过大平原。
森林里冲出来的野猪凶猛。
山坡上盘踞着大群的狐狸。
车轮滚滚如鸟群掠过天空。
苍天啊！我们的罪孽何在？
我们的土地又将爆发战争。

疾飞的鸟儿会被标枪击中。
我们高声唱的是苦闷歌曲。
可爱的家乡已经完全荒芜。

黎明时分男人们纷纷离去。
柳树林里折断了无数柳枝。
我们的祖先对此有何说辞？

谁会想起中国古代的春秋？
留下著述的只有圣人孔丘。

正考父*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
温恭朝夕，执事有恪。

——《诗经·商颂·那》

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循墙而走，
亦莫余敢侮。饘于是，粥于是，以糊余口。^①

——《左传·昭公七年》

你想高高地昂起头来
不看昏暗大地，而与夜空的星辰目光对视；
你想挺直脊梁——

* 正考父是孔子的七世祖，春秋时期宋国大夫，地位很高，行为十分检点。

① 据《左传》记载，这是正考父家庙中鼎上的铭文。大意是：接受权位的册命，一命时欠身前倾，二命时弯腰鞠躬，三命时俯身如弓；平日走路都是顺着墙根小步快走，谦恭而行，也没有人敢对我加以侮辱；用这件大鼎煮米，用这件大鼎熬粥，以此来度日糊口。这段话意指正考父权位越高，生活越发谦恭、俭朴。

不再跪拜这个世界的权势者，
蔑视他们，拔去牙齿后边的舌头，
你想从跪拜中站起身来，
并像挤牙膏一样挤出奴性，
完全挤空，点滴不剩，
拍去膝盖下的灰尘，这个世界
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世界的尘埃，
那些世界都已经变成了尘埃，
你想走出房屋的阴影，自由行走，
毫不愧疚地发出高傲的声音，
你不在乎其他人怎么想，
其他人的想法并不重要，
你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不屈从任何人，不再给任何人下跪，
推倒权威，
走路，不随大流，而是特立独行，
不是步步倒退，而是靠头脑思索，
你热爱自由、平等、兄弟情谊，
到后来只爱自由
并追逐金钱财富，
迫使其他人爱自由，
谁不爱自由，他就不会拥有，
不必回头看，过去的一切很糟糕，
让那些死去的人追悼死人，
做你想做的事，没有人给你下命令，

一切都允许，没有禁区，
一切都无禁忌，
除了能产生禁忌的名目：
人民、祖国、故乡、家庭与爱，
用黄金铸造三足鼎，
在上面刻上自己的遗嘱：
“你们全都闯荡去吧！”
人们将千秋万代怀念你，
条件当然是人们还能继续生存，
活在你梦幻的废墟里。
正考父在棺材里辗转反侧。

孔子漫游

我等待树木花开，
圆镜似的天空笼罩大地。
我面朝南方站立，
聆听候鸟回归振翅的声音。
我等待溪水流淌，
东风点燃红铜色的火焰。
条条道路滋生出绿草。
我看见碾压着绿草滚动的车轮。

马蹄纤细。
后腿雪白。

车上装满了竹筒。

车夫大声吆喝。

铜饰发出刺目的闪光。

捉摸不定的瞬间忽明忽暗，

应和烟雾与布谷鸟的叫声，

应和红罌粟与蝉鸣。

我等待竹筒翻动的声响

预示未来的反复转变。

空气从山上沉降湖面。

我等待树上的果实坠落，

头顶的天空镜子般澄澈。

我面朝南方站立，

聆听候鸟回归振翅的声音。

我等待雨水流淌，

西风点燃红铜色的火焰。

平静的湖面雾气缭绕。

沉重的露珠穿起寒冷的衣裳。

野蒿——乃是希望之草。

我等待呼啸的风卷雪，

大地进入静止的月光园。

我等待开水沏茶。

忘掉一切——我浏览

古代的竹筒。

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我在乡村读《史记》——

司马迁的著作《史记》……

雨丝缓慢，寂然无声
天空灰蒙蒙下着小雨
我在读，中国古代君主
如何让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房顶上落下一滴雨点
我等待落下另一滴
赵国向魏国发动进攻
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寂静中传来风的叹息
雨的扇子挥动了两次
蜀国发生了大规模暴乱
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雨水过多，摧残了花朵
溼湿的花朵颜色凄靡
越国一举消灭了吴国
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湿淋淋的杂草丛里
昆虫的鸣叫销声匿迹
强大楚国的郢都陷落
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雨丝缓慢，寂然无声
时而降落，时而平息
大周朝丧失大禹的供桌
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一滴雨挂在房檐上
另一滴迷失在蛛网里
秦始皇面南称帝登基
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云消雾散，天空放晴
草叶子上面阳光熠熠
不，平安无事，一派宁静
却有十万将士人头落地

白居易安置了青毡帐*

白居易安置了青毡帐，

* 青毡帐，唐朝时对蒙古包的叫法。白居易有诗《青毡帐二十韵》。

在他府邸的庭院中央。
这在伟大的唐朝时代
令人羡慕且新潮时尚。

白居易安置了青毡帐，
四周围的歌姬与舞娘，
来自蛮夷的白皙美女，
满怀兴致地打量观赏。

白居易安置了青毡帐，
不料他说，音乐悠扬，
让高尚之士心醉神迷，
并非良好的社会现象。

白居易安置了青毡帐，
执笔在手，高抬手腕，
谱写了一首隐忧诗章。

白居易安置了青毡帐，
一边饮酒，一边歌唱。

白居易安置了青毡帐，
我奢望也有这种篷帐。

读 书

亚历山大·普希金坐在凳子上，

一边玩弄手杖，一边翻阅浏览
我的六卷本中国精神文化大典。
坐在沙发上的孔夫子皱着眉头
听安乐椅里的列夫·托尔斯泰
讲他那塞瓦斯托波尔的故事。
苏格拉底和契诃夫坐在地板上
玩牌，苏格拉底偷偷作弊。

厨房里，陶渊明
给莎士比亚斟上一杯酒，
侧着耳朵仔细聆听对方
絮絮叨叨：说生死存亡！
哲学家康德跟老子手拉手
来到走廊里一起抽烟，
精力充沛地批判某哲学家，
他俩还彼此拉拉对方衣袖。
欧几里德在过道的墙壁上
画三角形、正方形几何图。
爱因斯坦起身准备告辞，
不过稍有迟疑，他手里
提着一只鞋，朝四周环顾。
忽然听见，有人敲门，
我立刻走过去把门打开。
原以为是巴赫跟卡拉姆津，
去商店买了一瓶酒回来。
不料，我猜错了，

来人是个邻居，
他大声喊叫：夜深了，
还让不让人睡觉！
你们这样说笑吵闹！
连忙道歉，谦卑又文雅，
我把房门插上了门栓，
成堆的书，一一摆放回书架。

夏日乡村梦

小屋里的屋顶雪白，
白得像自吹自擂，
挂着两个
中国的红灯笼，
似乎在炫耀自己的美。

两个灶神
坐在灶台上，
树皮鞋挂在墙上。

一个是当地的灶神，
衣服又旧又破，
可笑的大胡子乱蓬蓬，
显然喝过酒，醉意朦胧，
眯缝着蒙古人的眼睛，

一副苦乐参半的表情。

另一个是中国的灶王，
身穿破烂的长衫，
袒露的肚皮又亮又圆，
中国式的秃顶与微笑，
同样眯缝着一双眼，
为了掩饰内心深处的辛酸。

他们俩在谈论
汽油、大米与面包的价格，
宇宙飞行的前景，
纳米技术的难题，
贪污受贿以及
地缘政治面临的困境，
优雅地避开
棘手的边界纷争，
有节奏地点头表示认同。

我在沙发上佯装入睡。

门开了，走进来一个
头戴巴拿马草帽的中国人。

商朝时代

商朝时代

三千多年之前，
用活人祭祀
是通行的习惯。
人类道德的进步在于
现在人们不再那么做，
甚至想想就有恐惧感，
但并非所有的人都害怕。
有些人，对于
用活人祭祀
并不觉得恐怖，
他们祭祀仍用活人。
另外一些人
害怕用活人祭祀，
因此他们不再这么做，
但他们理解仍在用活人祭祀的人们，
因为这两种人有相同的立足点。
还有第三种人，他们
害怕用活人祭祀，
他们不这样做，
要这样做就得去寻找
不害怕用活人祭祀的人，
代替他们这么干。
不过，绝大多数人
都害怕用活人祭祀，
所以他们都不这么做。

尽管大多数人当中的多数
对于怎么做并不在乎。

二维码

黎明前我梦见不远的未来。
我在连诺佐夫公园散步，
用手指戳了一下二维码，
以便打开空间，出现小路、
树木、长椅、草地、小桥和远方的景物。
我走近树干戳一下二维码，
树皮纷飞，树枝哆嗦。
我走向另外一棵。
如果戳一下二维码，
能看见池塘里的公鸭与母鸭。
你坐在长椅上仰靠椅背，
可信手去戳二维码，
旁边有位穿外套戴帽子的退休者，
或是年轻的妈妈推着婴儿车。
按一下通话键，
你就能跟别人说说话。
假如你不按通话键，
坐在长椅上面对无人的世界，
方形的二维码灰蒙蒙一片模糊，
你甚至难以起身返回家。

桂林—麒麟

桂林—麒麟

犄角伸向蔚蓝天空

一千个温柔的犄角

四蹄不踩花朵房屋

擅长喷吐火焰

但却呼吸清风

可以怒吼如雷

但却轻轻歌唱

麒麟——就这般安详！

桂林——就如此模样！

它的子孙千百万

说着千百种语言

经过了长久的辛劳

造就了桂林这般模样！

像瑞兽麒麟一样安详！

这里的市民不长犄角

他们不会喷吐火焰

他们不会咆哮如雷

他们不会伤害游客

性情温和就像漓江水

活泼如齐天大圣
勇敢仿佛孙悟空
八月桂树林中的城
四周围拢麒麟角山峰
请你来尽情观赏——
这就是桂林的模样！

在当今这大千世界
多少城市闪烁光亮
神圣岛屿雾气迷茫
花园豪华胜似天堂
即便在神仙圣境
你也难见一座城
能够跟桂林一样
桂林——就如此模样！
麒麟——就这般安详！

附：

我为什么爱中国

——伊戈尔·布尔东诺夫致中国读者

谷 羽译

亲爱的中国读者！我是用俄语写这些话的，我的朋友谷羽教

授同意把它们翻译成汉语。我想说说我是怎么开始写这些跟中国相关的诗歌作品的。

既然你写中国主题的诗歌，那么你就会变成……当然，这里并不是说你会变成中国人——因为如果真的如此，你的爸爸和妈妈就非得是中国人不可——而是说你会变成一个不用说话就能理解别人、别人不用说话也能理解你的人。为什么要寻找一个“忘言之人”呢？这里可以借用庄子的话来回答：“与之言哉。”^①

我的诗，就是跟那些“忘言之人”的对话。我在庐山旅游时看到的那位挥洒笔墨的老年书法家，那位用蓍草算命的老先生，还有古代时小心翼翼沿着墙根走路的正考父，出关西行的老子，春秋时期周游列国的孔子，写下了《长恨歌》的白居易。如果说他们都忘记了语言，那么问题就来了，就像白乐天质问老子的话：“缘何自著五千文。”^②

这就是诗歌的奥秘与悖论之所在：用语言说话，传达用言语无法表达的内容。但这需要特殊的文字，如正考父、老子、孔子和白居易所了解和使用的语言。我只不过在试着说出这样的话，至于成功还是失败，都不能由我个人来判断，评判者应该是你，亲爱的读者。

为什么我爱中国？这是个很笨拙的问题。无法做出回答，因为任何答案都将不完整，不准确。所以我只能写诗。

可是我依然想尝试回答。我们想象一下，假如中国文化业已

① 这句和上句话中的“忘言之人”“与之言哉”，出自《庄子·杂篇·外物》，原文为“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与之言哉”。这句话的上半句是“言告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两句话合起来的意思是：语言是用来传告思想的，领会了意思，就忘掉了语言。我怎么能寻找到忘掉语言的人而跟他谈谈呢？

② 语出白居易诗《读老子》。

消失，我觉得，人类就会意识到自己仿佛失去了手臂，失去了腿脚，甚至失去了头脑。我可不愿意丢掉脑袋。

我研究中国已经四十年了。不，说不上是研究，而是领悟：诗歌、哲学、艺术、自然、现实生活——步入你们神奇的国度，它既神奇地迷恋自己独有的过去，同时又在高速发展，奔向未来。这种文化，这种对于世界的感触，竟然出奇地深刻并接近我的初心。虽然此前不久的中国之行是可以想象的，但相遇的喜悦，相聚的坦诚，对别样世界的发现都是真实的。现实比在自己的公寓里来回踱步更有吸引力。

很难解释为什么远方在呼唤。这呼唤声已经变得如此亲近！在这样的旅程中，最令人兴奋的是跟各种人见面：男人和女人，年轻人和老年人，快乐的人和悲伤的人，诗人，哲学家，艺术家。他们来找我，或者，也可能，是我挨个儿去拜访求见，从一个世纪走到另一个世纪，沿着中国的道路——翻山越岭，乘船渡河，沿河流航行，在城市短暂停留，欣赏山上的鲜花，与农民共饮新酿的米酒……

这些人或者被我们记住，或者已经被忘却，但他们都活在自己的岁月，活在这个星球，活在这永恒之中。这或许就是诗歌诞生与延续的缘由。寻访一个遥远的国度，关注一段段悠远的时光……有人对我说：还有什么比这些流传的诗歌更没有出路、更令人绝望的呢？！但是，**如今**，如果你仔细想想这个词语的内涵，难道只能感受到它的字面意义吗？此时此刻，往昔岁月的总和——不就是现在吗？在记忆的海洋里，水流不是双向运动周转的吗？时间不是往复循环的吗？难道国家是有边界的吗？或者道路不是从一国通往另一国吗？又或者天空不是圆的吗？

我觉得，我开始以不同的眼光看待我们俄罗斯的大自然：我们的森林和田野，我们的河流，我们的树木。我突然发现，白桦树枝奇妙而异常地弯曲，像龙的躯体盘绕，或者像中国水墨画中的树木曲折变形。可能这是因为欣赏绘画的美不仅局限于直线和开放的线条，而且在曲线当中，在奇特的造型当中也发现了美。我确实不仅仅感受到松树的美，同时也体会到它的伦理价值和道德内涵。在芦苇的沙沙声中，我听到了时间的脚步声。就好像我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根本不是活在时间里，而是活在春夏秋冬四季里。一年原来是生命的一个轮回，也许，我至少离树木、鸟类、云彩更近了一点，并且能够在自己身上感受到春的来临，秋的气息也渗入心田，让我重新达到物我两忘的境界……

有时候有人劝我“放弃对中国的痴迷，回归我们这个时代的俄罗斯”。我是这样想的：真正的回归，不是一步步倒退，而是抛弃疑虑，大步朝前走。每天早晨起来，太阳总是从东向西运行。在我看来，在我晚年的岁月里，我正回归俄罗斯，但这种回归要经过中国。这是我的环球之旅。人们启程上路，然后返转回归，他们的心衔接着路途上的每一个点。因此，我梦想：或许在我们这个时代，界限已经开始模糊，灵魂的接触不再是怪事一桩，而是变成时代的标志？

这不正是我最喜欢的诗人陶渊明在一首诗中所写的？

邻曲时时来，抗言谈在昔。

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

在当今这个航空飞行与互联网时代，我们都是地球上的邻居。

我的朋友谷羽离我很远，在千里之外，但我却觉得他离我很近，我们坐在同一张桌子旁边，喝茶聊天。

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这是我对“我为什么爱中国”这个问题的回答。也可能并没有回答。那么，各位读者尽可在我的诗作中寻找答案。

当我的朋友谷羽把普希金的诗翻译成汉语时，在我看来，他也“忘言”了。因此，他才翻译了那么多的诗行，那么多的词句。

我无限感激我的朋友谷羽翻译我的诗并带来交流的快乐，感激《世界文学》杂志发表我的诗作，感谢你们，各位亲爱的读者，感谢你们坚持听完我这一番乏味的话语。

伊戈尔·布尔东诺夫

2023年8月20日

(策划及责任编辑：孔霞蔚)

英语世界的兵马俑诗（三）

张娉婷译

在前两期选登的以兵马俑为主题的作品中，创作者以秦始皇陵的建造和兵马俑的烧制为背景来捏塑一系列或真实或虚构的人物形象，并通过人物独白来谈论艺术、生死、战争、权力等普遍问题。与这些诗作相比，本期选译的五首短诗则更直接地展现了诗人与兵马俑展品之间的初次心理—文化邂逅。有的作者试图破解秦俑穿越时间重见天日的神圣目的；有的联想到已经作古的父辈，在陶俑身上看到了世间“万物的结局”；有的在遗址展厅里感受到了某种权力结构的重塑和再生；有的捕捉到了人类要带走或保存此世易朽之物的奢念；有的瞥见了泯然于“同质性”之中的“独异性”。这些点滴感悟等待着广大读者走入阅读现场来钻探、挖掘和标记。

编者

兵马俑

〔澳大利亚〕大卫·刘易斯·佩吉特



大卫·刘易斯·佩吉特（David Lewis Paget，1944—），澳大利亚诗人。出生于英国诺丁汉，13岁移居澳大利亚。本科就读于南澳洲弗林德斯大学，获得英语和历史方面的学士学位。参加过

澳大利亚皇家空军。从1966年起开始诗歌写作。2005至2006年间在温州医科大学教授英语。在中国期间和归国后所写的作品汇成了2013年的诗集《我的中国》（*My China*，巴尔图书公司）。《兵马俑》（*Terra Cotta Warrior*）选译自这部诗集。

编者

你与各位同袍齐立于前方位置，
坚定无畏，眺望着浩渺的时间，
目光犀利深凝，前面的人也是
如此神情，你的前额上眉头紧蹙。

你在黑暗中被烧制出来，如今突然
现身于亮光下，灰釉色的晨曦中；
一年中的这个时节，光线亮得刺眼，
很快，你的颜色褪去，化为灰烬色。

那么，是何警报打破了秦始皇所下的
魔咒？当年他倒下后，在骊山寻求
极乐，自此以后，这道魔咒
一直压在你的肩上，从未打破。

是何骇事让他的军队重见天日，
为现代人揭开秦朝的强大？
射手挽起弓，箭歌飞扬时，
战车和战马飞驰而过。

而你举起武器，准备开赴战场，
身上的盔甲，被两千年的尘土侵染，
随时迎接激烈的冲突、战斗的喧嚣、
刀剑的砍杀、呜咽的哀鸣、长矛的刺扎。

但这些陌生人是谁呢？他们此时
注视着你的形象，内心敬畏不已。
你眼里这一张张熟悉面孔，
或许正好是你儿女的后嗣。

自豪吧，斗士^①。你终于现出真容，
站到眼前，证实了陶工的古老技艺；
而时间为所有注目者驻足不动，
他们赞叹着那个他^②曾笑过的世界。



那天，我看到了皇帝的兵俑

〔美国〕乔纳森·穆斯格罗夫

乔纳森·穆斯格罗夫（Jonathan Musgrove），生年不详，美国

① 原文为 doushi，即“斗士”一词的拼音。

② 这里的“他”指陶工。

诗人。本硕毕业于古彻学院和霍林斯大学，目前任职于弗吉尼亚州达布尼兰卡斯特社区学院，教授创意写作。作品可见于《大西洋月刊》《犁头》《仙纳多》等杂志。目前已出版诗集《以手替手》(2016)。《那天，我看到了皇帝的兵俑》(*The Day I Saw the Emperor's Clay Soldiers*)原载于2008年第4期的《大西洋月刊》。

编者

那天，我看到了皇帝的兵俑，
我以为我明白了万物的结局^①——
茫然的脸从两千年前回眸凝视。
一位农民找到了他们；我在父亲、祖父身上
找到了这位农民，从吃玉米粥的
“大萧条”时起，我就失去了他们。

我失去的父辈如今也成了陶土，
低垂在黄铜柱之间的酒红色绒绳
束缚住了他们，把他们与我隔开。
我若跨过绳索，会不会警报响起，
灯光闪烁，穿制服的保安推我回去？
我以为我明白了万物的结局。

那天，我看到了皇帝的兵俑，

① “万物的结局”指的是生命消失后不可触及、不可复返的状态。其象征就是陶俑，不管造型多么栩栩如生，仍是一堆没有生命的陶土。

我想成为在这些展品上方
安装灯具的电工。

我（曾）了解父亲最好的一面，
尽管回想起来就感到眩晕。
我从来都没明白万物的结局。

我们也是中空的人^①，我的父辈和我。
我们从不谈心，即使曾有
机会——也许是害怕回声。
但是，两千年的等待时间
太过漫长，对这些不动、少言的兵俑
也是如此——他们必定明白万物的结局^②。

回到场馆时，我成了一名忠诚的战士，
一直待到博物馆关门，每天如此。
后来展品离开了，有人调整了
那些灯光的角度，跟我无关，
我看不到皇帝的兵俑了，
空荡荡的展台意味着万物的结局。

① 兵马俑的内部并不是全实心结构，至少上半身是空心的。诗人将自己与父辈比作中空的兵马俑，后头的意象“回声”与中空结构有关。

② “万物的结局”也代表宇宙的终极奥秘，能明白这一点的，或许只有历尽时间沧桑而残存下来的陶俑（如果它们有生命意识的话）。

陶土大军

〔美国〕尤瑟夫·科蒙亚卡



尤瑟夫·科蒙亚卡（Yusef Komunyakaa, 1941—），美国非裔诗人，南方作家协会成员，曾在纽约大学任教。出生于种族歧视严重的路易斯安那州，受到民权运动的思想洗礼。20世纪60年代参加过越南战争，担任军事报纸《南十字星》的随军记者。诗歌创作始于1973年，涉及黑人身份和经验、南方农村生活、战争记忆和创伤等题材，具有浓郁的自传色彩。1994年科蒙亚卡凭借诗集《霓虹白话》获得普利策诗歌奖。《陶土大军》（*The Clay Army*）原载于2008年9月8日出刊的《纽约客》。

编者

在秦始皇陵的顶部坍塌之时，
一号坑里，六千尊真人大小的

陶俑，在塌落的重物下，屈膝下跪，
身旁是战马和战车。数百年前，

这一尊尊陶像站得齐齐整整，
叛军将领项羽洗劫了这座

亡者的圣殿，扣押了这些
阴间侍卫打磨的青铜兵器，

去屠杀鸣金擂鼓、冲锋陷阵的将士。
此刻，他们军服的鲜艳色彩已经褪去。

蚀刻的嘴巴被塑成严守秘约的形状。
目光可以看穿逝去的往日时光，

鼻孔张开，仿佛闻到了山谷里的
百合花香。每个髻、每条流苏、每缕发丝上

都镌刻着军衔。盲人也能读出制服上
刻成槽纹的勋章。在二号坑里，

在它的 L 形墓室里，骑兵和战马
挣脱了时间的缰绳，竖着耳朵，

从红土底下向外窥视。一些武士被雕成了
一组打太极拳的塑像。在三号坑里，

皇室将领们在混战中挤到一起，
头颅破碎。这些雕像被拼凑起来，

用湿软的陶土条包扎，在队伍两翼

再次起立。最后一个坑空空如也，

不过是间墓室，点缀着来自
紫禁城的阴影和帝国的梦境。

在西安

〔美国〕琳达·帕斯坦



琳达·帕斯坦（Linda Pastan, 1932—2023），美国犹太裔诗人，出生于纽约市。本科毕业于拉德克利夫学院，在布兰德斯大学取得英美文学硕士学位。出版过十多部诗集，荣获包括迪伦·托马斯奖在内的诸多文学奖项，1991至1995年间任马里兰州桂冠诗人。诗歌主题涉及家庭生活、母亲身份、女性经历、衰老与死亡、失去和对失去的恐惧，以及生命和人际关系的脆弱性等。《在西安》（*At Xi'an*）发表于1986年第3期的《犁头》杂志。

编者

“在中国中部，一位农民打井发现了一处遗址，秦始皇在那里埋下了六千尊兵马俑……”

（导览）

我们多么喜欢
把此世的东西随身带往
阴间：一位妻子，
一本翻烂的书，一件
黄金制品——或许是为了模拟阳光。
这位皇帝带走了一整支陶土军队，
每名士兵都有真人大小，
甚至更加高大，每张独立的脸庞
都残留着某人^①的影子——
此人已全然化为工艺品。
这只是为了
安然入眠吗？——青铜
火炬驱走了黑暗，
跪地的弓箭手挽着
半月形的弓，
彻夜守护，用强壮的肩膀
扛起密实的土壤，
吓退了黑暗。
或许，我们不能理解的
只是数字……盈千
累万……就像
我们错解了中国的整体
疆域一样。又或许，

① “某人”指塑造兵马俑的工匠。

我们无法面对的只是奴隶和工匠？
他们被活活固定住，嘴里塞满泥土
来埋藏这个
被埋之地的秘密。
我们在暗自期待
怎样的挖掘呢？
我们的心已被洗劫一空，
手腕上戴着将在某座
博物馆里展出的镯子。
为了将死者安葬，我们用丝绸
裹着他们，却让他们
在小小的一方
泥土里独自为战，
当然，有能力的话，我们也
可以派兵过去。

致工曹

〔美国〕史蒂文·尚克曼



史蒂文·尚克曼（Steven Shankman，1947—），美国学者，诗人。博士毕业于斯坦福大学，在美国多所高等学府担任过教职，目前是俄勒冈大学的荣休教授。研究兴趣包括古典文学、英美文

学、比较文学、文学与伦理、文学理论史等。出版过包括《蒲柏的〈伊利亚特〉：激情时代的荷马》在内的多部专著。诗作常见于文学杂志，已有两部诗集出版。《致工曹》（*To Gong Cao*）发表于《塞瓦尼评论》（*The Sewanee Review*）2002年第4期。

编者

他是一名工匠，塑造了秦始皇
地下陶土大军中的一尊兵俑

你所有的遗迹，都留在了他的后背上。
一尊陶土塑成的士兵，没有名字，
背负着你的签名。他们告诫你，这个标记
意味着你要为你的辛勤劳动
和精湛工艺担起全部的责任。
秦始皇的这尊兵俑，
这尊如魅、冷漠的空心陶像，
压垮在数千年的尘土和石块下，
不动声色地等着修好如初，
加入面朝东方、浩浩荡荡的战友队伍，
守卫皇帝的陵墓——
这座死亡之城并不是供人观赏的。

在秦国崛起前的岁月里，
为维护礼制，商朝统治者去世后，

所有侍奉过他们的人，都要充作祭品。

多残暴的理念！孔子如是想。

他担心，用栩栩如生的实物陪葬，

会让人退回到人性沦丧的境地。

圣贤的警告刺激了你，你的苦差

便又加上了一丝不祥的隐隐痛楚。

你接受了上级的开工命令：

底座在 40 号箱子里，腿在 39 号箱子里，

手部使用 21 号模具，防风帽

在 11 - A 号架子上。时而这里，时而那里，

稍加修饰，就能确保他

散发出人性的幽光。

他们跟你说，所有士兵应该各不相同。

稍有瑕疵，你便要承受

当场处死的惩罚：受罚的不仅有你，

还有你所有的近亲。于是，你煞费苦心

迎合严厉的工头

最严苛的命令，对于有瑕疵的作品，

他规定了明确的惩罚。

你看到亲爱的朋友突然被处决，

他的腹部在你眼前被斩成两段，

因为他塑出的雕像比要求的高度

矮了几英寸。但他知道，很少人

会有六英尺高！

暴虐的秦始皇

为抵抗死亡，榨干了整个国家的血液，
他最终殒命时，你徒劳地希望，此刻
会有一位君子继承他的事业。

但是，赵高——在他掌控的銮驾里，
皇帝丧命，尸体很快腐烂，

用鱼干的臭味来掩盖——赵高

却在和阴沟鼠李斯一起密谋，

把胡亥扶上皇位。幼稚又软弱的

秦二世即刻宣告你的劫难：

“处死所有工匠！他们知道得太多了！

这个陵墓暗藏的秘密绝不能泄露出去！”

最让你聚精会神的，是最后几笔：

抚平眉毛，给冰冷之唇添上

一丝淡淡的笑意，在你遭到背叛前，

努力地画出几抹人性的暖意。

这座无名的雕像背负着你不幸的名字，

你的独异性消泯在巨大的同质性里。

(策划及责任编辑：叶丽贤)

世界文学 (双月刊)

创刊于 1953 年 总第 414 期 2024 年第 3 期

主管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编 辑 《世界文学》编辑部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编 100732)

电话: 010-85195606 (周二、周四)

印 刷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订阅零售 全国各地邮局

2024 年 5 月 25 日出版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电子信箱 sjwxtg@126.com

购书电话 010-59366555



欢迎订阅

广告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 8016 号

ISSN 0583-0206

CN 11-1204/I

国内邮发代号 2-231

国外发行代号 BM25

本刊版权法律顾问: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太丰慧中大厦十层 1027-1036 室

电 话: (010) 65978906

邮 箱: wenzhuxie@126.com

如出现装订质量问题, 倒装、错页、缺页等, 请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期刊分社联系调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403 室期刊分社

邮 编: 100029

本刊声明

1. 本刊投稿信箱为 sjwxtg@126.com。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 译文类投稿请附原文。投稿两个月未收到用稿通知, 译作者可自行他投。
2. 凡本刊刊用的作品, 即视为本刊同时获得该作品与《世界文学》相关的网络传播权与选集选编权。
3. 由于人力有限, 来稿一律不退, 请译作者自留底稿。